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购买资产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声明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盛虹石化、博虹实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承诺：因本所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阅机构立信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结论性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5
释 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1
三、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2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4
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7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7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8
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40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43
重大风险提示.....	44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6
三、其他风险	5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4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7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8
一、公司概况	6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8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7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6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7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7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8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80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80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80
十一、上市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情况	8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8
一、盛虹石化	128
二、博虹实业	133
三、建信投资	137
四、中银资产	140
五、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42
六、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43
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43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143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43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44
一、公司概况	144
二、历史沿革情况	144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52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53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6
六、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84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92
八、主要经营资质及在建项目手续情况	226
九、标的资产所涉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情况	228
十、其他事项	252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55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255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255
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情况	263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354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58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363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36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6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68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376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37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7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78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8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8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8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9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92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92
五、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39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9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98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01
四、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析	423
五、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524
六、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整合措施	53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44
一、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544
二、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55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53
一、同业竞争	553
二、关联交易	562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613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1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615
三、其他风险	62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3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2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62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625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626
五、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情况	62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27
七、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627
八、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630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31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44
十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646
十二、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647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 对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48
一、独立董事意见	64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50
三、法律顾问意见	652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653
一、独立财务顾问	653
二、法律顾问	654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654
四、备考审阅机构	654
五、资产评估机构	655
第十六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65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5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5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58
交易对方声明	659
交易对方声明	660

交易对方声明	661
交易对方声明	662
标的资产声明	663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6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6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66
关于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67
评估机构声明	668
法律顾问声明	669
审阅机构声明	67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71
一、备查文件目录	671
二、备查地点	671

释 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东方盛虹、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科技、控股股东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望高科	指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级子公司
中鲈科技	指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
港虹纤维	指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
盛虹纤维	指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
苏震生物	指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
虹港石化	指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
盛虹炼化	指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
虹威化工	指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三级子公司
芮邦科技	指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望宿迁	指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
燃机热电	指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级子公司
盛泽热电厂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上市公司分公司
斯尔邦、斯尔邦石化、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或其 100%股权
顺盟贸易、顺盟	指	连云港顺盟贸易有限公司
能化科技	指	内蒙古斯尔邦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盛华意	指	内蒙古盛华意能源有限公司
虹景新材料	指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虹石化	指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博虹实业	指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虹越实业	指	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资产	指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斯尔邦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公司年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立信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28049_B02 号）
备考审阅报告、备考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17 号）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18 号）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MMA、甲甲酯	指	甲基丙烯酸甲酯（Methyl Methacrylate），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及制造其他树脂、塑料、涂料、粘合剂等产品
AN	指	丙烯腈（Acrylonitrile），是一种无色液体，是制造 ABS 等合成树脂、丁腈橡胶等合成橡胶、腈纶等合成纤维及其他多种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是一种能常见的合成材料，广泛用于发泡材料、功能性棚膜、薄膜、热熔胶和胶粘剂、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EO	指	环氧乙烷（Ethylene Oxide），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于制造各种溶剂、稀释剂、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合成洗涤剂、抗冻剂、消毒剂等，被广泛地应用于洗涤，制药，印染等行业
EOA	指	乙醇胺，主要用于制造化学试剂、农药、医药、溶剂、染料中间体、橡胶促进剂、腐蚀抑制剂及表面活性剂等
EOD	指	乙氧基化合物，是环氧乙烷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与含活泼氢的有机化合物反应制得，包括聚羧酸减水剂单体、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MTO	指	甲醇制烯烃（Methanol to Olefins），是指以甲醇为原料生产低碳烯烃的流程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晶体或粉末，低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PRE-ORIENT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 POY 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斯尔邦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拟向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全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18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斯尔邦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02,0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交易作价确定为 1,502,000.00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红事项后，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436,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盛虹石化	1,161,854.55	1,161,854.55	1,052,404,479	-
博虹实业	65,272.73	65,272.73	59,123,847	-
建信投资	130,545.45	-	-	130,545.45
中银资产	78,327.27	-	-	78,327.27

注 1：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注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对价数

量系按照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得出的发行数量。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872.7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限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208,872.73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00
合计		408,872.73

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本次拟安排 2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或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短期借款等，近期需要到期偿还的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到期时间
平安银行	10,000	日常经营资金	2021 年 11 月
恒丰银行	20,000	日常经营资金	2022 年 1 月
交通银行	30,000	日常经营资金	2022 年 6 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日常经营资金	2022 年 2 月

中国工商银行	67,100	日常经营资金	2022年5-6月
中国建设银行	40,000	日常经营资金	2022年1-7月
中国农业银行	49,337	日常经营资金	2021年12月-2022年8月
中国银行	69,000	日常经营资金	2022年2-3月
总计	305,437	-	-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情况，结合上述借款的融资成本、剩余期限等因素，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0 至 2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逐步提高，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如材料费等将持续增加。上市公司拟在偿还相关有息负债后，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除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外，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前述资金用于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2、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聚酯化纤、石化、热电等板块，其中石化、热电所在行业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暂定的两高行业范围，涉及的主要建设项目包括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等，该类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主体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	盛虹炼化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	在建	自有资金、项目银团贷款、其他债权融资
标的公司	斯尔邦	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	在建	自有资金、项目银团贷款

上述项目建设均已按照投资计划以自有资金或银团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

3、上市公司承诺不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配套募集资金不用于“两高”项目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会将本次交易中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4.30	12.87
前 60 个交易日	14.31	12.88
前 120 个交易日	12.37	11.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股。

（2）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对价数量系按照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得出的发行数量。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872.73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上述 36 个月届满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顺延至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之日。

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应在自交割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盛虹石化、博虹实业承担，并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由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以连带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斯尔邦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六）业绩承诺概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78,380.04 万元、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标的公司交割，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177,948.17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三、业绩补偿保障措施”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已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出具了如下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为确保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避免质押对价股份对业绩

补偿义务的影响，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不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质押，以确保本公司获得的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已出具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不质押对价股份，上述措施能有效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斯尔邦 100% 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斯尔邦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293,361.26	2,040,329.43	1,436,000.00	2,040,329.43	32.42%
资产净额	1,754,546.94	759,979.99	1,436,000.00	1,436,000.00	81.84%
营业收入	2,277,700.35	1,098,692.80	-	1,098,692.80	48.2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18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斯尔邦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02,0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交易作价确定为 1,502,000.00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红事项后，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436,00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热电等业务为补充开展业务经营。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4 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 100%股权，并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架构，进入炼油、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大型民营企业，采用一体化生产工艺技术，以甲醇为主要原料制取乙烯、丙烯等，进而合成烯烃衍生物。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丙烯腈、MMA 等丙烯下游衍生物，EVA、EO 等乙烯下游衍生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并新增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范围将新增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等一系列多元基础及精细化学品，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虹科技及重组前一致行动人	3,104,018,868	64.20%	3,104,018,868	52.20%
盛虹石化	-	-	1,052,404,479	17.70%
博虹实业	-	-	59,123,847	0.99%
其他股东	1,730,844,998	35.80%	1,730,844,998	29.11%
合计	4,834,863,866	100.00%	5,946,392,1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并新增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7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立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东方盛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流动比率	1.30	1.23	1.11	1.06
速动比率	1.17	1.09	0.96	0.90
资产负债率(%)	75.31	72.32	64.17	63.82
营业收入(万元)	1,569,088.78	2,518,025.82	2,277,700.35	3,369,87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745.90	318,771.43	31,630.84	84,3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4	0.07	0.15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出现显著提升。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资产质量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前后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合并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9,890,763.48	100.00%	12,066,726.04	100.00%
流动资产	3,406,771.68	34.44%	3,850,708.56	31.91%
其中：货币资金	2,687,630.06	27.17%	2,931,508.58	24.29%
其他流动资产	159,766.07	1.62%	160,201.29	1.33%
非流动资产	6,483,991.80	65.56%	8,216,017.48	68.09%
负债总计	7,448,606.28	75.31%	8,726,708.81	72.32%
流动负债	2,615,994.69	26.45%	3,119,008.45	25.85%
非流动负债	4,832,611.60	48.86%	5,607,700.36	46.47%
资产负债率	75.31%	/	72.32%	/
流动比率（倍）	1.30	/	1.23	/
速动比率（倍）	1.17	/	1.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	0.54	/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75.31%、1.30、1.17，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相对充足，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构成；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 75.31%下降至 72.32%，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每年需保证较高水平的项目资本性投入，且标的资产的融资主要依靠向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标的公司债务规模相对较大。本次交易将使得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股权融资，提升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总体来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标的资产较强的盈利能力也将有效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从 0.24 元/股上升至 0.54 元/股，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得到明显增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不用于“两高”项目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会将本次交易中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划说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管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	本公司/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盛虹科技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方盛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与东方盛虹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文件和东方盛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盛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东方盛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盛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盛虹科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如果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东方盛虹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除对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东方盛虹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四、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盛虹科技、缪汉根、朱红梅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和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 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持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持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盛虹科技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缪汉根、朱红梅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缪汉根、朱红梅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缪汉根、朱红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斯尔邦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将采取对外处置、由上市公司收购、委托经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缪汉根、朱红梅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斯尔邦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6、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缪汉根、朱红梅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上述 36 个月届满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顺延至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之日。 2、在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	关于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承诺函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	关于不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不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质押，以确保本公司获得的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信投资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亦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建信投资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信投资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实施债转股的业务资格，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银资产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银资产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银资产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实施债转股的业务资格，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斯尔邦及其董事、监事、高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级管理人员	承诺函	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斯尔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并将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主要内容如下：“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该等承诺人亦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主要内容如下：“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已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已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已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六）业绩承诺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将对斯尔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若斯尔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已出

具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不质押对价股份，上述措施能有效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4	0.07	0.15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0.07 元/股与 0.24 元/股上升至 0.15 元/股与 0.54 元/股，因此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斯尔邦 100%股权。斯尔邦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上市公司将根据斯尔邦所在行业的特点，积极加强资产整合，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不断强化管理水平，提高标的资产未来长期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

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等,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积极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虹科技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积极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盛虹科技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积极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缪汉根、朱红梅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东方投行、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有可能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四）评估增值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对斯尔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斯尔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02,000.00 万元（千万位取整），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38,611.13 万元，增值率为 73.97%。

虽然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斯尔邦与上市公司虽然所处区域紧邻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盛虹炼化、虹港石化，具有良好的产业和管理协同基础，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现全面有效的整合，以及能否通过整合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

收购整合风险。

（六）斯尔邦承诺业绩实现及补偿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将对斯尔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若斯尔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斯尔邦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尽管相关交易各方已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进行约定，但若未来发生斯尔邦未达到承诺业绩、且补偿义务人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丙烯腈、MMA、EVA、EO 等乙烯、丙烯产业链中的重要化工产品，其下游涉及光伏、化纤、工程塑料、光学玻璃、汽车、医学、建筑等国民经济中的支柱行业，与投资和消费需求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以及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存在使得全球经济增长前景面临更多不稳定因素。国内经济在新冠肺炎疫情、消费增速下滑、出口因贸易战而承压等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其增速亦有所放缓。

如果未来全球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经济进入下行震荡周期，使得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则可能使标的公司产品需求及其盈利能力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二）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化工产业发展迅猛，行业内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我国化

工产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但与此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进程推进，国家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日趋提升，化工行业整体监管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的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汇率波动将导致标的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金借贷活动和采购销售活动面临汇兑损益。此外，汇率波动将影响到标的公司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及国家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斯尔邦的盈利能力构成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与现行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斯尔邦已经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就汇率波动风险控制工具、目标、决策程序、实施流程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便公司根据汇率波动情况综合决策汇率风险管理方式。但是，通常来说在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现有风险管理方式很难完全消除汇率波动风险。同时，若相关工具的选取或汇率风险管理的实施出现重大失误，或因上述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汇率风险或出现损失。

（四）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采购甲醇等原材料，同时生产丙烯腈、MMA、EVA、EO等乙烯、丙烯产业链中的重要化工产品。标的资产所处的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均有可能随着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水平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斯尔邦主要原材料甲醇既有陆运为主的国内采购，又有海运为主的境外进口，同时保持了一定的甲醇库存储备，有利于控制甲醇采购价格、保障甲醇供应稳定。但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发生突然的剧烈变动，进而导致进口甲醇供应

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则不排除将导致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受到冲击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团队与重要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来源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员工管理及激励政策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培养适应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技术水平进步所需人才，则有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产装置非计划停车的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装置的成新率较高，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且标的资产及时按照定期检修计划对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备与维护、检修，设备故障率较低。但若由于设备维护措施不到位或生产装置出现意外故障以及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存在，导致标的资产生产装置出现非计划停车，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

因煤炭价格上涨和“能耗双控”政策要求等原因，今年8月份以来多地相继出台了部分限电限产举措。2021年9月以来，标的公司从维护社会、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出发，积极响应当地政府有序用电要求，一方面积极配合相关有序用电政策要求，通过主动限时限产的方式降低用电负荷。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亦充分利用限时限产的窗口期，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合理组织生产等方式，优化生产组织、积极应对，从而在落实有序用电政策精神的前提下确保生产装置的经济效益和时间效益最大化。

标的公司就供电保障等有关问题持续与当地保持良好的沟通，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逐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但如果标的公司所在地区在“能耗双控”方面未能持续达标，或节能减排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强，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按照客户的交期要求完成订单交付，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丙烷产业链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

为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标的公司正在建设丙烷产业链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丙烷产业链项目正在建设阶段，建成投产后将新增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以及配套 26 万吨/年丙烯腈、8.5 万吨/年 MMA 的生产能力，使公司成为国内最大的丙烯腈生产企业之一，为公司未来利润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丙烷产业链项目正在建设阶段，标的公司正加快推动项目进展。但是，上述项目仍然存在其他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如果上述项目不能按期达产，则可能影响斯尔邦的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的实现。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

（八）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过剩的风险

石化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在宏观经济形势良好、化工行业整体景气程度较高、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时，往往能够吸引新的市场进入者增加投资，使得全行业产能快速增长。而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激烈，行业往往又会经历供过于求、利润水平回调的过程。因此，不排除标的资产可能面临因行业内未来新增产能释放较快、供给过剩而引致的市场份额下降、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九）技术升级的风险

化工行业的技术水平日新月异，若因革命性、颠覆性的新型工艺路线的开发成功而导致外部竞争对手的技术能力及生产水平有了显著提升，使得公司自身的生产工艺路线与技术水平在竞争中出现明显劣势，则标的资产将面临自身产品品质溢价消失、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此外，由于下游客户往往存在差异化的产品需求，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快速灵活的研发机制，能够不断跟进市场需求变化。政府部门亦对包括化工行业在内的多个行业制定了一系列产业调控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以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型，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淘汰行业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环保节能的先进产能。若标的公司无法持续开发符合客户要求的新品种、新牌号化工产品，导致新产品在技术含量、产品性能、环保属性、市场定价等方面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产品结构无法得到优化，则面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斯尔邦主要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其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同时，部分原材料、中间产品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高温及有毒物质，属于管制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标的资产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突发事件风险。

斯尔邦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化工行业生产、管理经验，设立了专门的 HSE 部负责安全及环保事项，同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为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人员失误、设备故障等其他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或面临其他突发事件而未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的可能性。若标的公司未来出现上述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其面临无法正常生产、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等不利情形，引发公司经营风险。

从长期来看，强化行业管理有利于提升行业规范水平、降低不当竞争，但不排除相关监管强化有可能对短期内行业上下游生产经营行业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或因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标准提升而导致公司营运成本增加、甚至无法继续生产的可能。

（十一）贸易争端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单边主义、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有所升温，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力度，对国际贸易持续发展带来严峻挑战。例如，自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发起了针对中国的一系列贸易保护措施。如果未来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争端无法在短时间内得到妥善解决并进一步扩大，或导致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产业链受到冲击等情况，均有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相关核心技术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并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十分关键。虽然标的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难以完全规避该等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若前述核心技术失密，则可能

导致公司竞争力受到侵害，进而使得标的资产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十三）新冠肺炎疫情加剧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经济形势受到很大影响，多个国家和地区采取出入境或国内旅行管制措施，众多生产性和服务性行业受到了很大冲击。未来一段时间，疫情仍可能出现反复，并对复工复产政策、国际旅行及社会生活产生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74%。经初步测算，在基准日后资本性支出需求于2021年下半年完全由新增借款满足且标的公司2021年下半年盈利为0的较为谨慎假设前提下，则初步预计2021年下半年资产负债率将由基准日的58.74%小幅提升至60%左右。

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加了斯尔邦的偿债风险，也限制了斯尔邦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此外，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或因触发贷款及授信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导致贷款被抽划，均将导致标的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五）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房产瑕疵规范事宜，但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如期完善权属而因此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特定物业或受到处罚等不确定性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之“（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资产”。

（十六）主要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将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主要包括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虹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57.2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的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调配的情形，主要系斯尔邦投产后，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而关联方在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会向斯尔邦进行资金拆借或进行关联担保，以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斯尔邦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全部于 2019 年上半年到期，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斯尔邦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收回，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再新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

金流转、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将严格按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独立性，有效施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措施。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限制。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避免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 年，公司完成向盛虹科技、国开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国望高科 100%股权。此后，以聚酯化纤产业为起点，公司持续进行产业链纵向整合，主动向上游延伸，于 2019 年分别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 100%股权，并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形成了“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

斯尔邦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斯尔邦 MTO 主体装置于 2017 年投产运营，而“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的部分产成品与斯尔邦副产品乙二醇、丁二烯存在重合。针对上述重合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完善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考虑，为切实保障“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与斯尔邦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前期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基础上，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进一步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前，无论技改转产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本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启动将斯尔邦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2、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不新增同业竞争，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起，如转产计划仍未实施完毕且斯尔邦仍未注入上市公司，本人承诺斯尔邦不再生产乙二醇、丁二烯。”

本次交易通过将斯尔邦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整体上解决上市公司与斯尔邦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国家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做大做强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出台利好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强调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

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随后，作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政策举措，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通过修订《重组管理办法》、更新相关配套法规等措施，不断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因此，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能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实现优质资产注入，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厚股东回报。

3、供给侧改革深化，化工产业迎来发展机遇

2018 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取得显著成效。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为接下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明了方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同时指出，要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化工产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贯彻实施的重要环节。我国出台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政策，为化工产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化工行业迎来通过产融结合，深化产业链整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发展质量的重大机遇。

4、我国化工产业进入历史发展新阶段

化工行业是 20 世纪兴起的重要工业门类，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对工业各部门有重要影响，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规模快速增长、人民群众购买力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国化工产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的第二大石油消费国，化工行业前景广阔。同时，我国化工产业存在发展模式偏于粗放、产业链整合程度较低、规模效应不明显、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和基础原料产能短缺等结构性问题。化工产业进入提高产业链一体化水平、发挥规模效应、培育先进产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5、标的公司从事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

标的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中的烯烃及其衍生物产业链，从甲醇制烯烃环节出发，可进一步制备各种下游化工品，进而衍生到下游高分子有机合成或材料成型行业。因此，作为具备下游多用途性的有机化工原料/中间产品，烯烃及其下游衍生物的生产规模、工艺水平已成为衡量一国化工行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我国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

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塑料、特种橡胶、电子化学品等高端产品仍需大量进口，存在对国外厂商的较高依赖度。

作为民营化工行业高端制造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标的公司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并已形成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学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结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分布于光伏、化纤、洗涤、农药、医药、建筑、聚氨酯制品等行业，遍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是国内少数在 EVA 光伏料等高端牌号产品掌握关键技术、实现进口替代的民营企业之一，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置入优质化工资产能够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充分提振未来发展潜力

目前，斯尔邦投入运转的 MTO 装置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40 万吨/年（以甲醇计），单体规模位居全球已建成 MTO 装置前列，下游配套的丙烯腈、MMA、EVA、EO 及衍生物等装置产能亦在行业内名列前茅，能够对区域产品定价产生一定的市场影响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延伸并新增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范围将涵盖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等一系列多元基础及精细化学品。双方可推动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实现价值释放，并发挥在化工产业生产运营、原材料供应保障、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总体竞争力。而随着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亦将更为广阔。

2、标的公司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

随着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其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不断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标的资产将整体置入上市公司，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标的资产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知名度，提升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程度，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公司的凝聚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3、践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前，斯尔邦已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实际控制。经过前期运营，斯尔邦经济效益良好，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现启动由上市公司收购斯尔邦的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有效消除上市公司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产品与斯尔邦之间部分副产品存在重合的问题，有利于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斯尔邦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拟向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全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18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斯尔邦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02,0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交易作价确定为 1,502,000.00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红事项后，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436,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盛虹石化	1,161,854.55	1,161,854.55	1,052,404,479	-
博虹实业	65,272.73	65,272.73	59,123,847	-
建信投资	130,545.45	-	-	130,545.45
中银资产	78,327.27	-	-	78,327.27

注 1：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注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对价数量系按照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得出的发行数量。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872.7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限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208,872.73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00
合计		408,872.73

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4.30	12.87
前 60 个交易日	14.31	12.88
前 120 个交易日	12.37	11.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股。

（2）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对价数量系按照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得出的发行数量。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872.73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上述 36 个月届满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顺延至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之日。

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应在自交割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盛虹石化、博虹实业承担，并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由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以连带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斯尔邦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六）业绩承诺概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78,380.04 万元、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标的公司交割，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177,948.17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三、业绩补偿保障措施”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

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已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出具了如下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为确保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避免质押对价股份对业绩补偿义务的影响，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不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质押，以确保本公司获得的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已出具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不质押对价股份，上述措施能有效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热电等业务为补充开展业务经营。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4 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 100% 股权，并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架构，进入炼油、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大型民营石化企业，采用一体化生产工艺技术，以甲醇为主要原料制取乙烯、丙烯等，进而合成烯烃衍生物。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丙烯腈、MMA 等丙烯下游衍生物，EVA、EO 等乙烯下游衍生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

务将进一步拓展并新增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范围将新增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等一系列多元石化及精细化学品，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虹科技及重组前一致行动人	3,104,018,868	64.20%	3,104,018,868	52.20%
盛虹石化	-	-	1,052,404,479	17.70%
博虹实业	-	-	59,123,847	0.99%
其他股东	1,730,844,998	35.80%	1,730,844,998	29.11%
合计	4,834,863,866	100.00%	5,946,392,1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并新增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7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立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东方盛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流动比率	1.30	1.23	1.11	1.06
速动比率	1.17	1.09	0.96	0.90
资产负债率(%)	75.31	72.32	64.17	63.82
营业收入(万元)	1,569,088.78	2,518,025.82	2,277,700.35	3,369,87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4,745.90	318,771.43	31,630.84	84,330.12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4	0.07	0.15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出现显著提升。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资产质量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合并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9,890,763.48	100.00%	12,066,726.04	100.00%
流动资产	3,406,771.68	34.44%	3,850,708.56	31.91%
其中：货币资金	2,687,630.06	27.17%	2,931,508.58	24.29%
其他流动资产	159,766.07	1.62%	160,201.29	1.33%
非流动资产	6,483,991.80	65.56%	8,216,017.48	68.09%
负债总计	7,448,606.28	75.31%	8,726,708.81	72.32%
流动负债	2,615,994.69	26.45%	3,119,008.45	25.85%
非流动负债	4,832,611.60	48.86%	5,607,700.36	46.47%
资产负债率	75.31%	/	72.32%	/
流动比率（倍）	1.30	/	1.23	/
速动比率（倍）	1.17	/	1.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	0.54	/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75.31%、1.30、1.17，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相对充足，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构成；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 75.31%下降至 72.32%，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每年需保证较高水平的项目资本性投入，且标的资产的融资主要依靠向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标的公司债务规模相对较大。本次交易将使得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股权融资，提升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总体来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

响，同时标的资产较强的盈利能力也将有效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从 0.24 元/股上升至 0.54 元/股，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得到明显增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
曾用名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04043818X
注册资本	483,486.386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6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联系电话	0512-63573866
联系传真	0512-63552272
公司网站	http://www.jsessh.com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聚酯（PET）生产、销售，仓储，蒸汽供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企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货运（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热电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8 年 7 月 16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71 号文批准，由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中国服装集团公司、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盛虹曾用名）。其中，主发起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属优质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该部分资产经苏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财政部以财国字[1998]500 号文确认，净资产总额为 44,875.09 万元；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折股投入，投入的现金总计为 3,200.00 万元。根据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资企[1998]74 号文批准，发起人投入的资

产全部按 65.1065%比例折股，折合后的注册资本为 31,300.00 万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会所二验（98）第 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92,166,000	93.34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1,068,000	3.54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6,511,000	2.08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2,604,000	0.83
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	651,000	0.21
合计	313,000,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0 年，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3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并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名称为“丝绸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92,166,000	69.90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1,068,000	2.65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6,511,000	1.56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2,604,000	0.62
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	651,000	0.15
社会公众股	105,000,000	25.12
合计	418,000,000	100.00

2、2000 年-200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8]223 号、证监发行字[1998]2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1998 年 8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丝绸转债” 20,000.00 万元，并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 2003 年 8 月 27 日，丝绸转债全部转换成“丝绸股份” A 股，共计 48,777,338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9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丝绸转 2”80,000.00 万元，并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丝绸转 2”累计转换成股票 249,832,336 股，其余 45,863,100 元“丝绸转 2”由公司依据发行条款予以全部赎回。

公司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为公司股票共计 298,609,674 股，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92,166,000	40.77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1,068,000	1.55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6,511,000	0.91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2,604,000	0.36
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	651,000	0.09
社会公众股	403,609,674	56.32
合计	716,609,674	100.00

3、200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 2006 年 10 月 30 日收市时的总股份 716,609,674 股（每股面值 1 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7 股，公司新增股本 501,626,771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218,236,44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8,236,445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除权及转增股本上市交易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496,682,200	40.77
其他股东	721,554,245	59.23
合计	1,218,236,445	100.00

4、2006 年-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6]80 号《关于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的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日复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自 12 个月后分批上市交易，截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解除限售上市。

200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方案实施公告。公司将 2007 年 5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东追送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各自目前所持非流通股份数量的 10%，共计 53,210,000 股，其中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49,668,220 股。公司流通股数量为 686,136,445 股，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7755 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447,013,980	36.69
其他股东	771,222,465	63.31
合计	1,218,236,445	100.00

5、2016 年，国有股股权划转

200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起，由“丝绸股份”变更为“东方市场”，股票代码不变。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36 号），同意将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方市场 134,104,2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国有股股权划转完成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2,972,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22,972,453	26.5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4,104,200	11.01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761,159,792	62.48
合计	1,218,236,445	100.00

6、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 号）核准，公司向盛虹科技发行 2,768,225,540 股股份、向国开基金发行 42,591,237 股股份购买国望高科全部股权。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国望高科 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望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73,3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273,300.00 万元。东洲评估出具了《补充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88,500.00 万元，高于该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鉴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国望高科的全部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及 2017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超过 100%，且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2017 年 8 月 2 日，国家开发银行（其持有国开基金 100%股权）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如下事项：1、同意东方市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盛虹科技及国开基金持有的国望高科 100%股权；2、同意国开基金作为东方市场的交易对方参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成为东方市场的参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东方市场的股份；3、同意国开基金与东方市场及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7 年 12 月 10 日，国开基金经研究决定，同意继续推进该次重组。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确认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43 号），对国望高科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出了批复。

2017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请示》（苏政复〔2017〕81 号），同意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7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9 号），同意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7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7〕77 号），该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

2017 年 9 月 29 日，该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国家开发银行的备案（备案编号：2017GFJJ001）。

2017 年 11 月 6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就该次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8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该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8 年第 29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 号），核准该次交易。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望高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虹科技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开基金成为公司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热电、营业房出租等，变更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热电等业务为补充。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

册资本人民币 2,810,816,777 元，新增股本 2,810,816,777 股，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29,053,222 元，股本变更为 4,029,053,222 股。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8,225,540	68.71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22,972,453	8.02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4,104,200	3.3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591,237	1.06
中国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3,724,120	0.09
其他股东	757,435,672	18.80
合计	4,029,053,222	100.00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将公司名称由“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由“东方市场”变更为“东方盛虹”，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301”。

7、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655 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磊、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及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合计 805,810,644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5,810,644 元，新增股本 805,810,644 股，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34,863,866 元，股本变更为 4,834,863,86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8,225,540	57.26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34,821,428	6.93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22,972,453	6.68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4,104,200	2.77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11,607,142	2.3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3,705,357	1.73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44,642,857	0.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509,813	0.9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591,237	0.8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559,359	0.71
其他股东	913,124,480	18.89
合计	4,834,863,866	100.00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6%	2,768,225,540	2,768,225,540	0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3%	334,821,428	334,821,428	0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322,972,453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4%	166,335,099	0	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34,104,200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3%	83,855,847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7%	61,377,829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股票精选 30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5%	36,380,000	0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征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4,565,596	0	0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1,875,000	0	0
合计		81.99%	3,964,512,992	3,103,046,968	0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盛虹科技和国开基金合计持有的国望高科 100%股权。

2018 年 8 月 3 日，国望高科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望高科 100%股权涉及的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虹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2,768,225,54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8.71%，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69,197,44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8.7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2018 年 8 月至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6、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9,890,763.48	6,293,361.26	3,504,225.27	2,963,093.91
负债总额	7,448,606.28	4,038,575.31	1,974,224.11	1,393,506.45
所有者权益	2,442,157.19	2,254,785.95	1,530,001.16	1,569,58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1,962.27	1,754,546.94	1,401,619.85	1,569,111.03
资产负债率（%）	75.31	64.17	56.34	47.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69,088.78	2,277,700.35	2,488,776.90	2,326,399.09
营业利润	135,081.49	42,426.90	189,764.83	127,232.00
利润总额	136,353.68	44,419.49	190,588.40	128,338.9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45.90	31,630.84	161,379.55	96,53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07	0.40	0.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32.35	206,134.33	521,512.30	211,46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89.13	-1,602,033.79	-468,433.93	-196,56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34.51	2,238,659.68	156,761.26	35,45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547.97	839,515.42	209,103.83	54,165.01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为东方市场，以中国东方丝绸市场为载体，以区域内近万家纺织企业和纺织专业商户为服务对象，主要业务涉及对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进行经营和管理，并提供电力、热能、广告等多项服务。

2018年8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望高科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望高科正式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热电、营业房出租等，变更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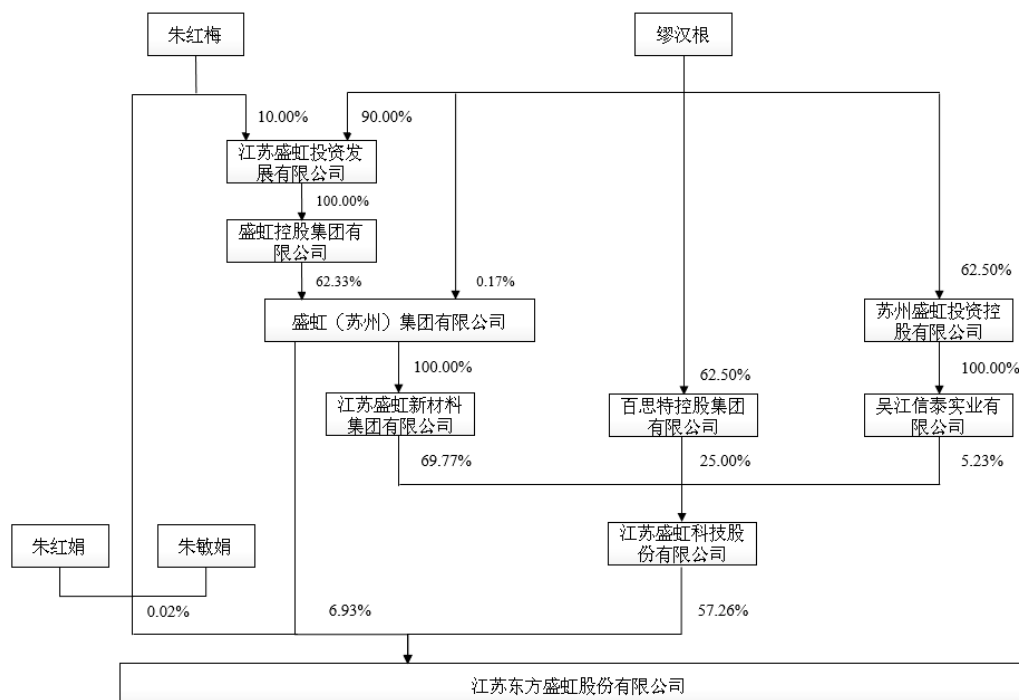
心，以热电等业务为补充。

2019 年 3 月、4 月，分别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 100%股权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至上游原油炼化一体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 PTA 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PTA、热电的生产、销售等。目前，公司已形成“PTA-聚酯-化纤”上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未来随着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打造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模式，实现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虹科技直接持有东方盛虹股票 2,768,225,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99,274.11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地址	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4810452Y
经营范围	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方盛虹股票3,104,018,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0%，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1、缪汉根

姓名	缪汉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50820****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盛虹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盛虹村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朱红梅

姓名	朱红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30812****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盛虹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盛虹村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和技术工艺的先进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东方盛虹即将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

体化业务发展格局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PTA、热电的生产、销售等。目前，公司已形成“PTA-聚酯-化纤”上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未来随着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打造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模式，实现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上市公司涉及用能、排污的业务板块包括聚酯化纤业务、石化业务、热电业务，各业务板块包含的公司主体及相关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聚酯化纤业务	民用涤纶长丝（DTY、FDY、POY）	国望宿迁	年产 30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在建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在建
		芮邦科技	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项目	在建
			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	在建
		盛虹纤维	日产 550 吨熔体直纺差别化纤维项目	已建
			增资扩建纺丝工程项目（扩建 11.55 万吨纺丝项目）	已建
			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12 万吨增资项目	已建
			年产 8 万吨差别化弹力丝增资项目	已建
			年产 8 万吨环吹风超细旦涤纶 FDY 增资项目	已建
			年产 9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增资扩建项目	已建
			年产 10 万吨半消光差别化纤维熔体直纺技改项目	已建
			增加年产 10 万吨半消光差别化纤维熔体直纺技改项目	已建
			年产 10 万吨超细旦差别化熔体直纺纤维技改项目	已建
			增加年产 10 万吨超细旦差别化纤维熔体直纺技改项目	已建
			聚酯技术提升年产 9 万吨差别化熔体直纺纤维技改项目	已建
			年产 12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扩建技改项目	已建
			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柔性化制备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港虹纤维	年产差别化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	已建
			增资建设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加弹丝 12 万吨项目	已建
			增资建设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	已建
			年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 20 万吨项目	在建
		苏震生物	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项目	已建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年产生物基差别化纤维 5 万吨项目	已建
		中鲈科技	年产 15000 吨加弹丝项目	已建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纤维项目	已建
			年产 30000 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项目	已建
			生物基 PTT 功能改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年产 6 万吨 PET 再生纤维项目	在建
		国望高科	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PTT）项目	已建
			增资扩建年产 20 万吨阳离子（CDP）纤维项目	已建
			年产 8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增资项目	已建
			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	已建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	已建
			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低弹丝智能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再生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抗紫外线阳离子化学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聚酯切片固相聚合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原液着色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超仿真功能性化学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
石化业务	油品、乙烯、PX、PTA 等	盛虹炼化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	在建
			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2#乙二醇+苯酚/丙酮）	拟建
		虹威化工	POSM 及多元醇项目	拟建
		虹港石化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	已建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对苯二甲酸精制提纯技改项目	已建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扩建项目	已建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PTA 一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
热电业务	热电联产	盛泽热电厂	吴江盛泽联合热电厂项目	已建
			扩建一台 100t/h 煤粉炉项目	已建
			扩建一台 6000KW 背压式供热机组项目	已建
			扩建 12MW 背压式供热机组工程项目	已建
			100 吨/时煤粉锅炉扩建项目	已建
			扩建供热机组及净水工程项目	已建
			扩建 2×100t/h 锅炉项目	已建
			2016-601790 盛泽热电厂 9#炉技改项目	已建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燃机热电	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在建

2、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和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1）聚酯化纤业务

公司聚酯化纤业务主要为采取熔体直纺生产工艺和切片纺生产工艺两种方式生产民用涤纶长丝产品，熔体直纺工艺以聚合物熔体为原料，直接经过纺丝工艺生产涤纶长丝，可降低物料损耗及能耗，适合规模化生产长丝产品。切片纺工艺采用聚酯切片干燥和再熔融方式生产长丝产品，具有开工灵活的特点，适用于研发新产品和小批量生产拥有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差异化化纤产品，如再生纤维、双组份弹性纤维及海岛丝等产品。

公司聚酯化纤业务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尾气、PTA 粉尘废气、FDY 纺丝油剂废气、POY 纺丝油剂废气、天然气热媒炉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原料罐区产生的乙二醇和二甘醇废气、聚酯生产装置排放的乙二醇和乙醛、未收集到的 PTA 粉尘废气以及 FDY 纺丝装置、POY 纺丝装置油剂废气等；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汽提塔废水、聚酯装置过滤器清洗废水、纺丝组价清洗废水、除盐车站 RO 系统产生的浓盐水、除盐车站混床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聚酯生产装置地面冲洗水等。

针对上述废气排放情况，公司主要建设油气分离装置、配备高排气筒，将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收集后送热媒炉焚烧处理，将 PTA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将纺丝油剂废气（污染物以 VOCs 计）经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将处理后尾气及天然气热媒炉废气（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等）经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对输送管道定期检修，加强管道接口处的密封，全过程 VOCs 控制等措施减少排放。根据废水特性对各类废水分别进行收集处理，汽提塔废水收集后经“混合调节池+酸化池+厌氧塔+厌氧沉淀池”预处理、含锑废水经“两级混凝沉淀+斜板沉淀+气浮”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废水连同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站经“混合调节+活性污泥+一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混凝气浮”处理后再进入中水回用深度系统经“陶粒过滤+活性炭过滤”

处理后回用到生产水系统。公司上述排污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达标。

以港虹纤维“年产差别化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为例，列示其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种类	产生环节及具体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或方式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废气	汽提塔废气：因对聚酯装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蒸汽汽提方式预处理而产生	收集+热媒炉焚烧+排放	气相收集效率 100%，排气筒高 45m
	真空系统尾气：真空系统中未能被乙二醇液喷淋下来的气相气体，进入常压状态后再经喷淋水喷淋后，大部分水、乙醛均被进入废水中，废水和酯化废水混合后进入汽提塔经汽提后形成废水，极少量的真空系统不凝汽即为真空系统尾气	收集+热媒炉焚烧+排放	气相收集效率 100%，排气筒高 45m
	PTA 粉尘废气：PTA 卸料输送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投加量的 0.01%）	在 PTA 投料和料仓口设置布袋除尘器捕集 PTA 粉尘，定期采用逆气流清灰回收捕集的 PTA 粉尘重新用于聚酯生产，除尘后的废气经车间顶部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效率约为 95%，收集后处理效率约为 99%，车间顶部排气筒高 15m
	FDY 纺丝油剂废气：FDY 涤纶丝在上油、拉伸、卷绕等过程中需要使用油剂，在纺丝中起到润滑和消除静电等作用，部分纺丝油剂变成纺丝油剂废气	集气抽风装置收集+油气分离装置处理+排放或挥发	集气抽风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5%，2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80%，2 个排气筒高 20m
	POY 纺丝油剂废气：POY 涤纶丝在上油、拉伸、卷绕等过程中需要使用油剂，在纺丝中起到润滑和消除静电等作用，少量纺丝油剂在车间里随水蒸气挥发形成废气	集气抽风装置收集+油气分离装置处理+排放或挥发	集气抽风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5%，2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80%，2 个排气筒高 20m
	天然气热媒炉废气：本项目设置 3 台热媒炉（2 用 1 备）在使用时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排放	1 个排气筒高 45m
废水	汽提塔废水：酯化反应产生的废水和缩聚反应真空系统尾气洗涤废水	经汽提塔预处理后，废水中低沸点主要有机物乙二醇、乙醛等杂质从废水中脱除并进入气相，经汽	设置汽提塔及污水处理站。经汽提后废水 COD 由约 40000mg/L 降低为 4000mg/L 左右

种类	产生环节及具体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或方式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提后的废水送本项目污水站处理	
	聚酯装置过滤器清洗废水：熔体过滤器采用碱液高温水解法清洗，再用软水水洗，产生清洗废水	收集后送本项目污水站处理	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出水有 90%进入污水站中水回用工艺，其余 10%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生化处理工段，达标尾水排入頔塘河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纺丝组件需要定期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收集后送本项目污水站处理	
	浓盐水：除盐水处理 RO 系统产生的浓盐水	收集后送本项目污水站处理	
	酸碱废水：除盐水处理混床再生产生	经中和后送本项目污水站处理	
	地面冲洗水：对聚酯生产装置地面进行冲洗产生	收集后送本项目污水站处理	
	除盐水处理排水和循环冷却水站排水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	收集后送本项目污水站处理	

（2）石化业务

上市公司石化板块业务主要为集炼油、芳烃、乙烯等为一体的炼化一体化业务以及 PTA 生产业务。炼化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新建常减压蒸馏装置，加工原油，通过新建芳烃联合装置（含石脑油加氢、连续重整、芳烃抽提和 PX 装置）产出 PX，利用炼厂副产的轻烃、轻石脑油结合乙烯裂解装置并配套新建乙烯衍生物的加工环节，生产高附加值化工产品。PTA 生产业务主要通过将原料 PX 和压缩空气中的氧气在以醋酸为溶剂、以钴锰溴为催化剂条件下进行氧化过程，反应成粗对苯二甲酸（CTA）和水，再通过精制过程将粗对苯二甲酸进行提纯并使之达到精对苯二甲酸（PTA）。

炼化一体化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加热炉燃烧会产生烟气，因芳烃与烯烃装置生产将产生酸性气体、化工废气、含尘废气，因设置储罐存储而生成有机废气，因项目本身建设污水处理厂而在污水归集环节产生恶臭气体等，同时生产经营中也会产生含油污水、化工污水以及厂区生活污水等。PTA 生产过程中将产生高压吸收塔废气、常压吸收塔废气、CTA 料仓废气、放空淋洗塔废气、PTA 干燥废气、PTA 料仓废气、PTA 成品仓库废气等，同时因生产工艺存在工业污水。

针对上述炼化一体化业务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司主要的处理设施情况包

括：采用清洁燃料、加热炉配备超低氮燃烧器、设置废气在线监控系统等措施，将燃烧烟气经高排气筒排放，工艺酸性气经管道收集后统一送至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处置回收硫磺，化工废气经化工区集中设置的化工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置后排放，联合循环发电区域采用封闭、干雾抑尘、袋式除尘器等方式处置含尘废气，罐区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油气回收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集中收集，经过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减少排放量。装置区含油污水、化工污水、联合循环发电区域污水以及全厂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他化工污水通过经高含盐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对应排放口或按照规定排放。PTA 生产主体虹港石化配备污水预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好氧（A/O）+深度处理”工艺对厂区内工业污水进行处理。

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在建设中，主要排污设备技术工艺具有先进性，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政策要求，相关设备将随着项目投产而陆续投入使用。公司 PTA 生产主体虹港石化污染处理设施已运行多年，工艺技术稳定，处理效果好。

以虹港石化“对苯二甲酸精制提纯技改项目”为例，列示其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种类	产生环节及具体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废气	氧化尾气	催化氧化+水洗	216,386N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常压系统、中间料仓	水洗	74,138.5N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料仓及成品仓废气	布袋除尘	6,732N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精制放空	水洗	5,959N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制氢站废气	变压吸附	800Nm ³ /h，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车间集水池废气	水洗+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二期氧化尾气	HPCCU+尾气洗涤 LPCCU+尾气洗涤	614,792N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PTA 干燥机尾气	脱盐水喷淋+碱洗	3,963N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放空淋洗尾气	脱盐水喷淋+碱洗	1,608N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种类	产生环节及具体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料仓尾气	布袋除尘	14,250N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沼气锅炉	碱液+低氮燃烧	38,160N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废水	各装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	62,400m ³ /d,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3) 热电业务

上市公司热电业务由分公司盛泽热电厂负责经营和管理,同时通过子公司燃机热电在建热电联产项目。公司坚持热电联产,拥有完整的热电生产、供应体系,截至目前拥有发电机组 5 台,蒸汽锅炉 8 台,热网管线 120 多公里,拥有 900 吨/小时供热产能、5.4 万千瓦发电产能。燃煤是热电生产最主要原料,蒸汽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供应的单位主要为盛泽镇当地的纺织、印染企业,供汽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执行,每月按计量表结算。

公司热电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煤锅炉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燃烧废气、干煤棚及码头处煤粉的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化学水处理废水、锅炉系统排水、脱硫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

公司针对燃煤锅炉废气采用电袋除尘,针对氮氧化物采用循环流化床低氮燃烧+SCR/SNCR 联合脱硝工艺处理并采用氨水作为还原剂,针对二氧化硫处理采用二级循环的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装置,烟气末端均加有湿式静电除尘装置,上述烟尘废气处理后尾气由高排气筒排放。针对石灰石粉仓处卸料斗添加档板,进料口加垂帘挡板措施,在灰场设置碾压、喷洒设施,防止二次扬尘,在煤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码头平台及周边道路均为水泥地面,道路表面粉尘量少故在规范装运操作、加强码头地面清洁及码头道路洒水降尘的情况下扬尘产生量很少。公司针对化学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化学废水经过酸碱中和池之后部分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部分进入沉渣池,因锅炉系统排水中主要为盐分,因此直接排至沉渣池,针对脱硫系统废水厂区设有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中和、絮凝和沉淀处理后排入沉渣池,循环冷却水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后通过排放口排入附近的东大港河,生活用水进入新生化纤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公司上述排污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达标。公司盛泽热电厂现有机组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同步建设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均达到了超

低排放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以盛泽热电厂项目为例，列示其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工艺等情况如下：

污染源	产生环节及具体名称	治理工艺或设施	废气排放设施/废水排放去向
废气	锅炉燃烧产生颗粒物	电袋除尘	设置排气筒，高度 100m
	锅炉燃烧产生二氧化硫	二级循环的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装置	
	锅炉燃烧产生氮氧化物	循环流化床低氮燃烧+SCR/SNCR 联合脱硝工艺	
废水	净水装置产生化学水处理废水	设置酸碱中和池	进入脱硫系统补水
	锅炉系统排水	-	进入脱硫系统补水
	脱硫系统产生废水	设置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1 台，处理能力为 30t/d，处理后回用于湿法除渣，再回沉渣池循环利用，不排放
	凝汽器、辅机冷却环节中产生循环冷却水排水	-	排入东大港河
	厂区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	排入新生化纤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4）各业务板块最新年度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全国单位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_{cr}、氨氮。根据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结合各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报告期内前述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如存在排污）均低于许可排放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 1-6 月排污情况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			
		SO ₂	NO _x	COD _{cr}	氨氮	SO ₂	NO _x	COD _{cr}	氨氮
聚酯化纤业务	国望宿迁（在建）	72.66	90.74	15.83	1.58	-	-	-	-
	芮邦科技（在建）	-	-	58.34	1.94	-	-	-	-
	盛虹纤维	145.18	181.47	442.58	15.83	22.80	57.57	183.67	6.57
	港虹纤维	14.13	52.55	21.48	1.50	-	4.24	8.59	0.60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			
		SO2	NOx	CODcr	氨氮	SO2	NOx	CODcr	氨氮
	苏震生物	0.42	2.63	159.97	11.61	-	0.09	5.57	0.02
	中鲈科技	-	-	46.43	0.49	-	-	19.15	0.20
	国望高科	729.60	85.05	111.50	13.33	5.97	17.65	47.39	5.67
石化业务	盛虹炼化（在建）	470.63	1,444.91	100.23	3.90	-	-	-	-
	虹港石化	6.75	16.82	1,734.34	63.16	2.19	1.27	329.74	1.45
	虹威化工（拟建）	-	-	-	-	-	-	-	-
热电业务	盛泽热电厂	151.46	213.54	-	-	31.81	69.09	-	-
	燃机热电（在建）	14.79	237.60	1.66	-	-	-	-	-

注：1、国望宿迁、芮邦科技、盛虹炼化、虹威化工、盛泽燃机因统计区间尚未成立，或在统计区间的投资项目均为在建或拟建项目而尚未投产，因此暂无实际排污数据，虹威化工拟建项目因尚未办理完毕环评手续，因此暂无许可排放数据，下表无数据的情况相同。

2、苏震生物平望工厂与国望高科共用排污口，污染物实际排放数据已合并至国望高科实际排放数据，上表中列示的实际排污数据为苏震生物震泽工厂实际排放数据，下表情况相同。

3、中鲈科技废气通过国望高科设备予以排放，因此中鲈科技 SO2、NOx 许可排放量与实际排放量已于国望高科排放数据中体现。

② 2020 年排污情况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SO2	NOx	CODcr	氨氮	SO2	NOx	CODcr	氨氮
聚酯化纤业务	国望宿迁（在建）	-	-	-	-	-	-	-	-
	芮邦科技（在建）	-	-	58.34	1.94	-	-	-	-
	盛虹纤维	145.18	181.47	442.58	15.83	23.77	97.75	365.13	13.06
	港虹纤维	14.13	52.55	11.02	0.93	0.13	2.87	9.03	0.76
	苏震生物	0.42	2.63	159.97	11.61	-	1.34	8.00	0.03
	中鲈科技	-	-	46.43	0.49	-	-	38.07	0.40
	国望高科	729.60	340.50	268.29	13.33	22.83	76.55	230.73	11.47
石化业务	盛虹炼化（在建）	470.63	1,444.91	100.23	3.90	-	-	-	-
	虹港石化	-	-	3,476.95	81.65	-	-	329.36	5.91
	虹威化工（拟建）	-	-	-	-	-	-	-	-
热电业务	盛泽热电厂	254.30	508.60	-	-	57.52	143.96	-	-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SO2	NOx	CODcr	氨氮	SO2	NOx	CODcr	氨氮
	燃机热电 (在建)	14.79	237.60	1.66	-	-	-	-	-

③ 2019 年排污情况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SO2	NOx	CODcr	氨氮	SO2	NOx	CODcr	氨氮
聚酯化纤业务	国望宿迁 (在建)	-	-	-	-	-	-	-	-
	芮邦科技 (在建)	-	-	-	-	-	-	-	-
	盛虹纤维	352.44	589.68	440.67	15.74	32.05	126.89	361.35	12.91
	港虹纤维	14.13	52.55	11.02	0.93	0.12	2.78	8.92	0.75
	苏震生物	0.42	2.63	159.97	11.61	0.04	1.51	35.00	0.18
	中鲈科技	-	-	7.84	0.72	-	-	5.07	0.48
	国望高科	729.60	340.50	267.88	13.30	19.70	58.47	233.06	11.57
石化业务	盛虹炼化 (在建)	470.63	1,444.91	100.23	3.90	-	-	-	-
	虹港石化	-	-	3,476.95	81.65	-	-	626.89	3.91
	虹威化工 (拟建)	-	-	-	-	-	-	-	-
热电业务	盛泽热电厂	254.30	508.60	-	-	124.30	366.70	-	-
	燃机热电 (在建)	14.79	237.60	1.66	-	-	-	-	-

上市公司各相关主体所在地主管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已出具相关说明或已接受访谈确认，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采用的污染处理技术工艺具有先进性。

3、上市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其处理生产经营污染能力相匹配

上市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转费、治污材料费及排污费等环保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万元)	5,808.27	7,969.75	9,760.03
营业收入 (万元)	1,569,088.78	2,277,700.35	2,488,776.90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37	0.35	0.39
净利润 (万元)	114,308.13	31,273.48	161,216.0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 (%)	5.08	25.48	6.05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占净利润的比例均在 5%以上，2020 年度公司业绩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有所下滑，但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的绝对金额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与支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与业务公司增长及其处理生产经营污染能力相匹配。

4、上市公司日常排污监测均已达标且已通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根据上市公司各相关主体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及访谈说明、第三方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定期披露的排污执行报告，上市公司各相关主体均已落实有关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污情况，日常排污监测均正常或已达标且已通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二）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级别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和环评审批，是否符合当地节能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尚未取得前述审批的项目（如有）预计未来取得审批有无实质障碍

1、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上市公司建设项目所涉投资建设主体的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如前所述，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标煤/年

业务板块	公司简称	项目所涉主要产品	综合能源消费量（最近一年）
聚酯化纤板块	国望高科	民用涤纶长丝	217,764.36
	盛虹纤维		136,244.30
	港虹纤维		56,232.72
	苏震生物		9,882.42
	中鲈科技		27,001.63
热电板块	盛泽热电厂	热电联产	98,012.90
石化板块	虹港石化	PTA	130,793.71

注：因尚无已建成投产项目，石化板块中的盛虹炼化、虹威化工，以及聚酯化纤板块中的国望宿迁、芮邦科技、燃机热电暂不涉及综合能源消费量的统计

上市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聚酯化纤板块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政策认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类别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上市公司聚酯化纤板块相关子公司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公开回复，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上市公司聚酯化纤板块各主体建设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热电板块节能环保水平属于行业领先水平，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热电板块中的盛泽热电厂为上市公司已建项目的电力、热能经营主体，燃机热电则为上市公司在建的天然气燃机热电项目主体。其中，盛泽热电厂由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上市公司前身东方市场投资建设，系原吴江市“兴吴工程”重点项目之一。作为盛泽镇当地基础公用工程，盛泽热电厂主要通过热电联产方式为周边企业和居民供应热力、电力产品。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煤电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上市公司热电板块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盛泽热电厂采用的背压式汽轮机组是国家重点鼓励使用的热电联产机组，具有供热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等优点，并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鼓励类投资方向。同时，盛泽热电厂多年来持续进行设备节能减排的升级改造，不断优化企业的能耗环保指标，先后完成了锅炉复合相变换热器改造、风机变频器改造、布袋除尘器改造、SCR 脱硝改造，有效提高炉效，降低能耗及污染物排放。

能耗水平方面，盛泽热电厂热电联产项目 2020 年度的供电能耗为 271 gce/kwh，大幅优于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2060-2018）中的热电联产相关能耗限值（ ≤ 400 gce/kwh）；供热能耗为 38.5 kgce/GJ，亦优于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2060-2018）中的热电联产相关能耗限值（ ≤ 42 kgce/GJ）。同时，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盛泽热电厂项目单位产品能耗低于《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规定的能耗限定值，能耗水平在同行业中较为领先。

环境保护方面，盛泽热电厂现有机组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同步建设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均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并通过了超低排放环保验收监测。实际运行中经处理后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并显著优于相关执行限值水平。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燃机热电，将通过建设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的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以实现逐步替代盛泽热电厂现有燃煤机组等功能。燃机热电目前在建的热电联产项目以天然气为原料，属于清洁高效的能源项目。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燃机热电在建的热电联产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标准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石化板块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上市公司石化板块目前主要由虹港石化（主要负责 PTA 相关项目）、盛虹炼化（主要负责炼化一体化）、虹威化工（主要负责 POSM 及多元醇）投资运营。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石化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上市公司石化板块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① 石化板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将连云港徐圩新区列入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以“坚持安全环保优先、坚持统筹规划布局、坚持资源优化配置、坚持产业集聚发展”为原则，打造世界一流产业基地，重点解决我国高端石化产品发展滞后的问题。《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提出，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以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和核心，以多元化原料加工路线为补充，规划原油加工 5000 万吨级、生产乙烯 300 万吨级、芳烃 500 万吨级，最终形成以清洁油品、三大合成材料、化工新材料、高端有机化工原料为主要产品，内部资源高效利用、公用工程配置高度集约的国际一流石化产业基地。

目前，上市公司石化板块所涉项目均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之中，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 石化板块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节能环保水平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A.虹港石化相关项目

虹港石化主营业务为 PTA 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主要已投产项目为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扩建项目。能耗水平方面，150 万吨 TPA 项目采用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研发的国产化 TPA 工艺技术，通过热联合、凝液闪蒸等方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了充分的回收利用，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扩建项目采用 INVISTA 的工艺技术，采用中温催化氧化技术，既回收能量，又实现环保要求。目前，虹港石化 PTA 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最优值已实现低于 40kgce/t，该能耗水平大幅优于《精对苯二甲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1533-2015）中 80kgce/t 的 PTA 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水平，装置整体能耗情况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环境保护方面，虹港石化废气采用高效厌氧、UASB+两级 A/O 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排口采用先进高效的催化焚烧处理工艺，废水、废气经处理后浓度远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同时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扩建项目采用了国内外先进的 INVISTA P8+专利工艺技术，具有更低污染物排放量，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虹港石化已于 2018 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成为全国第三批绿色工厂，符合《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中提到的绿色工厂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同时，虹港石化已于 2020 年入选连云港市环保信任企业名单，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实施意见（试行）》，环保信任企业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属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清洁生产达到一级（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入选绿色工厂和环保信任企业名单，表明虹港石化各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节能环保效果已得到了主管部门的充分认可。

B.盛虹炼化相关项目

盛虹炼化主要负责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出品为油品、乙烯、对二甲苯等。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油炼制、化学工业炼化一体化的整体设计，可以使上游装置的产品直接送下游装置做原料，正常工况下不用中间原料罐，可以实现能源的逐级利用、节约能源。该项目在炼油、芳烃、烯烃和下游化工品方面均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在炼油单套装置规模、芳烃工艺路线和烯烃产品收率方面具备竞争优势。项目选用结晶分离工艺生产对二甲苯，与其他项目采用的吸附分离工艺相比，结晶分离工艺在装置投资、占地、能耗和运行成本方面具备优势；项目装置之间物料优化互供，显著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乙烯装置原料轻质化率达到 73.48%，乙烯收率达到 40.79%，双烯收率 56.24%，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能耗水平方面，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从系统优化的角度，通过优化总工艺流程、装置热联合、蒸汽系统优化、低温热利用、优化氢资源、提高加热炉热效率

等方面，极大提高了项目的节能水平。其中，炼油单位能量因数耗能设计值为 6.85 千克标油/吨 能量因数，优于《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251-2013)规定的先进值水平（单位能量因数耗能 ≤ 7 千克标油/吨 能量因数）；乙烯装置设计能耗 513.3 千克标油/吨乙烯，大幅优于《乙烯装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250-2013)规定的先进值水平（ ≤ 610 千克标油/吨乙烯）；对二甲苯单位产品设计能耗为 425.3 千克标油/吨，大幅优于《对二甲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1534-2015)、《对二甲苯项目建设规范条件》规定的先进值水平（ ≤ 500 千克标油/吨）。

根据国家石化联合会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石化行业相关产品“能效领跑者”公示情况，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炼油单位能量因数耗能设计值较国内排名第二的中化泉州石化 6.86 千克标油/吨 单位能量因数低 0.01 个单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乙烯装置单位产品设计能耗较国内同行业“能效领跑者”排名第一的中国石化镇海炼化的 575.1 千克标油/吨大幅降低 61.8 个单位，乙烯装置能耗显著优于国内同类装置能耗水平；对二甲苯单位产品设计能耗较国内排名第三的中国石油四川石化的 493.5 千克标油/吨低 68.2 千克标油/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保护方面，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环保投入达 43 亿元，占总投资的 6%，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项目绿色、低碳、安全运行筑牢根基。本项目在设计中选择成熟先进、经济合理、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实现高价值、清洁化、智能化的建厂目标，使项目具有如下特点和优势：

a.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实现排放最小化

废气和废水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实现污染物排放最小化。

b.先进灵活的硫磺回收装置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设置 4 套 15 万吨/年的硫磺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时生产负荷在 72%左右，有一定的灵活性，即使一套硫磺回收装置出现故障，其余硫磺回收装置仍可处理全厂产生的全部酸性气。

c.集合高烟囱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对加热炉（焚烧炉）烟气设置集合烟囱，对 46 台加热炉（焚烧炉）设置 16 根集合高烟囱，可以有效提高排放烟气的扩散能力，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d.废水处理回用，减少废水排放量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设置污水处理厂，含油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循环水场和除盐水处理后部分回用；含盐污水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污水回用率达到 84%。

目前，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建成投产。盛虹炼化拟依托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系统配套设施，进一步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2#乙二醇+苯酚/丙酮）。该项目尚处于前期设计规划与手续办理阶段，项目所采取的工艺技术路线及对应能耗、排放情况等尚未最终确定。盛虹炼化将积极选用成熟可靠、全球领先的工艺路线及国内外先进装置，确保该项目节能环保效果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C.虹威化工相关项目

虹威化工主要负责 POSM 及多元醇项目的投资建设，拟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乙苯、POSM 等。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设计规划与手续办理阶段，项目所采取的工艺技术路线及对应能耗、排放情况等尚未最终确定。虹威化工将积极推进 POSM 及多元醇项目建设，选用成熟可靠、全球领先的工艺路线，确保该项目节能环保效果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③ 石化板块项目均取得与进度相符的审批文件，并确保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上市公司石化板块建设项目均取得与建设进度相符的立项、能评、环评审批文件，符合属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环保核查报告，虹港石化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盛虹炼化、虹威化工的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取得环评批复等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及生产经营，确保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化纤板块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政策认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类别，化纤板块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热电板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包括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指标在内的项目节能环保效果属于行业内领先水平，热电板块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石化板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石化板块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包括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指标在内的项目节能环保水平位居行业领先地位。石化板块项目均取得与进度相符的审批文件，并确保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石化板块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是否取得相应级别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和环评审批，是否符合当地节能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尚未取得前述审批的项目（如有）预计未来取得审批有无实质障碍

上市公司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及环评审批的取得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上市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情况”之“（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等有关要求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之“4、上市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等有关要求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涉及用能、排污的业务板块包括聚酯化纤业务、石化业务、热电业

务，各业务板块公司主体实施建设项目的地点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聚酯化纤业务	国望宿迁	江苏省宿迁市
	芮邦科技	
	盛虹纤维	江苏省苏州市
	港虹纤维	
	苏震生物	
	中鲈科技	
	国望高科	
石化业务	盛虹炼化	江苏省连云港市
	虹威化工	
	虹港石化	
热电业务	盛泽热电厂	江苏省苏州市
	燃机热电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主要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展石化业务，在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市开展聚酯化纤业务，在江苏省苏州市开展热电业务。各核心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聚酯化纤业务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要求在材料科学领域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了《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文中指出：“增强化纤行业创新开发能力……实现聚酯、锦纶等通用纤维高效柔性化与功能化，丰富涤纶、粘胶、锦纶、腈纶等功能化、差别化产品，提高产品性能及品质。”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

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列为鼓励类，对未来一个时期内化学纤维工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2018年7月，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实体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成立，并于2018年8月正式获批“江苏省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2019年6月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获得中国工程院院士等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位于吴江高新区（盛泽镇），总体发展目标是不断取得先进功能纤维技术革命性突破，支撑我国纤维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支持我国纺织及终端制品领域取得竞争优势。

2018年2月，宿迁市政府发布《宿迁市政府关于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在开发纺织新材料方面，重点发展差别化、多功能纤维产业，培育高性能纤维材料产业。

综上，上市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江苏省宿迁市开展聚酯化纤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石化业务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017年6月，工信部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了：综合考虑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有序推进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及重大项目建设，增强烯烃、芳烃等基础产品保障能力，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加快现有乙烯装置升级改造，优化原料结构，实现经济规模，提升加工深度，增强国际竞争力。加快推动芳烃项目建设，弥补供应短板。

公司石化相关业务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内。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将连云港徐圩新区列入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以“坚持安全环保优先、坚持统筹规划布局、坚持资

源优化配置、坚持产业集约发展”为原则，打造世界一流产业基地，重点解决我国高端石化产品发展滞后的问题。

综上，上市公司石化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热电业务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在充分利用已有热源且大限度地发挥其供热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优先发展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

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等 14 个部委联合发布《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出“积极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三联供鼓励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能源化利用。”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列为鼓励类。

盛泽热电厂是苏州市吴江市“兴吴工程”重点项目之一，《吴江市城市热力规划》明确其为盛泽镇集中供热基础公用工程。2021 年 1 月，根据苏州市发改委批复，公司盛泽热电厂更改为公用地方热电企业。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为满足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周边区域用热需求，促进燃煤小热电整合关停，提高能效，改善环境，……，同意建设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上市公司根据该项批复通过其子公司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综上，上市公司热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已建电厂已变更为地方公用，在建电厂项目建设系为满足周边地区用热需求并承担提高能效、改善环境任务，已建与在建电厂均符合地方政府规划布局。

2、上市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政策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并在该意见中提出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90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90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3.18%。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的优先保护单元按照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动态调整。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08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96%。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92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1.86%。”……“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9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6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9.39%。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的优先保护单元按照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实时调整。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2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69%。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

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109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1.92%。”……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144 个。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240 个。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70 个。”……“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建设项目均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亦不属于前述各地《方案》中所提及的优先保护单元。其中，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由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准予登记备案；在建、拟建项目后续建设中将持续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三线一单”管控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上市公司建设项目涉及主体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接受访谈说明，该等主体均已落实了包括“三线一单”在内的有关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3、上市公司建设项目规划环评情况及产能置换的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满足规划环评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开展石化相关业务，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系我国重点发展的七大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2016年12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审查。2017年7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58号），正式批准实施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

上市公司主要在江苏省宿迁市开展聚酯化纤相关业务，根据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上市公司在当地建设项目符合高新区规划环评产业定位。

上市公司主要在江苏省苏州市开展聚酯化纤、热电相关业务，根据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访谈纪要，上市公司在当地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或相关手续，并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2）上市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的有关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7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须针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建设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钢铁（炼钢、炼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石化行业中产能过剩的细分行业包括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涉及用能、排污的业务板块包括聚酯化纤业务、石化业务、热电业务，石化业务产品不包括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因此上市公司上述业务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适用产能置换的有关政策要求。

4、上市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手续	环评批复	能评手续
石化业务	盛虹炼化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	在建	苏发改工业发[2018]896号	环审（2018）136号	苏发改能审[2020]6号
		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2#乙二醇+苯酚/丙酮）	拟建	示范区经备[2020]97号	正在办理	示范区经能审[2021]第3号
	虹威化工	POSM 及多元醇项目	拟建	连发改备[2021]18号	尚未办理	尚未办理
	虹港石化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	已建	连发改工业发（2011）67 号、连发改工业发（2011）595 号	连环发（2011）365 号、连环表复（2015）8 号	连发改工业发（2011）67 号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对苯二甲酸精制提纯技改项目	已建	备案号 3207001505361	示范区环审（2016）25 号	连节能审查（2017）5 号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扩建项目	已建	示范区经备（2019）11 号	示范区环审（2019）5 号	示范区经能审（2019）第 1 号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PTA 一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	示范区经备（2021）17 号	正在办理	节能承诺表
聚酯化纤业务	国望宿迁	年产 30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在建	泗经开备[2021]57号	宿环建管[2021]2005 号	宿发改能审[2021]14 号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在建	泗阳行审备[2021]94 号	宿环建管[2021]2005 号	宿发改能审[2021]14 号
	芮邦科技	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项目	在建	泗阳行审备[2020]50 号	宿环建管[2021]2004 号	宿发改能审[2020]16 号
		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	在建	泗阳行审备[2020]73 号	宿环建管[2021]2006 号	宿发改能审[2020]15 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手续	环评批复	能评手续
	盛虹纤维	日产 550 吨熔体直纺差别化纤维项目	已建	苏外经贸资[2002]1145 号	苏环管[2003] 212 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增资扩建纺丝工程项目(扩建 11.55 万吨纺丝项目)	已建	苏发改工业发[2006]39 号	苏环便管(2006) 22 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12 万吨增资项目	已建	苏发改工业发[2007]1525 号	苏环表复(2007) 275 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年产 8 万吨差别化弹力丝增资项目	已建	苏发改工业发[2008]1215 号	吴环建[2008] 1228 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年产 8 万吨环吹风超细旦涤纶 FDY 增资项目	已建	苏发改工业发[2009]408 号	苏环审(2009) 40 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年产 9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增资扩建项目	已建	苏发改工业发[2009]906 号	吴环建[2009] 278 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年产 10 万吨半消光差别化纤维熔体直纺技改项目	已建	吴经信投资[2012]07 号	吴环建(2012) 49 号	吴经信委[2011]111 号
		增加年产 10 万吨半消光差别化纤维熔体直纺技改项目	已建	吴经信投资[2012]09 号	吴环建(2012) 51 号	吴经信委[2011]117 号
		年产 10 万吨超细旦差别化熔体直纺纤维技改项目	已建	吴经信投资[2012]12 号	吴环建(2012) 59 号	吴经信委[2011]120 号
		增加年产 10 万吨超细旦差别化纤维熔体直纺技改项目	已建	吴经信投资[2012]14 号	吴环建(2012) 62 号	吴经信委[2011]124 号
		聚酯技术提升年产 9 万吨差别化熔体直纺纤维技改项目	已建	吴经信投资[2012]16 号	吴环建(2012) 70 号	吴经信委[2011]126 号
		年产 12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扩建技改项目	已建	吴经信投资[2012]18 号	吴环建(2012) 76 号	吴经信委[2011]129 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手续	环评批复	能评手续
		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柔性化制备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盛政备[2019]160号	苏行审环评[2021]50011号	节能承诺表
	港虹纤维	年产差别化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	已建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7]127号	吴环建[2018]18号	吴发改投能审[2014]5号
		增资建设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加弹丝 12 万吨项目	已建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7]12号	吴环建[2017]553号	苏发改能评[2018]第 6 号
		增资建设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	已建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8]21号	吴环建[2019]48号	苏发改能评[2019]第 13 号
		年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 20 万吨项目	在建	平行审备（2020）54号	苏行审环评[2021]50027号	苏发改能评[2020]第 50 号
	苏震生物	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项目	已建	吴发改中心备发[2010]749号	吴环建[2011]288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年产生物基差别化纤维 5 万吨项目	已建	吴发改行备发[2017]40号	吴环建[2017]379号	吴发改投能审[2018]1号、吴经信委[2018]1号
	中鲈科技	年产 15,000 吨加弹丝项目	已建	吴发改中心备发（2009）507号	吴环建(2009)450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纤维项目	已建	吴发改中心备发（2009）736号	吴环建（2009）850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年产 30,000 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项目	已建	吴发改行备发（2011）1191号	吴环建（2012）45号	节能评估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
		生物基 PTT 功能改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备案号 3205841601234-1	吴建环（2016）688号	节能承诺表
		年产 6 万吨 PET 再生纤维项目	在建	平行审备（2020）48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219号	平行审能审发（2020）3号
	国望高科	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PTT）项目	已建	苏发改工业发[2008]1009号	苏环表复[2008]151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手续	环评批复	能评手续
		增资扩建年产 20 万吨阳离子（CDP）纤维项目	已建	苏发改工业发[2010]1645 号	苏环审[2010]225 号	节能评估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
		年产 8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增资项目	已建	吴发改行外核发[2011]40 号	吴环建[2011]175 号	节能评估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
		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	已建	苏发改工业发（2012）1505 号	苏环审（2012）23 号	苏发改能审[2012]第 91 号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	已建	苏发改工业发（2014）389 号	苏环审（2013）119 号	苏发改能审（2014）第 76 号
		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低弹丝智能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2017-320509-28-03-626080	吴环建[2017]515 号	节能承诺表
		再生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吴行审备（2020）80 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119 号	节能承诺表
		抗紫外线阳离子化学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吴江经信备（2019）45 号	吴环建（2019）238 号	吴行审能审发（2019）2 号
		聚酯切片固相聚合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吴行审备（2019）139 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218 号	节能承诺表
		原液着色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平行审备（2020）29 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217 号	节能承诺表
		超仿真功能性化学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	平行审备（2020）66 号	正在办理	平行审能审发（2021）1 号
热电业务	盛泽热电厂	吴江盛泽联合热电厂项目	已建	计经能（89）672 号	苏环字[1990]第 189 号/苏环[1993]第 24 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扩建一台 100t/h 煤粉炉项目	已建	吴经改（1997）31 号	《自查评估报告》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扩建一台 6,000KW 背压式供热机组项目	已建	苏计经资发[1999]1716 号	《自查评估报告》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手续	环评批复	能评手续
		扩建 12MW 背压式供热机组工程项目	已建	苏计基础发[2001]74 号	《自查评估报告》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100 吨/时煤粉锅炉扩建项目	已建	吴计投[2000]8 号	苏环[2000]89 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扩建供热机组及净水工程项目	已建	苏计基础发[2001]488 号	苏环建[2002]17 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扩建 2×100t/h 锅炉项目	已建	吴计投[2003]58 号	苏环建[2004]625 号	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
		2016-601790 盛泽热电厂 9# 炉技改项目	已建	备案号 3205901600959	吴环审[2016]152 号	盛政能审[2016]10 号
	燃机热电	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在建	苏发改能源发[2017]1565 号	盛环建[2019]15 号	苏发改能审[2018]18 号

注：1、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上表部分项目满足该政策要求，因此仅需向主管机构提供节能承诺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根据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国望宿迁公司“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属于“年产 30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一部分，其环境影响、节能情况已在“年产 30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进行分析与评价，无需重复履行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程序。

3、表中填列“2010 年以前立项并开工建设”的项目，系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前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在此之前国家尚未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因此无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4、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年产 30,000 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项目”、“增资扩建年产 20 万吨阳离子（CDP）纤维项目”、“年产 8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增资项目”已由节能评审机构出具了节能评估报告并取得节能评估会专家评估意见，已完成所有节能审查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均符合国家标准。

5、“扩建一台 100t/h 煤粉炉项目”、“扩建一台 6,000KW 背压式供热机组项目”和“扩建 12MW 背压式供热机组工程项目”因历史原因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上市公司针对上述项目于 2016 年聘请第三方编写《自查评估报告》并由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准予登记备案，根据与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

根据上表中上市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已建项目均已履行项目建设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相关手续等程序要求，在建、拟建项目部分程序事项正在办理中，根据上市公司建设项目涉及主体所在地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或访谈纪要，该等程序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上市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是否属于产能饱和行业及是否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

1、上市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是否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上市公司立足聚酯化纤行业并实施产业链纵向整合，积极构建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和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其拟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涉及聚酯化纤行业、石化行业以及热电联产行业。

（1）聚酯化纤行业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国家进一步主张大力发展高新技术纤维产业，涤纶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发展，差别化率不断提升，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有效产能进一步扩大，从而促使涤纶长丝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并通过提升绿色制造及智能制造水平，降低单位能耗、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全面提升行业竞争力。

涤纶长丝作为纺织品的重要原料，其市场容量和市场前景取决于下游纺织行业对涤纶长丝产品的需求。纺织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我国历来是纺织品的消费大国，也是纺织品出口大国，纺织业在拉动消费、繁荣市场、吸纳就业、扩大出口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纺织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作为纺织业的上游行业，涤纶长丝的消费量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同时下游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的消费增长，对差别化、功能性聚酯纤维将会产生一轮新的增长需求，这有利于涤纶长丝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及品种的改善，也将带动涤纶长丝市场进入持续发展阶段。

（2）石化行业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国石化行业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供给结构系统优化，成本曲线显著下移，带动了石化产业对新增高端产能的孕育。进入“十四五”时期之后，作为新材料重要一极的化工新材料产品的需求量将逐渐提升，并催生出更多对上游高端石化产品的需求。

目前，国内的石化行业面临大而不强的现状，主要表现在低端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同时高端、高性能化工产品却严重依赖进口。目前国内对化工品的消费现状已经对高端、高性能精细化工产品、新材料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未来重点发展高端、高品质的化工品，尤其是服务于下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的化工品已经成为未来石化行业的重中之重。国内近几年大力发展炼化一体化项目，尤其民营大型炼化一体化发展迅猛，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产业规模降低石化产品的生产成本，在保障下游高端化工项目稳定原料供应的同时，也将具备颇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大型炼化一体化完整的原料供应，且具备成本优势的原材料及产品，势必会利于下游高端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的发展。

2021年上半年，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中枢不断上移的成本端推动以及国内经济增长趋稳后的终端消费修复，叠加疫情影响逐渐消退导致的外部需求趋于复苏和海外产能因极端天气以及疫情影响导致的供给能力脆弱引发的国际订单反复回流，因此国内石化行业目前总体上面临消费需求的回暖复苏，从长期看供需关系较为平衡。

（3）热电联产行业发展情况

热电联产是世界各国公认的节能技术，与热电分产相比具有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提高供热质量、便于综合利用、改善城市形象、减少安全事故等优点，因此世界各国相继发展。热电联产作为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具有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节能环保等优势，是解决我国城市和工业园区存在供热热源结构不合理、热电供需矛盾突出、供热热源能效低污染重等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

近年来，在《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政策的鼓励下，我国热电联产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发

展。根据《中国电力年鉴》相关统计数据，我国 6000KW 及以上电厂供热设备容量从 2010 年底的 16,655 万千瓦增加到 2017 年底的 43,526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1%；占同容量火电装机比重从 2010 年底的 23.66% 上升至 2017 年底的 39.57%。而从中长期看，随着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未来工业和居民采暖热力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加上热电联产行业仍然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最主要的供热方式，“十四五”期间以及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热电联产行业仍将呈现较快发展态势。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平望镇经济发展局、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不属于产能饱和/产能过剩行业。

综上所述，由于行业集中度低、落后产能逐步出清、高端产能稀缺、下游需求增长等行业因素的驱动以及国家政策与规划的支持、国内外经济发展推动等宏观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涉及的聚酯化纤行业、石化行业、热电联产行业仍存在需求增长空间，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2、上市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

（1）上市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状态	能效水平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聚酯化纤	国望宿迁	年产 30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在建/新建	1、根据《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标准》（GB36889-2018），该项目聚酯熔体单位产品工序能耗为 93.80kgce/t，低于准入值（95kgce/t）；预取向丝 POY 单位产品工序能耗 36.24kgce/t，低于 1 级能耗限额（48kgce/t），亦低于准入值（50kgce/t）；全拉伸丝 FDY 单位产品工序能耗 58.85kgce/t，低于 1 级能耗限额（66kgce/t），亦低于准入值（80kgce/t）；拉伸变形丝 DTY 单位产品工序能耗 84.56kgce/t，低于 1 级能耗限额（118kgce/t），亦低于准入值（120kgce/t）； 2、根据《单位能耗标准》（DB32/2060-2018）与《单位能耗限额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DB32/T2061-2018），该项目聚酯熔体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92.84kgce/t，低于先进值（105kgce/t）；预取向丝 POY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58.94kgce/t，低于准入值（65kgce/t）；全拉伸丝 FDY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58.55kgce/t，低于准入值（65kgce/t）；拉伸变形丝 DTY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4.21kgce/t），低于准入值（180kgce/t）	1、废气：本项目热媒炉区水煤浆导热油锅炉烟气 SO₂、NO_x、烟尘的有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要求执行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参照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乙醛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乙二醇排放标准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PTA 投料车间投料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纺丝油剂、有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激光打印机有组织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激光打印机、加弹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氨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纳管污水执行泗阳县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锑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应指标要求。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在建/新建	该项目为年产 30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一部分，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参见前述项目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状态	能效水平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芮邦科技	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项目	在建/新建	1、根据《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标准》（GB36889-2018）核算，该项目纤维级再生聚酯切片纺丝工序 POY（切片-POY）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00.38kgce/t，低于 1 级能耗限额（115kgce/t），亦低于准入值（120kgce/t）；纤维级再生聚酯切片纺丝工序 FDY（切片-FDY）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27.20kgce/t，低于 1 级能耗限额（145kgce/t），亦低于准入值（156kgce/t）； 2、根据《单位能耗标准》（DB32/2060-2018）核算该项目切片纺（切片-POY、FDY）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为 106.92kgce/t，低于准入值（120kgce/t）	1、反渗透浓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泗阳县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反渗透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2、再生真空系统废气中乙醛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乙二醇排放标准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纺丝油剂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东侧、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	在建/新建	该项目涤纶纤维 POY-DTY 可比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86.09kgce/t，低于《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标准》（GB36889-2018）的 1 级能耗限额（118kgce/t），亦低于准入值（120kgce/t）；低于《涤纶（长、短）纤维单位综合能耗标准及计算方法》（DB33/683-2019）的 1 级能耗限额（90kgce/t），亦低于准入值（106kgce/t）；低于《单位能耗标准》（DB32/2060-2018）的能耗准入值（180kgce/t）	1、反渗透浓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泗阳县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再生真空系统废气中乙醛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乙二醇排放标准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纺丝油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加弹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激光打印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状态	能效水平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B12/524-2020);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东侧、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港虹纤维	年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 20 万吨项目	在建/新建	1、根据《单位能耗限额》(DB32/2060-2018)《单位能耗限额统计范围及计算方法》(DB32/T2061-2018), 该项目聚酯熔体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93.97kgce/t, 低于能耗限额先进值 (110kgce/t); PET-POY 直纺单位产品可比能耗为 44.92kgce/t, 低于能耗限额先进值 (45kgce/t); PET-FDY 直纺单位产品可比能耗为 43.25kgce/t, 低于能耗限额先进值 (45kgce/t) 2、根据《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89-2018), 该项目聚酯聚合工序能耗为 89.88kgce/t, 低于能耗 1 级限额 (90kgce/t), 亦低于准入值 (95kgce/t); 熔体-POY 工序能耗为 25.84kgce/t, 低于能耗 1 级限额 (48kgce/t), 亦低于准入值 (50kgce/t); 熔体-FDY 工序能耗为 38.62kgce/t, 低于	1、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 部分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2、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乙二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状态	能效水平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能耗 1 级限额（66kgce/t），亦低于准入值（80kgce/t）	
	中鲈科技	年产 6 万吨 PET 再生纤维项目	在建/新建	根据《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89-2018），该项目 PET 再生瓶片液相增粘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27.9kgce/t，低于 1 级能耗限额（75kgce/t），亦低于准入值（85kgce/t）；纤维级再生聚酯切片 POY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30.0kgce/t，低于 1 级能耗限额（115kgce/t），亦低于准入值（120kgce/t）；纤维级再生聚酯 FDY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42.1kgce/t，低于 1 级能耗限额（145kgce/t），亦低于准入值（156kgce/t）	1、生产废水接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内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乙二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国望高科	再生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改建	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589.92 吨标准煤，未达到需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水平。本项目已采用了优化用能工艺、切实加强节能管理等节能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1、生产废水经苏州塘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由苏州塘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乙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乙二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限值。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状态	能效水平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原液着色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改建	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992.042 吨标准煤，未达到需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水平。本项目已采用了优化用能工艺、切实加强节能管理等节能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1、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限值。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超仿真功能性化学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	1、根据《单位能耗限额》(DB32/2060-2018)《单位能耗限额统计范围及计算方法》(DB32/T2061-2018)，该项目 PET-POY 直纺单位产品可比能耗为 43.75kgce/t，低于能耗限额先进值 (45kgce/t)；PET-FDY 切片纺单位产品可比能耗为 72.44kgce/t，低于能耗限额先进值 (75kgce/t) 2、根据《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89-2018)，该项目熔体-POY 工序能耗为 26.69kgce/t，低于 1 级能耗限额 (48kgce/t)，亦低于准入值 (50kgce/t)；切片-FDY 工序能耗为 72.11kgce/t，低于 1 级能耗限额 (120kgce/t)，亦低于准入值 (130kgce/t)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居民区执行 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中相关规定要求。
石化	虹港石化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PTA 一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	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需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标准。经过本项目技改，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降低 2.15 万吨标煤，全厂能耗指标为 72.67kgce/t-PTA,达到《PTA 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GB31533-2015)中要求：	1、颗粒物、溴甲烷、二甲苯、甲醇、溴化氢、苯、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醋酸甲酯、臭气浓度、醋酸、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一氧化碳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状态	能效水平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新建或改扩建 PTA 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准入值应不大于 95kgce/t-PTA;PTA 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应不大于 80kgce/t-PTA;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将迈入先进者行列。	(DB32/4041-2021)；氨和 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沼气锅炉排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对二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总锰、总钴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939-2020)，其余执行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盛虹炼化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在建/新建	1、该项目炼油综合能耗为 57.74 千克标油/吨原油，达到《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规定的先进值（60 千克标油/吨原油）；炼油单因能耗为 6.85 千克标油/（吨 能量因数），达到《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规定的先进值（7.0 千克标油/（吨 能量因数））； 2、该项目对二甲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425.3kgoe/tPX，低于《对二甲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对二甲苯项目建设规范条件》中的先进值(500kgoe/tPX)； 3、该项目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513.3kgoe/t 乙烯，低于《乙烯装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中的先进值（610kgoe/t 乙烯）；	1、各装置加热炉、裂解炉、焚烧炉各项污染物分别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相应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硫磺回收装置废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乙烯废碱液氧化尾气、乙二醇装置 CO₂ 放空缓冲罐排放气、醋酸乙烯装置工艺废气、裂解汽油加氢装置的苯乙烯抽提真空系统排放气、IGCC 装置甲醇洗尾气，经处理后，分别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状态	能效水平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常减压电脱盐污水、连续重整再生碱洗废水、炼油区循环排污水等含盐废水满足接管标准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依托石化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 4、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2#乙二醇+苯酚/丙酮)	拟建	目处于前期设计规划与手续办理阶段,项目所采取的工艺技术路线及对应能耗、排放标准尚未最终确定。盛虹炼化将积极选用成熟可靠、全球领先的工艺路线及国内外先进装置,确保该项目节能效果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虹威化工	POSM 及多元醇项目	拟建	同上	
热电联产	燃机热电	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在建/新建	本项目供电标煤耗为 0.1857kgce/kWh, 低于同类企业的 0.205~0.209kgce/kWh, 也远低于《江苏省“十三五”节能规划》(苏经信节能[2016]503 号)中规定的 2020 年火电节能指标(0.298kgce/kWh)	1、近期,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该污水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远期,待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环保提升工程中的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和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成后,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和相关调整公告;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因子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的要求。 2、SO ₂ 、NO _x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NH 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3、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状态	能效水平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 上市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

① 上市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

根据节能评估报告或节能承诺表，上市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工序能耗、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等能效指标上，均达到了相应适用的标准所规定的能耗限额准入值，部分项目的能效指标同时达到相应标准所规定的能耗限额先进值或最低能耗水平，在行业内属于先进水平。具体能效水平与相应标准的对比情况参见上表。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虹港石化、盛虹炼化与虹威化工前述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标准上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平望镇经济发展局与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燃机热电、港虹纤维、中鲈科技与国望高科前述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标准上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

根据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国望宿迁和芮邦科技前述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标准上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在行业内属于国内领先地位。

② 上市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均按照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建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环评批复文件，上市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均按照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建设，严格执行相应标准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处置处理方式等方面的规定，在行业内属于先进水平。具体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参见上表。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虹港石化、盛虹炼化与虹威化工前述拟建、改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

准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采用行业内先进生产工艺，节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与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访谈，燃机热电、港虹纤维、中鲈科技与国望高科前述拟建、改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设计及采用的污染处理技术工艺先进。

根据宿迁市泗阳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国望宿迁和芮邦科技前述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各项污染物设施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

（五）上市公司拟建、在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上市公司拟建、在建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亦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六）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是否已整改

根据生态环境部所印发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包括：

类别	燃料种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上市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位于苏州、宿迁和连云港，前述地区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政策如下：

地区	政策	禁燃区范围
苏州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号）	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1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苏州市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宿迁	关于重新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宿政规发〔2020〕3号）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调整为：起点自新扬高速公路新沂河特大桥—新扬高速公路—徐宿淮高速公路—古城西路—至250省道与古城西路连接点（经度：118°09'46.88" 纬度：33°59'50.34"）到骆马湖（经度：118°10'44.12" 纬度：34°01'02.63"）连接线—骆马湖东岸线至嶂山闸—新沂河—止新扬高速公路新沂河特大桥合围的区域
连云港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政发〔2019〕80号）	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政发〔2017〕62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内全部行政区域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经上市公司及各下属主要企业对照苏州、宿迁、连云港禁燃区规定进行自查，并结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中，除盛泽热电厂、盛虹纤维存在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情形外，其他建设项目均已不存在于苏州、宿迁和连云港规定的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所处地点	是否在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
1	盛虹纤维	苏州市吴江区	是
2	港虹纤维		否
3	苏震生物		否
4	中鲈科技		否
5	国望高科		否
6	盛泽热电厂		是
7	燃机热电		否
8	国望宿迁	宿迁市泗阳县	否

序号	公司	所处地点	是否在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
9	芮邦科技		否
10	盛虹炼化	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	否
11	虹威化工		否
12	虹港石化		否

1、盛泽热电厂

盛泽热电厂主要生产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现有 8 台粉煤锅炉，其实施的均属于集中供热项目，于 2016 年前陆续投产，在建成时当地尚未发布有关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产业政策。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1 号），“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其中，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10~35 蒸吨/小时（含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要按照国家、省要求落实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电厂锅炉要按照国家、省要求落实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或超低排放改造。”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 号）规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其中，10-35 蒸吨 / 小时（含 35 蒸吨 / 小时）燃煤锅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其它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原料用煤企业除外），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按期落实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盛泽热电厂实施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政策中需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情形，亦不适用前述政策中关于禁燃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盛泽热电厂已落实部分清洁能源替代措施，在建项目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将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

根据与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盛泽热电厂实施的建设项目均属于热电联产项目。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政通[2017]40号），盛泽热电厂热电联产项目属于集中供热，无需执行该文件相关要求，亦不涉及整改情形。

2、盛虹纤维

盛虹纤维主要建设项目时间较早，主要从事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现有生产线在2006年至2014年之间陆续建成投产，后续在已建生产线上持续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线建成时尚未发布有关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产业政策。自有关产业政策出台以来，盛虹纤维已制定燃煤锅炉淘汰技改方案，其中2台燃油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同时新增7台天然气锅炉。盛虹纤维正在积极落实整改方案，解决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盛虹纤维正在进行2台燃油锅炉改造和新增7台天然气锅炉的建设安装工作，但由于外部市政天然气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盛虹纤维尚无法直接使用天然气。为满足生产连续性需求，盛虹纤维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盛虹纤维将积极落实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要求，在天然气管网建成后，盛虹纤维将积极完成全部煤改气工作，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减少并逐步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虽然盛虹纤维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但相关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均符合环保监管要求。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盛虹纤维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规定的排放水平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所受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具体情形、处罚依据、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生产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记录，并经登录上市公司及其

下属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生态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新闻报道

经登录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及在百度、必应等公开渠道查询检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其中涉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信息，新闻媒体对此有所报道。根据盛虹炼化的说明，针对前述通报涉及的相关环保问题，盛虹炼化已逐项核实，积极整改，并已就整改情况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回复。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曾存在未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的问题，经整改后符合我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关于“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盛虹石化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3 号倒班楼 407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3 号倒班楼 407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0676274307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3 年 4 月设立

盛虹石化设立于 2013 年 4 月，由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控股”）和苏州泓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泓信”）设立。2013 年 4 月 27 日，盛虹控股和苏州泓信签署《盛虹石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4 月 27 日，盛虹石化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盛虹石化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连瑞鑫验字（2013）第 677631592-0015 号），就本次设立进行了审验。设立时盛虹石化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控股	7,500	75.00%	1,500
2	苏州泓信	2,500	2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2013 年 8 月实缴出资

2013 年 8 月 1 日，盛虹石化召开股东会，决议盛虹石化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盛虹控股出资 6,000 万元，盛虹实业出资 2,000 万元。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3）第 677631592-0028 号），对此次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实缴出资完成后，盛虹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控股	7,500	75.00%	7,500
2	苏州泓信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3 年 9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 8 日，盛虹石化股东苏州泓信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盛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实业”）。2013 年 9 月 4 日，盛虹石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盛虹控股认缴出资 67,500 万元，股东盛虹实业认缴出资 22,5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 9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盛虹控股实缴出资 67,500 万元；股东盛虹实业实缴出资 22,500 万元。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瑞鑫验字（2013）第 677631592-0032 号《验资报告书》，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控股	75,000	75.00%	75,000
2	盛虹实业	25,000	25.00%	2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4、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1 日，盛虹石化召开股东会，同意盛虹控股将持有的盛虹石化 62.5%股权，计 62,5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62,500 万元转让给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投资”）；盛虹实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盛虹控股将持有的盛虹石化 12.5%的股权，计 12,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转让给连云港诚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盛投资”）；股东盛

虹实业将持有的盛虹石化 25%的股权，计 25,0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中 25,000 万元转让给诚盛投资。盛虹控股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9 月 16 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虹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博创投资	62,500	62.50%	62,500
2	诚盛投资	37,500	37.50%	37,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5、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盛虹石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分别由博创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281,250 万元，出资比例 62.50%；诚盛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168,750 万元，出资比例 37.50%；本次认缴出资金额 35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博创投资	281,250	62.50%	62,500
2	诚盛投资	168,750	37.50%	37,500
合计		450,000	100.00%	100,000

6、2016 年 11 月实缴出资

2016 年 11 月，盛虹石化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6）第 677631592-009 号），对此次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博创投资	281,250	62.50%	281,250
2	诚盛投资	168,750	37.50%	168,750
合计		450,000	100.00%	450,0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盛虹石化召开股东会，决议企业名称由“盛虹石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变更为“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7、2019 年 11 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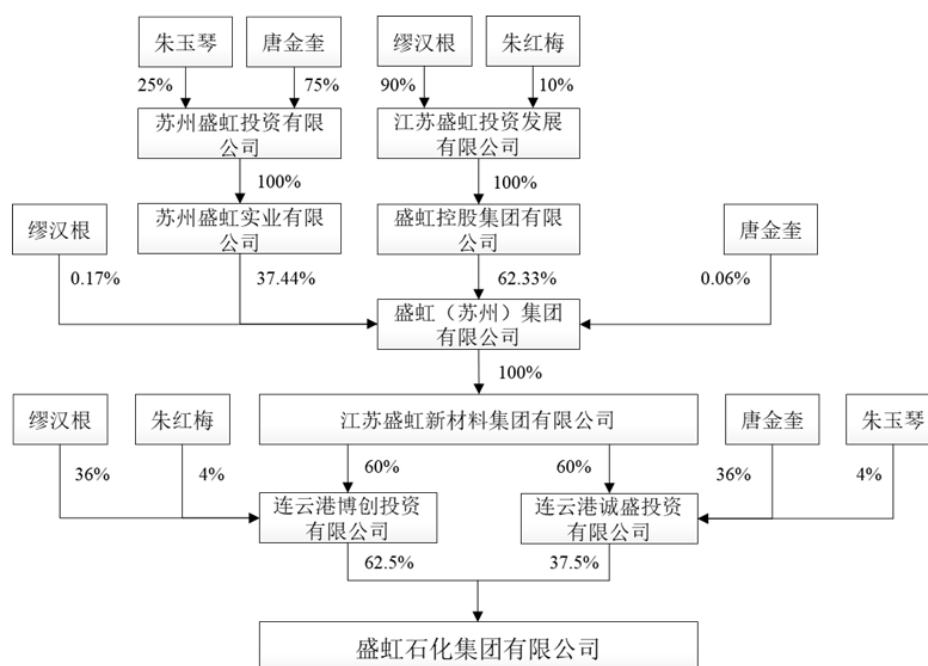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8 日，盛虹石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至 5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分别由博创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62,500 万元，出资比例 62.50%；诚盛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37,500 万元，出资比例 37.50%。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博创投资	343,750	62.50%	343,750
2	诚盛投资	206,250	37.50%	206,250
合计		550,000	100.00%	550,000

此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石化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1年6月30日，盛虹石化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缪汉根和朱红梅夫妇通过博创投资和诚盛投资间接控制盛虹石化 100%的股权，为盛虹石化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虹石化位于国家七大石化基地之一的连云港徐圩新区，主要从事投资及贸易等业务。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盛虹石化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8,495.22	2,165,864.04
负债总额	1,675,308.38	1,372,777.90
所有者权益	833,186.85	793,086.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52,763.97	1,910,518.52
归母净利润	42,359.24	94,995.38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斯尔邦外，盛虹石化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范围
1	盛虹朗誉投资管理（连云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1,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盛虹累土投资管理（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3,0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100%	1,000.00	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开发；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须取得许可方能经营）***
4	盛虹石化集团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000.00	从事化工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100%	23,000.00	服装加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阀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土木建筑工程；钢结构安装；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博虹实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5 号倒班楼 409
办公地址	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5 号倒班楼 409
法定代表人	朱玉琴
注册资本	266.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0710133948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实业投资；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以上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3 年 6 月设立

博虹实业设立于 2013 年 6 月，由朱玉琴投资设立。2013 年 5 月 17 日，朱玉琴签署了《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5 月 17 日，博虹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第 677631592-0018 号《验资报告书》，就本次设立进行了审验。设立时博虹实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朱玉琴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8 年 10 月增资

2018 年 9 月 29 日，博虹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6.67 万元，由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 日前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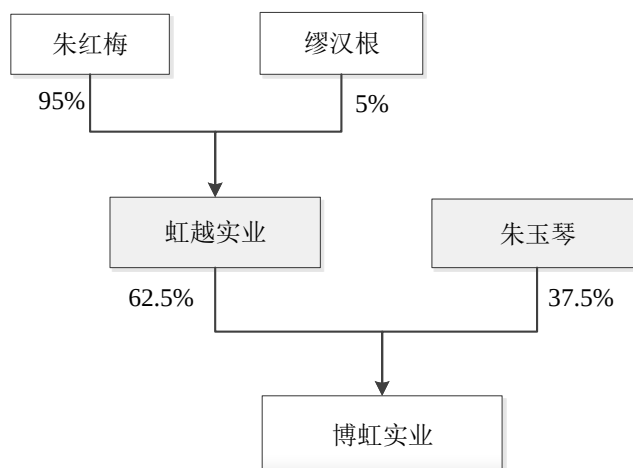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朱玉琴	100.00	37.50%	100.00
2	虹越实业	166.67	62.50%	166.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合计	266.67	100.00%	266.67

此次增资完成后，博虹实业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博虹实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博虹实业的控股股东为虹越实业，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为其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博虹实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博虹实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225.03	41,216.94
负债总额	-	5.14
所有者权益	44,225.03	41,211.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13.23	-16.42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博虹实业除持有斯尔邦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七）博虹实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4 号倒班楼 4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4 号倒班楼 410
法定代表人	朱红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069531408E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阀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土木建筑工程；钢结构安装；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3 年 5 月情况

虹越实业设立于 2013 年 5 月，由朱红梅投资设立。2013 年 5 月 13 日，朱红梅签署了《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5 月 13 日，虹越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虹越实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连瑞鑫验字（2013）第 677631592-0019 号），就本次设立进行了审验。设立时虹越实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朱红梅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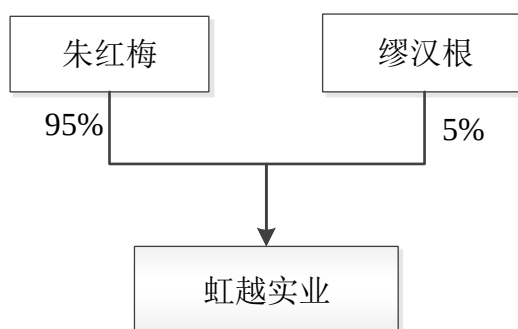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4 日，虹越实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朱红梅将持有的虹越实业 5% 股权，计 5 万元认缴出资，以 5 万元转让给缪汉根；2013 年 12 月 4 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虹越实业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朱红梅	95.00	95.00%	95.00
2	缪汉根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虹越实业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虹越实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虹越实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虹越实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135.21	41,130.73
负债总额	41,036.05	41,031.06
所有者权益	99.16	99.6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1	-0.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虹越实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虹越实业除持有博虹实业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建信投资

建信投资作为管理人设立“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并以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斯尔邦。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7 月设立

建信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7 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7 年 7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7]203 号），同意建信投资开业。根据公司章程，建信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设立时建信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银行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2021 年 3 月增资

2020 年 12 月 2 日，建信投资股东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公司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首次增资人民币 150 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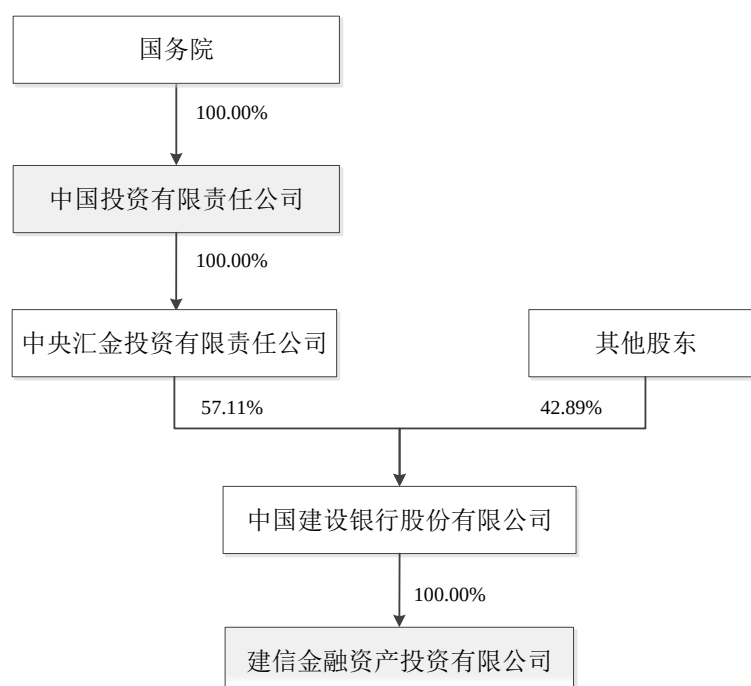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银行	2,700,000	100.00%
	合计	2,7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建信投资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建信投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建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建信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建信投资的出资来源

（1）“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基本情况

建信投资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10 亿元取得斯尔邦股权。“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由 2 名投资者认购，认购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亿元）	持有份额占比
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00%
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建信投资、苏州资产出具的说明，建信投资、苏州资产认购“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况。

（2）“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备案情况

建信投资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设立“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的意见》，建信投资具备设立投资计划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的业务资格，可发起设立私募投资计划。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已经就本投资计划办理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 D2003518000005。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建信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7】203 号）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建信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20,122.92	10,267,971.12
负债总额	10,813,359.24	9,026,249.61
所有者权益	1,306,763.67	1,241,721.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3,353.81	63,017.87
净利润	85,747.46	28,712.7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建信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范围
1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中银资产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八层
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银资产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7 年 11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1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7]348 号），同意中银资产开业。根据公司章程，中银资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设立时中银资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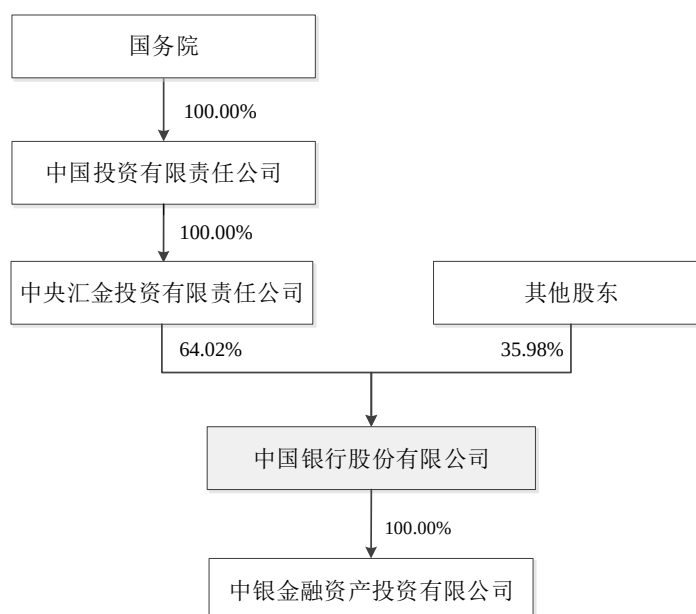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中银资产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中银资产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银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银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银资产的出资来源

根据中银资产出具的声明，其在本次重组前受让斯尔邦股权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银资产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银资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74,805.65	7,262,528.51
负债总额	6,760,003.20	6,222,122.90
所有者权益	1,114,802.45	1,040,405.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8,612.11	40,009.66
净利润	85,692.67	34,279.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中银资产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银资产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1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五、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中，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缪汉根和朱红梅夫妇，盛虹石化和博虹实业合计直接持有斯尔邦 85.45%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缪汉根和朱红梅夫妇。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本次交易前无关联关系。

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AILBOAT PETRO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白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58,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隍山二路北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隍山二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668923863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设立情况

斯尔邦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由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实业”）和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誉实业”）设立。2010 年 12 月 20 日，信泰实业和嘉誉实业签署《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12 月 23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斯尔邦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连云港兴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连验字（2010）009 号），就本次设立进行了审验。设立时斯尔邦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信泰实业	45,000	90.00%	9,000
2	嘉誉实业	5,000	1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二）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1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同意信泰实业将持有的斯尔邦 90% 股权，计 45,0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9,000 万元，以 9,000 万元转让给江苏盛虹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化纤”）；嘉誉实业将持有的斯尔邦 5% 股权，计 2,5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转让给盛虹化纤；嘉誉实业将持有的斯尔邦 5% 股权，计 2,5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转让给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化纤	47,500	95.00%	9,500
2	中鲈科技	2,500	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2012 年实缴出资

2011 年 10 月 25 日，斯尔邦股东盛虹化纤更名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8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盛虹科技出资 38,000 万元，中鲈科技出资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连云港兴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2】第 677631592-B014 号），对此次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科技	47,500	95.00%	47,500
2	中鲈科技	2,500	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3、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0 月 30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3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分别由盛虹科技认缴出资金额 313,500 万元、中鲈科技认缴出资金额 16,5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 130,000 万元，分别由盛虹科技实缴出资金额 123,500 万元，中鲈科技实缴出资金额 6,500 万元。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2】第 677631592-B016 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科技	361,000	95.00%	171,000
2	中鲈科技	19,000	5.00%	9,000
合计		380,000	100.00%	180,000

4、2013 年首次实缴出资

2013 年 5 月 9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股东盛虹科技缴纳出资 90,000 万元，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70,000 万元。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3】第 677631592-0020 号），对此次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科技	361,000	95.00%	261,000
2	中鲈科技	19,000	5.00%	9,000
合计		380,000	100.00%	270,000

5、2013 年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3 年 7 月 1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270,000 万元增加至 302,000 万元，其中盛虹科技出资 25,900 万元，中鲈科技出资 6,1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2,000 万元。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3】第 677631592-0025 号），对此次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科技	361,000	95.00%	286,900
2	中鲈科技	19,000	5.00%	15,100
合计		380,000	100.00%	302,000

6、2014 年实缴出资

2014 年 3 月 1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302,000 万元增加至 380,000 万元，其中盛虹科技出资 74,100 万元，中鲈科技出资 3,9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80,000 万元。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4】第 677631592-005 号），对此次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科技	361,000	95.00%	361,000
2	中鲈科技	19,000	5.00%	19,000
合计		380,000	100.00%	380,000

7、2014 年增资

2014 年 4 月 15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00 万元增至 41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分别由盛虹科技认缴出资金额 29,925 万元、中鲈科技认缴出资金额 1,575 万元。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4】第 677631592-006 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科技	390,925	95.00%	390,925
2	中鲈科技	20,575	5.00%	20,575
合计		411,500	100.00%	411,500

8、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2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同意盛虹科技将持有的斯尔邦 95% 股权，计 390,925 万元认缴出资，以 391,334.27 万元转让给盛虹石化；中鲈科技将持有的斯尔邦 5% 股权，计 20,575 万元认缴出资，以 20,596.54 万元转让给博虹实业。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石化	390,925	95.00%	390,925
2	博虹实业	20,575	5.00%	20,575
合计		411,500	100.00%	411,500

9、2018 年增资

2018 年 6 月 28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11,500 万元增至 50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6,500 万元，分别由盛虹石化认缴出资金额 91,675 万元、博虹实业认缴出资金额 4,825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石化	482,600	95.00%	390,925
2	博虹实业	25,400	5.00%	20,575
合计		508,000	100.00%	411,500

10、2018 年实缴出资

2018 年 7 月 11 日，斯尔邦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实收资本由 411,500 万元增加至 508,000 万元。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8）第 677631592-003 号），对此次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石化	482,600	95.00%	482,600
2	博虹实业	25,400	5.00%	25,400
合计		508,000	100.00%	508,000

11、2019 年增资

2018 年 12 月 20 日，斯尔邦、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与建信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投资方建信投资及/或其代表的债转股专项投资计划对目标公司斯尔邦进行增资，投资价款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如投资方增资 10 亿元，投资额中 50,80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9,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 21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8,000 万元增至 558,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建信投资认缴。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9）第 677631592-002 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石化	482,600	86.36%	482,600
2	博虹实业	25,400	4.55%	25,400
3	建信投资	50,800	9.09%	50,800
合计		558,800	100.00%	558,800

12、2019 年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30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虹石化将斯尔邦 5.45% 股权以 60,000.00 万元转让给中银资产，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如涉及）等有关权利。同日，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中银资产及斯尔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盛虹石化	452,120	80.91%	452,120
2	博虹实业	25,400	4.55%	25,400
3	建信投资	50,800	9.09%	50,800
4	中银资产	30,480	5.45%	30,480
合计		558,800	100.00%	558,8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的股东所持斯尔邦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尔邦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最近三年斯尔邦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交易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斯尔邦原股东按比例对斯尔邦增资	1.0000
2019 年 3 月	建信投资对斯尔邦进行增资	1.9685
2019 年 4 月	中银资产受让斯尔邦股权	1.9685

1、2018 年增资

2018 年 6 月 28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11,500 万元增至 50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6,500 万元，分别由盛虹石化认缴出资金额 91,675 万元、博虹实业认缴出资金额 4,825 万元。

上述增资系斯尔邦股东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对斯尔邦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2、2019 年增资

2019 年 3 月 21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8,000 万元增至 558,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建信投资认缴。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9）第 677631592-002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斯尔邦已经收到建信投资出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 50,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对斯尔邦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折合增资前斯尔邦总体估值作价为 100.00 亿元。

3、2019 年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30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虹石化将斯尔邦 5.45% 股权以 60,000.00 万元转让给中银资产，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如涉及）等有关权利。同日，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中银资产及斯尔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折合斯尔邦总体作价为 110.00 亿元。

（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涉及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8,980.77	1,012,000.00	433,019.23	74.79%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2019年7月31日	729,640.86	1,112,000.00	382,359.14	52.40%	收益法

以上评估均因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斯尔邦 100%股权事项，两次评估分别系基于不同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对斯尔邦的交易价格均为 110.00 亿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35 号），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11.20 亿元，相比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236 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 101.20 亿元增长 10.00 亿元，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股东在此期间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 亿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18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50.20 亿元，相比 2019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 111.20 亿元增长 39 亿元，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在此期间经营性盈利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由 72.96 亿元增加至 86.34 亿元。另外，斯尔邦在此期间新增投资丙烷脱氢装置以及下游配套丙烯腈等装置，该等下游装置属于公司历史期盈利情况良好、运营成熟稳健的项目。同时，斯尔邦对 EVA 产品线的长期研发投入亦取得显著成效，光伏料等 EVA 产品已逐渐成长为国内龙头，盈利情况大幅提升，由于以上原因带来公司未来业绩相比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时得到大幅提升。

除上述资产评估情况外，最近三年斯尔邦不涉及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五）建信投资及中银资产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情况

根据建信投资与斯尔邦、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建信投资向合格投资人募集资金、设立债转股专项投资计划，以募集不超过 100,000 万元认购斯尔邦新增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并约定上述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偿还斯尔邦金融机构有息负债。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信投资与建信投资、苏州资产签署《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约定该投资计划的管理人为建信投资，上海银行北京

分行为托管人，建信投资、苏州资产作为委托人分别认购该计划 80,000 万元、20,000 万元的认购资金，用于参与斯尔邦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根据中银资产与盛虹石化、博虹实业、斯尔邦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盛虹石化向中银资产转让其持有的斯尔邦 5.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480 万元）及附带权利、权益，转让价款为 60,000 万元，并由盛虹石化以转让价款全部偿还斯尔邦提供给盛虹石化的借款，且斯尔邦按照约定将该等投资价款专款用于偿还该协议约定的斯尔邦所负金融机构债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债转股所需资金由实施机构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方式和渠道筹集，鼓励实施机构依法依规面向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对斯尔邦的股权投资以债转股为目的，股权投资资金用于偿还现有金融机构债务，属于上述规定的由实施机构参与的市场化债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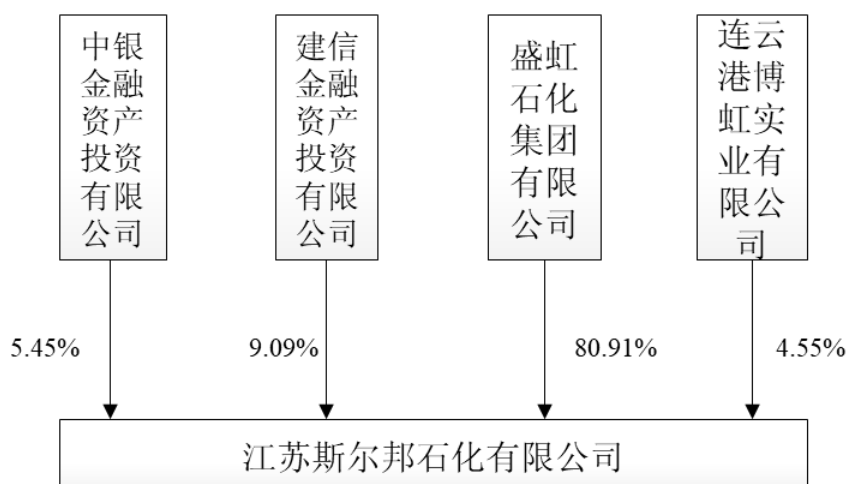
（六）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根据斯尔邦的工商登记文件，斯尔邦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已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根据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斯尔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同时，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说明，对斯尔邦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进行了确认。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斯尔邦的控股股东为盛虹石化。缪汉根、朱红梅夫妇通过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合计控制斯尔邦 85.45% 股权，为斯尔邦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盛虹石化及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的具体情况，分别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盛虹石化”和“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连云港顺盟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连云港顺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二道 8 号综合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022071462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科技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4年6月26日，顺盟贸易唯一股东虹港石化签署公司章程，设立顺盟贸易，顺盟贸易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17年12月1日，顺盟贸易唯一股东虹港石化签署股东决定，同意虹港石化将持有的顺盟贸易100%股权转让给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6月21日，顺盟贸易唯一股东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顺盟贸易100%股权转让给斯尔邦。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1月21日，顺盟贸易唯一股东斯尔邦签署股东决定，同意顺盟贸易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由斯尔邦以货币实缴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盟贸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顺盟贸易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18,122.44	109,908.12	41,331.40
总负债	16,551.60	108,473.01	40,191.84
所有者权益	1,570.84	1,435.11	1,139.56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5,091.26	99,659.72	107,465.15
利润总额	180.97	394.08	181.99
净利润	135.73	295.56	135.84

4、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顺盟贸易主要从事甲醇采购、货物出口等贸易业务。

（二）内蒙古斯尔邦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斯尔邦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602 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6MA0QKE1P91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9 年 12 月 3 日，内蒙古斯尔邦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斯尔邦签署公司章程，设立能化科技。能化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自设立以来，能化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能化科技尚未从事具体业务。

（三）内蒙古盛华意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盛华意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602-1 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6MA0QKE2W26
经营范围	矿产品、煤炭及煤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9 年 12 月 3 日，内蒙古盛华意能源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斯尔邦签署公司章程，设立盛华意。盛华意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自设立以来，盛华意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盛华意尚未从事具体业务。

（四）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综合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61MA271G671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1年9月7日，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斯尔邦签署公司章程，设立虹景新材料。虹景新材料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21年10月15日，虹景新材料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虹景新材料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主营业务情况

虹景新材料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具体业务。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斯尔邦是一家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大型民营石化企业。标的公司采用一体化生产工艺技术，以甲醇为主要原料制取乙烯、丙烯等中间产品，进

而合成烯烃衍生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丙烯腈、MMA 等丙烯下游衍生物，EVA、EO 等乙烯下游衍生物。标的公司现已形成基础石化及精细化学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分布于化纤、洗涤、农药、医药、建筑、聚氨酯制品等行业。

标的公司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能够依托优良的港口条件以及邻近终端市场的区位优势，产业集群效应明显。目前斯尔邦投入运转的 MTO 装置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40 万吨/年（以甲醇计），单体规模位居全球已建成 MTO 装置前列，丙烯腈、MMA、EVA、EO 及衍生物等装置产能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对区域产品定价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斯尔邦主要从事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斯尔邦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26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斯尔邦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C26）。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斯尔邦所处行业涉及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

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的宏观调控及管理职能主要由各级发改委承担，其主要负责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行业环保管理主管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环保影响评价管理，监督检测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国家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安全生产标准，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行业安全生产。

2、行业自律性组织

斯尔邦所在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方面的信息沟通、技术交流、数据统计、标准制订，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斯尔邦所处行业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0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8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07
6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12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11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6
9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国家安监总局	2017.04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5.05
11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计委	2019.02

4、行业主要政策

（1）《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该规划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该指导意见指出，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持续推进，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打造一批化工类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若干个世界一流水平的石化产业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坚持优化升级与绿色生产相结合。推动行业绿色改造，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和主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降低污染排放强度。加快高性能树脂、功能性膜材料等绿色石化产品发展，填补国内空白，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推动我国石化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3）《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该发展规划指出，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从石化和化学工业大国向强国迈进。十三五期间，要推进合成气直接制烯烃、甲烷直接转化制烯烃等技术的研发，实现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的目标。

（4）《“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该规划指出，严格环保能耗要求促进企业加快升级改造。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格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强化全过程节能监管。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等传统制造业全面实施电机、变压器等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实施系统能效提升、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绿色照明、余热暖民等节能重点工程。支持企业增强绿色精益制造能力，推动工业园区和企业应用分布式能源。

（三）主要产品概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斯尔邦主要从事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斯尔邦主要产品及用途的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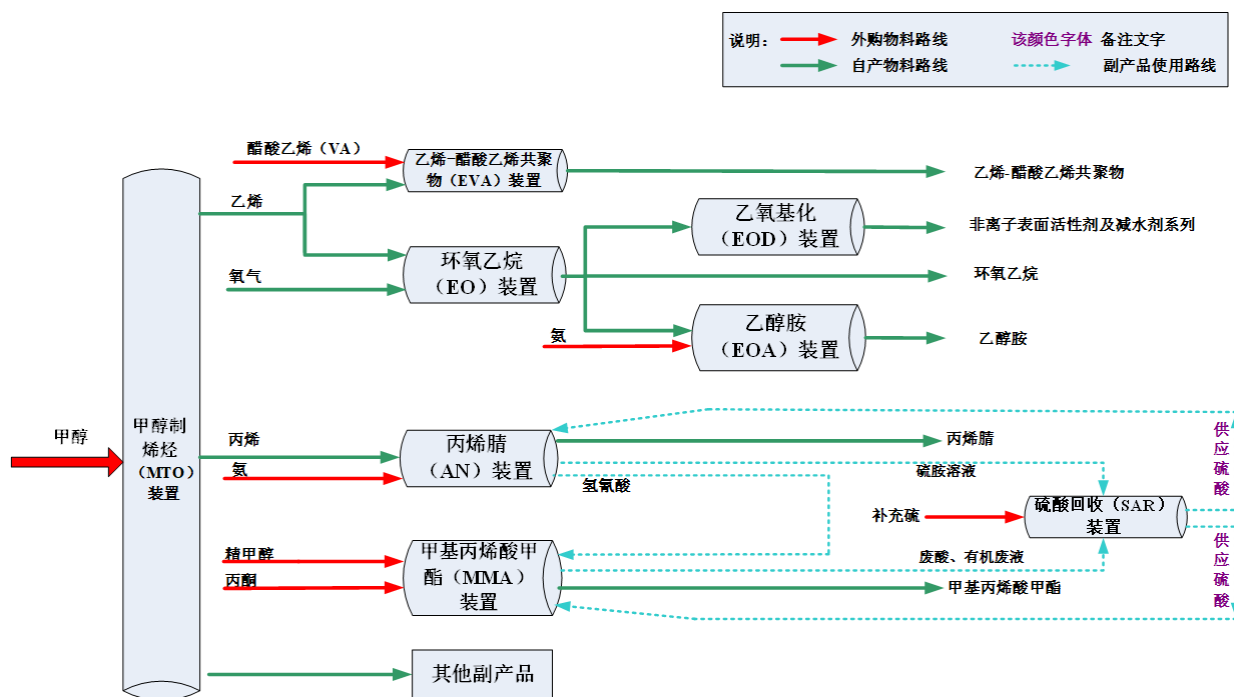
丙烯下游衍生物		乙烯下游衍生物	
丙烯腈	甲基丙烯酸甲酯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环氧乙烷及其衍生物
外观及基本性质  ■ 英文名Acrylonitrile (缩写为AN) ■ 无色的有刺激性气味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 英文名Methyl methacrylate (简称MMA) ■ 无色液体，可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	 ■ 英文名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简称EVA) ■ 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	 ■ 环氧乙烷是一种无色气体，简称EO ■ 乙醇胺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液体，简称EOA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大多为液态和浆状态 ■ 聚羧酸减水剂单体是一种白色或浅黄色固体
应用领域 			

2、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斯尔邦专注于从事上述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斯尔邦主要以甲醇为核心原料，依托 MTO 主体装置并以甲醇为基础生产乙烯、丙烯等烯烃产品，再以烯烃为中间产品最终生产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高附加值产品。斯尔邦主要装置设备及产品逐步生产的衔接关系如下：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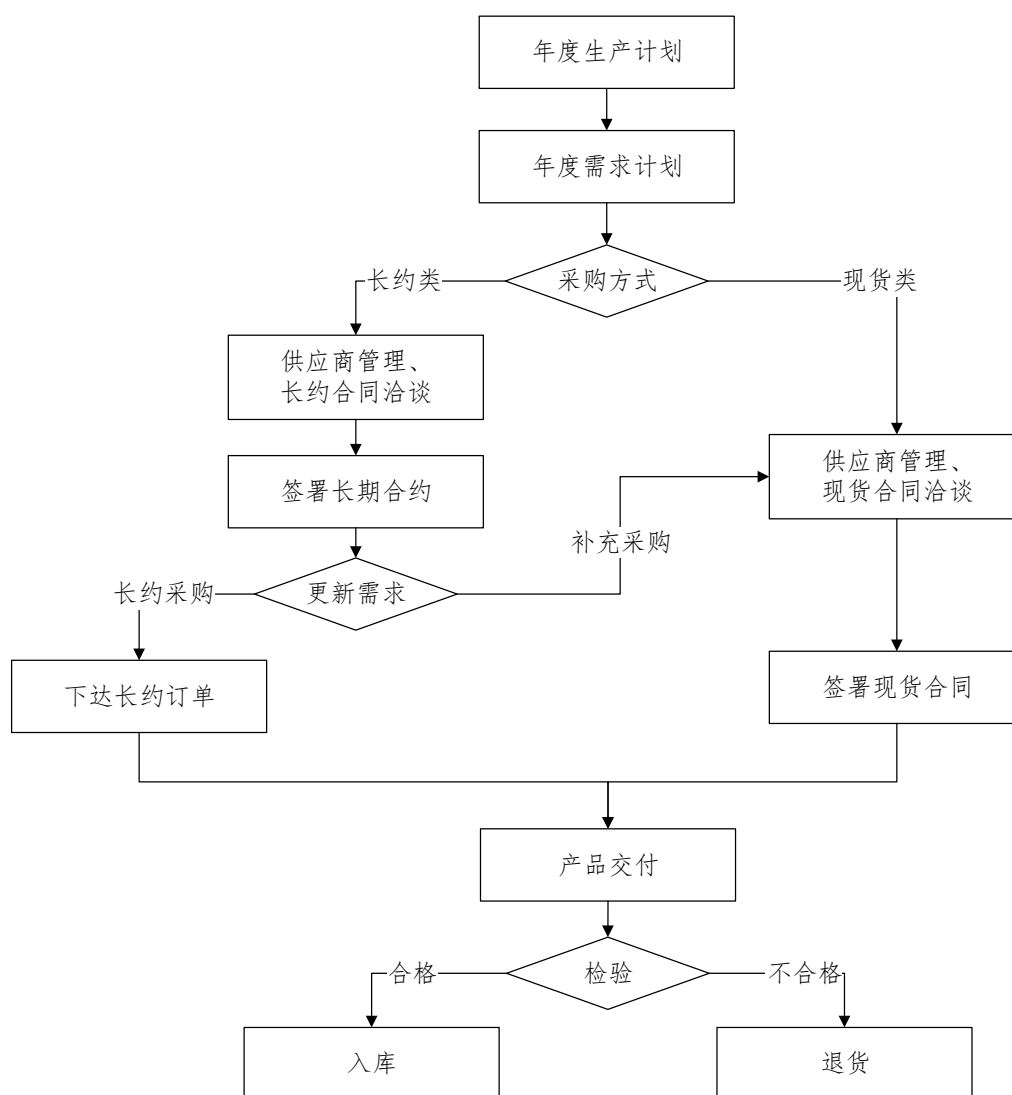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斯尔邦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甲醇等大宗商品，以及液氨、醋酸乙烯、丙酮等其他化工原料。斯尔邦已设计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制定了配套的规章制度，包括《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等，从供应商的准入管理、采购计划的制定、具体采购的实施以及供应商考核等方面对采购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专业的规范。

（1）采购计划的制定及实施

斯尔邦以年度及月度为节点制定采购计划。斯尔邦一般于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召开运营计划对接会，由生产部牵头各部门参与综合考虑各装置年度检修计划安排及装置产能产量情况，并结合上游原料采购及下游产品销售需求情况制定下一年度产销计划及具体原料的需求计划。每月下旬，斯尔邦生产部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装置实际生产状况排定下月产销计划，并相应更新采购需求。

斯尔邦具体采购计划实施主要分为长约方式及现货方式两种。长约方式是指斯尔邦根据预估生产规模及年度生产计划而就甲醇、丙酮、醋酸乙烯、液氨等原材料签订长期合约，对全年的采购规模框架及计价结算方式进行确定，是确保斯

尔邦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原材料供应稳定的主要方式。同时，斯尔邦根据装置运行的实际需要及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每月滚动制定次月具体采购和库存管理规划，并通过现货采购方式进行补充，以提高采购灵活性并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对于液碱、引发醇等部分市场供应稳定或斯尔邦用量较少、区域特性较强的原材料，斯尔邦也直接进行现货采购。斯尔邦采购实施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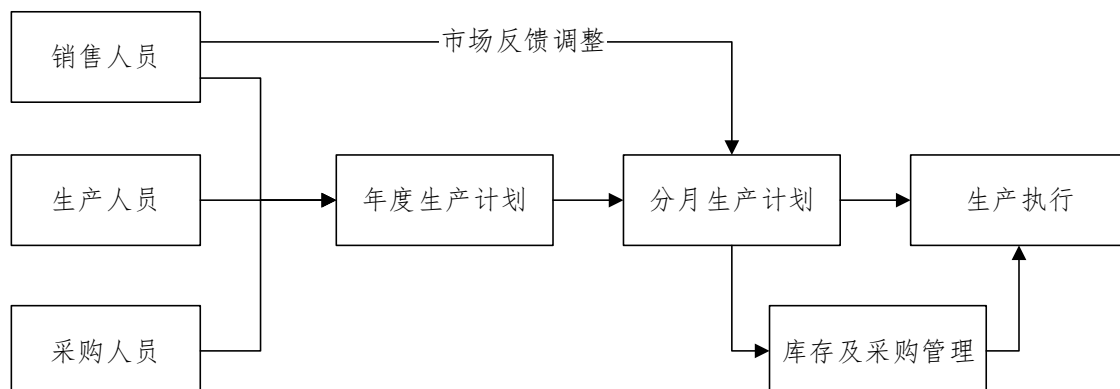


（2）供应商的准入管理及考核

斯尔邦对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按其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性质等进行分类，并依照产品、服务类别对准入的供应商评价、划分信用等级，针对不同等级制定不同的管理策略和供应商选用标准。斯尔邦会实时跟踪供应商在采购中的表现，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和阶段性考核，及时剔除不合格供应商。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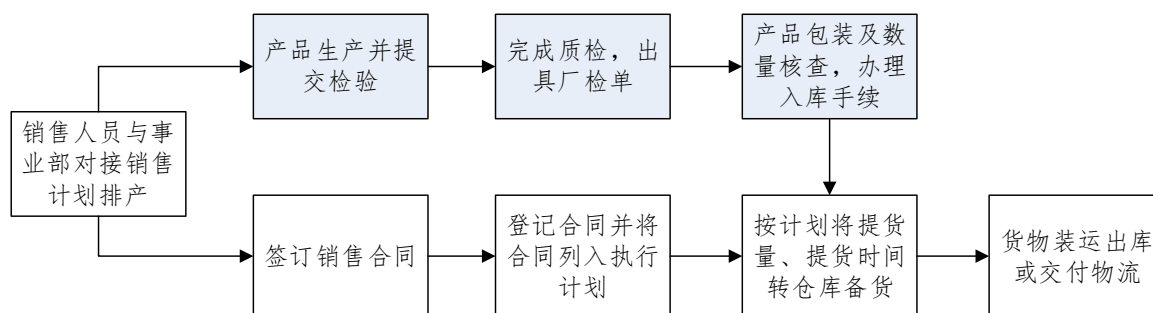
斯尔邦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排定生产计划，按年、半年、月为节点分期制定生产计划，副产品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以产定销排定计划。在每年 12 月份，斯尔邦生产部会根据各装置全年产量计划、消耗计划、检修计划等，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编排制定下一年度的预计生产计划，为次年的生产、检修、采购提供整体框架性安排。斯尔邦生产情况的具体流程如下：



实际生产过程中，由生产部依照年度生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事业部执行，每周通报各装置计划执行情况，以指导生产及时调整负荷；当市场供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而影响斯尔邦整体效益时，由各生产装置或销售部门提出计划调整申请，经批准后由生产调度下达指令后调整装置负荷，确保生产计划整体平稳，最终实现降低存货库存、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目标。

3、销售模式

斯尔邦的主要产品为基础及精细类化工产品。报告期内，斯尔邦销售模式为以直销方式为主。其中，对于大型客户及存在良好发展潜力的优质客户，斯尔邦一般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保证与优质客户之间实现直接对接、直接沟通，更好的响应客户需求。对于中小客户，斯尔邦也通过现货、中短期订单直销及贸易商等多种方式进行销售。斯尔邦的典型销售流程如下：



在具体合同期间及定价模式上，根据产品类型不同，斯尔邦 AN、MMA 及 EO 主要通过长约方式提前与客户确定交易规模，辅以部分现货或中短期订单方式进行；EVA 及 EOA、EOD 等 EO 衍生物等产品的销售则主要以中短期订单为主。以长约方式进行销售时，斯尔邦一般在参考市场主流计价公式计价或斯尔邦自主定价确定的价格基础上给予部分折扣或溢价方式确定结算价格；对于短期订单及存货价格则参考市场主流计价公式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结算模式

斯尔邦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斯尔邦在收到客户支付款项或票据时安排发货。对于少部分合作期间较长、信用水平较好、风险可控的客户，经内部审核通过后斯尔邦也可适当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并由营销团队进行持续的信用风险评估和款项催收。

5、盈利模式

斯尔邦主要通过销售烯烃及下游衍生物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斯尔邦以 MTO 一体化装置为核心进行生产，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在上游领域，斯尔邦积极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利用靠近沿海港口的区位优势平衡国内外采购渠道，在保证供应的基础上持续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下游领域，目前斯尔邦 MTO 装置单体运行规模达到国内最大水平，AN、EVA 等重要产品具备较强的国内市场影响力，终端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同时，斯尔邦积极拓展下游衍生产品类别，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扩大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六）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斯尔邦的主要产品包括丙烯下游衍生物、乙烯下游衍生物，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光伏、洗涤、农药、医药、建筑、聚氨酯制品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

（1）丙烯下游衍生物

① 丙烯腈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万吨）	52.00	52.00	52.00
期初库存（万吨）	2.14	1.49	1.13
产量（万吨）	29.86	49.46	36.72
下游生产领用量（万吨）	0.00	0.00	0.10
销量（万吨）	30.57	48.81	36.27
期末库存（万吨）	1.43	2.14	1.49
产能利用率	114.86%	95.12%	110.86%
产销率	102.35%	98.69%	99.03%
销售收入（万元）	374,224.57	366,018.06	376,076.32
销售均价（万元/吨）	1.22	0.75	1.04

注：表中产能数据为当期末正常生产时对应年化产能，如当年存在新增装置投产的情形，则在具体计算产能利用率指标时新增装置对应产量将进行年化处理；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已进行年化处理；产销率已剔除结转下游产品内部消耗部分影响，下同。

② MMA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万吨）	17.00	17.00	17.00
期初库存（万吨）	0.73	0.58	0.53
产量（万吨）	8.60	12.76	9.28
下游生产领用量（万吨）	0.00	0.00	0.02
销量（万吨）	8.58	12.61	9.21
期末库存（万吨）	0.75	0.73	0.58
产能利用率	101.21%	75.03%	82.06%
产销率	99.75%	98.84%	99.51%
销售收入（万元）	94,825.84	112,960.16	98,803.49
销售均价（万元/吨）	1.10	0.90	1.07

(2) 乙烯下游衍生物

① EVA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万吨）	30.00	30.00	30.00
期初库存（万吨）	1.88	3.92	2.38
产量（万吨）	17.71	33.80	30.98
销量（万吨）	17.56	35.85	29.44
期末库存（万吨）	2.03	1.88	3.92
产能利用率	118.05%	112.68%	103.26%
产销率	99.15%	106.04%	95.03%
销售收入（万元）	305,566.72	357,576.47	321,007.12
销售均价（万元/吨）	1.74	1.00	1.09

② EO 及其衍生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万吨）	42.00	42.00	42.00
期初库存（万吨）	0.63	0.60	0.82
产量（万吨）	24.48	33.68	40.14
下游生产领用（万吨）	8.57	11.91	13.63
销量（万吨）	15.68	21.74	26.73
期末库存（万吨）	0.86	0.63	0.60
产能利用率	116.59%	80.20%	95.57%
产销率	98.53%	99.86%	100.83%
销售收入（万元）	111,256.83	146,599.31	191,860.09
销售均价（万元/吨）	0.71	0.67	0.72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斯尔邦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排名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992.96	8.71%
2	LG 化学	66,506.79	7.16%
3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69.90	5.50%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38,660.80	4.16%
5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39.80	3.67%

合计		271,370.25	29.20%
2020 年度			
排名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G 化学	55,900.50	5.09%
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591.86	3.97%
3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14.09	3.47%
4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664.57	3.16%
5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3.94	2.91%
合计		204,274.96	18.59%
2019 年度			
排名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G 化学	71,050.18	5.96%
2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08.57	4.40%
3	昊朗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48,947.04	4.10%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34,877.72	2.92%
5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32,755.69	2.75%
合计		240,139.20	20.14%

注 1：LG 化学系韩国 LG 集团旗下化学板块的重要子公司，官网数据显示其 2020 年全球销售额达 264 亿美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控制的多个主体存在产品销售交易。

注 2：上述金额未考虑少部分以贸易为目的而发生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斯尔邦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斯尔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于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七）主要原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斯尔邦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甲醇、丙酮、液氨等，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

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甲醇	采购数量（万吨）	123.44	243.35	275.58
	采购金额（万元）	266,343.85	383,337.20	549,969.78
	采购均价（元/吨）	2,157.61	1,575.26	1,995.69
	占营业成本之比	40.90%	39.55%	55.42%
丙酮	采购数量（万吨）	6.00	9.88	8.63

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万元）	40,266.17	60,642.11	31,218.13
	采购均价（元/吨）	6,711.79	6,137.13	3,616.63
	占营业成本之比	6.18%	6.26%	3.15%
液氨	采购数量（万吨）	16.05	27.26	20.73
	采购金额（万元）	47,406.68	62,753.42	54,827.77
	采购均价（元/吨）	2,954.00	2,301.75	2,644.87
	占营业成本之比	7.28%	6.47%	5.53%
醋酸乙烯	采购数量（万吨）	5.39	9.77	8.68
	采购金额（万元）	55,905.29	48,980.90	52,016.17
	采购均价（元/吨）	10,367.60	5,013.21	5,992.05
	占营业成本之比	8.59%	5.05%	5.24%
丙烯	采购数量（万吨）	6.33	7.95	3.56
	采购金额（万元）	45,341.56	50,408.87	23,756.34
	采购均价（元/吨）	7,163.99	6,342.47	6,671.54
	占营业成本之比	6.96%	5.20%	2.39%
乙烯	采购数量（万吨）	3.25	5.04	2.98
	采购金额（万元）	22,917.08	28,915.20	20,701.86
	采购均价（元/吨）	7,048.62	5,738.92	6,943.65
	占营业成本之比	3.52%	2.98%	2.09%
电力	采购数量（万兆瓦时）	61.39	117.37	112.55
	采购金额（万元）	33,418.20	67,074.73	65,145.53
	采购均价（元/兆瓦时）	544.36	571.49	578.82
	占营业成本之比	5.13%	6.92%	6.57%
蒸汽	采购数量（万吨）	115.60	235.81	289.90
	采购金额（万元）	19,202.44	39,192.28	48,198.16
	采购均价（元/吨）	166.11	166.20	166.26
	占营业成本之比	2.95%	4.04%	4.86%

注：上述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未考虑报告期内以贸易为目的少量采购，电力采购数量及金额未考虑向关联方转供电部分。

标的公司重要的生产类外采主要为原材料和能源，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甲醇，能源采购主要为电力和蒸汽。电力和蒸汽等能源供应商稳定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和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两家均为当地基础设施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公开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斯尔邦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中商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53.56	6.89%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37,691.19	5.79%
3	天辰能化（福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576.90	4.70%
4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24,609.56	3.78%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1,199.86	3.26%
合计		158,931.06	24.41%
2020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78,165.58	8.07%
2	北京中商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4,291.82	5.60%
3	梅赛尼斯	45,537.54	4.70%
4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39,592.14	4.09%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8,749.95	4.00%
合计		256,337.04	26.45%
2019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梅赛尼斯	132,781.90	13.38%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75,227.15	7.58%
3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51.83	6.56%
4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48,223.47	4.86%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3,718.63	4.41%
合计		365,002.98	36.78%

注：梅赛尼斯（Methanex Corporation）是全球最大的甲醇生产商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控制的多个主体存在甲醇原料的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斯尔邦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为斯尔邦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股的企业；除此情形外，报告期斯尔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78%、26.45%和 24.41%，占比较低且处于逐年下降趋势，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逐年交替变化，主要系标的公司系一家生产规模较大，且以大宗商品为原材料的企业，市场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较

为充足，标的公司具备根据自身需求，择优选择供应商的能力。

标的公司每年度基于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供货质量及价格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的主要合作供应商，以使得供应商之间形成充分竞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甲醇供应商的变化系其基于自身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考虑而主动选择的市场化行为，有助于充分调动供应商的积极性，避免对个别供应商产生较强依赖，提升甲醇货源的广度，进而有利于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3、甲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甲醇属于大宗商品范畴，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产品供应较为充足，国内外可选厂商及贸易商众多。据不完全统计，2020 年仅国内即有近 200 家甲醇生产企业，合计产能超过 9,000 万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甲醇供应商主要系梅赛尼斯、兖矿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甲醇生产企业或大型甲醇贸易商。该等供应商的资金实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可以保证在供货数量、供货时间及供货质量上满足标的公司需求。标的公司为保证供货稳定性，在地域和采购模式上均采用多样化策略，降低了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标的公司每年度会基于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供货质量及价格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的主要合作供应商，以使得供应商之间形成充分竞争，持续提升标的公司对货源的满意程度。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甲醇供应商的变化系其基于自身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考虑而主动选择的市场化行为，有助于充分调动供应商的积极性，避免对个别供应商产生较强依赖，提升甲醇货源的广度，进而有利于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甲醇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数量（万吨）	123.44	243.35	275.58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66,343.85	383,337.20	549,969.78
采购均价（元/吨，不含税）	2,157.61	1,575.26	1,995.69
市场价格（元/吨，不含税）	2,128.99	1,640.41	1,947.77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其中市场价格取自山东兖矿集团出厂价格（不考虑增

值税)。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甲醇的采购价格与公开披露可查询的市场价格拟合程度较高,不存在采购价格波动显著超过同期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形。

4、标的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稳定性采取的主要措施

标的公司系一家大型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标的公司搭建了采购多元、多渠道设计、多业务模式及较强抗风险能力的合约供应及保障体系,具体如下:

(1) 严格甄选供应商

为了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对原料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严格规范的准入管理和考核制度,从源头上筛选出诚实守信、业绩突出、愿意长期合作发展的供应商;同时通过合作过程中的考核评价将供应商进行评定分级不断扩展并优化供应商结构。

(2) 与知名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签订长约合同

通过长期的友好合作,标的公司与部分国内外知名的大中型供应商建立起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与其签订长约采购合同的形式,在进一步加强双方业务关系的同时保证了供应和价格的稳定性。

(3) 分散原材料供应地域来源, 降低单一地区供应风险

为了保证供应的稳定,标的公司在货源供应区域的设计选择上提前进行分散布局规划,目前货源内外盘兼顾,外盘进口涉及中东、欧美等地;内盘涉及山东鲁南、苏北、陕西等地,降低单一地区供应风险。

(4) 依据市场情况对库存实施动态管理, 降低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标的公司附近配套建设有包含甲醇在内的多种化工产品仓储库容及配套的码头、库区接卸设施,且与标的公司厂区距离较近,保证了卸货周转和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也为标的公司针对市场价格周期进行库存成本调剂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有利于保障原料采购的经济性。

（八）境外经营及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斯尔邦不涉及在境外生产经营或拥有资产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斯尔邦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了专门的 HSE 部门负责安全及环保事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1、安全生产情况

（1）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风险防控机制及运行情况

① 标的资产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

斯尔邦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班组安全活动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装置检维修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设施、设备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定》《应急救援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管理规定》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活动适时更新。斯尔邦已制定的主要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定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制定目的
1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规定》	公司级安全生产会议、部门级安全生产会议及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的召开频率、主持人员、参会人员、会议内容	加强公司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协调和处理各类安全问题，总结、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2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使用范围、使用计划、使用要求、归集核算及财务处理	加强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3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	公司各部门及人员的安全绩效的奖励范围及处罚范围、《HSE 专业考核细则》	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序号	制定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制定目的
4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与形式、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及要求、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其他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教育资料	加强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提高员工和生产参与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减少违章行为，预防事故发生
5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	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条件、具体考核内容和要求、日常管理、特种作业目录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加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和特作设备作业人员管理，防止人员伤亡、设备事故，促进安全生产
6	《班组安全活动管理规定》	班组安全活动的形式、频率、内容及上级部门检查要求	加强公司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促进基层岗位员工参与安全管理，营造浓厚安全文化氛围
7	《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安全检查的要求、形式、内容、计划和管理	加强公司安全检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8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方式、排查频次、排查内容和管理方式	加强公司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9	《装置检维修安全管理规定》	停工前安全环保要求、进入检修现场安全环保要求、检修期间安全环保要求、开工期间安全环保要求及其他检维修安全环保要求	加强公司装置检维修安全环保管理，预防和减少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
10	《生产安全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安全设施分类、各类安全设备管理规定	加强公司生产安全设施、设备管理
11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定》	重大危险源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及分级、重大危险源的应急预案编制	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杜绝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12	《应急救援管理规定》	应急基本原则、应急预案管理、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处置与救援、应急保障及应急评估	加强公司应急救援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杜绝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与使用安全、经营与运输安全、登记注册与事	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储存、运输和使

序号	制定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制定目的
		故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装卸车栈台及装卸车安全管理	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14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管理规定》	岗位操作人员定期巡检的要求、管道专业主管人员日常检查要求、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要求及公司管理部门月度安全综合检查要求	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斯尔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贯彻落实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相关要求，设置专门的 HSE 部门统筹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在生产经营工作中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同时在执行过程中强化制度规定学习、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奖惩，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有效执行。2018 年 9 月，斯尔邦被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认定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2019 年 1 月，斯尔邦取得 Q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 标的资产风险防控机制及运行情况

序号	防控机制	主要内容
1	组织架构及人员设置	斯尔邦设立了专职安全总监，主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专门的 HSE 部，统筹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事项。按员工总数 2%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斯尔邦建立了主要责任人、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逐级负责、分层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各重点岗位或部位均有对应安全责任人。针对各个生产岗位的特点，斯尔邦制定了工艺安全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并在生产活动中严格执行
2	项目管理	斯尔邦按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积极贯彻落实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重大建设项目均需要经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评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安全设施投入符合标准后才能够投入生产
3	重大危险源管理	斯尔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对设备、设施定期检查、检验，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4	危化品管理	斯尔邦对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
5	安全隐患排查	斯尔邦组织进行定期现场巡检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通报、处理各类事故隐患。当获知同类企业发生伤亡及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排查
6	安全生产投入	斯尔邦已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7	安全教育培训	斯尔邦组织员工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教育培训，推进公司安

序号	防控机制	主要内容
		全生产文化建设，强化职工安全健康意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与其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举办的资格考试后持证上岗
8	应急管理	斯尔邦制定了安全环保应急救援预案，设置专门消防和医疗急救机构

报告期内，斯尔邦风险防控机制运行有效，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人员教育培训，开展各项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2）安全生产合规性情况

①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告期内斯尔邦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示范区）安监罚〔2019〕092023号）	斯尔邦 SIS 系统 T-1800 低液位联锁 LSL-18001 摘除超过一个月，管理不符合要求	9,000 元罚款	已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公司所有长期联锁摘除的点位进行再次评估，按最新评估结果进行恢复或继续摘除处置。修订标的公司《联锁保护系统管理规定》，明确“联锁摘除原则上不允许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要每月组织相关专业进行再评估，按评估结果处置”的要求。

就上述行政处罚，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斯尔邦曾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而存在被要求责令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整改决定	主要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1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示范区）安监责改字[2019]2018号）	针对安全深度检查过程中查出的相关问题于2019年6月15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示范区）安监复查[2019]201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斯尔邦按照《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要求逐项落实整改事项，并在整改完毕后接受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现场复查，取得了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示范区）安监复查[2019]201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根据该文件，斯尔邦上述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标的公司已完成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未再出现上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

② 为加强安全生产采取的相关措施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及员工的职业健康和人身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A. 建立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及一线操作队伍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通过项目建设、原始开车、大修等重要活动，锻炼培养了一大批年轻的管理人员；同时，从中石油、中石化、壳牌等五百强企业招纳从业时间久、专业技术突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充实到公司管理队伍中去，开创具有斯尔邦自身特色的管理模式。

标的公司根据岗位特点从石油化工院校招聘专业对口、成绩优良的毕业生，经过系统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生产操作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配置到各装置的生产操作岗位上，确保一线生产操作的安全、可靠。

B. 加强安全检查和特种设备管理

标的公司形成了以属地岗位巡检、检查为主，以各管理部门的定期检查、公司组织的专项检查为辅的方式，开展设备的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工作。标的公司对检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三落实、两有证、一应急”。为了使特种设备管理更加规范化和标准化，标的公司开发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平台，实现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他特种设备的档案管理、安全使用、检维修、检验管理、安全分析、寿命预测、安全监察及远程监管的一体化、全过程的专业管理。

C.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a.采购环节管理

标的公司建立了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专业分工和重点信息录入,确保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信息准确、质量明确、责任到人,对合作的危险化学品供应企业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实行事先查验制度,确保合作企业的资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在危险化学品入厂验收环节,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公司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分析化验,确保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标的公司要求合作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化学品安全标签,对依法需取得许可证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要求申请取得相应的购买许可证,并在相应的监管平台录入信息,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管。

b.生产、储存、使用环节管理

标的公司根据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标的公司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场地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出入库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核查、登记。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c.销售环节管理

标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台账,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

标的公司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登记备案,在

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后 5 日内，将销售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区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3)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相匹配

① 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

斯尔邦的安全生产相关投入主要包括各类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的安全设备、材料投入等；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各类劳动保护用品、安全设备设施维护改造、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等。报告期内，斯尔邦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生产设备及工程投入（注）	4,494.46	74.89%	9,380.97	77.27%	7,810.38	74.95%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1,507.17	25.11%	2,760.11	22.73%	2,609.76	25.05%
合计	6,001.63	100.00%	12,141.08	100.00%	10,420.14	100.00%

注：安全生产设备及工程投入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合计为 10,420.14 万元、12,141.08 万元和 6,001.63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设备及工程支出分别占 74.95%、77.27%和 74.89%。

② 标的资产安全生产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关系

A. 安全生产设备及工程累计投入占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安全生产设备及工程累计投入占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安全生产设备及工程累计投入（注）	79,917.10	75,422.64	66,041.67
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435,927.22	1,439,877.98	1,422,244.92
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5.57%	5.24%	4.64%

注：安全生产设备及工程累计投入系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不含税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设备及工程累计投入总额分别为66,041.67万元、75,422.64万元和79,917.10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4.64%、5.24%和5.57%。

B.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斯尔邦的日常安全生产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各类劳动保护用品、安全设备设施维护改造、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等。报告期内，斯尔邦依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计提标准，以上年度实际危险品销售的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其计提与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支出	1,507.17	2,760.11	2,609.76
当期计提	1,466.61	2,851.29	2,780.53

斯尔邦亦已依据相关规定，计提与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费用，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1,507.17	2,760.11	2,609.76
营业收入	951,795.89	1,098,692.80	1,192,529.3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25%	0.2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分别为2,609.76万元、2,760.11万元和1,507.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2%、0.25%和0.16%，较为稳定。

综上，标的资产安全设备和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金额较高，安全生产投入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于保障标的资产安全生产起到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③ 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安全生产设备及工程支出情况；标的资产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例
诚志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沈阳化工	1,197.07	0.23%	2,770.53	0.29%	3,112.23	0.28%
上海石化	2,357.40	0.06%	5,071.30	0.07%	13,802.60	0.14%
滨化股份	969.54	0.22%	2,701.36	0.42%	3,461.58	0.56%
航锦科技	181.66	0.08%	-	0.00%	-	0.00%
奥克股份	800.20	0.26%	2,349.21	0.41%	2,781.53	0.44%
联泓新科	523.42	0.14%	661.02	0.11%	704.12	0.12%
东华能源	2,064.63	0.14%	5,316.03	0.18%	8,627.90	0.19%
行业平均值	1,156.27	0.16%	2,695.64	0.21%	4,641.42	0.25%
行业中位数	969.54	0.14%	2,701.36	0.18%	3,112.23	0.19%
斯尔邦	1,507.17	0.16%	2,760.11	0.25%	2,609.76	0.2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为各期公告中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减少额。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制度情况及执行情况

斯尔邦已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水管理规定》、《废气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规定》、《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规范。

斯尔邦设置了专门的 HSE 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上述环境保护制度的相关要求，统筹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环境检测、保护等制度，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进行处理。

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期内，斯尔邦石化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许可和

排污缴费制度；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斯尔邦石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的标准进行环保投资，环保投资与处理和斯尔邦石化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企业已正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核查时段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及其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核查期内斯尔邦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的要求。”

（2）环境污染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斯尔邦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曾存在被要求责令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整改决定	主要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1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整改通知书》（示范区环责改字[2019]9号）	要求整改部分危废分类存放间隙较小、库存量较大、部分包装物标识批次、生产日期未填写等问题	2019年5月27日，斯尔邦向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提交《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关于5月23日固危废环境隐患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已及时完成上述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斯尔邦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被相关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但斯尔邦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该等整改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斯尔邦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3)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支出情况

标的公司的日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用等。报告期内斯尔邦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支出	3,029.63	7,004.46	7,303.75

综上，斯尔邦已经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斯尔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而遭到处罚的情形，并按照公司实际情况足额支付相关环保支出，符合相关要求。

(十)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斯尔邦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是公司业务管理的重点事项。为此，斯尔邦建立了《质量管理规定》、《原料、三剂及产品质量标准手册》、《质量责任制》、《生产运行与工艺管理考核细则》、《工艺技术规程管理规定》、《工艺卡片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及标准，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质量达标。

2、质量控制措施

(1) 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斯尔邦由生产部组织建立原（辅）材料进厂检验、验收制度，按原（辅）材料品种建立检验、验证质量台账，经检验、验证合格后方可入库，并由检验、验证单位妥善保存质量合格凭证；定期对在储存期内材料进行质量检查。对质量状况不佳、没有质量合格报告的材料，使用单位有权拒绝使用。

(2) 生产及销售环节质量控制

斯尔邦制定了严格、规范的生产管理程序。斯尔邦生产过程中由生产部负责建立工艺管理制度，严格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工艺技术规程、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并严格执行，定期组织评审与修订。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各事业部专项建立了过程关键控制点，使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在生产过程中，斯尔邦各装置根据工艺控制、产品规格、生产周期和贮存容器等进行合理分批。当发现出现生产过程异常时，生产人员将严加控制分批、定等；中间产品出现不合格时及时采取调整、控制措施，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合格。

在产品销售前，斯尔邦设立了质检中心负责按标准和检验计划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经授权人员确认合格后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产品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方可入库。同时，斯尔邦化工产品出厂执行“五不许出厂”的规定，即：质量、品种、规格不符合标准不许出厂；未分析或分析项目不全不许出厂；没有质量合格证、分析单不许出厂；包装物品不符合标准不许出厂；未按规定留样不许出厂。

3、产品质量纠纷

除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外，斯尔邦同时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管理规定》、《质量事故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用于控制质量风险的制度和规范，及时响应客户意见，维护公司形象，更好的从事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并确保公司产品服务质量得到不断改进和提升。

（十一）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斯尔邦目前生产的各类主要产品均处于技术成熟、可以大规模生产的阶段。同时，斯尔邦不断强化新产品技术开发工作，推动多类别产品线的持续完善工作。斯尔邦部分代表性产品技术阶段如下：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甲醇制烯烃及烯烃转化分离	大规模生产
丙烯腈智能化 APC 先进控制系统	大规模生产
MMA 装置长周期运行体系	大规模生产
径向床丁烯氧化脱氢技术制备丁二烯	大规模生产
低浊点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大规模生产
太阳能电池封装膜用 EVA 专用料	大规模生产
超高熔指 EVA 热熔胶专用料	小规模生产
新一代梯度多段引发技术制备高吸水性树脂	小规模生产
低可萃取物含量高吸水性树脂生产技术	小规模生产
本体聚合制备高固含量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研发中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功能型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 GPEG 生产技术	研发中
MTO 装置建模模拟与操作优化智能控制系统	研发中

2、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斯尔邦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李秀洁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高级工程师，PMP。199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中石油抚顺石化公司工作，先后任研究院工程师、技术发展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斯尔邦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王克荣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生产部副总工程师，从事腈纶厂建设和扩建项目、乙苯/苯乙烯项目建设和开工、腈纶差别化纤维开发等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斯尔邦丙烯腈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斯尔邦丙烯腈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斯尔邦丙烯腈（I）事业部总经理
吴昂山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操作员、工艺备员；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斯尔邦 MTO 工艺工程师、MTO 工艺主任、生产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斯尔邦烯烃事业部总经理

报告期内，斯尔邦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六、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28049_B02 号），斯尔邦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4,815.84	535,447.29	471,19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687.40	1,504,882.14	1,397,969.12
资产总计	2,176,503.25	2,040,329.43	1,869,162.05
流动负债合计	503,598.23	586,065.58	412,61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824.11	694,283.86	683,087.15
负债合计	1,278,422.34	1,280,349.44	1,095,69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080.90	759,979.99	773,463.0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51,795.89	1,098,692.80	1,192,529.39
营业成本	651,197.21	969,188.94	992,285.96
利润总额	270,347.03	67,276.00	108,343.90
净利润	204,141.48	52,661.79	94,3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141.48	52,661.79	94,3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968.53	48,418.82	90,581.9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19.21	192,069.16	200,59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67.69	-155,888.32	16,43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11.72	74,741.97	-269,348.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6	-484.31	22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96.76	110,438.50	-52,088.61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斯尔邦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8.59	298.20	2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98	2,256.94	1,547.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50	2,474.48	2,38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6	193.14	328.42
所得税影响数	532.28	979.79	548.49
合计	2,172.94	4,242.97	3,729.52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29.52 万

元、4,242.97 万元和 2,172.94 万元，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五）主要会计政策

1、收入（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斯尔邦、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斯尔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斯尔邦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斯尔邦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斯尔邦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斯尔邦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斯尔邦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销售商品：销售合同中斯尔邦及客户约定交货方式、计划装船日、计价方式、数量等信息。斯尔邦的主要内销交货方式为自提或送到买方指定卸货地点。在自提交货方式下，斯尔邦于客户提货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在送到买方指定卸货地点的交货方式下，斯尔邦于客户签收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斯尔邦的主要外销交货方式为 FOB。在 FOB 交货方式下，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完成交货，于交货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可变对价

斯尔邦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阶梯型折扣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斯尔邦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标的资产在准则变化前后其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具体影响

（1）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旧准则）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准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标的公司销售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销售合同中标的公司与客户约定交货方式、计划装船日、计价方式、数量等信息。内销主要交货方式为自提或送到买方指定卸货地点；外销主要交货方式为 FOB。

在自提交货方式下，合同约定主要风险和报酬及所有权在货物运载出卖方厂

区时转移给买方。在送到买方指定卸货地点的交货方式下，卖方负责船运运输时合同约定主要风险和报酬及所有权一经船舷与买方货舱连接处即转移给买方；卖方负责汽运运输时合同约定主要风险和报酬及所有权自货物卸至买方指定的厂区库区即转移给买方。

在 FOB 交货方式下，合同约定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主要风险和报酬及所有权即转移给买方。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及方法
诚志股份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出口业务是按报关单网上查询信息且已反馈给税务局确认后的业务单据来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沈阳化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上海石化	生产并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在产品控制权转移，即产品送达至客户处时确认收入。产品被送达至指定地点，产品损毁的风险转移至客户处，客户按照销售合同接受了产品或有客观证据证明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已经符合。
滨化股份	商品销售在同时满足：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时点： ①将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开据发票确认收入； ②出口产品根据报关行提供的电子预录单开据出口发票并确认收入。
航锦科技	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的要求（主要是以客户提货为准）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发出货物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出口业务：主要以 FOB 方式进行交易，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奥克股份	①对采用工厂交货方式销售的商品，根据客户订单发出货物，并在发出货物的当期依据双方协议价格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②对采用其他交货方式销售的商品，根据客户订单发出货物，在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

	收的当期依据双方协议价格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③对贸易商品销售收入，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联泓新科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国内销售：国内销售产品根据销售合同，在货物发出后，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的约定将产品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在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并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
东华能源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注：以上收入确认政策及方法均取自各家 2020 年年报。

（4）标的公司在准则变化前后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项目	自提交货	送到买方指定卸货地点交货	FOB 交货
准则变化前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于客户提货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于客户签收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完成交货，于交货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准则变化后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综上，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在准则变化前后，标的公司合同条款约定和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不存在差异。

4、在自提和送到指定卸货地点的交货方式下，产品销售涉及验收程序、会计处理及销售退回情况

（1）标的资产产品销售涉及验收程序及会计处理情况

项目	自提方式	送到指定卸货地点的交货方式
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验收程序	标的公司发出产品随附检验单据，买方或买方托运人核对产品检验单据无问题后签收完成提货	标的公司发出产品随附检验单据，买方或买方托运人核对产品检验单据无问题后签收完成交货
有无附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无	无
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	于客户提货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于客户签收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标的资产会计处理与会计准则对比情况

① 标的资产会计处理与新收入准则对比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

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准则规定的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的迹象与标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自提方式/送到指定卸货地点的交货方式）	是否满足收入确认要求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于客户提货/签收后完成交货时，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符合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于客户提货/签收后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并由客户占有，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符合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于客户提货/签收后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并由客户占有，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符合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于客户提货/签收后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并由客户占有，标的公司不再承担商品后续毁损灭失风险且不再享有商品后续产生的经济利益，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符合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验收通过表明已接受该商品。	符合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无	符合

因此，从上述迹象判断，产品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客户取得了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其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客户已取得上述产品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在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 标的资产会计处理与原收入准则对比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第四条中的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标的公司的销售行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原准则要求满足的五个条件	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自提方式/送到指定卸货地点的交货方式）	是否满足收入确认要求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于客户提货/签收后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并由客户占有，标的公司不再承担商品后续毁损灭失风险且不再享有商品后续产生的经济利益，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符合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于客户提货/签收后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并由客户占有，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符合

序号	原准则要求满足的五个条件	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自提方式/送到指定卸货地点的交货方式）	是否满足收入确认要求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于客户提货/签收后完成交货时，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符合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

因此，从上述条件判断，产品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标的公司在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退回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标的资产销售合同不附销售退回条款。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退回金额	-	62.60	27.18
收入总额	951,795.89	10,986,92.80	11,925,29.39
销售退回占收入比例	-	0.006%	0.002%

根据上表分析，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退回的比例分别为 0.002%、0.006% 和 0，退货金额较小，占收入比例极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属于买断式交易，退货事项属于偶发事项。综合考虑退货发生的可能性和比重之后，标的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认为无需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六）报告期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处置了所持有子公司斯尔邦（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处置对斯尔邦当期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其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盛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新设而增加内蒙古盛华意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斯尔邦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因处置而减少斯尔邦（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28049_B02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尔邦总资产 2,176,503.2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44,815.8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31,687.40 万元。斯尔邦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3,878.52	1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	0.02%
应收账款	10,086.38	0.46%
应收款项融资	9,826.92	0.45%
应收票据	32,280.56	1.48%
预付款项	36,580.40	1.68%
其他应收款	445.83	0.0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	110,852.01	5.09%
其他流动资产	435.23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44,815.84	20.44%
固定资产	1,174,187.37	53.95%
在建工程	385,799.88	17.73%
使用权资产	19,162.24	0.88%
无形资产	58,413.40	2.68%
长期待摊费用	18,058.80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72.71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93.01	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687.40	79.56%
资产合计	2,176,503.25	100.00%

斯尔邦的主要非流动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3,800.96	-47,806.36	-3,073.12	362,921.47	88.45%
机器设备	1,018,120.20	-176,593.56	-31,141.88	810,384.76	82.65%
运输工具	1,301.05	-1,190.81	-	110.24	8.47%
其他设备	2,705.02	-1,930.73	-3.39	770.89	28.62%
合计	1,435,927.22	-227,521.46	-34,218.39	1,174,187.37	84.16%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其中账面净值为账面原值扣除累计折旧影响后的价值，不考虑减值准备的影响。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权期限
1	连（国）用（2013）第 LY000219 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隍山一路 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18,272.30	/	2062.6.30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期限
2	连(国)用(2013)第LY000222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陂山一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08,416.60	/	2062.6.30
3	连(国)用(2013)第LY004118号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陂山一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78,042.00	/	2063.7.19
4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085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VA维修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667,287.87	406.25	2062.6.30
5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13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乙烯罐组雨淋阀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9.65	2062.6.30
6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13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卸车机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58	2062.6.30
7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9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OD灌装厂房/配电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993.75	2062.6.30
8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043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化学品储存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45	2062.6.30
9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09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VA装置DCS现场站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40.28	2062.6.30
10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8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管式法挤压造粒框架干燥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5.61	2062.6.30
11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6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OA/EOD机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769.6	2062.6.30
12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14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OA/EOD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20.64	2062.6.30
13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15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OD切片包装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977.69	2062.6.30
14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889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OD灌装厂房及产品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154.46	2062.6.30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期限
15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8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310配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758.4	2062.6.30
16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6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现场机柜间(FRR14)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82.33	2062.6.30
17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01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储运操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54.6	2062.6.30
18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8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541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783.53	2062.6.30
19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8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综合设备及操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43.16	2062.6.30
20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02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液氨罐组雨淋阀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9.19	2062.6.30
21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12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罐区机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93.75	2062.6.30
22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14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丁二烯罐组雨淋阀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9.65	2062.6.30
23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08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控制室、办公室及化验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17.25	2062.6.30
24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9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丙烷/LPG雨淋阀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8.34	2062.6.30
25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70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丙烯罐组雨淋阀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75.72	2062.6.30
26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02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C4/C5罐组雨淋阀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77.05	2062.6.30
27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70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540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79.12	2062.6.30
28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9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现场机柜间(FRR26)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11.56	2062.6.30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权期限
29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40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放射源临时储存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87.08	2062.6.30
30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8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库房配电及操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91.46	2062.6.30
31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40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充电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93.44	2062.6.30
32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9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1号化学品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741.28	2062.6.30
33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9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2号化学品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098.25	2062.6.30
34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9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过氧化物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77.65	2062.6.30
35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7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842.32	2062.6.30
36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71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消防水站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9.74	2062.6.30
37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71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高吸水性树脂(SAP)单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242.64	2062.6.30
38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8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循环水站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65.91	2062.6.30
39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8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综合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325.70	2062.6.30
40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85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控制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1.64	2062.6.30
41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8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成品库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692.50	2062.6.30
42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9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丙烯腈DCS现场站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786.24	2062.6.30
43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40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300区域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452.52	2062.6.30
44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5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润滑油及储藏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31.05	2062.6.30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权期限
45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9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机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701.15	2062.6.30
46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5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320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96.3	2062.6.30
47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10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区域变电所SS-110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126.71	2062.6.30
48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70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220KV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590.27	2062.6.30
49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9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釜式法挤压造粒框架干燥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7.2	2062.6.30
50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24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溴化锂冰机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70.4	2062.6.30
51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71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滤后水池及泵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26.54	2062.6.30
52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6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膜处理厂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91.04	2062.6.30
53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5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变配电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49.28	2062.6.30
54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01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OCP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20.67	2062.6.30
55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9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600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132.36	2062.6.30
56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70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预处理及水泵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68.38	2062.6.30
57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8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MTO仪表机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05.56	2062.6.30
58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8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400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770.85	2062.6.30
59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12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压缩机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525.11	2062.6.30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期限
60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5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污泥脱水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50.39	2062.6.30
61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06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420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54.05	2062.6.30
62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01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620变配电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37.79	2062.6.30
63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70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丁二烯仪表机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86.44	2062.6.30
64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69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第一循环水场公用附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64.7	2062.6.30
65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38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第一循环水场机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22.43	2062.6.30
66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71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冷冻及换热站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618.80	2062.6.30
67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970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500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758.16	2062.6.30
68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866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中央控制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720.78	2062.6.30
69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866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区域变电所SS-120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804.91	2062.6.30
70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871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生产办公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450.37	2062.6.30
71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867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锅炉给水站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89.73	2062.6.30
72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867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包装码垛及成品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4,917.73	2062.6.30
73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865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消防水泵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831.25	2062.6.30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权期限
74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872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丙烯腈现场机柜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883.26	2062.6.30
75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871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700丙烯腈(II)区域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709.61	2062.6.30
76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872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化学品库4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40.36	2062.6.30
77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8695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化学品库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66.16	2062.6.30
78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870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MMA现场机柜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97.89	2062.6.30
79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870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720MMA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21.27	2062.6.30
80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39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中心化验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8,676.82	6,613.78	2064.4.16
81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1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1号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17.19	2064.4.16
82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1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2号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17.19	2064.4.16
83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5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3号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17.19	2064.4.16
84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1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4号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92.78	2064.4.16
85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1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5号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17.19	2064.4.16
86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2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6号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17.19	2064.4.16
87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0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职工食堂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482.86	2064.4.16
88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2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维修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749.74	2064.4.16
89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2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综合办公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616.34	2064.4.16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权期限
90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2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消防站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518.84	2064.4.16
91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39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火炬机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53,376.00	123.22	2063.7.19
92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983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生产办公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42,442.18	5,464.96	2064.4.16
总计					/	174,570.3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的下属企业不存在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已就其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登记;斯尔邦共有 49 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未办理产权证书原因
1	SAP 化学品库及固废堆场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251.00	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的临时性、辅助性用房,房屋结构简单,建设时考虑到可能根据生产经营调整房屋结构甚至拆除,因此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2	泡沫消防站 (EOA/EOD)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59.37	
3	雨淋阀室 (一)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52.30	
4	雨淋阀室 (二)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52.30	
5	雨淋阀室 (三)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18.70	
6	消防水阀门室一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9.00	
7	消防水阀门室二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12.00	
8	消防水阀门室三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12.00	
9	消防水阀门室四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9.00	
10	消防水阀门室五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12.00	
11	生活污水池及提升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41.00	

序号	房产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未办理产权证书原因
	泵房			
12	泡沫站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50.56	
13	中间罐区泡沫消防站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66.56	
14	厂区门卫室 2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18.00	
15	厂区门卫室 4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18.00	
16	厂区门卫室 6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18.00	
17	厂区门卫室 7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18.00	
18	泡沫站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79.36	
19	1#地磅操作间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75.00	
20	2#地磅操作间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75.00	
21	LNG 气化站-7101 值班室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88.62	
22	消防阀室 1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42.00	
23	消防阀室 2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37.72	
24	消防阀室 3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35.20	
25	循环水场加药间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485.76	
26	AN 润滑油储存间及检修间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285.76	
27	中间罐区泡沫消防站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60.16	
28	泡沫站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50.56	
29	MMA 润滑油站及仓储间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238.76	
30	MMA 检修间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238.76	
31	雨淋阀室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98.56	
32	重金属脱除单元加药间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瓊山一路南	218.40	

序号	房产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未办理产权证书原因
3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临时待装卸区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150.52	
34	低压变电所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193.06	
35	地磅及操作间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78.03	
36	釜式法过氧化物泵房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86.40	已经办理规划许可证，由于建设期间的设计规范与目前的设计规范存在差异，同时办理图纸审查涉及的设计、施工或监理的相关建筑材料保存不完整导致未能完成办理产权证
37	管式法过氧化物泵房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96.30	
38	第二循环水场公用附房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637.72	
39	水处理 (Bioss-Treat 泵房)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209.00	
40	水处理 (反洗废水调节池加药间)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399.60	
41	高压阀门试验站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128.90	
42	润滑油储存间及工具间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136.62	
43	工具房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40.00	
44	固废暂存库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2,949.35	设计时为敞开式钢结构棚，后临时封闭，因此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45	厂区门卫室 1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216.00	实际建设面积大于规划面积，因此未能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
46	过氧化物配制单元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83.366	
47	过氧化物配制单元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166.732	
48	厂区门卫室 5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18.00	目前已拆除
49	2#雨水池配电室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瓠山一路南	40.00	施工后期临时增加的建筑物，建设期间的设计规范与目前的设计规范存在差异，同时办理图纸审查涉及的设计、施工或监理的相关建筑材料保存不完整导致未能完成办理产权证

注：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房产证记载面积为准。

斯尔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主要用途为门卫室、泵房、雨淋阀室、消防

阀室等非主要生产设备用房、生产辅助性用房，暂时未能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包括：（1）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的临时性、辅助性用房，房屋结构简单，建设时考虑到可能根据生产经营调整房屋结构甚至拆除；（2）已经办理规划许可证，由于建设期间的设计规范与目前的设计规范存在差异，同时办理图纸审查涉及的设计、施工或监理的相关建设材料保存不完整导致未能完成办理产权证；（3）设计时为敞开式钢结构棚，后临时封闭，因此未办理不动产权证；（4）实际建设面积大于规划面积导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5）施工后期临时增加的建筑，建设期间的设计规范与目前的设计规范存在差异，同时办理图纸审查涉及的设计、施工或监理的相关建设材料保存不完整导致未能完成办理产权证等。

根据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斯尔邦申请办理的该等建（构）筑物的不动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斯尔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预计难以办理的过氧化物配制单元主要用途为生产辅助用房，且总体占比较小。

斯尔邦尚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施工建设手续的房产主要为生产辅助建筑，非主要生产设备用房，且占斯尔邦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不超过 5%，占比较低。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斯尔邦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前述房产是在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自建形成的，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中大部分房产申请办理的该等建（构）筑物的不动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斯尔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斯尔邦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缪汉根及朱红梅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使斯尔邦、上市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斯尔邦、上市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缪汉根及朱红梅将给予全额赔偿。因此预计标的公司不会产生与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出。因此，斯尔邦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斯尔邦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尔邦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内容	租赁期至
1	虹港石化	斯尔邦	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的虹港石化生活区、研发中心房产	2021.12.31
2	韩学雷	斯尔邦	连云港市新浦区壹品国际写字楼（科苑路 88-B 号 25-26 层）	2024.9.4
3	连云港云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斯尔邦	徐圩新区人才公寓一期，5、7、13 号楼精装修住宅	2021.11.30
4	连云港云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斯尔邦	徐圩新区公共租赁住房 3 期 15 号楼整栋	2021.12.31
5	连云港云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斯尔邦	徐圩新区公共租赁住房 3 期 16 号楼整栋	2021.12.31
6	连云港云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斯尔邦	徐圩新区公共租赁住房 2 期 19 号楼 201-618	2021.12.31
7	连云港云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斯尔邦	徐圩新区公共租赁住房 2 期 20 号楼 201-618	2021.12.31
8	连云港云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斯尔邦	徐圩新区公共租赁住房 2 期 24 号楼整栋	2021.12.31
9	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	斯尔邦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东路 77 号茗泰花园 2#楼 4 层、5 层、3#楼 6 层及 2#楼部分房间	2021.12.3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9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或未办理房产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房产均用于斯尔邦员工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等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斯尔邦的控股股东盛虹石化已经出具承诺，确认在斯尔邦租赁期限届满之前，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无法继续租赁，其将通过租赁其他房屋的方式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如因上述租赁导致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盛虹石化将对该等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

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机器设备情况

斯尔邦拥有主要生产设备的权属，主要包括 MTO 装置、AN 装置、MMA 装置、EVA 装置、EO 装置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尔邦的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 841,526.64 万元，主要机器设备装置运行良好。

4、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权情况

① 标的资产现有专利权、取得途径及有无被撤销或认定无效的风险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尔邦合计持有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途径
1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811143.5	一种环氧乙烷单头钢瓶取样器	2016/7/29	原始取得
2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811169.X	一种环氧乙烷泵的冲洗装置	2016/7/29	原始取得
3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811665.5	一种环氧乙烷介质管道安装结构	2016/7/29	原始取得
4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790920.2	一种烷氧基化装置真空废水有机相分离回收器	2016/7/26	原始取得
5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791165.X	一种立式软管盘挂器	2016/7/26	原始取得
6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723129.X	一种用于回收硫酸制酸气体的冷却塔	2016/7/11	原始取得
7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790904.3	一种用于配置丙烯腈阻聚剂的粉体输送装置	2016/7/26	原始取得
8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690931.3	一种硫铵浓缩装置	2016/7/4	原始取得
9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691268.9	一种用于 MMA 洗涤塔酸度消除方法的装置	2016/7/4	原始取得
10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1217243.1	一种乙腈生产反应器	2016/11/11	原始取得
11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1285513.2	一种 MMA 生产用混合反应系统的冷却装置	2016/11/28	原始取得
12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1286101.0	一种粗 MMA 分离器	2016/11/28	原始取得
13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1286103.X	一种汽提塔	2016/11/28	原始取得
14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1286096.3	一种用于丙烯腈装置的丙烯腈产品水含量控制装置	2016/11/28	原始取得
15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610593292.3	多反应器多物料清洁转移装置	2016/7/26	原始取得
16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610516275.X	一种 MMA 洗涤塔酸度消除方法及用于该方法的装置	2016/7/4	原始取得
17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610995121.3	一种乙腈生产反应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1	原始取得
18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720160988.7	一种钢衬搪瓷管口修复装置	2017/2/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途径
19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710106337.4	一种具有高抗返渗性能的高吸水性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7/2/27	受让取得
20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721449949.5	一种空分空压装置纯氧分析仪样品处理系统	2017/11/3	原始取得
21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721734348.9	一种 MMA 尾气回收系统	2017/12/13	原始取得
22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721734335.1	一种消除填料聚合现象的洗涤塔	2017/12/13	原始取得
23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820878487.7	一种换热器的风扰动除垢系统	2018/6/7	原始取得
24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821148781.9	一种防止物料混杂的脱气仓	2018/7/19	原始取得
25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821474895.2	一种重力式翅片静态混合器	2018/9/10	原始取得
26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0185923.7	一种光伏胶膜用 EVA 原料的生产装置	2019/2/2	原始取得
27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0249085.5	一种用于焚烧炉的对射式激光氧分析装置	2019/2/27	原始取得
28	斯尔邦、 淮海工学院	发明专利	201510329910.9	有机锡化合物循环应用 Stille 反应合成联苯的方法	2015/6/15	受让取得
29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1163000.8	一种用于酸雾工况下的液位测量装置	2019/7/23	原始取得
30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2020603366.9	一种 MMA 装置酰胺化反应器搅拌器底部用轴承装置	2020/04/21	原始取得
31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2478078.5	一种 PO 泵填料紧固工具	2019/12/31	原始取得
32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2493232.6	与 EVA 或 LDPE 生产用 PO 泵配合使用的液压油控制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33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2478051.6	一种用于 PO 桶的开桶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34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2443780.8	一种用于生产树脂的切粒机刀盘拆装工具	2019/12/30	原始取得
35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2438373.8	一种聚烯烃生产用挤压机端部冷却用系统	2019/12/30	原始取得
36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2137000.7	基于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用凉风塔风机减速机冷却装置	2019/12/03	原始取得
37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1772129.9	一种 MTO 装置液相干燥器再生节能装置	2019/10/22	原始取得
38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1772137.3	一种 MTO 装置气相干燥器再生节能装置	2019/10/22	原始取得
39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1431351.2	一种 MTO 装置反再单元急冷塔 pH 计预处理系统	2019/08/30	原始取得
40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1194011.2	一种尾气压缩机填料改造结构	2019/07/27	原始取得
41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1036592.7	一种热膜耦合式海水淡化装置	2019/07/04	原始取得
42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0914954.1	一种甲醇进料泵机械密封冲洗系统	2019/06/18	原始取得
43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0740849.0	一种丙烯腈装置废水炉用测温热电偶	2019/05/22	原始取得
44	斯尔邦、 江苏海洋大学	发明专利	201711448519.6	Al-SBA-15 介孔分子筛的制备与用途及脂肪醇乙氧基化反应方法	2017/12/27	原始取得
45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2135749.8	一种丙烯腈生产用机械密封气密	2019/1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途径
				性检测装置		
46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2021873353.X	一种减速机骨架油封的辅助密封装置	2020/9/1	原始取得
47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2022695508.1	一种分析小屋智能巡检装置	2020/11/19	原始取得
48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2022826545.1	一种气压、液压自动切换造压系统	2020/11/30	原始取得

根据斯尔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法院提起申请该等专利权无效或撤销该等专利权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威胁提起前述行政或司法程序的情形。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专利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② 经转让取得的专利，是否办理过户登记，转让合同是否存在纠纷及有无被撤销、变更或被认定无效等风险

A. 经转让取得的专利是否办理过户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 2 项专利权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是否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1	有机锡化合物循环应用 Stille 反应合成联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29910.9	齐齐哈尔大学	斯尔邦、淮海工学院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已完成
2	一种具有高抗返渗性能的高吸水性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06337.4	江苏虹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斯尔邦	2019 年 7 月 12 日	已完成

B. 转让合同是否存在纠纷及有无被撤销、变更或被认定无效等风险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相关资料，前述专利中通过受让取得的均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斯尔邦的说明、齐齐哈尔大学和江苏虹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被申请撤销、变更或认定无效的情形。

(2) 授权使用技术情况

① 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生产技术许可协议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其主要生产装置相关的技术许可协议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权使用范围	许可方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关系稳定性
1	83.274 万吨/年乙烯和丙烯生产装置技术及设计	《83.274 万吨/年乙烯和丙烯生产装置的专利特许和工程设计协议》（JSPC-HT-201212008）	与实现 83.274 万吨/年乙烯和 LORP 产品中所含丙烯生产能力装置相关的各种专利权、技术诀窍权及技术诀窍	美国 UOP 有限责任公司	非独占许可、非分许可、不可转让	在合同约定的装置上永久使用	良好稳定
2	9 万吨/年 MMA 装置技术及设计	《关于生产 9 万吨/年 MMA 装置的许可和工程合同》（JSPC-HT-201301003）、《关于 1 个 90,000 吨/年 MMA 装置的技术许可（二期许可证协议）》（52002018110151）、《关于 1 个 90,000 吨/年 MMA 装置的技术许可（三期许可证协议）》	与实现 9 万吨/年 MMA 生产能力装置相关的各种知识产权、技术诀窍、技术文件和所有相关的技术信息（三期共计 27 万吨/年）	Vekamaf Holland B.V.	非独占许可、非分许可、不可转让	在合同约定的装置上永久使用	良好稳定
3	20 万吨/年低密度聚乙烯/EVA 装置技术及设计	《关于 20 万吨/年低密度聚乙烯/EVA 装置提供的许可、工程和技术服务》（JSPC-HT-201301001）及补充协议	控制与生产乙烯共聚物的 Lupotech 工艺相关的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	许可方：Basell Polyolefine GmbH 技术所有人：Tecnimont S.p.A./Basell	无明确约定	无期限限制	良好稳定
4	10 万吨/年 EVA/低密度聚乙烯装置技术及设计	《关于 10 万吨/年 EVA/低密度聚乙烯装置的许可、工程和技术服务协议》（JSPC-HT-201301002）	控制与生产乙烯共聚物的 Lupotech 工艺相关的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	许可方：Equistar Chemicals,LP 技术所有人：Tecnimont S.p.A.	无明确约定	无期限限制	良好稳定
5	70 万吨/年 OLEFLEX™ 丙烷脱氧装置技术及设计	《70 万吨/年 OLEFLEX™ 丙烷脱氢装置专利特许和工程建设协议》（52002018120273）及《设计变更补充协议》	实现 70 万吨/年生产能力装置相关的各种专利权、技术诀窍权及技术诀窍	美国 UOP 有限责任公司	非排他性、非分许可、不可转让	在合同约定的装置上永久使用	良好稳定
6	26 万吨/年 丙烯腈技术	《丙烯腈技术许可合同》（JSPC-HT-201301006）、《丙	使用杜邦技术诀窍设计、采购、建设、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非独占且	无期限限制	良好

序号	技术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权使用范围	许可方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关系稳定性
		烯腈技术许可合同转让协议》（JSPC-HT-201301006-1）、《美国科慕 FC 公司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丙烯腈技术扩产协议》（52002018030151）、《科慕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扩产的 CAN 技术许可协议》（52002020040080）	操作工厂以达生产 26 万吨/年的丙烯腈（三期共计 78 万吨/年）	Company、Chemours Company FC, LLC.	无权转授的许可		稳定
7	MTO 装置轻烯烃回收部分技术	《MTO 装置轻烯烃回收部分技术许可合同》（JSPC-1100-DSHT-20130155）	许可斯尔邦实施其所拥有的以甲醇反应再生单元生成的产品气为原料，年生产能力为 84 万吨（乙烯+丙烯）MTO 装置轻烯烃回收部分的专利、技术秘密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	在合同约定的装置上长期使用	良好稳定
8	1 万吨/年 MTBE、10 万吨/年丁烯氧化脱氢制丁二烯联合装置技术	《1 万吨/年 MTBE、10 万吨/年丁烯氧化脱氢制丁二烯联合装置技术许可合同》（JSPC-HT-201303007）	提供有关合同装置的技术许可权、工艺包和技术服务，用于建设一套位于斯尔邦公司内，年产时间达 8000 小时，年生产能力为 1 万吨/年 MTBE、10 万吨/年丁烯氧化脱氢制丁二烯联合装置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排他的、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	在合同约定的装置上永久使用	良好稳定
9	13 万吨/年碳四原料选择加氢工艺技术	《13 万吨/年碳四选择加氢工艺技术许可合同》（JSPC-HT-201303016）	限于斯尔邦在其厂区内建设的、以年 8000 小时运行，年处理 13 万吨碳四原料的一套生产装置的设计、施工、维护、运营与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独占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	无限制期限	良好稳定
10	生产环氧乙	《壳牌 MASTER 技术许可和	提供装置的基础工	Shell Global	非独	直至斯	良

序号	技术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权使用范围	许可方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关系稳定性
	烷和/或乙二醇的壳牌 MASTER 技术	工程服务协议》 (JSPC-HT-201302001)	程包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家许可、不适用于再许可或转让	尔邦在其工厂永久停止操作许可工艺后一年	好稳定
11	以环氧乙烷和氨为原料年产 100,000 吨乙醇胺技术	《乙醇胺工厂以环氧乙烷和氨为原料年产 100,000 吨乙醇胺许可协议》 (5110-15-IP0605-0001)	使用 Huntsman 的技术信息、采购、建设和维持工厂以年产量不超过十万吨产品的方式运营工厂以及在地区内销售上述支撑产品	Huntsman Petrochemical LLC	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许可	无期限限制	良好稳定
12	12 万吨/年烷氧化装置技术与设计	《12 万吨/年烷氧化装置提供许可、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的合同》(5200-15-IP0605-0001)	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诀窍(加强回路反应器)和技术文件,以及专门为装置设计而提供的所有技术信息	Desmet Ballestra S.p.A.	非独有的、不可转让的	无期限限制	良好稳定
13	废酸再生装置设计	《技术许可工艺包设计合同》 (JSPC-HT-20130110)	用于斯尔邦在连云港建设的硫酸再生工厂	Chemetics Inc.	非排他许可	永久为项目之目的使用	良好稳定
14	废酸再生装置设计	《设计许可及工艺包设计合同》 (5200-17-SE0132-0005)	用于斯尔邦在连云港建设的第二套硫酸再生工厂	Chemetics Inc.	非排他许可	永久为项目之目的使用	良好稳定
15	甲醇回收工艺包设计	《甲醇回收工艺包设计合同》 (5200-17-SE0132-0004)	对 Chemetics 设计的由斯尔邦建设并正在运行的 SAR 装置的废酸浓缩废液的轻质有机物及甲醇的回收提供工艺包	Chemetics Inc.	非排他许可	永久为项目之目的使用	良好稳定
16	尾气洗涤工艺包	《设计许可及工艺包设计合同》 (52002018060346)	对 Chemetics 设计的由斯尔邦建设并正在运行的 SAR1 装置提供尾气洗涤工艺包	Chemetics Inc.	非排他许可	永久为项目之目的使用	良好稳定

上述技术为斯尔邦主要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包括 MTO 装置甲醇制备烯烃技术，丙烯腈、MMA、EVA 和 EO 及其衍生物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以上技术授权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

② 许可技术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核心生产技术外部依赖

A. 上述许可技术涉及的产品及业务占比

斯尔邦主要收入主要为丙烯腈、MMA、EVA 和 EO 及其衍生物收入，以上收入来源于上述技术授权。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28049_B02 号《审计报告》，与上述许可技术授权相关收入占比超过 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授权收入	丙烯腈	374,224.57	39.32%	366,018.06	33.31%	376,076.32	31.54%
	MMA	94,825.84	9.96%	112,960.16	10.28%	98,803.49	8.29%
	EVA	305,566.72	32.10%	357,576.47	32.55%	321,007.12	26.92%
	EO 及其衍生物	111,256.83	11.69%	146,599.31	13.34%	191,860.09	16.09%
	其他	65,889.14	6.92%	101,261.01	9.22%	194,254.09	16.29%
	小计	951,763.10	100.00%	1,084,415.01	98.70%	1,182,001.11	99.12%
非授权收入		32.79	0.00%	14,277.79	1.30%	10,528.28	0.88%
合计		951,795.89	100.00%	1,098,692.80	100.00%	1,192,529.39	100.00%

B. 使用上述许可技术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核心生产技术外部依赖

a. 许可技术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建设并运行装置的工艺包，与国际知名的专利商合作并在大型装置中引入成熟工艺包是化工领域较为普遍的现象

石化行业属于重资产、高技术行业，对技术积累和设施建设投资的要求都很高，新起步的单个生产厂家往往不具备大型专用装备的完整基础工艺技术。欧美发达国家的化学工业起步较早，有着长达百年以上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通过整合全球产业链的研发资源，国外化工巨头构建了遍布全球的科研体系，在化工

工艺技术领域、特别是基础性专利和专有技术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的“专利壁垒”，并在工艺技术的工业成熟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在国内，中石化下属研究院、大连化物所、中科院物构所等部分大型研究机构也通过数十年的积累及与国外石化巨头的研发合作等方式，逐步形成了一定技术储备，但总体技术储备及商业应用范围仍然少于国外。

在大型化工装置的建设中，出于确保安全生产以及充分降低物耗、能耗等成本方面的考虑，国内厂商往往首选知名国际巨头提供的成熟工艺包，并以此为基础开展进一步的工业设计和建造。近年来，国内部分公开信息的代表性大型石化及化工类项目技术授权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装置的技术来源
恒力 2,000 万吨炼化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规模超过 700 亿，建成后原油一次加工能力为 2,00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公称规模为 450 万吨/年（以 PX 产量计）。	根据公开信息，项目的主要装置工艺技术均来自知名专利商授权，具体如下： (1) 煤油加氢精制装置：由中石化授权 (2) 柴油加氢裂化装置：由 Axens 授权 (3) 重油加氢裂化装置：由 Axens 授权 (4) 芳烃联合装置：由 Axens+中石化+CLG 授权 (5) MTBE 装置：由 Axens 授权 (6) 烷基化和废酸再生装置：由杜邦授权
浙石化 4,000 万吨炼化项目	项目位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其一二期总投资超过 1,700 亿元。 项目建成后，将具备 4,000 万吨/年炼油、800 万吨/年对二甲苯、280 万吨/年乙烯的产能，有利于改善我国在芳烃及乙烯产业方面的话语权，带动中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公开信息，项目的主要装置工艺技术均来自知名专利商授权，具体如下： (1) 渣油加氢装置：由 UOP 授权 (2) 重油催化裂化装置：由 UOP 授权 (3) 石脑油加氢装置：由 UOP 授权 (4) 芳烃装置：由 UOP 授权 (5) 烷基化装置：由 Lummus 授权
东华能源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400 亿元人民币，建成后将新增 2 套 40 万吨级的聚丙烯装置（合计 80 万吨）。	根据公开信息，该项目丙烯装置采用 GRACE 公司的 Unipol 气相法技术
恒逸文莱 800 万吨炼化项目	该项目位于文莱，由文莱政府持股 30%。 项目形成原油加工能力 800 万吨/年，包括年生产 150 万吨芳烃、50 万吨苯和近 600 万吨汽柴油油品等。	根据公开信息，该项目采用目前全球最先进的工艺技术，如重整芳烃、加氢裂化等采用 UOP 的工艺包
宁夏宝丰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烯烃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超过 150 亿元，投产后聚烯烃产能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开信息，该项目脱硫、甲醇合成、甲醇制烯烃、烯烃分离及聚合分别由 Lurgi、戴维、大连化物所、Lummus、尤尼维讯等目前世界著名的技术设备供应商提供
南京诚志甲醇制烯烃项目	项目原有工业气体及 30 万吨 MTO/OXO 产能，2019 年新建 60 万吨甲醇制烯烃产能陆续投产。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煤炭气化学产品生产相关技术由 GE、壳牌等授权，合成气分离净化技术由林德公司授权，MTO 工艺技术由 UOP 授权，乙醇装置工艺技术由 Davy 及陶氏授权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装置的技术来源
联泓新材 已建成项目	现已建成以甲醇为主要原料,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烯烃深加工产业链,运行有甲醇制烯烃(DMTO)、乙烯-醋酸乙 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 环氧乙烷(EO)、环氧乙烷衍生物 (EOD)等多套先进装置。	根据公开信息,项目的主要装置工艺技术均来自知名专利商授权,具体如下: (1) EVA 装置及其管式尾扩展装置工艺技术配套工艺包,由 ExxonMobil Catalysts and Licensing LLC, Simon Carves Engineering, Ltd 授权; (2) PP 装置工艺技术及其配套工艺包,由 UNION CARBIDE CHEMICALS & PLASTICS TECHNOLOGY LLC 授权; (3) EO 装置工艺技术及其配套工艺包,由 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 授权; (4) DMTO 装置工艺技术及其配套工艺包,由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授权; (5) EOD 装置工艺技术及其配套工艺包,由 Desmet-Ballestra S.p.A 授权

信息来源: 互联网公开信息

上述案例表明,由国际知名专利商提供专利技术授权和支持服务这一模式已在国内石化领域广泛应用;在大型化工装置中引入成熟工艺包是行业内的普遍现象,符合行业惯例。

b.标的公司主要装置工艺均源自知名专利商的国际领先技术,在国内细分领域的类似装置中亦得到广泛应用,且有备选方案可供替代,相关工艺技术不存在垄断性供应商

斯尔邦的各工艺装置均选择了国际较为先进且有成熟应用的技术作为基础,采用了 UOP(霍尼韦尔)、DuPont(杜邦)等知名厂商的工艺包。除授权斯尔邦相应技术许可的技术提供方以外,相关产品也可以通过其他国内外厂商提供的类似工艺技术进行生产,存在可替代的技术提供方。斯尔邦目前主要生产装置可采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国内其他应用情况如下:

装置名称	斯尔邦工艺来源	该领域主要工艺	相关工艺的国内授权情况
MTO 装置	美国 UOP	较为成熟的工艺技术有美国 UOP/HYDRO 公司的 MTO 技术、德国 Lurgi 公司的 MTP 技术以及国内大连化物所研发的 DMTO 等技术,中石化上海石化研究院的 SMTO、神华集团自主开发的 SHMTO 技术也均有商业化应用	除斯尔邦、诚志股份、内蒙古久泰等项目使用其工艺技术包。大连化物所的 DMTO 技术在宁夏宝丰、山东神达等项目得到广泛应用,德国 Lurgi 公司的 MTP 技术在大唐国际、宁夏神华等项目得到广泛应用

装置名称	斯尔邦工艺来源	该领域主要工艺	相关工艺的国内授权情况
AN 装置	美国 DuPont (杜邦)	AN 领域的主要工艺专利技术商有 DuPont、INEOS (英力士); 此外中石化上海石化研究院的丙烯氨氧化制丙烯腈技术路线也有商业应用	除斯尔邦、山东海力等项目采用杜邦的授权技术以外, AN 装置亦有其他可选工艺路径, 例如上海赛科 52 万吨/年 AN 装置及中石化下属吉林石化 45 万吨/年 AN 装置采取的是 INEOS 及中石化授权的工艺
MMA 装置	荷兰 Vekamaf	MMA 领域较为成熟的工艺主要是丙酮氰醇法, 以荷兰 Vekamaf、德国赛 Evonik、Lucite 等专利商技术为代表, 国内的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院、上海华谊等技术也均有应用	斯尔邦等项目采用荷兰 Vekamaf 授权技术。中石化下属吉林石化 20 万吨/年的 MMA 装置采用德国赛 Evonik 的工艺, 三菱璐彩特 18 万吨/年的 MMA 装置采用 Lucite 的工艺
EVA 装置	德国 LyondellBasell	EVA 装置釜式法的典型工艺主要有杜邦、USI 和 LyondellBasell (原 Equistar) 等工艺, 管式法的典型工艺主要有 Basf、Imhausen/Ruhrchemie、Basell 公司的 Lupotech 工艺等, 其他供应商还包括 EXXONMobil、ENI 等	斯尔邦 30 万吨/年及扬巴石化 20 万吨/年 EVA 等装置采用 LyondellBasell 的相关工艺。除此以外, 美国杜邦、意大利 ENI 的工艺也分别在北京华美聚合、北京有机化工厂等相关 EVA 装置中得到应用
EO 装置	荷兰 Shell (壳牌)	全球环氧乙烷专利技术大部分由荷兰 Shell、美国 SD 和 UCC (DOW) 等三家公司提供	荷兰 Shell 及美国 SD 的 EO 工艺技术在国内授权较多, 前者应用于斯尔邦、扬州奥克、天津石化、辽阳石化等装置中, 后者应用于三江化工、扬巴石化、上海石化

信息来源: 互联网公开信息

综上, 斯尔邦主要装置所使用的基础技术在国内已得到广泛应用, 且相关产品也可以通过其他厂商提供的类似工艺进行生产。因此, 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对特定外部技术不存在依赖。

c.斯尔邦已被授权可以永久性的使用相关被许可生产技术, 技术许可合同无到期风险, 标的公司与许可方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 斯尔邦的主要生产技术为通过授权方式使用国际或国内的先进生产技术, 其技术来源于多家技术提供方的分别授权许可。根据技术许可使用权协议及斯尔邦出具的说明, 斯尔邦已取得上述技术的授权使用许可, 有权无期限或在相应装置上永久性使用被许可生产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诀窍和技术文件, 且斯尔邦与主要产品的相关技术许可方不存在诉讼、重大纠纷或争议, 不存在侵权、被要求停止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形。

d. 斯尔邦坚持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实现技术升级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斯尔邦自项目建设初期起即通过授权方式取得上述生产装置相关基础性专利技术的永久性使用权。此后，斯尔邦在上述授权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标的公司近年来培养了大批技术和操作骨干，实现了对技术消化吸收以及技术升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尔邦已拥有 48 项专利技术，结合斯尔邦的自主研发，斯尔邦形成了更加成熟、稳定、高质量的各产品生产操作流程及技术体系。

综上所述，斯尔邦存在通过授权方式取得部分重要技术许可的情况，但斯尔邦均已取得相应技术的永久性使用权，并通过不断研发积累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基于上述，标的资产现有经营和未来发展对特定外部技术不存在依赖。

(3) 商标

① 标的公司拥有商标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尔邦拥有 15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
1	33525871	斯尔邦石化	1	2019.05.14-2029.05.13
2	33528149	斯尔邦石化	4	2019.05.14-2029.05.13
3	33524510	斯尔邦石化	19	2019.05.14-2029.05.13
4	33539066	斯尔邦石化	35	2019.05.28-2029.05.27
5	33528172	斯尔邦石化	39	2019.05.28-2029.05.27
6	33536878	SIERBANG PETROCHEMICAL	1	2019.05.14-2029.05.13
7	33536890	SIERBANG PETROCHEMICAL	4	2019.05.14-2029.05.13
8	33526297	SIERBANG PETROCHEMICAL	19	2019.05.14-2029.05.13
9	33522940	SIERBANG PETROCHEMICAL	35	2019.05.14-2029.05.13
10	33531487	SIERBANG PETROCHEMICAL	39	2019.05.14-2029.05.13
11	28779349	sailboat	4	2019.01.21-2029.01.20
12	44258367	SAILBOAT	19	2020.11.28-2030.11.27
13	44253671	SAILBOAT	1	2021.02.28-2031.02.27
14	44245131	SAILBOAT	39	2020.12.14-2030.12.13
15	44248235	SAILBOAT	35	2021.04.21-2031.04.20

② 标的公司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尔邦存在由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1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4068694	1	2007.1.14-2027.1.13	2018.3.13-2027.1.13
2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4683	4	2017.11.21-2027.11.20	2017.11.21-2027.11.20
3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068686	19	2007.3.14-2027.3.13	2010.12.24-2027.3.13
			4068699	35	2007.4.21-2027.4.20	
			4068696	39	2007.4.21-2027.4.20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上述权利人许可斯尔邦在相关类别的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资料中使用该商标。根据斯尔邦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在其固态产品外包装、企业牌匾、宣传资料中使用该等商标中的图形要素,并结合斯尔邦自有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要素作为斯尔邦的对外标识。

A.是否作为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使用的商标

斯尔邦主要从事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斯尔邦主要生产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产品。

根据斯尔邦出具的说明,上述经许可使用的商标用于斯尔邦部分产品的外包装,主要为 EVA、EO 衍生物等固体物质商品,并结合斯尔邦自有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要素作为斯尔邦主要产品的对外标识。由于斯尔邦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化工产品,化工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关注产品质量、产能规模、供应稳定性及产品价格等信息,商标和相关标识对产品销售及业务开发影响很小。

B.相关商标未投入斯尔邦的原因

根据斯尔邦出具的说明,该等商标为斯尔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外使用的统一标识,斯尔邦在其固态产品外包装、牌匾等宣传性资料中基于历史原因为保持统一而使用。除斯尔邦外,该等商标权利人亦授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相关类别的商标,且斯尔邦仅在固态产品、牌匾等一定范围内使用该等商标的图形要素,在结合自有注册商标中的文字、字母要素一并作为对外标识。因此,上述商标并未转让给斯尔邦。

C.标的资产未来持续无偿使用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及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商标权利人均无条件地继续许可斯尔邦未来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D.对标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斯尔邦出具的说明，斯尔邦独立拥有并使用“**斯尔邦石化**”、“**SIERBANG PETROCHEMICAL**”等15项与其公司名称相关的自有商标。为保持同一控制下企业对外宣传形象上的统一，斯尔邦仅在其固态产品、牌匾等一定范围内使用关联方所持商标中的图形要素。此外，由于斯尔邦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化工产品，化工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关注产品质量、产能规模、供应稳定性及产品价格等信息，商标和相关标识对产品销售及业务开发影响很小。此外，报告期内，斯尔邦与上述关联方在主营业务、人员、主要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斯尔邦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该等商标的情形，关联方授权斯尔邦使用该等商标对斯尔邦的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斯尔邦的实际控制人及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该等商标有效期届满前，商标权利人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在该等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后，除斯尔邦提出变更或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外，该使用许可协议自动无限期延期，继续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斯尔邦使用。

（二）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标的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将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主要包括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该等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系标的公司为开展正常融资活动而产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抵押、质押主要资产情况及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拍卖、变卖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标的资产所抵押、质押主要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所抵押、质押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资产	抵押物类别	具体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贷款合同	担保债权额	借款余额（万元）
1	醇基多联产项目一阶段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形成的全部资产	电子设备	电脑、打印机等	853,734.20	3210201401100000467号银团贷款合同、3210201401100000459号外汇贷款合同、3210201401100000976号人民币贷款合同	611,500万元、32,500万美元、47,000万元	452,321.65
		房屋构筑物	装置系统、常压罐区等				
		机器设备	丙烯腈制冷装置、乙烯罐组等				
		其他	空调、投影仪等				
		运输设备	重式叉车等				
		土地使用权	位于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隄山一路南等				
2	SAP装置、EO装置、EOA/EOD装置	机器设备	SAP装置、EO装置、EOA/EOD装置	79,025.46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华融租赁（20）回字第 2004593100 号）	80,000万元	68,420.37
3	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项下动产	电子设备	电脑	135,882.74	人民币213262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吴江银团中长借字 2018029号）	213,262万元	155,712.91
		机器设备	AN装置等				
4	位于徐圩新区隄山二路北、港前四路东以及位于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隄山一路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连国用（2014）第 LY001977 号、连国用（2013）第 LY004118 号	12,903.47	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人民币 5000000000.00元银团贷款合同（交连银团字【2021】第001号）	500,000万元	119,655.10
合计				1,081,545.87	-	-	796,110.03

注：3210201401100000459 号外汇贷款合同项下的总额为 32,500 万美元的银行贷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美元 16,5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6,591.65 万元）。

上述借款均为项目建设长期借款，不构成标的资产短期偿债压力。

（2）抵押、质押物如被担保物权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拍卖、变卖，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包括醇基多联产项目、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等。由于项目建设期所涉及成本较高，故标的公司通常通过建设项目所属资产进行抵押等方式向银行提供担保以融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且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融入资金主要为长期借款，符合行业惯例。

抵押、质押物系标的公司为项目建设融入所需资金而向银行抵押所属项目的全部资产或生产装置，均属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重要的生产资产。若标的公司出现主合同届期未清偿，擅自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抵押物价值减少且没有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补充担保，违反声明与承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交叉违约等情形时，相关抵押、质押物将可能被担保物权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拍卖、变卖，标的公司将因此失去重要的生产装置从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良好，标的公司已经与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各债权人向标的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时，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自上述借款借入以来，标的公司均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和期限按时归还，未发生逾期支付的情形。同时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由于抵押、质押物被担保物权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拍卖、变卖导致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标的资产有息负债、协议相关情况及被金融机构采取抽贷或被担保物权人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程度

（1）标的资产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60,797.23	230,430.67	45,297.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258.58	97,058.40	162,174.85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5,969.70	25,099.78	-
小计	175,025.51	352,588.85	207,472.80
长期借款	674,431.09	594,849.36	642,746.13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42,450.67	55,672.26	-
小计	716,881.76	650,521.62	642,746.13
合计	891,907.27	1,003,110.47	850,218.93

随着标的资产丙烷产业链项目银团贷款审批到位,以及标的资产经营能力提升,短期有息负债已经大幅降低,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短期有息负债为175,025.51万元,相比2020年末减少177,563.34万元,降幅为50.36%。

(2) 有息负债相关协议情况

① 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利率	借款期限	债务余额	偿付安排
1	斯尔邦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4.35%	2021/2/4-2022/2/3	2,000.00	到期偿付
2	斯尔邦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4.35%	2021/3/5-2022/3/4	12,000.00	到期偿付
3	斯尔邦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4.35%	2021/3/29-2022/3/19	900.00	到期偿付
4	斯尔邦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05%	2020/7/15-2021/7/12	2,013.93	到期偿付
5	斯尔邦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05%	2020/7/22-2021/7/16	6,675.23	到期偿付
6	斯尔邦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05%	2020/8/7-2021/8/2	1,485.42	到期偿付
7	斯尔邦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05%	2020/8/12-2021/8/9	1,382.04	到期偿付
8	斯尔邦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05%	2020/8/19-2021/8/16	3,673.93	到期偿付
9	斯尔邦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05%	2020/8/26-2021/8/23	2,994.58	到期偿付
10	斯尔邦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05%	2020/9/1-2021/8/27	11,589.47	到期偿付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利率	借款期限	债务余额	偿付安排
11	斯尔邦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05%	2020/9/16-2021/9/10	7,558.68	到期偿付
12	顺盟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4.35%	2020/9/27-2021/9/23	500.00	到期偿付
13	顺盟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4.35%	2020/9/28-2021/9/23	211.80	到期偿付
14	顺盟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4.35%	2020/11/18-2021/9/23	288.20	到期偿付
15	斯尔邦	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	循环使用	2,400.00	到期偿付
16	斯尔邦	建设银行港口支行	3.25%	2020/9/23-2021/9/23	781.14	到期偿付
17	斯尔邦	建设银行港口支行	3.25%	2020/9/23-2021/9/23	281.35	到期偿付
18	斯尔邦	建设银行港口支行	3.70%	2021/3/31-2022/3/20	3,000.00	到期偿付
19	顺盟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3.85%	2021/6/29-2022/4/22	1,000.00	到期偿付
合计					60,735.76	

注：上述短期借款余额未包含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② 长期借款（含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标的资产向银行借入到期一次性偿付的长期借款或根据协议分期偿付的长期借款，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长期借款偿还时限将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对应原始借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利率	借款期限	债务余额	偿付安排
1	斯尔邦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5 年期 LPR+49.5 BP	2014/4/25-2 026/4/24	188,855.00	按合同约定 分多次偿还
2	斯尔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71,538.00	
3	斯尔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5,770.00	
4	斯尔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969.00	
5	斯尔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7,884.00	
6	斯尔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14.0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利率	借款期限	债务余额	偿付安排
7	斯尔邦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6 个月 LIBOR+4 80BP	2014/06/10- 2026/04/24	106,591.65	按合同约定 分多次偿还
8	斯尔邦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5 年期 LPR+49.5 BP	2016/06/30- 2026-04/24	27,600.00	按合同约定 分多次偿还
9	斯尔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 年期 LPR+49.5 BP	2018/6/27-2 026/6/27	101,640.01	按合同约定 分多次偿还
10	斯尔邦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52,123.60	
11	斯尔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连云支行			1,949.31	
12	斯尔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 年期 LPR	2021/5/13-2 031/4/18	14,655.1	按合同约定 分多次偿还
13	斯尔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5,000.00	
14	斯尔邦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30,000.00	
15	斯尔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0,000.00	
16	斯尔邦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 年期 LPR-0.4%	2021/6/25-2 023/6/23	35,000.00	到期偿付
合计					762,689.67	

注：上述长期借款余额未包含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③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含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利率	借款期限	债务余额	偿付安排
1	斯尔邦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920%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68,420.37	按合同约定分多次偿还

根据标的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以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当斯尔邦出现未按约定使用授信额度，付款违约，违反承诺与保证，交叉违约，财务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失联等情形时，会面临被金融机构抽贷的风险；当斯尔邦出现主合同届期未清偿，擅自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抵押物价值减少且没有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补充担保，违反声明与承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交叉违约等情形时，会面临被担保物权人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

自相关协议生效以来，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贷款及授信合同如期履约，如期偿还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项有息负债，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未出现被相关金融机构认定的协议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被相关金融机构抽贷、断贷的情形，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情况良好。

(3) 标的资产可能被金融机构采取抽贷或被担保物权人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0.88	0.91	1.14
速动比率	0.66	0.71	0.85
资产负债率	58.74%	62.75%	58.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6,679.15	182,259.40	219,174.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4	2.44	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919.21	192,069.16	200,599.7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额

报告期内，从上述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大幅提升，公司息税前利润足够偿还利息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以满足偿债需求。

①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现金流充足，偿债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19.21	192,069.16	200,599.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49.47	311,046.23	200,607.73

标的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一年内需要偿还有息负债为175,025.51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599.70 万元、192,069.16 万元、269,919.2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可以满足短期偿债需求。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有息负债合计为 716,881.76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662,588.07 万元，可以满足标的资产长期偿债需求。

②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如期偿还有息负债，维持优质信用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如期偿还各项有息负债，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由于如期偿还有息负债，以及持续对股东分红，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9,348.58 万元、74,741.97 万元和-203,311.72 万元，满足了债权人的偿债需求和股东分红需求。

③ 标的资产持有较高水平货币资金及授信额度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和偿债需求

最近两年一期末标的资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00,607.73 万元、311,046.23 万元和 222,449.47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在满足公司经营和投资需求的同时，可以满足公司的偿债需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 565,436.37 万元，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和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还可根据未来生产经营需求，有计划地向银行申请新的授信额度，为每年需要偿还的债务提供保障。

综上，标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现金流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偿债情况良好。标的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授信合同中存在加速清偿等相关条款，但提前清偿的触发条件一般针对借款人发生合同违约或出现违约事件时，授信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贷款及授信合同如期履约，如期偿还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项有息负债，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未出现被相关金融机构认定的协议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被相关金融机构抽贷、断贷的情形，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情况良好。因此，标的资产可能被金融机构采取抽贷或被担保物权人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程度较低。

3、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为防范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相关风险拟采取的有效措

施

(1) 保持充裕的自有资金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599.70 万元、192,069.16 万元和 269,919.21 万元，标的资产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2,554.31 万元、340,931.53 万元、243,878.52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裕。标的公司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完成之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除满足必要的项目建设和股东现金分红的需求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结余部分为公司流动资金提供了有力支持，可以适当降低财务风险。

(2) 与银行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 565,436.37 万元。标的公司与众多商业银行已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银行长期、稳定的融资支持可以为公司流动资金提供有力保障，适当降低财务风险。

(3) 强化财务预算并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

标的公司将强化财务方面预算，并严格控制超预算采购及支出，努力做好月度资金预算及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等工作，合理安排资金支出，确保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标的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未来标的公司计划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开展融资租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进行融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尔邦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60,797.23	4.76%
应付票据	34,217.01	2.6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69,423.38	5.43%
合同负债	19,004.68	1.49%
应付职工薪酬	6,280.83	0.49%
应交税费	33,735.41	2.64%
其他应付款	157,243.93	12.30%
其他流动负债	2,966.54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29.23	9.38%
流动负债合计	503,598.23	39.39%
长期借款	674,431.09	52.75%
租赁负债	15,015.37	1.17%
长期应付款	42,450.67	3.32%
递延收益	42,926.98	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824.11	60.61%
总负债	1,278,422.34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尔邦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八、主要经营资质及在建项目手续情况

（一）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编号	登记日/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斯尔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 安许证字[G00183]	有效期至 2022.10.10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斯尔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XK13-006-00129	有效期至 2022.10.20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斯尔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XK13-014-00194	有效期至 2022.10.20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斯尔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XK13-010-00290	有效期至 2023.6.4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斯尔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XK13-021-00011	有效期至 2023.6.04
6	《排污许可证》	斯尔邦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05668923863001P	有效期至 2021.12.9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斯尔邦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辐证[G0135]	有效期至 2025.11.29
8	《危险化学品经营	斯尔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苏(连)危化经字	有效期至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编号	登记日/有效期
	《许可证》			00588	2024.05.06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斯尔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苏 3S32070000057	有效期至 2023.12.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斯尔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3207961285	2018.8.9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斯尔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2601488	2017.2.23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斯尔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连云港）	02771450	2019.3.2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斯尔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 TS4232001-2025	有效期至 2025.3.18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顺盟贸易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安全生产监督局	苏（连）危化经字（徐）00009	2019.3.7 至 2022.3.6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顺盟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连云港）	02771451	2019.3.26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顺盟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320796395Y	长期

（二）主要在建项目手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在建项目主要为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其相关项目手续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发文主体	文件名称	出具日期
1	立项备案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示范区经备[2019]7号）	2019.01.16
2	变更备案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示范区经备[2020]45号）	2020.07.09
3	工程规划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3202030032）	2020.05.14
4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0202100050）	2021.08.18
5	环评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24号）	2019.12.31
6	施工许可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725202009230199）	2020.09.23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725202011030199）	2020.11.03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2011050199)	2020.11.05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2011230199)	2020.11.23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2011230299)	2020.11.23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2012240199)	2020.12.24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2101220199)	2021.01.22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2101220299)	2021.01.22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2101220399)	2021.01.22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2104230299)	2021.04.23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2106100299)	2021.06.10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2107060199)	2021.07.06
18	其他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苏危化项目审字[2020]6号)	2020.11.02
19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节水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0.09.28
20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示范区经能审[2021]第2号)	2021.04.1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在建工程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后续标的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持续推进并取得相关环保、规划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本次交易为购买斯尔邦 100%的股权,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九、标的资产所涉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情况

(一)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和技术工艺先进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以及说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已建项目	醇基多联产项目	建设年产 30 万吨 EVA 树脂、26 万吨丙烯腈、8 万吨 MMA、20 万吨环氧乙烷等
2		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SAR）改造项目	年回收 5.2 万吨/98%硫酸、15.8 万吨 99.7%发烟硫酸
3		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0 万吨/年乙醇胺、12 万吨/年乙氧基化装置
4		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6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9 万吨/年 MMA 装置、23 万吨/年 SAR 装置
5		年产 8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	8 万吨/年高吸水性树脂装置等
6		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	10 万吨/年丁二烯生产装置
7	在建项目	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2 套 26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2 套 9 万吨/年 MMA 装置、21 万吨/年 SAR 装置
8	拟建项目	EO 扩能改造项目	技改完成后可新增 10 万吨 EO 产能
9		斯尔邦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	以丙烯腈扩能改造工程废酸再生（SAR）装置为基础进行 SAR 装置适应性改造，以节约投资，资源合理利用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和工艺技术先进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污染物产生环节、主要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废气	MTO 装置 催化剂再生	二级旋风+一级过滤器除尘	101,752 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MTO 装置 蒸汽过热炉烟气	燃烧后高空排放	6,880 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OCP 装置 加热炉烟气	燃烧后高空排放	42,026 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MTO 装置 CO 尾气	焚烧	1,240 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AN1 装置 吸收系统	AOGI 焚烧	182,555 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AN1 装置 废水焚烧炉	焚烧烟气经还原脱硝+布袋除尘	253,852 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AN2 装置 吸收系统 AOGI 废气、ACH	AOGI 热力燃烧+SNCR 脱硝系统	175,936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精制尾气		
	AN2 装置 废水焚烧炉烟气	氧化还原	170,898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EO 装置 二氧化碳解析塔	高空排放	4,700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EVA 树脂装置 料仓及干燥脱气废气	RTO 蓄热焚烧	364,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SAP 装置 丙烯酸精制、二次干燥	一级碱吸收	34,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SAP 装置 聚合	一级碱吸收	34,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SAP 装置 加热炉燃烧	燃烧后高空排放	10,800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BID 装置 废水预处理塔、油再吸收塔、吸收油再生塔废气	尾气催化氧化系统	46,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SAR1 装置 再生预热炉烟气	燃烧排放	20,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SAR1 装置 酸装置吸收后烟气	高空排放	121,090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乙醇胺装置 100000t/a 乙醇胺	高压吸收+放空水洗	1,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乙氧基化装置 生产反应器	三级稀酸洗涤吸收	1,600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SAR2 装置 再生预热炉烟气	达标高空排放	20,000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SAR2 装置 酸装置烟气	双氧水吸收处理	121,090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废水	各装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	570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
固体废物	各装置产生的废塑料、废铁、废纸箱等	回收综合利用	处理能力充足
	各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各装置产生的噪音	隔声罩、减振垫、消音器、低噪音火嘴、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	处理能力充足、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名称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SO ₂	220.91	10.15	38.31	12.33	否
2	NO _x	915.45	335.84	125.62	130.28	否
3	COD	2,789.20	471.99	684.46	179.08	否

4	氨氮	96.87	3.80	9.25	1.72	否

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均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对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或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完成自主验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充足，处理工艺技术较为先进，采用美国 PCC 公司的废水焚烧技术、航天十一所 AOGI 废气焚烧技术、上海东化环境催化氧化技术、美国杜尔的 RTO 焚烧、上海苏伊士污水处理技术等国际先进环保治理技术治理废水、废气，排放标准优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污染物排放均未超标。

除此以外，标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通过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工作。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是指发挥环保“领跑者”标杆作用的企事业单位，具体要求其在同类企事业单位中，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且 2 年内无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体现出标的公司在环保领域具有较好的信用等级水平和典型示范意义。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未发现因环保举报、投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期内，斯尔邦石化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许可和排污缴费制度；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斯尔邦项目均落实了‘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

3、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标的公司的日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处置费用等。报告期内斯尔邦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支出	3,029.63	7,004.46	7,303.75
营业收入	951,795.89	1,098,692.80	1,192,529.39
环保支出占营收之比	0.32%	0.64%	0.61%
净利润	204,141.48	52,661.79	94,311.50
环保支出占净利润之比	3.58%	13.30%	3.2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其中，2021 年上半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环保领域的相关投入不断增加，标的资产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于 2021 年初开始启用，从而降低了外部污水处理相关支出。因此，标的资产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与生产经营规模及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4、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标的公司日常监测数据已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向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报告并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不存在因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记载的检查情况均未显示标的公司存在严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斯尔邦日常排污监测均已达标，并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历次现场检查，且能够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未发现斯尔邦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

（二）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级别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和环评审批，是否符合当地节能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尚未取得

前述审批的项目（如有）预计未来取得审批有无实质障碍

1、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电力等主要能源类物资的采购量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中的相关标准进行折算后的消耗量分别为 505,767.08 吨标煤、496,533.79 吨标煤、247,049.86 吨标煤。

2、标的资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这一类别，但标的资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畴，具体如下：

（1）标的资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①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对应产品均未被列入能耗专项重点监察范围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 53 项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耗专项监察。标的资产建设

项目对应产品均未被列入上述 53 项重点高耗能行业（产品）。

②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对应产品未被列入工信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中所列明的 22 项能耗限额标准目录

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发布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中，列明了 22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经检索，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对应产品未被列入前述 22 项能耗限额标准目录中。

③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平均能耗相对较低，符合国家政策理念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用能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标的资产积极采用先进设备、工艺和技术，清洁生产，通过联合装置上下游一体化生产模式，最大程度降低能耗。标的资产建设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和蒸汽等，未直接使用煤炭，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能耗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电力等能源的采购量折算为标准煤总量（吨）	247,049.86	496,533.79	505,767.08
营业收入（万元）	951,795.89	1,098,692.80	1,192,529.39
标的资产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6	0.45	0.4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7
可比上市公司能耗平均值（吨标准煤/万元）	-	0.76	0.71

注 1：电力等能源采购数量的标准煤折算总量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中的相关标准进行折算。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上半年数据尚未公布。可比公司能耗平均值系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海石化、滨化股份、联泓新科）披露的报告期内相关能源采购量并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中的相关标准折算为标煤总量后，与营业收入相除后得到。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50.58 万吨、49.65 万吨、24.70 万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42 吨标准煤/万元、0.45 吨标准煤/万元、0.26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以及可比上市公司能耗平均值，符合国家的政策理念。

④ 标的资产已通过连云港市工信局 2019 年“双随机”现场节能监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资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和《连云港市工信局双随机抽查通知书》（连工双能[2019]3号）、《关于开展市级备案技改投资项目节能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连工信发[2019]51号）的要求，连云港市工信局节约能源监察中心于2019年组织实施了针对节能方面的现场监察，基于“双随机”抽查原则（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包括标的资产在内的20家企业被列入了本次随机抽查范围。

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现场监察报告》以及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公布的结果，标的资产已通过了本次针对节能方面的“双随机”现场节能监察，未发现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行为。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斯尔邦项目（即360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年产8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属于同行业内的耗能较低项目。我委未发现斯尔邦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节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斯尔邦已建的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和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均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取得了立项等必备文件，项目及其产品均不属于落后产能，属于行业内低耗能项目，能效水平先进……”。

（2）标的资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①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建设项目中的已建、在建类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醇基多联产项目	《关于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360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1〕523号）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360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示范区环验〔2018〕6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6〕36号）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示范区环验〔2018〕7号）
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6〕27号）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示范区环验〔2018〕8号）
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9号）	根据政策要求自主验收完成
年产8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	《关于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13〕37号）、《关于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8万t/a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连环表复〔2015〕29号）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6万吨/年高吸水性树脂C生产线（8万吨/年高吸水性树脂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示范区环验〔2018〕4号）
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	《关于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6〕26号）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示范区环验〔2018〕5号）
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24号）	项目建设中，暂未验收

注：根据《连云港市环保局关于逐步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行政验收的公告》，连云港市环保局自2017年9月起，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行政验收相关事项，由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上表所涉已建项目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的各项要求均已落实到位。标的资产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取得包括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等所需的相关项目审批手续，并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及生产经营。

② 标的资产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	编号	有效期
斯尔邦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陇山二路北	913207005668923863001P	有效期至2021.12.9

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期内，斯尔邦石化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许可和排污缴费制度；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斯尔邦石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的标准进行环保投资，环保投资与处理和斯尔邦石化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企业已正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核查时段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及其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因此，核查期内斯尔邦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的要求”。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证明，标的资产自2019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

③ 标的公司已通过环保示范性企业评定，充分发挥了环保“领跑者”的标杆作用，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部署要求，加快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联合下发《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对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根据前述办法，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是指发挥环保“领跑者”标杆作用的企事业单位。具体要求其在同类企事业单位中，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且2年内无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互联网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标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通过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工作，在环保领域具有较好的信用等级水平和典型示范意义。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斯尔邦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落实了‘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对应产品未被列入能耗专项重点监察范围,亦未被列入工信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中所列明的 22 项能耗限额标准目录;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平均能耗相对较低,且已通过连云港市工信局 2019 年“双随机”现场节能监察;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在节能和环保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拟建项目预计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取得包括环评批复在内的相关项目审批手续;标的资产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标的资产已通过环保示范性企业评定。因此,标的资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标的资产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1	已建项目	醇基多联产项目	《市发改委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徐圩新区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化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连发改能审(2011)1 号
2		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SAR)改造项目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评审意见》	连投能评(2016)13 号
3		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市发改委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连发改能审(2016)10 号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4		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 项目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连节能审查 (2017) 4 号
5		年产 8 万吨高吸水性 树脂项目	《市发改委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8 万吨/年高吸水性树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连发改能审 (2013) 第 9 号
6		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	《市发改委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连发改能审 (2015) 第 12 号
7	在建项目	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 链项目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示范区经能审 (2021) 第 2 号
8	拟建项目	EO 扩能改造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斯尔邦 SAR II 适应性 改造项目		

注: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斯尔邦拟建的 EO 扩能改造项目及 SARII 适应性改造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适用), 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取得情况

如前所述,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批复,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根据《环保核查报告》, 在报告期内, “斯尔邦石化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各建设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标的资产拟建项目预计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取得环评批复(如需), 并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及生产经营。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尚未取得环评审批的项目预计通过审批无实质性障碍。

(三)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等有关要求及落实情况, 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1)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相关建设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1-9-3	《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化厅	依托炼化一体化产业、多元化原料加工产业提供的各种资源，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进行深度延伸加工，发展各类化工新材料、专用精细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形成高端产品集群。 加快推进已备案的多元化原料加工项目，推进连云港丙烷脱氢、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与盛虹炼化一体化共同支撑石化原料生产体系。 对接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及基础设施、包装、农业、电器等行业升级发展需求，重点发展聚乙烯、聚丙烯的专用料及改性产品，以 EV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POE 弹性体、环烯烃聚合物/共聚物（COC/COP）等特种聚烯烃产品，实现聚烯烃产业高端化发展。
2017-12-12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持续推进，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打造一批化工类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若干个世界一流水平的石化产业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坚持优化升级与绿色生产相结合。推动行业绿色改造，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降低污染排放强度。加快高性能树脂、功能性膜材料等绿色石化产品发展，填补国内空白，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推动我国石化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2017-6-2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十三五期间，要推进合成气直接制烯烃、甲烷直接转化制烯烃等技术的研发，实现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的目标。
2006-2-2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

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情况说明》：“在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所属产业链中，丙烯、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EVA、丙烯腈、乙腈、MMA、乙醇胺、乙基化等产品为碳纤维、ABS、己二腈、PMMA、合成橡胶、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功能性材料等产品制造提供原料，该系列产品符合《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里新材料产业中第3.3项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第3.3.1条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内‘工程塑料制造’、‘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3.3.4条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内‘特种橡胶制造’、‘弹性体制造’、3.3.5条高性能膜材料制造内‘塑料薄膜制造’、第3.3.6条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内‘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及第3.5条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中3.5.1条‘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以及第4项生物产业中‘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斯尔邦项目（即360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年产8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属于同行业内的耗能较低项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斯尔邦前述项目（即“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和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流程先进，能效水平均已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

（2）标的公司所在区域已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

标的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之中，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将连云港徐圩新区列入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以“坚持安全环保优先、坚持统筹规划布局、坚持资

源优化配置、坚持产业集约发展”为原则，打造世界一流产业基地，重点解决我国高端石化产品发展滞后的问题。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有关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并在该意见中提出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前述《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90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90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3.18%。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的优先保护单元按照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动态调整。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08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96%。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92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1.86%。”……“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均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亦不属于前述《方案》中所提及的优先保护单元。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在建、拟建项目后续建设中将持续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三线一单”管控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斯尔邦项目均落实了‘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

3、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所处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系我国重点发展的七大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2016 年 12 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审查。2017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58 号），正式批准实施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7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须针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建设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钢铁（炼钢、炼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标的资产不属于上述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适用产能置换的有关政策要求。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斯尔邦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不涉及产能置换。

因此，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已纳入产业园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所在园区属于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符合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

4、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的主要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批复
1	醇基多联产项目	连发改工业发（2011）185号、连发改工业发[2012]245号、连发改行服发[2015]87号	连环发（2011）523号	示范区环验（2018）6号
2	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号：3207041604083	示范区环审（2016）36号	示范区环验（2018）7号
3	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连发改行服发（2015）107号	示范区环审（2016）27号	示范区环验（2018）8号
4	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连经信备（2018）20号	示范区环审（2019）9号	自主验收完成
5	年产8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	连发改工业发（2013）94号	连环表复（2015）29号	示范区环验（2018）4号
6	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	连发改行服发（2015）106号	示范区环审（2016）26号	示范区环验（2018）5号
7	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	示范区经备（2019）7号、示范区经备（2020）45号	示范区环审（2019）24号	建设中暂未验收

注：标的资产拟建的EO扩能改造项目、斯尔邦SAR II适应性改造项目正在持续推进必要的备案、审批、核准手续，目前EO扩能改造项目已取得编号为“连工信备（2021）3号”的立项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均取得了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其中，已建、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拟建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持续推进必要的备案、审批、核准手续。

标的资产在建、拟建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意见的最新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未完成的具体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对评估作价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1）标的资产在建、拟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①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相关手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为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项目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1	在建项目	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	示范区经信备[2020]45号	示范区环审[2019]24号	示范区经能审[2021]第2号

标的资产根据其实际建设进度，已履行完成了项目所需的立项备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手续。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斯尔邦项目有关情况的函》，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项目立项备案和节能审查程序，该项目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国家两高项目清单，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效水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截至目前，斯尔邦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综合能耗水平从事生产经营，未发现违反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斯尔邦在建的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已根据其实际建设进度履行完成了所需的项目备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的相关要求。

② 标的资产拟建项目相关手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拟建项目为斯尔邦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和 EO 扩能改造项目，项目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1	拟建项目	EO 扩能改造项目	连工信备[2021]3号	正在办理	已报送节能承诺表
2		斯尔邦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	示范区经备[2021]52号	示范区环审[2019]24号	已报送节能承诺表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单位应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斯尔邦拟建的 EO 扩能改造项目及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满足该政策要求，因此仅需向主管机构提供节能承诺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根据《江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斯尔邦拟建的 E0 扩能改造项目及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斯尔邦已就拟建的 E0 扩能改造项目及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向主管机构报送了节能承诺表。

根据斯尔邦的说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徐圩新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斯尔邦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的相关建设内容及其环境影响已在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了评价，无需重复履行环评审批程序。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拟建的斯尔邦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已履行完成了相关手续，仅 E0 扩能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斯尔邦的说明、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圩新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斯尔邦已向徐圩新区环保局报送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环评审批等相关材料。

此外，根据徐圩新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我局委托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E0 装置 30 万吨/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审查会，斯尔邦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更新了 E0 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续我局将按照要求加快推动该项目环评审批，该项目通过我局审批无实质性障碍。”

(2) 若 E0 扩能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未在预期时间内完成的具体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以及会否对评估作价产生重大影响

① E0 扩能审批手续的短暂延迟不会对评估值产生实质影响

A. E0 扩能的项目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标的资产目前仅有 E0 扩能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审批过程中，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项目通过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资产将持续跟进环评批复的审批进展情况。

B. E0 扩能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

标的资产 E0 产线原有设备选型预留空间较大，扩能投资额不超过 1500 万，建设周期不超过 2 个月。扩能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办理完手续后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满产。

C. E0 扩能带来的 2021 年预测利润增量较小盈利预测中 E0 扩能项目新增的产销量预测情况如下：

产销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E0 扩能新增产能（万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E0 扩能新增产量（万吨）	4.17	10.00	10.00	10.00	10.00
E0 扩能新增销量（万吨）	4.17	10.00	10.00	10.00	10.00
E0 扩能新增毛利（万元）	366.89	4,672.42	6,451.05	8,011.55	6,904.20
毛利额占全年毛利额比重	0.00%	1.58%	1.86%	2.41%	2.09%

评估作业时点标的资产管理层预计 E0 扩能项目将于 2021 年完成批复、施工及投产。盈利预测中 2021 年 E0 扩能项目将新增 E0 产量 4.17 万吨，新增毛利额约 366.89 万元，占 2021 年全毛利额比重较小；预计 2022 年及以后年度新增 E0 产量 10 万吨，新增毛利额在 4,600 万至 8,100 万元之间，占预测期全年毛利额的比重为 1.58%至 2.41%之间，占比较小。

D. E0 产线 2021 年 1-6 月已超额完成全年预测毛利

2021 年 1-6 月标的资产 E0 产品已实现毛利额 5,120.91 万元，已超过评估预测的 2021 全年 E0 毛利额 4,129.45 万元。因此 E0 扩能项目 2021 年无法按时投产不会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	2021 年 1-6 月实际数	2021 年预测数据
E0 销量（万吨）	5.50	11.62
E0 毛利额（万元）	5,120.91	4,129.45

综上分析，E0 扩能改造项目环评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E0 产线 2021 年 1-6 月实际盈利情况已超全年预测数据，E0 扩能项目短期延期不会对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具体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

根据徐圩新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斯尔邦 E0 扩能改造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无实质性障碍。为进一步降低因未在预期时间内取得 E0 扩能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的影响，标的公司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

A. 持续跟进并及时了解 E0 扩能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办理进展，全力配合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相关环评审批材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召开了技术评估审查会，斯尔邦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更新了 E0 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斯尔邦将安排专人持续跟进并及时了解徐圩新区环保局相关的审批、公示程序等进展，相关责任人及时向标的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部门汇报进展，并全力配合主管部门对 E0 扩能改造项目的环评评价的各项要求，力争将取得环评批复手续的时间控制在较短范围内。

如果预计环评批复手续不能及时办妥，可能影响项目新增产能达产时点和生产经营的，斯尔邦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反馈，并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力度，推进审批手续办理进程，以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B. 加强标的公司项目管理，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改）项目进度控制

标的公司根据项目技术方案开展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物资采购进场等安排，待依法取得项目环评手续后立即开工建设，缩短开工建设时间，保证新增产能实现早日投产。斯尔邦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拟通过缩短投产调试阶段到正式达产的时间、在生产能力达到 100%之前增加作业班组等方式，积极争取最大限度降低延迟投产带来的负面影响。

C.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 E0 扩能改造项目未能及时投产而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资产出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2 条中所约定需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资产减值，则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四）标的资产拟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是否属于产能饱和行业及是否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

1、标的资产拟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标的公司拟建、改建、扩建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丙烯腈、MMA、EO 等丙烯、乙烯衍生物产品。上述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亦不属于《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列明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产能。

2、标的资产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

标的资产拟建、改建、扩建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积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设备、工艺和技术，清洁生产

标的公司积极采用先进设备、工艺和技术，清洁生产，通过联合装置上下游一体化生产模式，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标的公司核心装置的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EO 装置采用荷兰壳牌公司（Shell）技术，属于全球领先水平，催化剂的选择性、活性和时空产率比较高，综合性能好，在成本节约控制上具有较高的优势，同时具有乙烯消耗低、能耗小、操作费用低等特点。

标的公司 AN 装置采用杜邦-科慕的丙烯氨氧化法生产工艺，采用新型结构的大型流化床反应器，产品收率高，能量消耗低，经济效益高。

标的公司 MMA 装置采用丙酮氰醇工艺，其工艺采用 VEKEMAF 工艺技术，与大型丙烯腈装置紧密结合，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更有原料优势，并且节约投资，可有效解决材质耐腐蚀问题，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降低了原料的消耗。

标的公司 SAR 装置采用加拿大 CHEMETICS 公司专有的废酸再生制酸工艺

技术，为丙烯腈装置和甲基丙烯酸甲酯装置配套建设的环保项目，该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SAR 装置可将丙烯腈、MMA 装置的废液进行焚烧，再经过处理生产硫酸产品，具有热能利用率高，污染小等特点。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建设。

（2）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平均能耗相对较低，符合国家政策理念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用能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标的资产积极采用先进设备、工艺和技术，清洁生产，通过联合装置上下游一体化生产模式，最大程度降低能耗。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能耗低于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以及可比上市公司能耗平均值，符合国家的政策理念。

（3）标的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限值以内，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限制以内。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期内，斯尔邦石化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许可和排污缴费制度；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斯尔邦项目均落实了‘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

（五）标的资产拟建、在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标的资产拟建、在建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亦不适用《关于加强

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六）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是否已整改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位于连云港，该地区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政策如下：

地区	政策	禁燃区范围
连云港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政发〔2019〕80号）	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政发〔2017〕62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全部行政区域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类物资为电力、蒸汽等，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

（七）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所受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具体情形、处罚依据、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曾存在被要求责令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整改决定	主要整改内容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整改通知书》（示范区环责改字[2019]9号）	要求整改部分危废分类存放间隙较小、库存量较大、部分包装物标识批次、生产日期未填写等问题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已及时完成上述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八）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新闻报道

根据标的资产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标的资产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其他事项

（一）拟购买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斯尔邦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斯尔邦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案号	（2021）浙 1127 民初 805 号
原告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斯尔邦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起诉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合同编号为 HSSC202008RU0394-1 的《采购合同》项下丁二烯货物 1,776.66 吨（货值 24,162,576 元，丁二烯 13,600 元/吨）；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957,5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实际已支出的律师费 280,000 元；4、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书其他章节已披露内容外，斯尔邦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

的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1	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徐圩新区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徐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3号)	斯尔邦建设的 360 万吨醇基多联产一期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房建工程(中央控制室)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2,000 元罚款	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了消防设计备案手续
2		《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徐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2号)	斯尔邦建设的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一期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房建工程(SS-1600 变电所)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2,000 元罚款	
3		《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徐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4号)	斯尔邦建设的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一期工程釜式法/管式法-LDPE/EVA 装建工程(化学品储存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1,000 元罚款	
4		《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徐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5号)	斯尔邦建设的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一期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房建工程(1#仓库、2#仓库、3#仓库、4#仓库、5#仓库、6#仓库)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2,000 元罚款	
5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示范区安监罚[2019]092023号)	斯尔邦 SIS 系统 T-1800 低低液位联锁 LSSL-18001 摘除超过一个月	9,000 元罚款	已组织相关部门对标的公司所有长期联锁摘除的点位进行再次评估,按最新评估结果进行恢复或继续摘除处置。修订标的公司《联锁保护系统管理规定》,明确“联锁摘除原则上不允许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要每月组织相关专业进行再评估,按评估结果处置”的要求

针对前述 1-4 项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徐圩新区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斯尔邦在调查中能够积极整改,并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违法情形已得到积极整改,且上述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作出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第 5 项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

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在我局组织的专家检查中,发现该公司 SIS 系统 T-1800 低低液位联锁 LSSL-18001 摘除超过一个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因此被我局处罚以 9,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现已全额缴纳了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标的公司已完成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未再出现上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

综上所述,斯尔邦报告期内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18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斯尔邦的评估价值为 1,502,000.00 万元（千万位取整），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38,611.13 万元，增值率为 73.97%。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斯尔邦期后分红事项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36,0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难以找到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18 号），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977,188.9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增值 114,300.01 万元，增值率为 13.25%；收益法评估值为 1,502,000.00 万元（千万位取整），较其账面价值增值 638,611.13 万元，增值率 73.97%。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相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客户资源、管理、供应能力等资源带来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502,00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斯尔邦期后分红事项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36,000.00 万元。

1、化工行业普遍采用收益法定价，本次评估增值率与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具有可比性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估值方法	定价方法	增值率
三房巷	海伦石化 100%股权	瓶级聚酯切片与 PTA 的生产 和销售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101.82 %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估值方法	定价方法	增值率
新安股份	华洋化工 100%股权	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47.29 %
华软科技	奥得赛化学 98.94%股权	荧光增白剂类产品、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42.94 %
新疆天业	天能化工 100%股权	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42.58%
辉隆股份	海华科技 100%股权	甲醚、甲酚、氯化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93.92 %
天津磁卡	渤海石化 100%股权	生产、销售丙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64%
华峰氨纶	华峰新材 100%股权	聚氨酯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21.70 %
兰太实业	氯碱化工 100%股权	PVC 和烧碱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46.50%
	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	糊树脂的生产及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25.43 %
	吉兰泰集团 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纯碱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04.22 %
	中盐昆山 100%股权	纯碱产品及氯化铵的生产及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5.04%
江苏索普	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醋酸、醋酸乙酯以及少量硫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00.14 %
	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42.69 %
*ST 毅达	赤峰瑞阳 100%股权	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和酒精等生产与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6.26%
三泰控股	龙蟒大地 100.00%股权	磷酸一铵、磷酸氢钙等磷酸盐产品以及各种复合肥产品的生产、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7.48%
诚志股份	惠生能源 99.60%股权	工业气体、乙烯、丙烯、丁辛醇等生产与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95.04 %
雅克科技	科美特 90% 的股权	含氟类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提纯与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96.86 %
安道麦 A	ADAMA100 %股权	农药化工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66.90%
万华化学	BC 公司	MDI、TDI、PVC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116.99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估值方法	定价方法	增值率
	100%股权				%
万华化学	万华宁波 100%股权	MDI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52.46 %
齐翔腾达	菏泽华立 34.33%股权	MMA 等	-	-	-
恒逸石化	嘉兴逸鹏 100%股权	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1.95%
	太仓逸枫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4.51%
	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5.34%
利安隆	凯亚化工 100%股权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402.85 %
恒力股份	恒力投资 99.99%股权	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0.39%
东方市场	国望高科 100%股权	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120.33 %
广信材料	江苏宏泰 100%股权	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843.87 %
天科股份	晨光院 100% 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9.13%
	黎明院 100% 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2.30%
	西北院 100% 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6.00%
	海化院 100% 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9.83%
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					148.34 %
可比交易案例中位数					100.14 %
本次评估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3.97%

从近年发生的可比交易案例来看，大多数化工行业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定价。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定价方法的平均增值率为 148.34%，中位数增值率为 100.14%，标的资产本次评估的增值率为 73.97%，低于行业水平。

2、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率不高于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差异率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估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益法估值	资产基础法估值	差异率
三房巷	海伦石化 100% 股权	瓶级聚酯切片与 PTA 的生产和销售	765,500.00	不涉及	-
新安股份	华洋化工 100% 股权	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	77,330.00	36,178.17	113.75%
华软科技	奥得赛化学 98.94% 股权	荧光增白剂类产品、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	136,514.13	49,251.21	177.18%
新疆天业	天能化工 100% 股权	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	483,870.95	384,036.35	26.00%
辉隆股份	海华科技 100% 股权	甲醚、甲酚、氯化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	82,879.73	42,781.18	93.73%
天津磁卡	渤海石化 100% 股权	生产、销售丙烯	188,146.82	188,136.04	0.01%
华峰氨纶	华峰新材 100% 股权	聚氨酯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00,401.68	501,176.40	139.52%
兰太实业	氯碱化工 100% 股权	PVC 和烧碱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07,440.71	206,935.38	48.57%
	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	糊树脂的生产及销售	10,796.56	4,926.68	119.14%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纯碱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0,754.39	18,626.73	11.42%
	中盐昆山 100% 股权	纯碱产品及氯化铵的生产及销售	75,770.89	70,132.98	8.04%
江苏索普	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醋酸、醋酸乙酯以及少量硫酸	386,564.16	259,430.33	49.00%
	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8,587.99	11,942.87	55.64%
*ST 毅达	赤峰瑞阳 100% 股权	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和酒精等生产与销售	76,040.64	57,252.58	32.82%
三泰控股	龙蟒大地 100.00% 股权	磷酸一铵、磷酸氢钙等磷酸盐产品以及各种复合肥产品的生产、销售	355,778.27	205,503.48	73.13%
诚志股份	惠生能源 99.60% 股权	工业气体、乙烯、丙烯、丁辛醇等生产与销售	979,181.95	248,567.74	293.93%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益法估值	资产基础法估值	差异率
雅克科技	科美特 90%的股权	含氟类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提纯与销售	147,363.71	55,015.69	167.86%
安道麦 A	ADAMA100%股权	农药化工	282,573.32 万美元	不涉及	-
万华化学	BC 公司 100%股权	MDI、TDI、PVC	1,060,460.74	不涉及	-
万华化学	万华宁波 100%股权	MDI	3,450,875.21	1,241,902.87	177.87%
齐翔腾达	菏泽华立 34.33%股权	MMA 等	-	-	-
恒逸石化	嘉兴逸鹏 100%股权	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	133,709.40	123,575.74	8.20%
	太仓逸枫 100%股权		106,143.50	88,339.01	20.15%
	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		210,686.14	179,926.67	17.10%
利安隆	凯亚化工 100%股权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60,165.60	19,008.21	216.52%
恒力股份	恒力投资 99.99%股权	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	839,700.00	831,702.75	0.96%
东方市场	国望高科 100%股权	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73,300.00	不涉及	-
广信材料	江苏宏泰 100%股权	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6,057.76	10,653.81	520.04%
天科股份	晨光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224,652.43	214,367.98	4.80%
	黎明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174,253.78	171,715.70	1.48%
	西北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64,149.58	47,633.84	34.67%
	海化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39,906.63	38,869.23	2.67%
可比交易案例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估值差异率平均值					89.41%
可比交易案例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估值差异率中位数					48.57%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估值差异			1,502,000.00	977,188.98	53.71%

注：上表中的差异率=（收益法估值-资产基础法估值）/资产基础法估值

由上表可以看出，以上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结果，收益法评估值普遍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平均估值差异率为 89.41%，中位数差异率为 48.57%。本次交易评估中，标的资产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估值差异率 53.71%，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具有可比性。

3、盈利预测充分考虑了报告期产品价格波动及行业周期性的特点

(1)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波动，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吨，不含税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丙烯腈	10,370.11	7,498.10	12,242.86
MMA	10,730.36	8,960.90	11,049.62
EVA	10,904.57	9,975.03	17,404.47
EO 及其衍生物	7,178.19	6,742.94	7,094.61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化工产品需求普遍下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出现普遍性下跌，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化工行业需求回暖，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得到显著修复。

(2) 化工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长期盈利空间较稳定

标的公司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烯烃衍生物行业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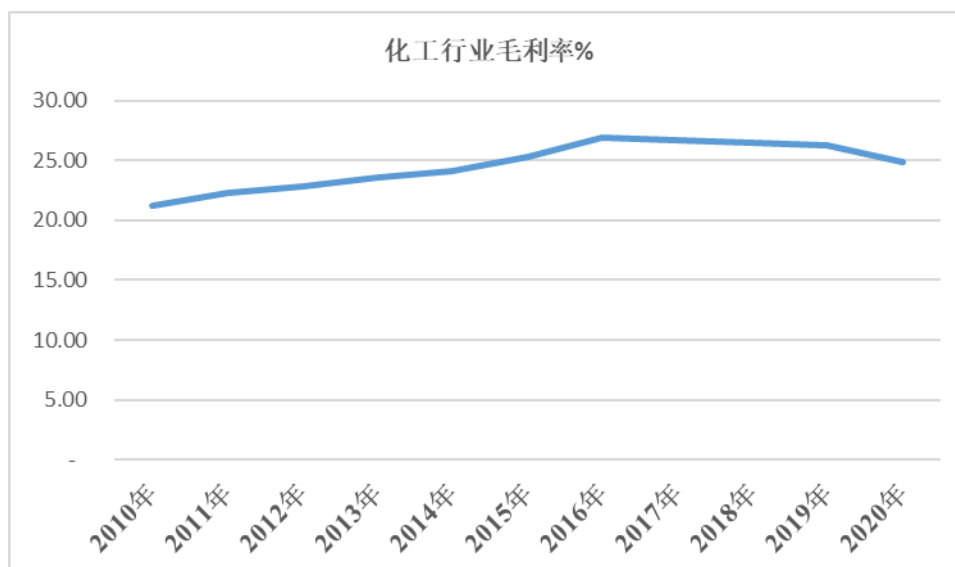
短期来看，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主要下游行业对上游产品保持高需求，带动烯烃衍生物行业实现较快增长；而当宏观经济处于回调阶段时，主要下游的需求增长放缓，使得烯烃衍生物行业的增长随之放缓。

长期来看，大部分化工企业属于加工环节，资金、技术密集投入，往往上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相互影响的作用较为显著。虽然短期的波动会造成上下游盈利空间的错位，但长周期看，各个环节的盈利空间较为稳定。

根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Wind 数据申万化工行业 420 家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来看，2010 年-2020 年，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稳定在 21%-27% 之间，相对稳定。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毛利率(%)	21.26	22.27	22.85	23.56	24.17	25.31	26.88	26.73	26.52	26.28	24.93

注：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包含截至2021年9月30日申万化工行业全部420家上市公司数据，上市首日在2010年后的上市公司，从其上市首年开始统计。



(3) 盈利预测充分考虑主要产品长周期均价，降低了波动性对估值的影响

主要产品预测价格参考了长期价格变动趋势，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长期平均价格与预测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目	历史期长期均价		目前价格	预测期价格			
	过去 5 年	过去 10 年	2021 年 1-6 月平均价格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永续期
丙烯腈	10,173	10,998	12,243	10,675	10,262	9,997	9,820
MMA	12,944	13,222	11,050	11,168	10,991	10,814	10,726
EVA	10,652	11,386	17,404	14,575	12,891	11,740	10,855
EO	7,523	8,339	6,688	6,987	6,991	6,903	6,814

注：（1）丙烯腈过去 5 年及过去 10 年的市场均价根据 wind 数据库中丙烯腈国内现货价整理得出；（2）MMA 过去 5 年及过去 10 年的市场均价根据 wind 数据库中 MMA 国内现货价整理得出；（3）EVA 过去 5 年及过去 10 年的市场均价根据 wind 数据库中扬子巴斯夫 EVA(V5110J)出厂价整理得出；（4）EO 过去 5 年及过去 10 年的市场均价根据 wind 数据库中 EO 国内现货价整理得出。

丙烯腈、MMA 和 EO 产品预测价格范围均低于历史 5 年及历史 10 年均价，在预测期考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销售价格进一步小幅降低。EVA 预测的价格区间略高于历史 5 年及历史 10 年均价，主要是考虑到标的公司 EVA 产品中高毛利的 EVA 光伏料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在“碳中和”政策的影响下市场需求爆发，近年来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因此预测 EVA 产品综合价格在短期内略高于历史均价，长期范围内价格低于 10 年均价水平。主要产品的价格预测充分关注了周期性价格中枢，降低了短期波动对估值的影响。

（4）供给侧改革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幅度

2015 年以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国内经济总体平稳向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化工行业的部分落后产能在市场竞争与环保压力下逐渐淘汰，行业结构得到优化，行业整体景气度整体有所提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2,973 家，较上年减少 362 家。国家宏观调控的相应措施，有助于改善化工行业整体供应格局，减少无序竞争，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幅度。

综上，盈利预测结合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点、以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当前市场行情等情况，经对比同行业可比案例评估方法选择情况及评估增值率、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率等数据，选择收益法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企业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企业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5）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技术升级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财务费用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10)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较为均匀，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均匀流入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基准日既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12) 斯尔邦石化制定了系统的检修计划对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及检修，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维护正常，不存在因设备维护措施不到位或生产装置出现重大意外故障以及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存在，导致斯尔邦石化的生产装置出现非计划停车的情形；

(13) 斯尔邦就汇率波动采取了管理工具、内控制度、决策程序及实施流程等防止因汇率波动而出现重大汇兑损失的措施，假设这些措施可以有效的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会对被评估单位的业绩造成较大幅度的波动；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各条产线按照基准日设定的检修周期进行检修；

(15) 假设斯尔邦对于技术的保密措施有效，不存在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的情形；

(16) 假设斯尔邦按照现有产线及产品能适应未来技术升级以及商业环境变化的需要，生产合格产品并持续经营。

3、预测期设备维护及运行不发生重大意外的评估假设合理性分析

(1) 报告期内设备维护良好，严格执行各项设备维护措施，未发生过重大意外故障

标的公司为减少设备故障，保证装置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标的资产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维护及保养制度，如《设备综合管理制度》《大机组特护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设备故障、缺陷管理规定》《检维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一方面包括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日常巡检、状态监（检）测、设备清

扫检查、缺陷故障处理、备用设备维护等工作；另一方面包括日常检修及装置停工检修等工作。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运行装置实施了较为有序的检修及维护工作，设备维护得当，保障了装置的长周期安全运行，未发生过重大意外故障。

(2) 斯尔邦主要生产装置设计预留的运行时间较为谨慎，设计层面已经谨慎考虑了一定的突发情况

标的公司的生产装置为连续生产装置，全年不停车运行时间为 8,760 小时，但在设计产能时，该装置仅设定为全年运行 8,000 小时，即仅考虑了连续生产 11 个月的时间，已经谨慎预留了一般性非计划停车时间。

(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非计划停车次数较少，且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非计划停车情况见下表：

序号	停车装置	停车原因	停车时间	开车时间	情况描述
1	MTO 装置	处理急冷塔堵塞	2019.7.31	2019.8.9	MTO 装置 2017 年投产后到 2018 年 7 月份大修前、2018 年 8 月份开工后到 2019 年 7 月份，急冷塔都出现了中、下段堵塞情况。该装置采用美国 UOP 专利，催化剂也是 UOP 提供，从实际运行经验看，急冷塔堵塞有周期性特点，设计上未从根源上避免此情况的发生。 经过标的资产与专利商、设计院共同认真研究分析，确定了堵塞的原因，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份进行了技术改造，彻底解决了急冷塔中、下段堵塞问题。
2	MTO 装置	再生器外取热器内漏	2020.7.16	2020.7.27	再生器外取热器泄漏停工后，标的资产组织制造商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泄漏的外取热器进行了系统测量和检查，发现除泄漏部位外，其他部分均没问题，判断此次泄漏是因局部制造缺陷所致，属于偶发事件。标的资产已重新定制并更换了一台新外取热器，该问题已彻底解决。

序号	停车装置	停车原因	停车时间	开车时间	情况描述
3	AN(I)装置	空烯比联锁，反应器 A、B 跳停	2020.12.31	2021.1.2	此次停车使装置减少了一天多的产量，对标的资产整体效益影响不大。丙烯腈装置三进料的联锁，是对装置安全的一道保护性措施，同行业因联锁动作触发停进料的情况比较常见。
4	AN(I)装置	氨压控阀卡涩，调整负荷时动作滞后，流量瞬间降幅大，引发氨烯比联锁，反应器跳停	2021.6.2	2021.6.3	此次停车使装置减少了一天多的产量，对标的资产整体效益影响不大。丙烯腈装置三进料的联锁，是对装置安全的一道保护性措施，同行业因联锁动作触发停进料的情况比较常见。
5	AN(II)装置	MTO 停工处理外取热器，因丙烯无法平衡，安排停工待料	2020.7.17	2020.8.5	因 MTO 再生器外取热器泄漏，上游装置停车处理，受限于上游丙烯原料无法支撑两套丙烯腈装置同时生产，安排 AN(II)装置停工待料。上下游物料无法平衡时，安排下游装置停车，在同行业内比较常见。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较少发生非计划停车的情形，且非计划停车时间较为短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主要装置历年运行时间统计见下表：

单位：小时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实际	设计	实际/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设计
MTO	8,534	8,000	107%	7,840	8,000	98%	4,285	4,000	107%
丙烯腈一期	8,760	8,000	110%	8,750	8,000	109%	4,289	4,000	107%
丙烯腈二期	2,736	2,499	110%	8,326	8,000	104%	4,344	4,000	109%
MMA 一期	8,380	8,000	105%	8,038	8,000	100%	4,297	4,000	107%
MMA 二期	2,546	2,499	102%	8,113	8,000	101%	4,285	4,000	107%
EO	8,760	8,000	110%	7,676	8,000	96%	4,344	4,000	109%
EVA 管式	8,166	8,000	102%	8,143	8,000	102%	4,269	4,000	107%
EVA 釜式	8,016	8,000	100%	8,220	8,000	103%	4,283	4,000	107%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存在一定的非计划停车因素影响，但是报告期内大部

分装置在大部分时间，实际运行时长均超过了设计运行时长，非计划停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4）标的资产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重大故障、非计划停车的具体措施

① 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工作

标的公司结合生产或工作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风险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包括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复产复工前排查和外聘专家诊断式排查等；并及时向标的公司上级主管人员或领导上报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及时向标的公司领导汇报严重、较大事故隐患管控、整治情况。

② 定期及不定期进行设备检测及维修

设备的检测及维修包括为保持设备设施可靠运行，对设备设施进行更换部件、修复所发生的问题以保证装置安全生产的日常检修活动；也包括装置长周期运行后，为保障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对部门装置或全部装置进行停工检修工作。在确保“三不交工”（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交工、没有检修记录不交工、卫生不合格不交工）、“四不开车”（工程未完不开车、安全没保证不开车、有明显泄漏不开车、环保卫生不合格不开车）的情况下，保障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

③ 工艺及设备自动化安全联锁

标的公司采用工艺及设备自动化安全联锁、报警系统的管理，使全厂各生产装置及辅助单元处于安全受控的状态。设备连锁是为防止转动设备运行参数超过规定的安全界限而设置的保护性自动控制系统；工艺连锁是为防止工艺运行参数超过规定的安全或环保界限而设置的保护性自动控制。装置出现工艺、设备报警时，工艺操作人员应立即确认并分析报警发生的原因，严禁未确认原因的情况下消除报警；并在短期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指导要求进行干预，确保干预措施有效性，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

综上，一方面，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各项设备维护措施、设备维护情况良好；标的资产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重大故障、非计划停车的具体措施，未

发生过重大意外故障，非计划停车次数较少，且影响较小；评估假设基于上述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得出。另一方面，标的资产的连续生产装置全年可运行时长为 8,760 小时，本次评估预测各装置按照全年设计运行时长 8,000 小时进行考虑，并假设在预测运行时长范围内可实现连续生产，不存在因设备维护措施不到位或生产装置出现重大意外故障以及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生产装置出现非计划停产的情形；假设条件中已经预留了每年 760 小时的设备维修及一般性突发停车时长。因此，预测期设备维护及运行不发生重大意外的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4、汇兑损益可控的假设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汇兑损益	5,011.12	-6,994.88	-786.34

注：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

标的资产报告期汇兑损益既有汇兑损失，也有汇兑收益，合计为汇兑收益 2,770.10 万元，2021 年 1-6 月汇兑损益的幅度有所降低。

(2) 报告期内外币资金的持有情况

币种	项目/年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原币（万元）	127.05	2,034.28	1,959.36
	汇率	6.9762	6.5249	6.4601
	折合人民币（万元）	886.29	13,273.48	12,657.65
欧元	原币（万元）	-	32.41	40.93
	汇率	-	8.0250	7.6862
	折合人民币（万元）	-	260.09	314.57
日元	原币（万元）	-	-	20,403.92
	汇率	-	-	0.0584
	折合人民币（万元）	-	-	1,192.1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外币资金主要以美元为主，欧元及日元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小。2019 年末持有的美元货币资金主要是由美元借款产生的，美元借款变动情况分析见下文“（3）标的资产报告期外币借款持续降低”；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外币资金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出口业务上涨所致；出口增加一定程度上平衡了标的公司收、付汇金额。

（3）标的资产报告期外币借款持续降低

标的资产由于甲醇原材料进口采购以及一期项目建设需要，形成了一定的中长期外币借款。报告期内外币借款（主要为美元借款）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	新增	减少	期末
2019 年	44,800.00	6,935.75	20,135.75	31,600.00
2020 年	31,600.00	6,794.11	18,776.24	19,617.87
2021 年 1-6 月	19,617.87	1,255.00	4,372.87	16,5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持有的外币贷款余额逐年减少。2021 年 6 月末下降为 1.65 亿美元，美元借款随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的汇兑损益的影响也在逐步变小。

（4）标的公司外汇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① 逐步扩大出口，做大外币资产，有效对冲汇兑风险

从 2020 年开始，斯尔邦开始拓展海外销售渠道，丙烯腈、MMA 等产品出口数量及金额大幅增长，经营项下外币流入与流出逐步形成平衡，净付汇金额大幅下降。通过海外市场的开拓，斯尔邦经营项下美元资产与负债已形成有效汇兑风险对冲。

斯尔邦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和深度，提升海外业务营收占比，降低汇率波动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 逐步降低美元贷款负债，降低汇率波动对业绩影响

随着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斯尔邦逐步归还外币贷款，报告期初美元借款为 4.48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已经下降为 1.65 亿美元。美元借款随汇率波动对斯尔邦的经营业绩影响也在逐步变小。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美元借款余额仅为醇基多联产一期项目中长期借款 1.65 亿美元，随着 2021 年业绩的持续向好，斯尔邦还款能力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虑国内外汇率波动情况，斯尔邦将择机提前部分偿还现有中长期美元借款，将美元中长期借款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 完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目前斯尔邦已经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未来斯尔邦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经营及美元中长期借款通过外汇套保等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综上，斯尔邦报告期外币货币资金余额受出口业务增长的影响而有所增加，美元借款余额持续降低，通过扩大出口，逐步平衡了收、付汇金额，并建立完善了远期结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关于汇兑风险可控，汇兑损益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应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预测收益期;

I: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 K + 66 \%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四）主要估值参数说明

1、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大型民营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丙烯腈、MMA 等丙烯及下游衍生物，EVA、EO 等乙烯下游衍生物。报告期内，丙烯腈、MMA、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

在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时，考虑了斯尔邦自身的业务模式，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未来投资扩产计划、经营计划，对比历史年度各产品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管理层的发展规划等因素，从销售量及销售单价两方面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

（1）销售量预测

本次评估结合行业需求情况、企业的设计产能及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产销率情况，综合预测未来各产品销售量。

① 丙烯腈

随着丙烯腈下游各行业的不断发展，丙烯腈需求量逐年增长。斯尔邦历史期丙烯腈产品产能基本处于满产状态，且产销基本实现平衡。对于斯尔邦丙烯腈产品现有产能，考虑在预测期仍将满产运行，且基本实现产销平衡。斯尔邦在建的丙烷产业链项目中涉及新增丙烯腈产能 26 万吨，在丙烯腈市场需求逐年增长、斯尔邦业务范围逐年拓展、丙烯腈出口量逐年递增的情况下，考虑到新增的 26 万吨丙烯腈将于 2022 年正式投产，预计至 2024 年达到满产运行，并基本保持产销平衡。企业管理层对于斯尔邦石化丙烯腈未来年度的销售量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年度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能	52	78	78	78	78
销量	37.83	65.00	76.96	76.70	78.00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产能	78	78	78	78	78
销量	77.35	76.70	78.00	77.35	77.35

②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对于斯尔邦 MMA 产品现有产能的产销量预测，考虑在批复产能范围内以历史期产能利用率情况为基础预测产量、以历史期产销率情况为基础预测销量；斯尔邦在建的丙烷产业链项目中涉及新增 MMA 产能 8.5 万吨，在下游市场逐步提振、斯尔邦业务范围逐年拓展的情况下，考虑到新增的 8.5 万吨 MMA 将于 2022 年建成并正式投产，预计至 2024 年达到产量稳定状况。

单位：万吨

项目/年度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能	17	25.5	25.5	25.5	25.5
销量	10.65	18.30	21.67	21.59	21.96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产能	25.5	25.5	25.5	25.5	25.5
销量	21.78	21.59	21.96	21.78	21.78

③环氧乙烷及其衍生物

历史期斯尔邦环氧乙烷装置基本处于满产状态，其中一部分用于继续深加工成，制成乙醇胺、减水剂聚醚单体、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剩余部分用于对外出售。预测期考虑环氧乙烷装置预计于 2021 年完成扩能改造，并投入运行，根据签订的在手订单情况、下游衍生物的市场销售情况、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等具体分配用于继续深加工以及用于外售数量。企业管理层对于斯尔邦 EO 及其衍生物的未来年度的销售量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年度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能	42	52	52	52	52
销量	20.55	32.09	32.09	31.29	32.09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产能	52	52	52	52	52

销量	32.09	31.29	32.09	31.82	31.82

注 1: EO 及其衍生物 2021 年度的名义产能为 42 万吨, 包含 20 万吨 EO、10 万吨 EOA、12 万吨 EOD。考虑到 EO 除直接外售以外亦可用于加工生产 EO 下游衍生物, 因此上表中 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的合计销量小于其合计名义产能。

注 2: EO 及其下游衍生物产能预计自 2022 年起将提升至 52 万吨, 主要系 EO 扩能改造项目完成后能够将 EO 产能由 20 万吨扩充至 30 万吨。

④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近年来, 随着我国功能性棚膜、包装膜、鞋料、热熔胶、太阳能光伏等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 对 EVA 树脂产品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斯尔邦历史期 EVA 产品产能基本处于满产状态, 且产销基本实现平衡。本次评估以历史期 EVA 产品的现有产能为基础, 考虑到下游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 预计未来年度斯尔邦 EVA 产品仍将满产运行, 且基本实现产销平衡。企业管理层对于斯尔邦 EVA 产品的未来年度的销售量预测见下表:

单位: 万吨					
项目/年度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能	30	30	30	30	30
销量	22.40	30.00	30.00	30.00	30.00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产能	30	30	30	30	30
销量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 销售价格预测

① 丙烯腈

企业管理层结合近年来丙烯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内产销情况、下游细分市场需求情况、企业竞争优势等对丙烯腈未来价格走势进行了分析。经分析, 管理层认为, 2021 年后丙烯腈市场需求仍将存在一定程度上升, 国内还将有一定产能释放, 市场竞争也将相应增强, 但是境外的丙烯腈产能由于建成时间较早, 目前已有英力士位于英国的 28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永久关闭, 长期范围内丙烯腈产销将基本保持平衡, 预计丙烯腈长期平均价格在 11,000-12,000 元/吨区间 (含税价) 波动的可能性较大。管理层对丙烯腈未来 5 年的预测价格见下表:

含税出厂价, 单位: 元/吨					
年份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丙烯腈预测价格	11,600.00	11,500.00	11,200.00	11,000.00	11,000.00

A. 从历史价格变动趋势看，近十年内丙烯腈的销售均价为 12,791.19 元/吨，近五年丙烯腈销售均价为 11,749.29 元/吨。

B. 从市场供应情况看，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国内丙烯腈总产能约 259.7 万吨/年，2020 年丙烯腈国产供应量在 220 万吨。得益于国内持续增长的丙烯腈下游消费预期，未来几年国内丙烯腈预期新增产能也会持续增加。进口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丙烯腈供应量增加，国产货源价格以及地域优势更加明显，进口货源的市场份额持续受到挤压。2020 年丙烯腈进口量在 30.66 万吨，进口替代空间仍然比较明显。

从市场需求方面看，根据中信建投研究报告、卓创资讯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20 年，国内丙烯腈表观消费量从 197 万吨增长至 243 万吨，总体增幅达 23%。丙烯腈下游需求中 ABS 树脂、丁腈胶乳等行业在未来几年均存在较大幅度的扩产计划；丙烯酰胺作为“百业助剂”用于钻井采油及污水处理，对于丙烯腈的消费量呈现增长预期；腈纶对于丙烯腈的市场需求则保持相对稳定。总体来看，预计国内未来丙烯腈下游市场需求仍将维持稳定增长态势。

出口方面，根据卓创资讯，近五年来国产丙烯腈出口量逐年攀升。近年来境外丙烯腈基本无新增产能，同时国外丙烯腈装置相对老旧，存在产能退出以及产能运行不稳定的情形。国内丙烯腈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及全球范围内丙烯腈需求的增长，出口空间逐步释放，未来几年国内丙烯腈的出口仍呈现增长预期。

总体来看，随着未来年度国内丙烯腈行业市场供应与下游消费需求均呈现增长态势，考虑到未来年度行业竞争格局或将进一步加剧，预计丙烯腈的价格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后期逐步达到稳定状态。

综上，企业管理层预测的丙烯腈价格趋势稳中有降，与丙烯腈的整体供需状况相符，并且相较长期平均价格较为谨慎。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管理层预测的丙烯腈价格进行计算。

②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企业管理层结合近年来 MMA 行业发展趋势、产销情况、下游细分市场需求情况、企业竞争优势等对 MMA 未来价格走势作出了分析。经分析，管理层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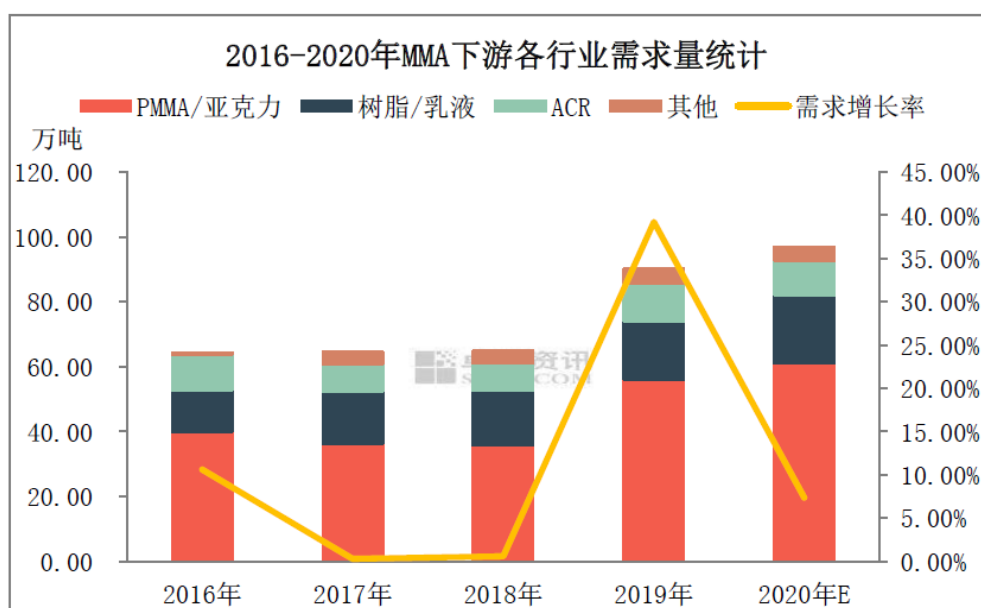
2020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MMA 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然而实际 MMA 的市场需求并未真正萎缩，2021 年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后价格已经逐步反弹。预计 2021 年后，MMA 市场需求仍将一定程度上升，但是市场竞争也将相应增强，预计 MMA 长期平均价格在 12,000-13,000 元/吨区间波动的可能性较大。管理层对 MMA 未来 5 年的预测价格见下表：

含税出厂价，单位：元/吨					
年份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MMA 预测价格	12,500.00	12,300.00	12,100.00	12,000.00	12,000.00

A. 从历史价格变动趋势看，近十年销售均价为 15,384.46 元/吨（含税价），近五年销售价格为 14,974.55 元/吨（含税价）。虽然近年来均价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较小。不同历史平均价格均高于未来预测的价格区间。

B. 从市场供应情况看，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及公开信息整理，近年来国内 MMA 产能及产量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2020 年底，2020 年国内总产量近 90 万吨，较上年增加 10%左右。

从市场需求情况看，近年来国内 MMA 的表观消费量保持增长态势，2020 年国内 MMA 的表观消费量达到 95 万吨左右，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全 球第三大消费市场。近年来 MMA 的消费量情况见下图：



MMA 最重要的下游消费领域为生产 PMMA，受限于高端类型产品的产能不

足，一直以来我国均为 PMMA 的净进口国。近年来，国内化工企业不断向高端型 PMMA 加大研发投入，例如，万华化学年产 8 万吨的超透 PMMA 项目已于 2019 年竣工投产。未来高端型 PMMA 国产化率的提升将刺激 PMMA 的国内产量进一步增加，进而带动上游 MMA 行业的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增长潜力较大。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CNCET）的相关预测显示，未来 5 年我国 PMMA 表观需求量年均增速约为 8%~12%，增长前景较为广阔，进而能够带动对上游 MMA 原料的需求增长。

从进出口情况来看，据海关数据显示，2020 年进口总量约为 26.19 万吨，同比上年增长约 21.53%；2020 年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酯类产品总量预计约为 4.9 万吨，同比上年减少约 1.21%。因此，总体来说国内 MMA 市场仍存有一定的进口替代空间。

总体来看，随着未来年度国内 MMA 行业市场供应与下游消费需求均呈现增长态势，考虑到未来年度行业竞争格局或将进一步加剧，预计 MMA 的价格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后期逐步达到稳定状态。

综上，企业管理层根据当前市场情况，预测了 MMA 未来 5 年销售价格。考虑到该产品长期平均价格在 14,000-16,000 元/吨（含税价），管理层对于 MMA 价格预测在 12,000-13,000 元/吨之间（含税价）的判断，处于较谨慎区间。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管理层预测的 MMA 价格进行计算。

③环氧乙烷

企业管理层结合近年来环氧乙烷行业发展趋势、产销情况、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企业竞争优势等对环氧乙烷未来价格走势进行了分析。经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长期含税价格在 7,500-8,500 元/吨之间（含税价）。管理层预测的未来 5 年含税销售价格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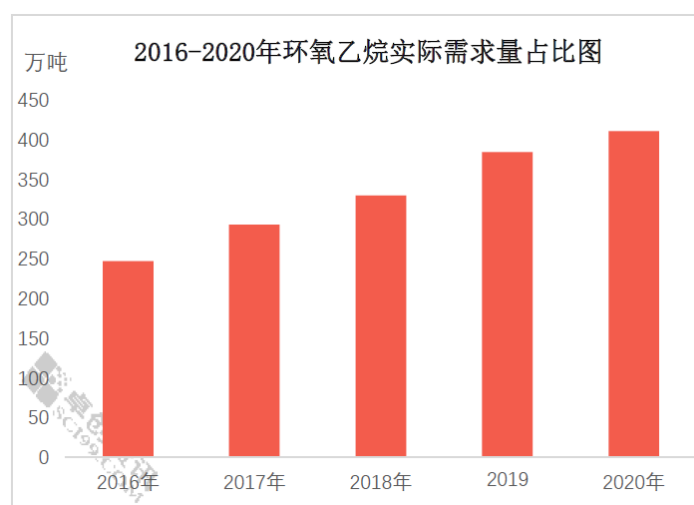
含税出厂价，单位：元/吨					
年份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环氧乙烷预测价格	8,000.00	7,900.00	7,800.00	7,700.00	7,700.00

A. 从历史价格变动趋势看，近十年销售均价为 9,703.04 元/吨（含税价），近五年销售均价为 8,694.85 元/吨（含税价）。不同历史平均价格均高于未来预

测的价格区间。

B.从市场供应情况看，2020 年国内环氧乙烷总产能 548.5 万吨，2020 年环氧乙烷产量 410.7 万吨，同比增幅 11%。受新产能投放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因素影响，近年来环氧乙烷产量持续增长。

从市场需求情况看，受终端消费跟进的影响，2016-2020 年环氧乙烷实际需求量均呈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增长幅度超过 10%。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环氧乙烷的主要下游包括聚羧酸减水剂单体、非离子表活以及乙醇胺等。①聚羧酸减水剂单体的直接下游是混凝土，终端需求来源于房地产、铁路、轨道交通等基建行业。近五年来，国家高铁项目的发展对于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需求以 10%每年的递增速度发展。另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混凝土需求旺盛，也将对聚羧酸减水剂单体下游需求形成强力支撑。②表面活性剂下游则主要为清洁、洗涤行业，此外亦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农药、纺织、造纸、印染等行业中。由于自身综合性能优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应用越来越广。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消费水平的提升，日化原料消费逐年增加，洗涤行业对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③乙醇胺可用于制备乙烯胺、牛磺酸、草甘膦、水泥助磨剂、聚氨酯等，进而应用于医药、农药、洗涤、建筑等行业。近几年来国内洗涤用品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液体洗涤剂呈现较快的发展势头，乙醇胺在该领域的消费也同步增长。

综上，环氧乙烷长期平均价格在 8,000-10,000 元/吨之间（含税价），管理层预测 7,500-8,500 元/吨（含税价）之间，相对比较谨慎。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管理层预测的环氧乙烷价格进行计算。

④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企业管理层结合近年来 EVA 行业发展趋势、产销情况、下游细分市场需求情况、企业竞争优势等对 EVA 未来价格走势进行了分析。经分析，管理层认为，EVA 产品市场需求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是整体市场缺口在逐步缩小。长期来看，预计 EVA 价格在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略有下降。管理层预测的未来 5 年含税销售价格统计如下：

含税出厂价，单位：元/吨					
年份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EVA-预测价格	15,081.57	14,380.00	13,080.00	12,080.00	12,080.00

I.从历史价格变动趋势看，近十年销售均价与近五年销售价分别为 13,232.32 元/吨（含税价）和 12,284.58 元/吨（含税价）。2020 年上半年，在国际卫生公共安全事件、原油价格战等背景之下，大宗商品价格下挫，EVA 价格在上半年也呈现下滑态势。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益于全球“碳中和”的市场需求驱动，EVA 光伏料需求旺盛，拉动 EVA 价格持续上升。2021 年一季度斯尔邦 EVA 销售均价达到 17,008.22 元/吨（不含税价）。

II.从市场供应情况看，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 EVA 产能相对平稳，无增减变动；受装置稳定性提升、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近年来国内 EVA 产量稳步增长。从市场需求情况看，卓创资讯数据显示，国内 EVA 的表观消费量从 2016 年约 130 万吨迅速增长至 2020 年的约 18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7%。

EVA 树脂的主要下游消费领域为光伏、发泡材料、电线电缆。①光伏领域，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首次向全世界宣布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有望在“十四五”期间迎来更大发展。光大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21-2025 期间国内光伏累计装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年均新增装机 67.4GW），累计装机或将至 581GW；同时，根据上海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疫情短暂影响之后，2021 年全球光伏装机有望迎接强势复苏，全球市场未来对光伏胶膜的需求仍将存在巨大增长空间。

②发泡材料是 EVA 树脂重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旅游鞋、运动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鞋业生产国和出口国，目前每年鞋类产品的出口量近百亿双，对上游 EVA 树脂的需求十分稳定。

③电缆料是国内 EVA 的第三大下游消费领域，2020 年约占到国内整体 EVA 消耗量的 17%左右。随着中国高铁、机场、地铁等重点工程的建设，中国电缆需求迅速放大，同时中国电缆企业技术进步明显，高端电缆特别是 EVA 电缆料的需求量飞速增长，在“一带一路”战略、供给侧改革等利好政策刺激下，未来 EVA 电缆料需求量亦有望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国内 EVA 市场需求仍将高速增长态势。

从进出口情况看，2020 年国内 EVA 净进口量约 112 万吨，占当年国内 EVA 表观消费量的比例约为 61%。尽管自 2013 年以来我国 EVA 产品的进口依存度逐渐下降，进口依存度已经从接近 80%降至 60%左右，但仍存在广阔的进口替代空间。

综上，企业管理层预测的 EVA 价格趋势与其市场供需情况基本相符，稳定年价格略低于十年平均价格，处于较为合理区间。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管理层预测的 EVA 价格进行计算。

⑤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以企业管理层预测的销售价格为基础，从产品与原油价格的相关性、市场供需情况及历史价格角度进行了综合考虑。

2、营业成本

斯尔邦石化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各类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及制造费用。预测斯尔邦石化未来营业成本时，根据相关材料历史期价格变化情况、人员薪酬制度、折旧摊销政策等，结合管理层对各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分析，预测斯尔邦未来的主营业务成本。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根据各产品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单耗)、原材料价格、各产品未来年度的产量综合确定。

①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单耗)

各产品原材料单耗数据采用历史年度的平均单耗水平确定。

② 原材料价格

原材料价格的预测，以企业管理层结合各原材料市场发展情况、市场供需变动趋势、当前市场行情等作出的预测价为基础，结合市场供需以及历史价格变动等进行分析，综合预测未来年度原材料的价格。

甲醇价格的预测过程：

甲醇是斯尔邦最主要的原材料。企业管理层结合近年来宏观经济走势、国际能源价格、国家能源政策、产能供应情况、下游细分市场需求情况等对甲醇未来价格走势进行了分析。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甲醇价格大幅下滑；2021 年以来，甲醇价格在短期宏观经济刺激、因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提振、各大主力下游消费领域开工都维持在年内高位、主要消费地区持续去库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下，上半年价格上涨趋势明显。根据卓创资讯对于甲醇的研究分析，在国内甲醇产能不断扩张的同时，近年来甲醇进口量也在持续攀升，虽然需求端也在稳步发展，但国内甲醇依然存在过剩局面。未来年度甲醇价格回落到历史长期均价水平的可能性较大。经分析，管理层认为，随着甲醇生产商竞争加剧，预计甲醇未来价格将会处于下降通道。

管理层预测的未来 5 年含税采购价格统计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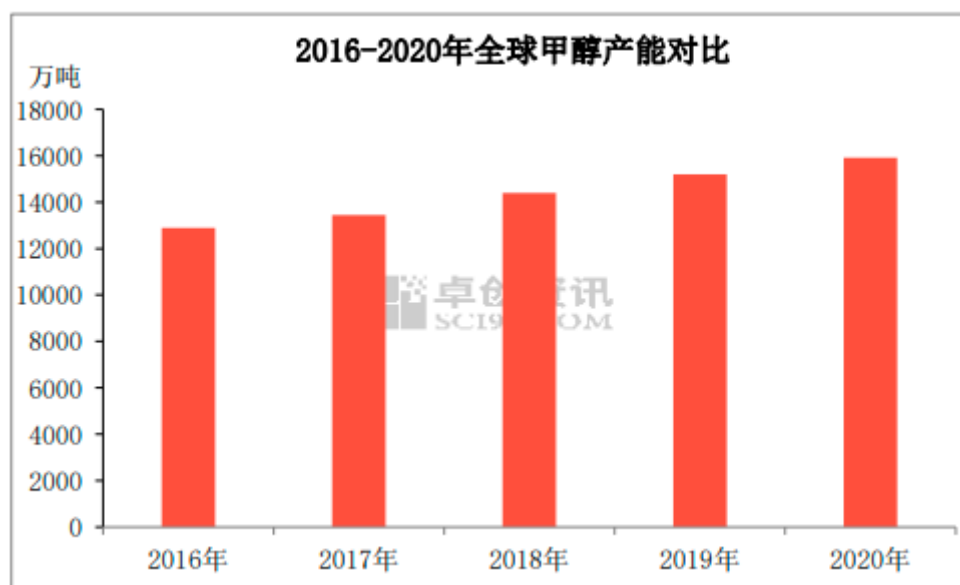
年份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甲醇	2,600.00	2,437.00	2,307.00	2,242.00	2,242.00

A.从甲醇生产工艺看，全球的甲醇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煤制甲醇（包括焦炉气制甲醇）、天然气制甲醇。国际上主要以天然气制甲醇为主；我国天然气资源匮乏，主要以煤炭为基础生产甲醇。甲醇价格波动因此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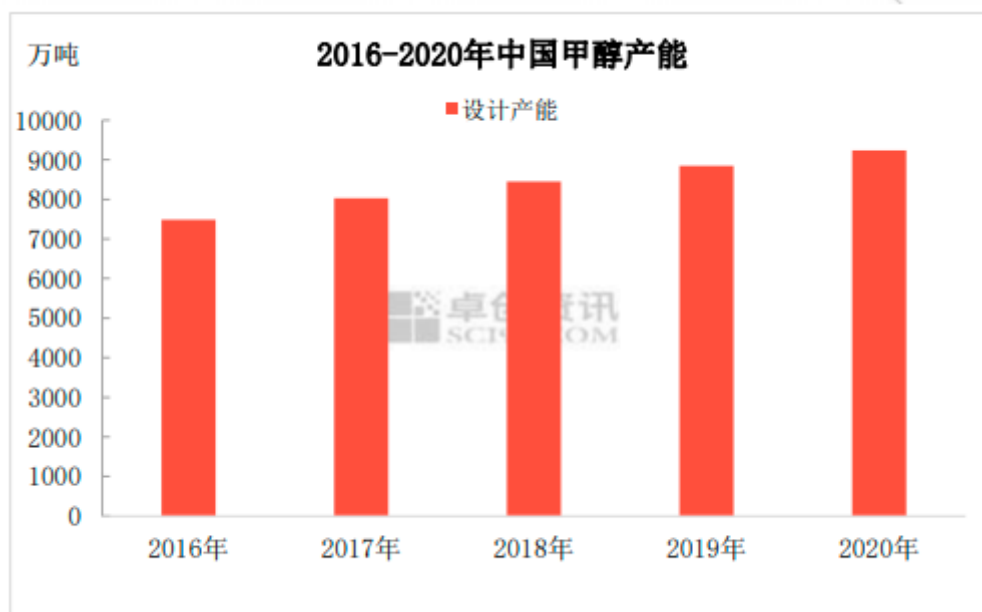
B.从历史价格看，自 2009 年以来，国内甲醇不含税的市场均价约在 0.21 万元/吨左右。近年来全球甲醇整体供应充足，价格将可能出现继续下降趋势。

C.从市场供应情况看，近年来，全球甲醇产能维持逐年递增、稳步扩张的趋

势，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及公开信息整理，2016-2020 年全球甲醇产能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5.41%；近年来全球甲醇产能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球甲醇产能达到 15,913.1 万吨。随着页岩气革命后美国天然气产能激增并成为甲醇净出口国，全球范围的甲醇供应不断扩大。根据卓创资讯统计，预估 2021 年全球甲醇产能达到 17,594.6 万吨，较 2020 年年底产能增长 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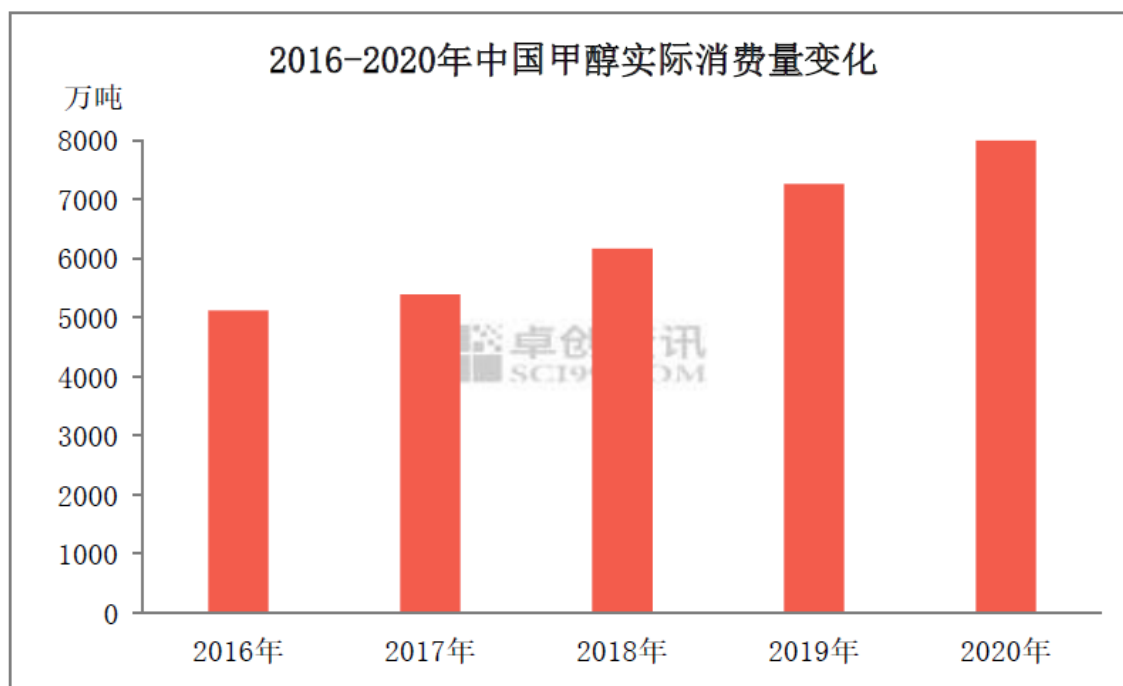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我国甲醇产能增速扩张显著，甲醇总体产能也逐年增加。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中国产能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有宁夏宝丰、内蒙古荣信等共计 593 万吨新增产能释放，同时也有河南晋开等共计 204 万吨产能淘汰退出市场，整体产能达到 9,236 万吨。



根据卓创资讯数据,综合来看预计 2021 年国内甲醇产能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达到 10,300 万吨附近,较 2020 年上涨约 11.53%;产量方面由于产能基数有所增加,目前正常运行的有效产能也相对稳定,预计 2021 年国内甲醇产量也将继续增加。进口方面,2021 年国外新产能有所释放,且受全球需求疲软等原因,整体进口量或将继续保持高位。

从甲醇的市场需求情况看,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甲醇消费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近五年来,中国 CTO/MTO 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对甲醇的消耗量不断提升。虽然国内甲醇消费需求也有增加,但消费增量明显不及供应端,主力下游 CTO/MTO 近年来一直陆续有新增装置投产,是拉动甲醇消费增加的主力军,但由于近年来油价不断走低,原油路线烯烃产品成本下沉,CTO/MTO 从经济性等方面考量竞争力有所减弱,因此国内烯烃投产速度有所放缓。

从甲醛、二甲醚等传统下游来看,近年来其消费量整体略有萎缩,甲醛方面由于近年来国内安监、环保日益严格和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许多落后产能遭到淘汰;二甲醚则受困于政策和气价等因素,二甲醚需求量也逐年下滑,MTBE 则受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消耗甲醇量也有所波动,整体来看,传统下游需求增量相当有限,未来几年可增加的甲醇消费量屈指可数。



整体来看，预计未来中长期区间来看，国内甲醇供需将呈现供应宽松但整体平衡的局面。

综上，企业管理层预测的甲醇价格趋势符合市场供需状况。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管理层预测的甲醇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

D.2021 年一季度甲醇市场价格上涨原因分析

甲醇属于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以煤炭、天然气和焦炉煤气等原料进行生产；同时其下游应用广泛，下游产业链较长，涉及化工、建材、能源、医药、农药等众多行业，其市场价格水平往往受供需结构变化影响而围绕长期均价水平进行波动。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甲醇下游市场需求短期内持续下滑，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最低价格接近长周期历史最低价格水平。2021 年下半年起，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恢复，甲醇市场价格得以逐步提升。2021 年以来，受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造成的生产成本上升，下游领域需求维持高位、以及主要地区库存持续消耗等因素影响，甲醇市场价格持续回升，整体回到长期均价水平。2020 年初以来的甲醇价格走势与长期均价对比如下：

2020年以来的甲醇价格走势与长期均价对比



数据来源: wind 单位: 元/吨

以山东兖矿的不含税甲醇出厂均价为例, 2009 年以来至 2021 年 6 月底该等均价约为 2,079 元/吨。标的公司甲醇采购价格与甲醇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2021 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的甲醇采购均价为 2,058.03 元/吨, 较 2020 年采购均价有所提升, 且与历史期均价较为接近。

E. 甲醇价格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具有联动性, 长周期看毛利空间较为稳定。

甲醇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见下图。可以看出, 甲醇价格变动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具有联动性。由于短期内上下游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时滞性, 对短期内企业经营业绩或有一定的影响。但从长周期看, 上游甲醇价格波动同时也伴随着下游产品的波动, 甲醇价格变动对于标的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来看影响不大。

甲醇价格与丙烯腈价格变动趋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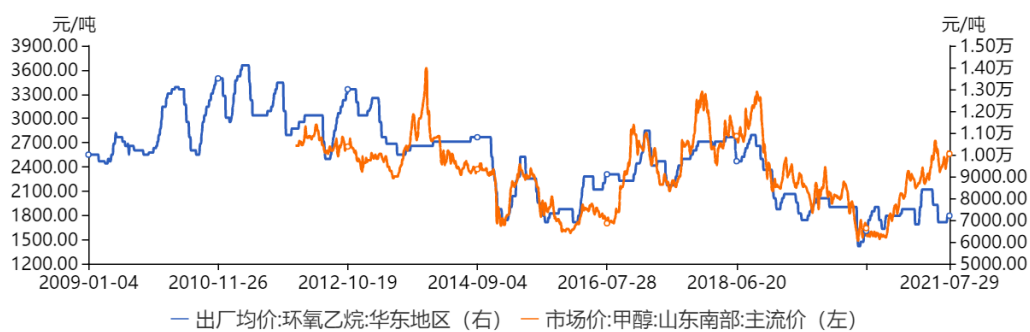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同花顺FinD

甲醇价格与MMA价格变动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 同花顺FinD

甲醇价格与环氧乙烷价格变动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 同花顺FinD

甲醇价格与EVA价格变动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F. 甲醇价格变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基准日时点甲醇预测价格分别上涨 5%、10% 和下降 5%、10%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甲醇价格变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下降 10%	毛利率	23.44%	20.62%	20.59%	20.19%	19.87%
	净利润	213,187.86	188,815.44	220,014.74	211,177.48	226,620.59
下降 5%	毛利率	21.95%	19.10%	19.33%	18.99%	18.64%
	净利润	196,427.99	169,840.38	202,133.82	194,562.83	209,328.44
基准日时点预测价	毛利率	20.45%	17.57%	18.07%	17.78%	17.40%
	净利润	179,668.11	150,865.33	184,252.90	177,948.17	192,036.28
上涨 5%	毛利率	18.96%	16.05%	16.81%	16.57%	16.17%
	净利润	162,908.23	131,890.27	166,371.98	161,333.52	174,744.13
上涨 10%	毛利率	17.47%	14.53%	15.54%	15.37%	14.94%
	净利润	146,148.35	112,915.21	148,491.06	144,718.86	157,451.97

在仅考虑基准日甲醇价格发生变动、产品价格保持基准日预测水平不变的前提假设下,甲醇价格波动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结果如上表所示。而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短期内可能存在甲醇价格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滞后的情形,但从长周期分析,甲醇价格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基本保持联动,甲醇价格变动最终还是会传导至产品价格。

③ 产量

产量预测,以政府批复产能为基础,结合企业各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各产

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综合确定未来各产品产量。

（2）职工薪酬

根据被评估单位职工数量及人员拓展计划，结合职工薪酬政策及福利水平、历史期职工薪酬的支出及变动情况进行综合预测。结合企业管理层的规划，随着企业丙烷产业链装置逐步投产，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支出将在未来三年内保持持续增长后趋于稳定。

（3）折旧摊销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资产原值、预测期内预计转固资产的资产原值为基础，结合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摊销政策确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年限、残值率等进行估算。

（4）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及动力、辅助材料、其他费用等。燃料及动力的预测以历史年度单位燃料及动力费为基础，结合未来年度产量的变动情况进行预测。辅助材料及其他费用的预测参照企业历史期费用水平，随着企业各产品产量的增加同比例增加。

根据上述思路，预测评估对象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18,027.24	1,635,346.63	1,858,793.47	1,808,828.48	1,838,939.4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62,637.75	1,340,518.50	1,514,169.91	1,478,848.57	1,510,573.67
毛利率		15.26%	18.03%	18.54%	18.24%	17.86%
丙烯腈	收入	391,565.61	667,040.93	769,344.60	753,170.24	765,935.84
	成本	318,408.94	510,690.86	578,442.65	565,963.90	577,976.15
	毛利率	18.68%	23.44%	24.81%	24.86%	24.54%
EVA	收入	302,638.86	386,724.04	352,210.77	325,662.09	325,662.09
	成本	207,521.82	266,568.84	259,672.31	256,107.90	256,795.18
	毛利率	31.43%	31.07%	26.27%	21.36%	21.15%
MMA	收入	118,947.41	201,138.05	234,312.55	231,609.98	235,535.58
	成本	130,525.76	210,022.61	229,937.60	220,620.58	225,139.77
	毛利率	-9.73%	-4.42%	1.87%	4.74%	4.41%

EO 及其下游	收入	157,822.29	241,080.45	238,165.65	229,532.42	235,400.39
	成本	153,845.74	224,740.89	216,785.87	204,142.10	212,962.39
	毛利率	2.52%	6.78%	8.98%	11.06%	9.53%
其他产品	收入	47,053.07	139,363.15	264,759.90	268,853.73	276,405.57
	成本	52,335.49	128,495.30	229,331.48	232,014.09	237,700.18
	毛利率	-11.23%	7.80%	13.38%	13.70%	14.00%
项 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21,027.75	1,808,828.48	1,838,939.47	1,822,931.90	1,822,931.9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99,967.14	1,483,330.79	1,513,327.48	1,498,875.14	1,498,875.14
毛利率		17.63%	17.99%	17.71%	17.78%	17.78%
丙烯腈	收入	759,553.04	753,170.24	765,935.84	759,553.04	759,553.04
	成本	574,924.44	568,717.20	580,092.87	574,578.17	574,578.17
	毛利率	24.31%	24.49%	24.26%	24.35%	24.35%
EVA	收入	325,662.09	325,662.09	325,662.09	325,662.09	325,662.09
	成本	256,803.29	256,562.67	256,803.33	256,723.10	256,723.10
	毛利率	21.14%	21.22%	21.14%	21.17%	21.17%
MMA	收入	233,572.78	231,609.98	235,535.58	233,572.78	233,572.78
	成本	223,849.39	221,260.30	225,720.29	223,609.99	223,609.99
	毛利率	4.16%	4.47%	4.17%	4.27%	4.27%
EO 及其下游	收入	235,325.61	229,532.42	235,400.39	233,419.48	233,419.48
	成本	213,269.14	204,586.84	212,962.81	210,272.93	210,272.93
	毛利率	9.37%	10.87%	9.53%	9.92%	9.92%
其他产品	收入	266,914.22	268,853.73	276,405.57	270,724.51	270,724.51
	成本	231,120.88	232,203.78	237,748.20	233,690.95	233,690.95
	毛利率	13.41%	13.63%	13.99%	13.68%	13.68%

3、税金及附加

评估对象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印花税等。

本次评估以未来年度各项业务涉及的进项税和销项税预测数为基础，依据上述税种，按照斯尔邦实际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税金及附加	1,121.34	8,784.49	9,753.87	9,463.36	9,584.51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税金及附加	9,448.28	9,463.36	9,584.42	9,498.69	9,498.69

4、期间费用

(1) 营业费用

斯尔邦营业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仓储费等，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0.73%、0.51%。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预测；鉴于差旅费、仓储费等与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差旅费、仓储费等与销售量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职工薪酬	1,853.87	2,450.00	2,600.00	2,750.00	2,750.00
折旧与摊销	3.08	4.10	4.41	4.41	4.41
差旅费	46.86	109.70	124.68	121.33	123.35
仓储费	3,691.28	6,286.32	7,610.40	7,604.55	7,740.14
港杂费	73.58	118.20	134.35	130.74	132.91
短倒费	607.49	975.87	1,109.20	1,079.39	1,097.36
其他	124.42	175.97	193.57	212.92	212.92
合计	6,400.58	10,120.15	11,776.61	11,903.34	12,061.09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折旧与摊销	4.41	4.41	4.41	4.41	4.41
差旅费	122.15	121.33	123.35	122.28	122.28
仓储费	7,654.13	7,604.55	7,740.14	7,666.28	7,666.28
港杂费	131.62	130.74	132.91	131.76	131.76
短倒费	1,086.67	1,079.39	1,097.36	1,087.80	1,087.80
其他	212.92	212.92	212.92	212.92	212.92
合计	11,961.90	11,903.34	12,061.09	11,975.44	11,975.44

(2) 管理费用

斯尔邦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7%、0.97%、0.58%。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折旧政策结合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等综合预测；无形资产按企业摊销政策综合预测。企业现有管理人员基本能满足预测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年度企业管理人员不会大量增加，相应的未来年度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将保持现有的水平。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5,828.17	7,868.03	8,261.44	8,674.51	8,674.51
长期停工费用	4,998.85	500.00	6,881.91	10,983.55	525.00
折旧费	656.39	214.65	230.42	230.42	230.42
无形资产摊销	1,160.67	1,612.49	1,612.49	1,612.49	1,612.49
办公费	254.38	408.64	464.47	451.99	459.51
车辆使用费	157.51	220.51	231.53	243.11	243.11
租赁费	103.35	144.69	151.92	159.52	159.52
业务招待费	90.22	144.93	164.74	160.31	162.98
咨询费	171.83	300.00	350.00	400.00	400.00
差旅费	28.25	42.17	47.94	46.65	47.42
耗用的原材料	56.70	91.08	103.53	100.75	102.42
其他	374.04	606.20	689.03	670.51	681.67
合计	13,880.37	12,153.40	19,189.42	23,733.80	13,299.06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8,674.51	8,674.51	8,674.51	8,674.51	8,674.51
长期停工费用	6,988.65	11,610.73	551.25	6,383.54	6,383.54
折旧费	230.42	230.42	230.42	230.42	230.42
无形资产摊销	1,612.49	1,612.49	1,612.49	1,612.49	1,612.49
办公费	455.04	451.99	459.51	455.51	455.51
车辆使用费	243.11	243.11	243.11	243.11	243.11
租赁费	159.52	159.52	159.52	159.52	159.52
业务招待费	161.39	160.31	162.98	161.56	161.56
咨询费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差旅费	46.96	46.65	47.42	47.01	47.01
耗用的原材料	101.43	100.75	102.42	101.53	101.53
其他	675.03	670.51	681.67	675.73	675.73
合计	19,748.54	24,360.98	13,325.31	19,144.94	19,144.94

(3) 研发费用

斯尔邦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65%、0.37%。研发费用按照企业实际研发支出情况并结合企业管理层的规划综合预测。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研发人员数量以及职工薪酬政策预测。企业现有研发人员基本能满足预测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年度企业研发人员不会大量增加；相应的未

来年度物料消耗及其他费用将保持现有的水平，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职工薪酬	5,301.58	6,901.27	7,246.33	7,608.65	7,608.65
物料消耗	411.84	1,008.04	1,145.77	1,114.97	1,133.53
其他费用	1,205.92	1,649.92	1,732.41	1,819.03	1,819.03
合计	6,919.34	9,559.23	10,124.52	10,542.66	10,561.22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7,608.65	7,608.65	7,608.65	7,608.65	7,608.65
物料消耗	1,122.49	1,132.96	1,122.83	1,126.10	1,126.10
其他费用	1,819.03	1,819.03	1,819.03	1,819.03	1,819.03
合计	10,550.18	10,560.65	10,550.52	10,553.78	10,553.78

（4）财务费用

斯尔邦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其他等。其中，利息收入、一般手续费及其他等费用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难以确定对企业最终带来的损益影响，本次评估未予考虑。

根据企业管理层对付息债务的还款安排及对企业财务费用各项收支情况的分析，预测了企业未来利息支出费用及套期保值手续费。财务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财务费用	26,772.18	54,718.09	49,996.55	38,909.71	28,679.34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财务费用	21,253.94	17,045.81	14,008.91	12,591.09	12,591.09

5、折旧摊销

（1）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以及预计要转固的资产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折旧	45,118.00	77,176.74	82,849.24	82,849.24	82,849.24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折旧	82,849.24	82,849.24	82,849.24	82,849.24	82,849.24

①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收益法评估中折旧预测的合理性

A.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和附着在机器设备的贵金属之外，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注）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注：标的资产对于附着在机器设备的贵金属，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使用量计提折旧。

B.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诚志股份	25-45	5-15	5-8	5-10
沈阳化工	20-40	10-22	6-16	5-18
上海石化	12-40	5-20	4-20	4-20
滨化股份	15-30	5-25	5-10	5-10
航锦科技	10-40	2-25	5-15	2-10
奥克股份	20	3-10	4-10	3-10
联泓新科	20-30	10-20	8	5
东华能源	15-35	10-20	5-8	5
标的公司	30	10-20	5	5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诚志股份	3%	5%	5%	5%
沈阳化工	3%-5%	3%-5%	3%-5%	3%-5%
上海石化	0%-5%	0%-5%	0%-5%	0%-5%
滨化股份	5%	5%	5%	5%
航锦科技	3%-5%	3%-5%	3%-5%	3%-5%
奥克股份	5%	5%	5%	5%
联泓新科	5%	5%	5%	5%
东华能源	3%-10%	3%-10%	3%-10%	3%-10%
标的公司	5%	5%	5%	5%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净残值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对应指标范围内，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未超过其预计使用生命周期。

综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 收益法评估预测中相关折旧预测的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13,800.96	28.82%
机器设备	1,018,120.20	70.90%
运输工具	1,301.05	0.09%
其他设备	2705.02	0.19%
合计	1,435,927.22	100.00%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0%和 28.82%。标的资产盈利预测中的折旧预测主要是参考标的资产固定资产原值、以及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确定。

A.盈利预测中固定资产原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固定资产原值按照经审计后的数据确定，对于主要资产的入账原值履行了采购合同、入账发票等核查程序确认。

预计未来年度转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丙烷产业链相关的资产，其资产原值根据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总投资额

进行确定；该投资额经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审批。其他在建项目如 EO 扩能及 SAR 扩能项目预计固定资产原值按照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总投资额进行确定。

B.盈利预测中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设计使用年限匹配，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a.机器设备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线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不短于报告期内执行的折旧年限，具体如下：

装置名称	主体设备名称	设计单位/供应商	设计使用寿命 (年)
丙烯腈	丙烯腈反应器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20
	丙烯腈塔器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20
MMA	MMA 塔器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20
EO	CO2 汽提塔/EO 汽提塔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20
	CO2 吸收塔/EO 吸收塔/尾气 EO 吸收塔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20
	EO 精制塔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20
	环氧乙烷反应器	中国一重	20
	气-气换热器	中国一重	20
	乙二醇排液闪蒸塔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20
EVA	釜式高压分离器/管式高压分离器	BASF	20
	釜式挤压机/管式挤压机		20
MTO	丙烯塔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
	反应器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
	乙烯干燥器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
	产品气冷却器汽包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装置名称	主体设备名称	设计单位/供应商	设计使用寿命 (年)
	乙烯塔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b.房屋建筑物情况

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钢结构及钢混结构，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主要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为 30 年-60 年，标的资产折旧年限为 30 年，符合其设计情况。

c.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实际使用年限均不低于 5 年，标的资产折旧年限为 5 年，符合实际情况。

因此，预测期折旧金额根据标的公司所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8,763.8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8,657.59 万元，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按照摊销年限直线法摊销。摊销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摊销	6,975.58	17,975.74	20,975.63	20,975.63	23,062.66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摊销	25,816.73	25,816.81	25,816.87	25,816.87	25,816.87

6、所得税

本次评估按照 25%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7、追加资本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

须的资产更新等。即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本性支出估算

斯尔邦近期规划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丙烷产业链等项目，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丙烷产业链	265,167.32	-	-	-	-
其他	18,074.55	-	-	-	-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固定资产更新	334.97	448.52	448.52	448.52	448.52
无形资产更新	2,858.97	3,608.80	4,430.27	6,564.33	18,673.88
资产更新合计	3,193.94	4,057.32	4,878.79	7,012.85	19,122.40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固定资产更新	448.52	448.52	448.52	82,849.24	82,849.24
无形资产更新	23,528.70	25,594.68	25,652.51	25,816.87	25,816.87
资产更新合计	23,977.22	26,043.20	26,101.04	108,666.11	108,666.11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

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即：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计算主要依据企业历史财务数据，历史期营运资金= 现金 + 应收款项 + 存货 - 应付款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期收入规模与所需营运资金的统计分析，综合考虑未来经营期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运资金	62,008.73	68,833.17	78,238.24	76,135.17	77,402.57
营运资金增加额	51,115.52	6,824.44	9,405.07	-2,103.07	1,267.40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营运资金	76,648.65	76,135.17	77,402.57	76,728.80	76,728.80
营运资金增加额	-753.92	-513.48	1,267.40	-673.77	-

8、净现金流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净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050,362.51	1,687,289.62	1,917,833.72	1,866,281.71	1,897,349.11
营业成本	893,939.02	1,390,800.49	1,571,322.22	1,534,464.61	1,567,115.52
税金及附加	1,121.34	8,784.49	9,753.87	9,463.36	9,584.51
营业费用	6,400.58	10,120.15	11,776.61	11,903.34	12,061.09
管理费用	13,880.37	12,153.40	19,189.42	23,733.80	13,299.06
研发费用	6,919.34	9,559.23	10,124.52	10,542.66	10,561.22
财务费用	26,772.18	54,718.09	49,996.55	38,909.71	28,679.34
营业利润	101,329.69	201,153.77	245,670.53	237,264.23	256,048.38
利润总额	101,329.69	201,153.77	245,670.53	237,264.23	256,048.38
减：所得税	25,332.42	50,288.44	61,417.63	59,316.06	64,012.09
净利润	75,997.27	150,865.33	184,252.90	177,948.17	192,036.28
加：折旧	45,118.00	77,176.74	82,849.24	82,849.24	82,849.24
摊销	6,975.58	17,975.74	20,975.63	20,975.63	23,062.66
扣税后利息	20,002.47	40,899.90	37,348.69	29,020.85	21,297.15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1,115.52	6,824.44	9,405.07	-2,103.07	1,267.40
资本性支出	283,241.87	-	-	-	-

资产更新	3,193.94	4,057.32	4,878.79	7,012.85	19,122.40
用于追加资本的 期初货币资金	293,416.81	-	-	-	-
净现金流量	103,958.80	276,035.93	311,142.60	305,884.11	298,855.54
项目 /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878,868.47	1,866,281.71	1,897,349.11	1,880,833.09	1,880,833.09
营业成本	1,555,958.27	1,538,946.82	1,569,869.34	1,554,924.81	1,554,924.81
税金及附加	9,448.28	9,463.36	9,584.42	9,498.69	9,498.69
营业费用	11,961.90	11,903.34	12,061.09	11,975.44	11,975.44
管理费用	19,748.54	24,360.98	13,325.31	19,144.94	19,144.94
研发费用	10,550.18	10,560.65	10,550.52	10,553.78	10,553.78
财务费用	21,253.94	17,045.81	14,008.91	12,591.09	12,591.09
营业利润	249,947.36	254,000.75	267,949.53	262,144.34	262,144.34
利润总额	249,947.36	254,000.75	267,949.53	262,144.34	262,144.34
减：所得税	62,486.84	63,500.19	66,987.38	65,536.08	65,536.08
净利润	187,460.52	190,500.56	200,962.14	196,608.25	196,608.25
加：折旧	82,849.24	82,849.24	82,849.24	82,849.24	82,849.24
摊销	25,816.73	25,816.81	25,816.87	25,816.87	25,816.87
扣税后利息	15,913.41	12,757.50	10,479.38	9,416.25	9,416.25
减：营运资金 增加额	- 753.92	- 513.48	1,267.40	- 673.77	-
资本性支出	-	-	-	-	-
资产更新	23,977.22	26,043.20	26,101.04	108,666.11	108,666.11
净现金流量	288,816.60	286,394.39	292,739.20	206,698.28	206,024.50

9、折现率

（1）折现率选取过程

本次评估确定折现率的模型详见本节之“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模型”之“3、折现率”。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1-03-31	3 月	2.02
	6 月	2.28
	1 年	2.58

日期	期限	当日(%)
	2 年	2.76
	3 年	2.86
	5 年	2.98
	7 年	3.17
	10 年	3.19
	30 年	3.71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标的资产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采用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3.71\%$ 。

②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10.54\%$ 。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10.54\% - 3.71\% = 6.83\%$ 。

③ β_e 值，以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行业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标的资产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④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定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稳定年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⑤ 债务成本 r_d ，根据斯尔邦自身贷款利率，扣除所得税率影响，计算稳定年债务成本 r_d 。

⑥ 适用税率：本次评估按照25%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⑦ 由标的资产自身资本结构得出债务比率 W_d 为 17%；权益比率 W_e 为 83%。

⑧ 稳定年折现率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0.7\%$ 。

(2) 标的资产具体行业分类情况以及折现率中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合理性

① 标的资产具体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斯尔邦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26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斯尔邦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C26）。从细分行业看，斯尔邦是一家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大型民营化工企业，采用一体化生产工艺技术以甲醇为主要原料制取乙烯、丙烯等中间产品，进而合成烯烃衍生物。

② 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结合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及标的资产特征，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A.可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B.可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C.可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D.剔除 ST 类上市公司；

E.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烯烃及烯烃衍生物的企业。

经分析，本次最优选取上海石化（600688.SH）、沈阳化工（000698.SZ）、奥克股份（300082.SZ）、航锦科技（000818.SZ）、滨化股份（601678.SH）、诚志股份（000990.SZ）和东华能源（002221.SZ）7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③ 可比上市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2020 年末净资产（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净利润（万元）
600688.SH	上海石化	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主要把石油加工为多种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树脂和塑料及合成纤维	2,935,501.80	7,470,518.30	63,943.60
000698.SZ	沈阳化工	主要从事氯碱、石油、聚醚多元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丙烯酸及酯类、聚乙烯、丙烯、液体石蜡、液化气、聚醚多元醇等	408,562.18	957,185.22	35,823.60
300082.SZ	奥克股份	专注于环氧乙烷、乙烯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有聚醚单体、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高纯度聚乙二醇	351,034.33	570,849.62	43,747.14
000818.SZ	航锦科技	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军工板块、电子板块、化工板块。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以“烧碱、环氧丙烷、聚醚”为主	315,690.32	353,649.16	22,666.20
601678.SH	滨化股份	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等	745,407.53	645,714.16	50,837.31
000990.SZ	诚志股份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CO,氢气及合成气,乙炔,丙烯,丁醇,辛醇和异丁醛,TN,STN 等单色液晶材料,TFT-LCD 液晶材料和 OLED 材料,D-核糖,L-谷	1,669,726.46	973,180.58	34,865.1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2020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0 年净利润 (万元)
		氨酰胺,工业大麻,提供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			
002221.SZ	东华能源	主要业务板块包括: PDH 制丙烯。以丙烷为原料,通过 PDH 工艺生产丙烯;聚丙烯,通过丙烯单体聚合成聚丙烯;高纯度氢气的销售和综合利用	1,020,763.08	2,908,174.94	121,247.18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为丙烯腈、MMA、EVA 和 EO 及其衍生物的生产销售业务,国内没有与标的资产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相近或相似,与标的资产具有一定可比性,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合理。

(3) 本次评估折现率与近期可比案例折现率对比情况

标的资产折现率与近期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数据统计见下表: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三房巷	海伦石化 100%股权	瓶级聚酯切片与 PTA 的生产和销售	2019/8/31	11.00%
新安股份	华洋化工 100%股权	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	2020/3/31	10.20%
华软科技	奥得赛化学 98.94%股权	荧光增白剂类产品、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	2019/12/31	11.16%
新疆天业	天能化工 100%股权	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	2019/5/31	11.21%
辉隆股份	海华科技 100%股权	甲醚、甲酚、氯化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	2019/6/30	11.52%
天津磁卡	渤海石化 100%股权	生产、销售丙烯	2018/6/30	10.78%
华峰氨纶	华峰新材 100%股权	聚氨酯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4/30	10.78%
兰太实业	氯碱化工 100%股权	PVC 和烧碱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018/6/30	9.56%
	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	糊树脂的生产及销售		9.78%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纯碱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9.93%
	中盐昆山 100%股权	纯碱产品及氯化铵的生产及销售		8.17%
江苏索普	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醋酸、醋酸乙酯以及少量硫酸	2019/5/31	11.56%
	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2.03%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ST 毅达	赤峰瑞阳 100%股权	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和酒精等生产与销售	2019/6/30	10.02%
三泰控股	龙蟒大地 100.00%股权	磷酸一铵、磷酸氢钙等磷酸盐产品以及各种复合肥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8/12/31	9.63%
诚志股份	惠生能源 99.60%股权	工业气体、乙烯、丙烯、丁辛醇等生产与销售	2015/8/31	8.86%
雅克科技	科美特 90%的股权	含氟类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提纯与销售	2017/3/31	11.62%
安道麦 A	ADAMA100%股权	农药化工	2016/6/30	9.17%
万华化学	BC 公司 100%股权	MDI、TDI、PVC	2018/1/31	10.74%
万华化学	万华宁波 100%股权	MDI		11.10%
齐翔腾达	菏泽华立 34.33%股权	MMA 等	2018/9/10	未披露
恒逸石化	嘉兴逸鹏 100%股权	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	2017/12/31	11.94%
	太仓逸枫 100%股权			11.53%
	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			11.48%
利安隆	凯亚化工 100%股权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8/31	11.85%
恒力股份	恒力投资 99.99%股权	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	2016/12/31	未披露
东方市场	国望高科 100%股权	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6/30	10.80%
广信材料	江苏宏泰 100%股权	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6/9/30	11.48%
天科股份	晨光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2017/9/30	9.39%
	黎明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9.35%
	西北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10.48%
	海化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10.45%
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				10.59%
可比交易案例中位数				10.78%
本次评估折现率				10.7%

根据上表，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均值为 10.59%，中位数 10.78%。标的资产折现率为 10.7%，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水平相当，具有合理性。

10、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454,940.24 万元。

11、长期股权投资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斯尔邦及其子公司以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即长期股权投资 I=0 万元。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合并报表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即 $M=0$ 万元。

12、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部分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内容
1	货币资金	40,000.00	40,000.00	溢余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0.00	7,700.00	质押存款
3	存货	1,925.00	1,657.73	SAP存货
4	其他应收款	290.90	290.90	应收工程相关罚款、水电费
5	固定资产	8,184.11	9,415.13	SAP固定资产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7.37	12,23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短期借款	179.72	179.72	短期借款利息
8	应付票据	21,627.39	21,627.39	应付项目设备款
9	预收账款	625.14	625.14	预收SAP款
10	其他应付款	52,211.23	52,211.23	其他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1	其他流动负债	550.00	550.00	预计负债
12	长期借款	2,581.62	2,581.62	长期借款利息
13	其它非流动负债	43,344.61	10,836.15	政府补助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17,310.13$ 万元。

13、权益资本价值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2,454,940.24$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7,310.1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0.00$ 万元，即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 = P + I + C = 2,454,940.24 + 0 - 17,310.13 = 2,437,630.11 \text{（万元）}$$

（2）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2,437,630.11$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935,301.65$ 万元，基准日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0$ 万元，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M = 2,437,630.11 - 935,301.65 - 0 = 1,502,000 \text{ 万元（千万位取整）}$$

（五）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及预测期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分析

1、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EO 及其衍生物等产品预测期销量较报告期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销量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预测期销量与报告期对比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丙烯腈	销量	36.27	48.81	30.57	53.00	65.00	76.96	76.70	78.00
	产能	52.00	52.00	52.00	52.00	78.00	78.00	78.00	78.00
MMA	销量	9.21	12.61	8.58	14.87	18.30	21.67	21.59	21.96
	产能	17.00	17.00	17.00	17.00	25.50	25.50	25.50	25.50
EVA	销量	29.44	35.84	17.56	32.19	30.00	30.00	30.00	30.00
	产能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EO 及其 衍生物	销量	26.73	21.74	15.68	27.66	32.09	32.09	31.29	32.09
	产能	42.00	42.00	4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注：上述产能均为当期末正常生产时对应的年化产能；其中 EO 及其衍生物的产能为 EO、EOA、EOD 各生产线的产能合计数，销量为 EO、EOA、EOD 的合计销量；由于 EO 是 EOA、EOD 的原料，斯尔邦实际生产中会内部消耗部分 EO 产量，由此导致 EO 及其衍生物的对外销量低于其产能；报告期内，EO 及其衍生物的产量分别为 40.14 万吨、33.68 万吨、24.48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57%、80.20%、116.59%。

预测期丙烯腈、MMA 销量增加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的第三套丙烯腈装置、MMA 装置将于 2022 年正式投产运营，导致以后年度销量增加，EO 及其衍生物销量增长主要由于 30 万吨/年扩能改造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

（2）在建产线情况以及预计投产时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标的资产的丙烯腈装置、MMA 装置以及 EO 及其衍生物装置的产线建设情况及预计投产时间具体如下：丙烯腈三期工程（含 PDH、AN、MMA 三套装置）目前已完成备案、环评、安评、规划、能评、各专篇、节水、水保、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审批手续，污水处理装置、空分装置等主要工程建设已完成，剩余工程正在有序建设过程中，工程完工进度约 86.11%，预计 2021 年底完成建设，2022 年初投入运营。

EO 产线由 20 万吨/年技改至 30 万吨/年的工作已充分论证，原 EO 产线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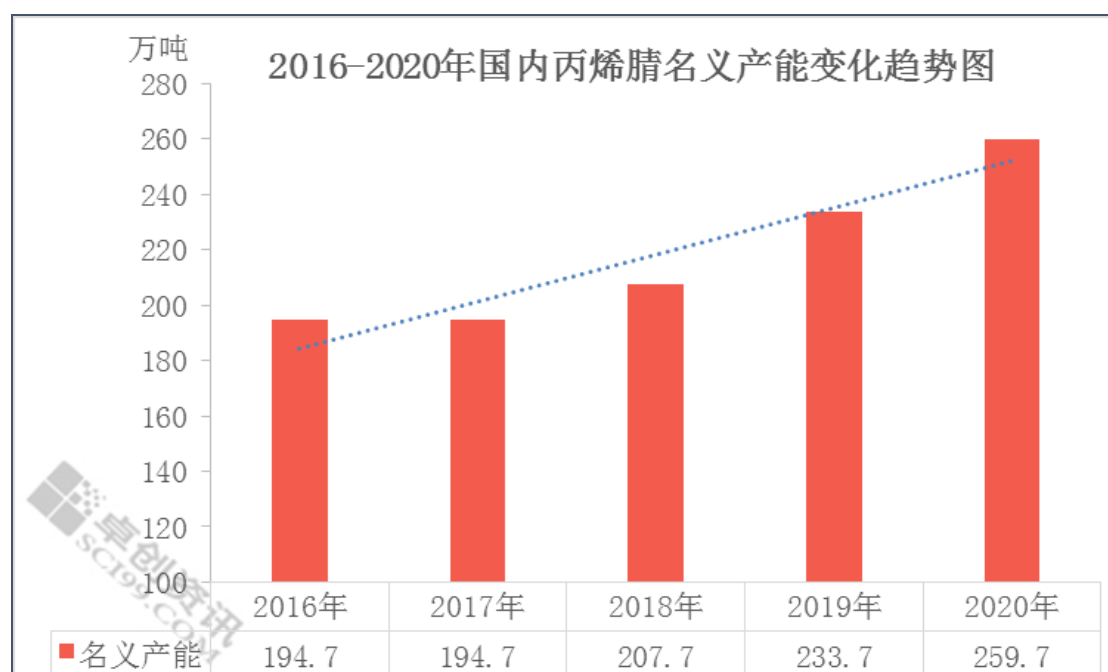
设备选型均为 30 万吨/年，不涉及大量的工程及设备投入，技改工程投资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预计工期不超过 1 个月，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完成技改投入运营。

(3) 主要产品市场环境、市场规模及市场容量

① 丙烯腈

A. 国外老旧产能呈现退出状态，我国丙烯腈产能稳步提升

从丙烯腈行业的产能供应情况看，近年来我国丙烯腈产能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卓创咨询统计数据，我国丙烯腈名义产能变化见下图。



近年来除中国外，国际市场上基本无新增丙烯腈产能；与此同时，由于部分国外装置相对老旧，厂商出于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等考虑而选择关停。例如在 2020 年，能源巨头英力士（Ineos）位于英国的 28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将永久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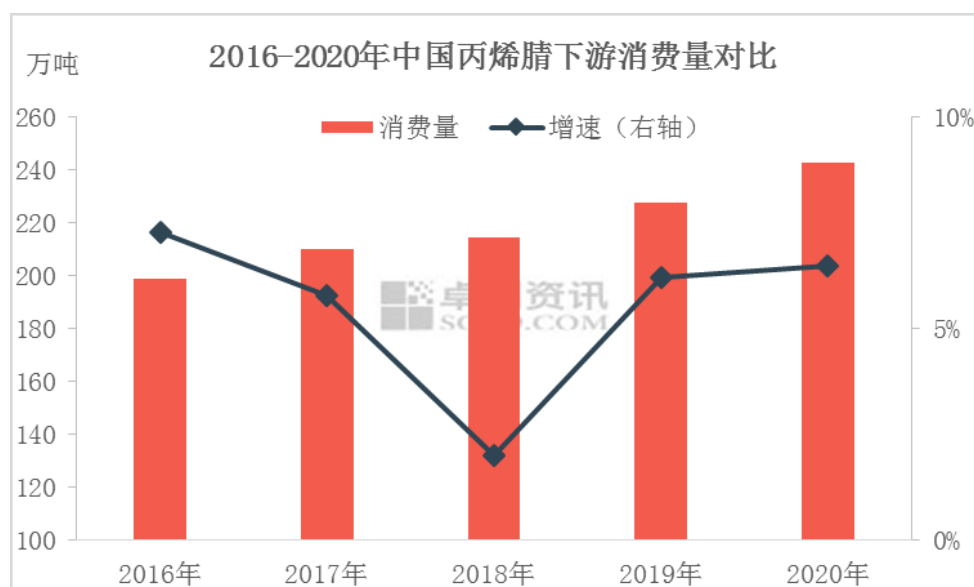
根据卓创资讯发布的统计数据，未来年度随着丙烯腈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国内丙烯腈产能仍有增长预期，2021 年丙烯腈拟在建项目见下表。其中浙江石化、利华益利津石化、天辰齐翔等均是上下游装置配套丙烯腈同步生产。

厂家名称	产能（万吨/年）	装置名称	预计投产时间	是否配套下游装置

科鲁尔二期	13	丙烯氨氧化法	2021 年	
浙江石化二期	26	丙烯氨氧化法	2021 年	是
江苏斯尔邦三期	26	丙烯氨氧化法	2021 年	
利华益利津石化	26	丙烯氨氧化法	2021 年	是
天辰齐翔	13	丙烯氨氧化法	2021 年	是
总计	104			

B. 国产丙烯腈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发展，出口消费量持续增长

根据中信建投研究报告、卓创资讯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20 年，国内丙烯腈表观消费量从 197 万吨增长至 243 万吨，总体增幅达 23%。丙烯腈下游需求中 ABS 树脂、丁腈胶乳等行业在未来几年均存在较大幅度的扩产计划；丙烯酰胺作为“百业助剂”用于钻井采油及污水处理，对于丙烯腈的消费量也呈现增长预期；腈纶对于丙烯腈的市场需求则保持相对稳定。总体来看，预计国内未来丙烯腈下游市场需求仍将维持稳定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 主要下游市场一：ABS 行业

ABS 树脂因其抗冲性、隔音性、耐划痕性、耐热性更好等有点，可广泛用于电子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等领域，其中家用电器、汽车的消费量占比超过 70%。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近年来国内 ABS 树脂需求表现强劲，表观消费量从 2015 年的 402 万吨左右增长至 2020 年的 590 万吨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

左右。同时，国内 ABS 树脂行业对外依存度较高；根据海关总署相关统计数据，2020 年 ABS 净进口量为 196.8 万吨，对外依存度达到 33.37%，仍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根据中国化工报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 ABS 产能接近 430 万吨/年，从 2021 年四季度开始，得益于日益增加的下游市场需求，国内 ABS 市场将进入新产能集中投放期。下游 ABS 产能的集中投放，必将带动对于上游丙烯腈需求量的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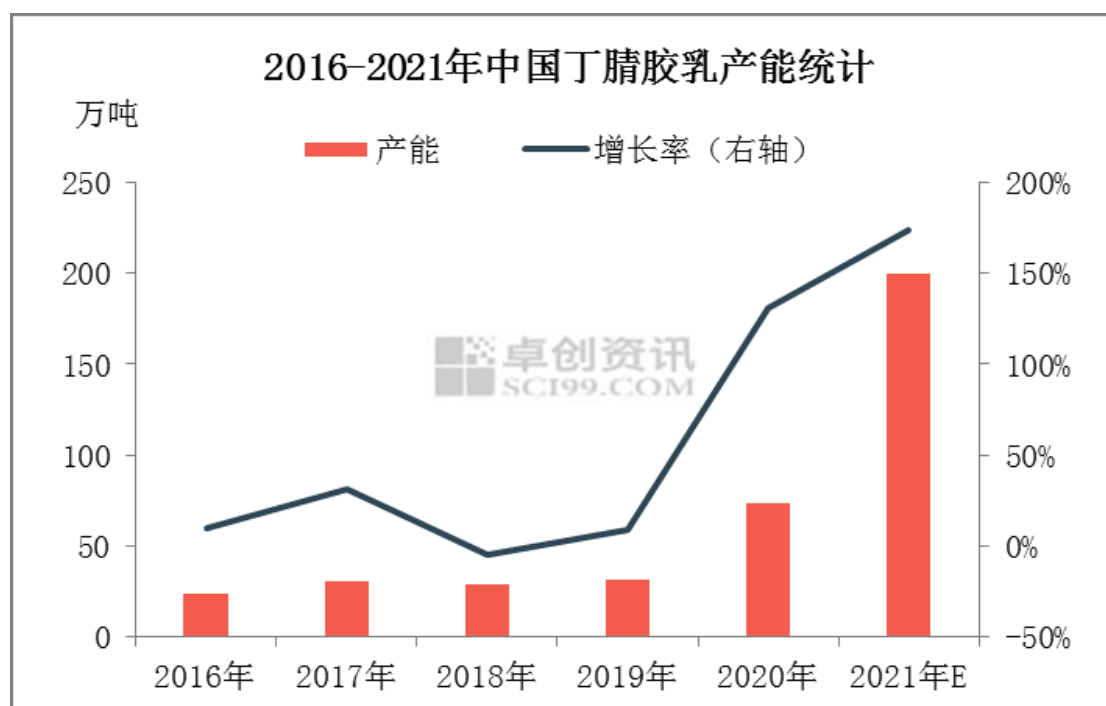
根据隆众资讯的调研，未来几年国内预计有 844.5 万吨/年 ABS 新装置产能释放。其中，2021-2022 年共计约有 291 万吨新装置投产，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新增产能(万吨/年)	预计投产时间
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15.0	2022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22 年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50.0	2021 年年底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60.0	2024 年
科元控股集团(一期)嵊州项目	60.0	2025 年前
科元控股集团(二期)嵊州项目	50.0	2025 年前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60.0	2021 年 9 月份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期)	40.0	2024 年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期)	46.0	2021-2022 年
英力士苯领	60.0	2023 年
宁波台化	20.0	2022 年
中化集团	22.5	2024 年
山东利华益	40.0	2022 年
山东裕龙岛炼化一体项目	60.0	2026 年
烟台万华	60.0	2022-2023 年
中石油吉化集团	60.0	项目审批中
辽宁宝来	60.0	2022 年
新浦化学	21.0	2023 年
总计	844.5	

b.主要下游市场二：丁腈胶乳

丁腈胶乳是丁二烯与丙烯腈乳液聚合制得的胶乳，丁腈胶乳是一次性丁腈手套的主要原材料。2020 年以来国内外新冠疫情呈现多次反弹趋势，一次性医疗防护物资，包含丁腈手套在内均有较大的市场需求。2020 年以来中国丁腈胶产能持续增长，市场新增项目众多。根据卓创资讯统计，预计 2021 年我国丁腈胶乳产能较上年仍有 150%以上的增长率。丁腈胶乳产能的大幅扩张对丙烯腈的

消费量预期有明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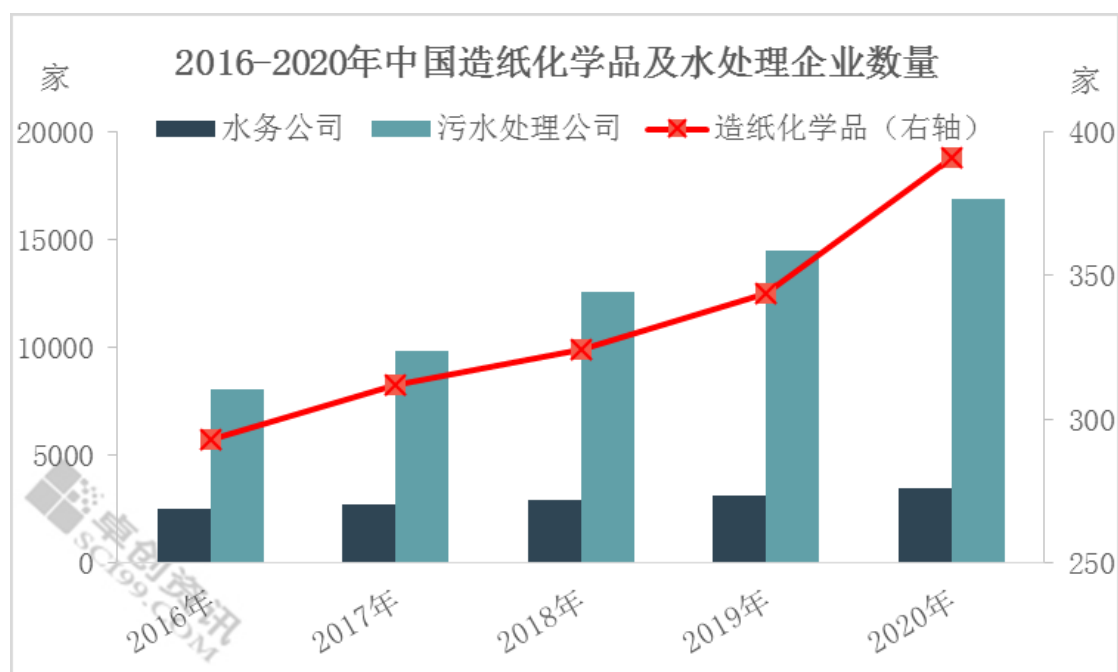


c.主要下游市场三：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

丙烯酰胺通常以聚丙烯酰胺的形式应用到终端，而聚丙烯酰胺作为一类重要的絮凝剂、增稠剂、减阻剂、钻井液处理剂、表面活性剂、土壤改良剂、水土保持剂、种子包衣剂、纸张增强剂等而广泛用于石油开采、水处理、纺织、造纸、选矿、医药、农业等行业，有百业助剂之称。

一方面，聚丙烯酰胺可应用于钻井处理、采油、水质处理、页岩气开采等领域，近几年中国原油产量窄幅震荡为主，作为驱油聚合物及酸化压裂液的添加剂的聚丙烯酰胺市场保持稳定。

另一方面，聚丙烯酰胺在民用领域主要是应用于造纸化学品及污水处理。根据卓创咨询，近年来中国造纸化学品工厂及水务、污水处理公司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聚丙烯酰胺民用领域需求呈增长预期。



d.主要下游市场四：腈纶

2020年中国腈纶总产能仍为84万吨/年，近几年来产能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国内腈纶表观需求量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对上游原料丙烯腈的需求亦保持稳定。

e.下游市场五：己二腈

己二腈作为丙烯腈的新型下游，由于生产技术壁垒高，目前产能基本上垄断在海外化工巨头手中，我国的己二腈几乎完全从国外进口，极大的限制了我国下游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己二腈国产化加速、国内己二腈项目建设已经提上日程；同时部分海外巨头看好我国己二腈产业的市场发展前景，拟在我国投资设立己二腈项目。己二腈产能的增长同时也将带动对丙烯腈市场的消费量。根据国盛证券的研究数据，目前国内主要在建己二腈产能情况见下表。

公司	产能（万吨/年）	地点	总投资	预计投产时间
天辰齐翔	50	山东淄博	一期 104 亿元	一期 20 万吨预计 2021 年底投产
华峰集团	30	重庆	30 亿元	预计 2021 年达 10 万吨产能
神马股份	5	河南平顶山	11.9 亿元	预计 2023 年投产
河南峡光	5	河南三门峡	5.76 亿元	
英威达	40	上海	10 亿美元	预计 2022 年投产

f. 出口市场持续扩大

出口方面，根据卓创资讯，近五年来国产丙烯腈出口情况见下图。近年来境外丙烯腈基本无新增产能，同时国外丙烯腈装置相对老旧，存在产能退出以及产能运行不稳定的情形。国内丙烯腈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及全球范围内丙烯腈需求的增长，出口空间逐步释放，未来几年国内丙烯腈的出口仍呈现增长预期。

近十年来我国丙烯腈的进出口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年度	丙烯腈进口量	丙烯腈出口量	斯尔邦丙烯腈出口
2011 年	54.17	-	-
2012 年	55.54	-	-
2013 年	54.76	-	-
2014 年	51.79	-	-
2015 年	39.79	-	-
2016 年	30.61	0.20	-
2017 年	27.08	0.98	-
2018 年	37.00	0.49	-
2019 年	30.91	4.28	1.19
2020 年	30.66	7.28	5.68
2021 年 1-8 月	13.76	13.61	6.30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② M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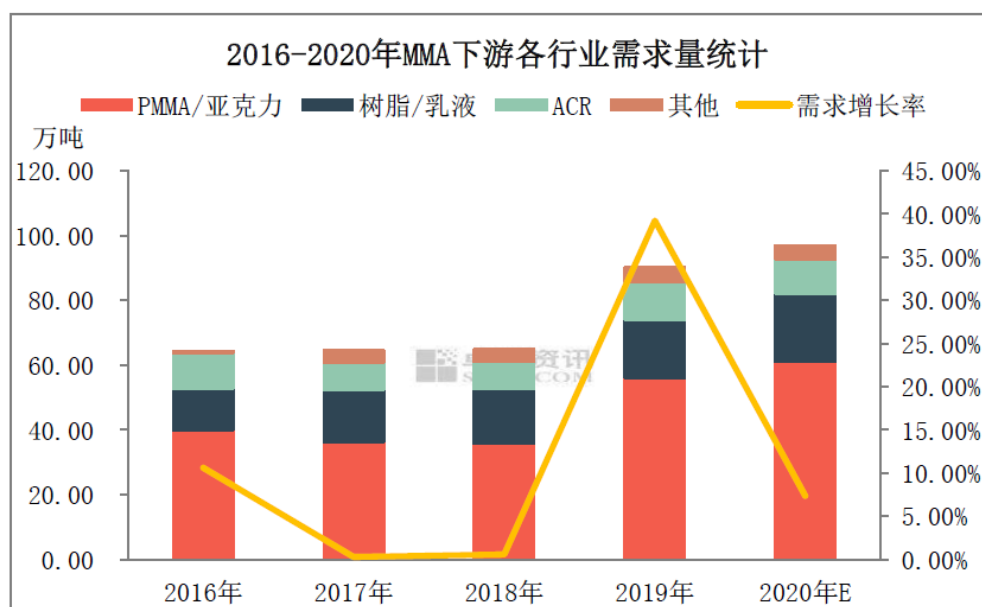
从市场供应端看，近年来全球 MMA 产能持续增加，其中我国新建装置较多，在国际产能中的占比也在继续扩大，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 MMA 实际总产能达 143 万吨。

近年来国外产能有增有减。新增产能主要分布在沙特及韩国，2017 年至 2018 年沙特陆续新增 34 万吨/年 MMA 装置，2019 年 7 月韩国 LG 公司 8 万吨/年 MMA 装置投产。2021 年 2 月 28 日起，美国德克萨斯州的璐彩特甲基丙烯酸及其酯类工厂将永久性关停。总体来看，近五年来国外 MMA 净增产能有限。

根据卓创资讯，近年来 MMA 市场需求持续，吸引了众多投资目光，仍有多套装置正在建设生产，2021 年预计实际新增 4 套装置，实际新增年产能约 39 万吨。

根据近五年来的 MMA 装置投产经验看，新增产能投产初期，或多或少会遇到开工不足或开工不稳定的情况，装置从初次试车到平稳生产，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如斯尔邦一期装置于 2015 年投建，2016 年经过一年的试车和调试至 2017 年装置开工逐渐稳定。重庆奕翔 22.5 万吨/年装置自 2019 年投产以来，到 2021 年初并未达到全线生产，整体开工率较低。因此，上述新增装置投产，其新增产量对整体市场供应的影响或是一个较为缓慢的过程。

从市场需求情况看，近年来国内 MMA 的表观消费量保持增长态势，2020 年国内 MMA 的表观消费量达到 95 万吨左右，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全球第三大消费市场。近年来 MMA 的消费量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MMA 最重要的下游消费领域为生产 PMMA，受限于高端类型产品的产能不足，一直以来我国均为 PMMA 的净进口国。近年来，国内化工企业不断向高端型 PMMA 加大研发投入，例如，万华化学年产 8 万吨的超透 PMMA 项目已于 2019 年竣工投产。未来高端型 PMMA 国产化率的提升将刺激 PMMA 的国内产量进一步增加，进而带动上游 MMA 行业的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增长潜力较大。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CNCET）的相关预测显示，未来 5 年我国 PMMA 表观需求量年均增速约为 8%~12%，增长前景较为广阔，进而能够带动对上游 MMA 原料的需求增长。根据卓创资讯，PMMA 在建产能情况见下表。

地区	厂家名称	产能（万吨/年）	预计投产时间
山东淄博	齐翔腾达	10	2021-2023 年
山东东营	启恒材料	14	2021-2023 年
合计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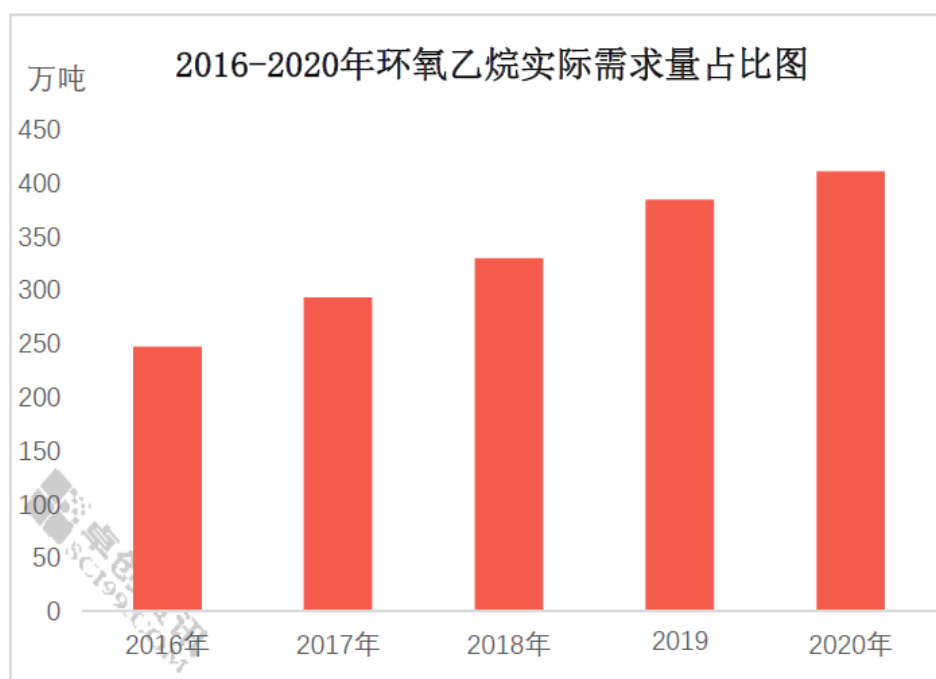
树脂/乳液是 MMA 的第二大消费下游，据卓创数据统计，2021 年丙烯酸乳液拟在建产能 100 万吨。预计对于 MMA 的消费量也呈现上升态势。

地区	厂家名称	产能（万吨/年）	预计投产时间
四川成都	巴德富	10	2021-2023 年
河北沧州	启恒材料	20	2021-2023 年
江苏新沂	东联	25	2021-2023 年
江苏连云港	日照广大	40	2021-2023 年
山东聊城	聊城鲁工	5	2021-2023 年
合计	/	100	

从进出口情况来看，据海关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 MMA 进口总量约为 26.19 万吨，同比上年增长约 21.53%；2020 年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酯类产品总量预计约为 4.9 万吨，同比上年减少约 1.21%。因此，总体来说国内 MMA 市场仍存有一定的进口替代空间。

③ EO 及其衍生物

从市场需求情况看，受终端消费跟进的影响，2016-2020 年环氧乙烷实际需求均呈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增长幅度超过 10%。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环氧乙烷的主要下游包括聚羧酸减水剂单体、非离子表活以及乙醇胺等。①聚羧酸减水剂单体的直接下游是混凝土，终端需求来源于房地产、铁路、轨道交通等基建行业。近五年来，国家高铁项目的发展对于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需求以10%每年的递增速度发展。另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混凝土需求旺盛，也将对聚羧酸减水剂单体下游需求形成强力支撑。②表面活性剂下游则主要为清洁、洗涤行业，此外亦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农药、纺织、造纸、印染等行业中。由于自身综合性能优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应用越来越广。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消费水平的提升，日化原料消费逐年增加，洗涤行业对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③乙醇胺可用于制备乙烯胺、牛磺酸、草甘膦、水泥助磨剂、聚氨酯等，进而应用于医药、农药、洗涤、建筑等行业。近几年来国内洗涤用品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液体洗涤剂呈现较快的发展势头，乙醇胺在该领域的消费也同步增长。

④ EVA

A.EVA 树脂的主要下游消费领域为光伏、发泡材料、电线电缆

EVA 树脂在光伏行业的应用规模增长迅速。目前光伏行业已成为国内 EVA

树脂的第一大下游消费领域，卓创资讯数据显示，2020 年光伏行业需求约占到国内整体 EVA 需求量的 38%左右。EVA 树脂在光伏行业中主要用于生产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光伏级 EVA 胶膜以 EVA 树脂为主要原料，添加交联剂、抗老化助剂后熔融挤出制成薄膜，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光学透明性及热密封性，可以有效防止组件的蜗牛纹等问题，是主流的光伏封装材料。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首次向全世界宣布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有望在“十四五”期间迎来更大发展。2021 年 3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2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 1-2 月份全国新增发电装机量 15.59GW，其中光伏新增装机 3.25GW，与去年同期相比亦增加了 2.18GW。

光大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21-2025 期间国内光伏累计装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年均新增装机 67.4GW），累计装机或将至 581GW；同时，根据上海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疫情短暂影响之后，2021 年全球光伏装机有望迎接强势复苏，全球市场未来对光伏胶膜的需求仍将存在巨大增长空间。随着光伏行业的相关技术不断取得新突破，光伏发电的成本将进一步下降，进而推动光伏发电行业可持续发展，未来光伏胶膜的需求量不断上涨，将成为 EVA 下游需求的重要增长点。

发泡材料是 EVA 树脂重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旅游鞋、运动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鞋业生产国和出口国，目前每年鞋类产品的出口量近百亿双，对上游 EVA 树脂的需求十分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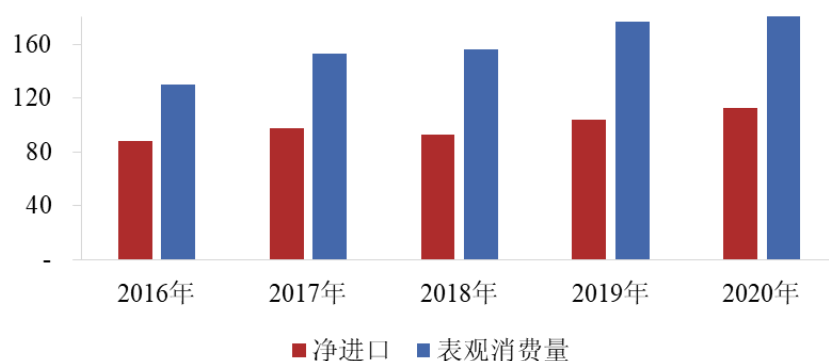
电缆料是国内 EVA 的第三大下游消费领域，2020 年约占到国内整体 EVA 消耗量的 17%左右。随着中国高铁、机场、地铁等重点工程的建设，中国电缆需求迅速放大，同时中国电缆企业技术进步明显，高端电缆特别是 EVA 电缆料的需求量飞速增长，在“一带一路”战略、供给侧改革等利好政策刺激下，未来 EVA 电缆料需求量亦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在下游行业迅速增长的带动下，近年来 EVA 树脂的消费量稳步提升，卓创资讯数据显示，国内 EVA 的表观消费量从 2016 年约 130 万吨迅速增长至

2020 年的约 18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7%，预计未来国内 EVA 市场需求仍将高速增长态势。近年来国内 EVA 净进口及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

2016-2020EVA净进口及表观消费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卓创资讯

B. 国内市场供给情况

虽然近年来国内 EVA 产能及产量持续高速增长，但自给率仍然较低，对外依存度仍然较高。2020 年国内 EVA 净进口量约 112 万吨，占当年国内 EVA 表观消费量的比例约为 61%，高端产品供不应求，未来进口替代空间巨大，市场空间广阔。

C. 高端化产品存在结构性缺口

目前国内 EVA 产品主要集中在发泡料、普通电缆料，中低端产品供应相对充足、竞争趋于激烈，而高醋酸乙烯含量、高熔融指数的高端产品供应不足，长期依赖于海外进口，进口依赖度基本维持在 60%以上，高端产品存在明显供应缺口。目前，国内 EVA 产能尚无法满足下游光伏行业需求，而斯尔邦是国内仅有的几家有能力生产光伏用 EVA 的厂商之一，EVA 光伏料供不应求。

(4) 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标的资产报告期及预测期主要装置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丙烯腈	111%	95%	115%	102%	83%	99%	98%	100%
MMA	82%	75%	101%	87%	72%	85%	85%	86%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EO 及其衍生物	96%	80%	117%	91%	86%	88%	88%	86%
EVA	103%	113%	118%	107%	100%	100%	100%	100%

预测新增的丙烯腈三期装置中, 26 万吨丙烯腈和 8.5 万吨 MMA 新增装置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 26 万吨丙烯腈新增的产能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 50%、96%和 100%, 处于逐渐提高状态。8.5 万吨 MMA 新增产能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 43%、83%和 86%, 处于逐渐提高状态。丙烯腈和 MMA 新增产能在 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 所以 2022 年丙烯腈和 MMA 整体产能利用率低于其他年度。

由上表可以看出, 除 2020 年各产品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外, 丙烯腈、MMA、EO 及其衍生物的产能利用率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预测期产能利用率整体略低于报告期, 与报告期具有匹配性。

(5) 销量变动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 基准日时点丙烯腈预测销量、MMA 预测销量、EVA 预测销量以及 EO 预测销量分别上涨 5%、10%和下降 5%、10%的情况下, 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亿元

销量变化幅度\产品名称	丙烯腈	MMA	EVA	EO
-10%	140.6	149.3	143.4	148.9
-5%	145.4	149.8	146.8	149.6
5%	156.7	150.6	153.6	150.8
10%	163.2	151.0	156.9	151.3

注: 上表中的数据为预计估值金额。

在仅考虑基准日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保持基准日预测水平不变的前提假设下, 产品销量波动会对企业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 具体结果如上表所示。丙烯腈和 EVA 的毛利率和产品销量均较高, 其销量变动对估值影响较大, 丙烯腈销量下降 10%则标的资产估值下降至 140.6 亿, 若销量上升 10%, 则估值上升至 163.2 亿; EVA 销量下降 10%则标的资产估值下降至 143.4 亿, 若销

量上升 10%，则估值上升至 156.9 亿，MMA 和 EO 的产品毛利率和产量较低，其销量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较小。而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标的资产的销量受批复产能、生产能力的限制，同时主要产品市场供应变动，会引发产品供需结构发生改变，进而造成产品价格变动。

综上，一方面化工行业整体上游原材料需求量持续上升，标的资产主营产品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市场规模得到持续提升；另一方面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可到达满产、新增产能有序建设，预计将于 2022 年初建成投产。因此在外部需求增长的情况下，标的资产产能供应逐步增加，预测期内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EO 及其衍生物等产品销量较报告期增长具有合理性。

2、预测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报告期平均价格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销售单价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本次评估中，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预测，是基于产品当前市场行情及斯尔邦当前实际销售均价，并考虑长期历史均价情况下进行了谨慎性预测，主要产品预测价格均是下行趋势并低于长期历史均价

本次评估中，斯尔邦主要产品的价格预测，结合了企业当前实际销售均价，并考虑长期历史均价情况下进行了谨慎性评估，主要产品预测价格均是下行趋势并低于长期历史均价，具有谨慎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价

项目	行业长期均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预测期			
	过去 5 年	过去 1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永续期
丙烯腈	10,173	10,998	10,370	7,498	12,243	10,675	10,262	9,997	9,820
MM A	12,944	13,222	10,730	8,961	11,050	11,168	10,991	10,814	10,726
EVA	10,652	11,386	10,905	9,976	17,404	14,575	12,891	11,740	10,855
EO	7,523	8,339	6,796	6,188	6,688	6,987	6,991	6,903	6,814

数据来源：（1）丙烯腈过去 5 年及过去 10 年的市场均价根据 wind 数据库中丙烯腈国内现货价整理得出；（2）MMA 过去 5 年及过去 10 年的市场均价根据 wind 数据库中 MMA 国内现货价整理得出；（3）EVA 过去 5 年及过去 10 年的市场均价根据 wind 数据库中扬子

巴斯夫 EVA(V5110J)出厂价整理得出；（4）EO 过去 5 年及过去 10 年的市场均价根据 wind 数据库中 EO 国内现货价整理得出。

① 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2020 年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为近十年最低均价，2020 年主要产品销售均价的参考性相对较低

2020 年度受疫情和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国内交通运输不畅，化工类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价格在 2020 年也呈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丙烯腈、MMA、EVA、EO 等产品的市场销售均价为近十年最低均价。

从 2020 年下半年起，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控制，化工行业逐渐回暖，2021 年一季度得以强势反弹。2021 年一季度标的资产丙烯腈、MMA、EO 及其衍生物的销售价格已经基本回升至 2019 年度的水平；EVA 产品受“碳中和”政策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量迅速增长，同时标的资产 EVA 产品结构明显优化的情况下，EVA 产品价格得以持续上涨。

② 主要产品预测价格与正常经营的 2019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价格的对比分析

斯尔邦主要产品预测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在 2021 年-2023 年（业绩承诺期内）部分产品预测价格略高于报告期均价。一方面，报告期斯尔邦价格中包含疫情影响较为明显的 2020 年数据；另一方面，各行业复工复产后，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提升，大宗商品价格提振，价格回落至历史平均水平会有一定的过程。

2024 年后，斯尔邦丙烯腈、MMA、EVA 的预测价格均低于报告期且低于长期历史均价，EO 的预测价格略高于报告期但仍大幅低于长期历史均价。

A. 丙烯腈预测价格合理性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丙烯腈均价分别为 10,370 元/吨、7,498 元/吨和 12,243 元/吨，预测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及永续期预测价格分别为 10,675 元/吨、10,262 元/吨、9,997 元/吨和 9,820 元/吨，2021 年价格主要是根据评估基准日实际价格进行预测，逐步降低，2022 年及以后价格均低于 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价格。

B. MMA 预测价格合理性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MMA 均价分别为 10,730 元/吨、8,961 元/吨和 11,050 元/吨，预测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及永续期预测价格分别为 11,168 元/吨、10,991 元/吨、10,814 元/吨和 10,726 元/吨，报告期价格低于 5 年均价和 10 年均价较多，2021 年价格-2023 年价格与 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价格较为接近，2024 年及永续期价格低于报告期价格以及 5 年均价和 10 年均价。

C.EVA 预测价格合理性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EVA 均价分别为 10,905 元/吨、9,976 元/吨和 17,404 元/吨，预测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及永续期预测价格分别为 14,575 元/吨、12,891 元/吨、11,740 元/吨和 10,855 元/吨，由于标的资产 EVA 光伏业务研发成功，以及行业景气度长期向好，2021 年-2023 年价格略高于 2019 年价格，远低于 2021 年 1-6 月价格，2024 年及永续期价格低于 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价格。

D.EO 预测价格合理性分析

EO 过去 5 年均价为 7,523 元/吨，10 年均价为 8,339 元/吨，斯尔邦自身 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均价为 6,796 元/吨和 6,688 元/吨，较 5 年均价和 10 年均价差异较大，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及永续期预测价格分别为 6,987 元/吨、6,991 元/吨、6,903 元/吨和 6,814 元/吨，略高于报告期价格，差异比率不高于 5%，远低于 5 年均价和 10 年均价。

(2) 主要原材料预测价格谨慎，各产品预测毛利率稳健

① 甲醇预测价格与报告期具有可比性

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为甲醇，报告期及预测期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甲醇	1,995.69	1,575.26	2,157.61	2,299.39	2,192.06	2,061.16	1,995.71	1,995.71

注：2021 年单价=（2021 年 1-3 月实际采购金额+预测的 2021 年 4-12 月份采购金额）/（2021 年 1-3 月采购量+预测的 2021 年 4-12 月采购量）

从上表可看出，预测期甲醇价格与 2019 及 2021 年具有可比性，高于疫情造

成大规模停产停工的 2020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 各产品预测毛利率稳健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丙烯酸腈	27.35%	11.44%	36.56%	23.86%	23.44%	24.81%	24.86%	24.54%
MMA	4.55%	-22.36%	0.40%	-7.21%	-4.42%	1.87%	4.74%	4.41%
EVA	18.18%	24.24%	45.12%	37.28%	31.07%	26.27%	21.36%	21.15%
EO 及其 衍生物	7.73%	11.16%	15.59%	6.73%	6.78%	8.98%	11.06%	9.53%
主营业 务毛利 率	17.43%	12.26%	32.24%	20.89%	18.03%	18.54%	18.24%	17.86%

注：2021 年毛利率=1-（2021 年 1-3 月实际营业成本+预测的 2021 年 4-12 月份营业成本）/（2021 年 1-3 月实际销售收入+预测的 2021 年 4-12 月份销售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2020 年疫情导致行业大面积停工外，各产品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具有可比性。

综上，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预测与报告期相比均较为谨慎，最终呈现出的预测毛利率也较为稳健。

（3）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基准日时点丙烯酸腈预测价格、MMA 预测价格、EVA 预测价格以及 EO 预测价格分别上涨 5%、10%和下降 5%、10%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价格变化幅度\产品名称	丙烯酸腈	MMA	EVA	EO
-10%	100.0	134.8	127.1	142.8
-5%	125.0	142.5	138.7	146.5
5%	175.3	157.9	161.7	153.9
10%	200.5	165.6	173.3	157.6

注：上表中的数据为预计估值金额。

在仅考虑基准日主要产品价格发生变动、原材料价格保持基准日预测水平不变的前提假设下，产品价格波动会对企业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结果如上表所示。由于丙烯酸腈产品销量比较大，毛利率较高，标的资产估值对于丙烯酸腈价格变动敏感性较高，如果丙烯酸腈价格单向上升 10%，则标的资产估值上涨至 200

亿元左右；如果单方向下降 10%则标的资产估值下降至 100 亿元左右。EVA 的毛利率和销量同样较高，如果其价格单方向上升 10%，则标的资产估值上涨至 173 亿元，如果价格单方向下降 10%，则标的资产估值下降至 127 亿元左右。MMA 和 EO 产品销量和毛利率较低，对于价格变动敏感性较小。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短期内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滞后变动的情形，但从长周期分析，产品价格与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联动。

3、标的资产产销量、产品订单获取、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量、主要产品类型、竞争对手情况、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状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47,030.85	1,061,371.50	929,220.98	1,479,232.24	1,635,346.63	1,858,793.47	1,808,828.48	1,838,939.47
毛利		199,968.62	130,129.37	299,536.53	308,993.25	294,828.13	344,623.56	329,979.91	328,365.80
毛利率		17.43%	12.26%	32.24%	20.89%	18.03%	18.54%	18.24%	17.86%
净利润		94,311.50	52,661.79	204,141.48	178,380.04	150,865.33	184,252.90	177,948.17	192,036.28
丙烯酸腈	收入	376,076.32	366,018.06	374,224.57	565,731.06	667,040.93	769,344.60	753,170.24	765,935.84
	毛利	102,840.38	41,888.68	136,815.94	133,775.78	156,350.07	190,901.95	187,206.34	187,959.69
	毛利率	27.35%	11.44%	36.56%	23.65%	23.44%	24.81%	24.86%	24.54%
EVA	收入	321,007.12	357,576.47	305,566.72	469,183.98	386,724.04	352,210.77	325,662.09	325,662.09
	毛利	58,355.00	86,675.14	137,866.96	173,779.75	120,155.20	92,538.46	69,554.19	68,866.91
	毛利率	18.18%	24.24%	45.12%	37.04%	31.07%	26.27%	21.36%	21.15%
MM A	收入	98,803.49	112,960.16	94,825.84	166,054.22	201,138.05	234,312.55	231,609.98	235,535.58
	毛利	4,492.13	-25,255.77	379.95	-10,785.21	-8,884.56	4,374.95	10,989.40	10,395.81
	毛利率	4.55%	-22.36%	0.40%	-6.49%	-4.42%	1.87%	4.74%	4.41%
EO 及衍生物	收入	191,860.09	146,599.31	111,256.83	208,741.04	241,080.45	238,165.65	229,532.42	235,400.39
	毛利	14,829.73	16,356.61	17,341.83	13,833.32	16,339.56	21,379.78	25,390.32	22,438.00
	毛利率	7.73%	11.16%	15.59%	6.63%	6.78%	8.98%	11.06%	9.53%
其他	收入	159,283.82	78,217.50	43,347.02	69,521.93	139,363.15	264,759.90	268,853.73	276,405.57
	毛利	19,451.37	10,464.72	7,131.84	-1,610.38	10,867.85	35,428.42	36,839.64	38,705.39
	毛利率	12.21%	13.38%	16.45%	-2.32%	7.80%	13.38%	13.70%	14.00%

标的资产预测期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产能增加和产品结构改善带来受的收入增长和毛利增加。

① 收入和毛利率预测分析

标的资产未来收入预测主要依据是销售产品的长期均价和产能情况。预测销售价格为根据目前销售价格预测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价格，永续期销售价格预测值低于五年均价和十年均价，预测较为谨慎。预测产品销量主要根据标的资产目前产能以及在建产能的建设进度进行预测，新增产能在投产第一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50%，后续逐渐提升，预测较为谨慎。

标的资产毛利率预测主要是结合标的资产历史期毛利率、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分析，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低于标的资产历史期平均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 20.64%，2021 年预测毛利率为 20.89%，主要是标的资产在 2021 年 1-6 月已经实现了较高毛利率水平。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永续期毛利率分别为 18.03%、18.54%、18.24%和 17.86%，低于历史期平均水平。

② 预测期毛利增长简介

根据上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标的资产毛利分别为 199,968.62 万元、130,129.37 万元和 299,536.53 万元，预测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资产的毛利分比为 308,993.25 万元、294,828.13 万元、344,623.56、329,979.91 万元和 328,365.80 万元。斯尔邦预测期净利润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收入增长带动的毛利增长较高，毛利增长带动公司净利润增长。

预测期丙烯腈和 EVA 是标的资产的主要利润来源，预测收入占比达到 60%，预测毛利占比超过 75%，其他毛利主要来源于 MMA、EO 及其衍生物、乙腈和丙烯等产品。

丙烯腈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分别为 102,840.38 万元、41,888.68 万元、136,815.94 万元，预测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毛利分比为 133,775.78 万元、156,350.07 万元、190,901.95 万元、187,206.34 万元和 187,959.69 万元。预测期毛利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26 万吨丙烯腈三期项目投产后，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50%，2023 年达到产能利用率

达到 98%，逐步提升，带来业绩增长较多。

EVA 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分别为 58,355.00 万元、86,675.14 万元、137,866.96 万元，预测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毛利分比为 173,779.75 万元、120,155.20 万元、92,538.46 万元、69,554.19 万元和 68,866.91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预测毛利较高主要是由于光伏业务发展带动 EVA 当前价格和毛利均较高，而且根据国家产业规划，光伏业务将是新能源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仍将维持良好景气度。2024 年和 2025 年毛利预测已经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

MMA、EO 及其衍生物和其他产品预测期毛利主要根据最近五年和十年平均销售价格预测，永续期销售价格低于历史期均价，毛利占比低于 25%。

（2）主要产品报告期及预测期产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报告期与预测期产销量情况对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销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丙烯腈	产量	36.72	49.46	29.86	53.00	65.00	76.96	76.70	78.00
	销量	36.27	48.81	30.57	53.00	65.00	76.96	76.70	78.00
MMA	产量	9.28	12.76	8.60	14.87	18.30	21.67	21.59	21.96
	销量	9.21	12.61	8.58	14.87	18.30	21.67	21.59	21.96
EVA	产量	30.98	33.80	17.71	32.19	30.00	30.00	30.00	30.00
	销量	29.44	35.85	17.56	32.19	30.00	30.00	30.00	30.00
EO 及其衍生物	产量	40.14	33.68	24.48	42.02	46.00	46.00	44.85	46.00
	销量	26.73	21.74	15.68	27.67	32.09	32.09	31.29	32.09

注：由于 EO 是 EOA、EOD 的原料，斯尔邦实际生产中会内部消耗部分 EO 产量，由此导致 EO 及其衍生物的对外销量低于其产能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基本可以实现产销平衡，考虑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出口业务稳步增长，预测期继续保持产销平衡状态。

（3）主要产品订单获取情况

斯尔邦的主要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斯尔邦销售模式为以直销方式为主。根据产品类型不同，标的资产丙烯腈、MMA 及 EO

主要通过长约方式提前与客户确定交易规模，长约合同约定每年交易上限和下限，辅以部分现货或中短期订单方式进行；EVA 及 EOA、EOD 等 EO 衍生物等产品的销售则主要以中短期订单为主。报告期内，标的资产 2021 年主要产品订单获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订单模式	2021 年 长期合约 销量下限	2021 年 长期合约 销量上限	2021 年 预测销量	2021 年 1-6 月实 际销量	2021 年 1-6 月占 预测量比 例	备注
丙烯腈	长期合约 加短期现 货订单	44.88	55.44	53.00	30.57	58%	
MMA	长期合约 加短期现 货订单	4.74	12.32	14.87	8.58	58%	
EVA	短期现货 订单	-	-	32.19	17.56	55%	市场需求 爆发，为 满足不同 客户需 求，均为 短期订单
EO	长期合约 加短期现 货订单	9.97	18.12	11.62	5.50	47%	
EO 衍生 物	短期现货 订单	-	-	16.03	10.18	64%	

(4) 主要产品类型及经营状况

标的公司主要以甲醇为主要原料制取乙烯、丙烯等，进而合成烯烃衍生物。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丙烯腈、MMA 等丙烯下游衍生物和 EVA、EO 等乙烯下游衍生物。

丙烯腈主要用于生产 ABS 树脂/塑料、AS 树脂、丙烯酰胺、聚 AN 纤维（腈纶）等行业，同时还是丁腈橡胶、聚醚多元醇等许多石化产品必不可少的原料或中间体，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服装、造纸、汽车、环保、农药、医药等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领域。

MMA 主要可用于生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简称 PMMA）、ACR（别名 PVC

加工助剂) 以及乳液、涂料等。

EVA 材料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抗冲击强度、耐低温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 被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发泡材料、电线电缆、热熔胶、薄膜、注塑/吹塑制品等领域。

环氧乙烷 (EO) 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 广泛应用于日化、医药、纺织、印染、建筑等行业, 因此 EO 及其衍生物又有“工业味精”之称。国内市场的 EO 产能主要用于生产下游衍生产品, 包括聚羧酸系减水剂聚醚单体 (以下简称“聚醚单体”)、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乙醇胺 (EOA) 等在内的精细类 EO 衍生物, 在电子、医药、洗染、纺织、农药、汽车、石油开采等方面具有广泛的用途。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丙烯腈合计	营业收入	376,076.32	366,018.06	374,224.57
	毛利额	102,840.38	41,888.68	136,815.94
	销量 (万吨)	36.27	48.81	30.57
MMA 合计	营业收入	98,803.49	112,960.16	94,825.84
	毛利额	4,492.13	-25,255.77	379.95
	销量 (万吨)	9.21	12.61	8.6
EVA	营业收入	321,007.12	357,576.47	305,566.72
	毛利额	58,355.00	86,675.14	137,866.96
	销量 (万吨)	29.44	35.85	17.56
EO 及衍生物	营业收入	191,860.09	146,599.31	111,256.83
	毛利额	14,829.73	16,356.61	17,341.83
	销量 (万吨)	26.73	21.74	15.68

注: 2019 年 10 月标的资产的丙烯腈二期装置、MMA 二期装置正式投产运行。丙烯腈二期装置、MMA 二期装置在 2019 年运行时间约 3 个月左右, 在 2020 年运行时间约为 1 年。因此 2020 年丙烯腈和 MMA 销量相比 2019 年提升较多。

2020 年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导致 2020 年经营业绩较 2019 年有所下滑。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 2021 年以来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已经呈现大幅的提升。

(5) 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的竞争对手情况

① 丙烯腈主要竞争对手

A.英力士集团

英力士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石油化工公司，总部位于瑞士罗勒。作为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品、特殊化工品和石油制品的跨国集团，英力士集团业务网络遍布全球，其丙烯腈装置的产能超百万吨/年，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丙烯腈厂商。

B.上海赛科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是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 BP 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丙烯腈合计生产能力为约 52 万吨/年，是目前国内已投产产能的最大丙烯腈生产商之一。

C.吉林石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是集炼油、烯烃、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氨/合成气于一体的特大型综合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前身是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吉林石化丙烯腈合计设计生产能力达 45.2 万吨/年，其装置设计产能位居国内前列。

D.安庆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始建于 1974 年 7 月，是安徽省最大的中央直属生产企业、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安庆石化丙烯腈设计生产能力为 21 万吨/年，在国内的产能占比较高。

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标的资产已建成投入运营 2 套 26 万吨/年的丙烯腈装置，目前生产能力合计 52 万吨/年；同时第三套丙烯腈装置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22 年初将投产，建设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国内最大丙烯腈生产商。

② MMA 主要竞争对手

A.吉林石化

吉林石化 MMA 设计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年，是目前国内设计产能最大的 MMA 生产商。

B.璐彩特

Lucite International 是一家生产丙烯酸树脂及相关产品的大型跨国化工集团。璐彩特是全球最大的 MMA 生产商，其在中国的 MMA 设计生产能力达 18 万吨/年，其产能位居国内第二。

C.德国赢创

德国赢创集团是一家特种化工集团，在全球拥有约 36,000 名员工，业务遍及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目前，德国赢创在中国拥有十个生产基地，MMA 设计生产能力达 10 万吨/年，产能在国内名列前茅。

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标的资产已建成投入运营 2 套 8.5 万吨/年的 MMA 装置，目前生产能力合计 17 万吨/年；同时第三套 MMA 装置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21 年底 2022 年初将投产，建设完成后，标的资产将合计持有 23.5 万吨/年的 MMA 生产能力，届时成为国内最大 MMA 生产商。

③ EVA 主要竞争对手

A.巴斯夫

巴斯夫股份公司是一家德国的化工集团，其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巴斯夫与中石化合资成立的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了以 60 万吨/年乙烯装置为核心的多套工艺装置，其 EVA 产能为 20 万吨/年。

B.燕山石化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是中国石化 12 个千万吨炼厂和 11 个大型乙烯装置之一，产品涵盖数十种，是我国重要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和高品质成品油生产基地，其 EVA 设计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年。

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标的资产已建成投入运营 2 套 EVA 装置，目前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是目前国内最大 EVA 生产商。国内市场光伏级 EVA 生产长

期被国外垄断，光伏胶膜生产企业主要依赖进口，目前标的资产已成功研发光伏级 EVA 产品，成为国内最大的光伏料供应商。

④ EO 及其衍生物主要竞争对手

A.上海石化

上海石化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企业之一，也是国内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基地。上海石化环氧乙烷装置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29 万吨/年，是国内最大的环氧乙烷厂商。

B.佳化化学

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精细化工品专业提供商，一直致力于开发生产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建筑化学品、聚氨酯原料产品和表面活性剂等。佳化化学在抚顺、上海、滨州、茂名等原料产能密集区均建立有生产基地，其聚羧酸减水剂单体、表面活性剂以及醇胺类产品的合计产能超过 35 万吨/年。

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标的资产已建成投入运营 1 套 20 万吨 EO 装置、10 万吨 EOA 装置以及 12 万吨 EOD 装置。环氧乙烷以及聚羧酸减水剂单体、表面活性剂以及醇胺类产品的合计产能超过 40 万吨/年。

(6) 宏观经济状况

2021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持续修复，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在 2020 年同期低基数影响下上半年 GDP 增速达 12.7%，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7.9%，两年复合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0.5 个百分点至 5.5%，上半年 GDP 平减指数为 3.85%。分三大产业看，三大产业累计同比贡献率分别为 3.4%、43.6%与 53.0%。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8%，两年复合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8%，两年复合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8%，两年复合增长 4.9%。三大产业总体持续修复且第二产业修复相对较快。从三大需求看，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的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61.7%、19.2%与 19.1%。其中净出口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较为显著。整体看，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向常态水平持续修复。

与工业增加值增速（两年复合增速）显著高于疫情前水平相比，2021 年二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两年复合增长 5.1%，较疫情前 2019 年 7.2% 的服务业增加值同比显著较低。从制造业 PMI 与服务业 PMI 相关指数来看，上半年制造业新订单指数始终位于荣枯线之上，而服务业 PMI 新订单指数则在荣枯线上下反复波动，新订单指数是未来生产情况的前瞻性指标，反映出短期内服务业修复偏弱且不稳定。从服务业内部看，1-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9%，两年复合增长 11.1%，显著高于服务业整体，或表明中小服务业企业与大型企业修复水平差距有所扩大。从服务业各行业看，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的商务活动指数始终处于高位景气区间，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租赁等传统服务行业景气度不高，且在疫情零星出现时波动幅度较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工产品，受到上半年宏观经济复苏影响明显，呈现较好的经营业绩。盈利预测考虑到宏观经济将逐步回归正常水平，预测了主要产品价格回落，考虑了疫情后经济逐步回归常态，与宏观经济趋势具有匹配性。

结合以上情况来看，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预测期销量与报告期销量具有匹配性，2021 年订单及销售情况较好，盈利预测充分考虑了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需求旺盛，报告期经营情况良好，评估溢价具有合理性。

（六）新增产能对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及最终评估值的影响

1、各项目按期投产、达产可能性及评估预测中对各项目投产、达产进度预测的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拟建及在建项目施工计划、当前建设进度、试运营周期及生产计划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目前进展情况
斯邦二期 丙烷产业链 项目	施工计划	2020 年 4 月 27 日桩基开工，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中交
	当前建设进度	累计进度完成至约 90%；各装置土建工程已收尾，设备安装已完成至约 98%，工艺管道焊接完成至约 89%，电气仪表安装完成至约 78%
	试运营周期	目前行业内 PDH 装置试运营一般在 6-12 个月，试运行期间

		负荷在 70%-90%之间, 根据斯尔邦 2018 年新增丙烯腈和 MMA 装置投产运营经验, 试运营当期产品即可符合质量标准, 满足对外销售需求
	生产计划	预计 2021 年底建成开始试运营
E0 扩能改造项目	施工计划	项目手续仅环评未批复, E0 扩能不涉及大量的工程及设备投入, 预计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可尽快建成投产
	当前建设进度	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完毕, 尚未开始建设
	试运营周期	需要试运营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该项目为扩能技改项目, 可增加产品产量, 且试运营产品与原有产品完全相同, 试运营产品即可用于对外销售
	生产计划	预计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可尽快建成投产
斯尔邦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	施工计划	原有 SAR 装置工艺流程不做改造, 仅需对关键设备进行改造。11 月开始建设, 2021 年年内完成施工
	当前建设进度	正在施工建设中, 预计 2021 年 12 月可完成施工
	试运营周期	需要试运营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生产计划	预计 2021 年底建成开始试运营

(1) 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标的资产的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规划、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污水处理装置、空分装置等主要工程建设已完成, 剩余工程正在有序建设过程中, 工程完工进度约 90%, 预计 2021 年底完成建设, 2022 年初投入运营。

盈利预测中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将于 2021 年末、2022 年初投入运营, 预计 2022 年丙烷产业链中的丙烯腈产能开工率为 50%, MMA 产能开工率为 43%。预测项目投产及达产情况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项目进展情况基本吻合, 预测谨慎且合理。

(2) 斯尔邦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标的资产的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目前工程正在有序建设过程中。因斯尔邦 SAR II 适应性改造项目仅需对关键设备进行改造即可, 预计 2021 年底完成建设, 2022 年初投入运营。

盈利预测中斯尔邦 SAR II 改造项目将于 2021 年末 2022 年初投入运营, 预计 2022 年斯尔邦 SAR II 改造项目开工率约为 50%。预测项目投产及达产情况与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项目进展情况基本吻合, 预测谨慎且合理。

(3) E0 扩能改造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 E0 扩能改造项目已完成备案、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环评程序已经通过专家评审会，根据徐圩新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徐圩新区环保局将加快推动该项目环评审批，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无实质性障碍。E0 扩能改造项目的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待取得环评手续后可以正式开始施工。因 E0 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大量的工程及设备投入，施工工期较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可尽快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2021 年 2 月，E0 扩能项目已经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4 月 30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商请协助标的资产 E0 扩能等项目开展规划审批、环评批复、节能评价等工作的函。本次评估盈利预测时，结合标的资产管理层判断及 E0 扩能改造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 2021 年新增 E0 产能 4.17 万吨，预计 2021 年增加毛利额 366.89 万元，新增 E0 产能对标的资产 2021 年全年业绩影响较小。而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2021 年 1-6 月标的资产 E0 产品已实现毛利额 5,120.91 万元，已超过评估预测的 2021 全年 E0 毛利额 4,129.45 万元。因此 E0 扩能改造项目 2021 年无法按时投产不会对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总体来看预测 E0 扩能改造项目增加的产能及收入数据较为谨慎。

2、预测期各主要产品产量预测情况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标的资产预测期各主要产品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原有丙烯腈产能	产量	37.83	52.00	52.00	50.70	52.00
	产能	39.00	52.00	52.00	52.00	52.00
	产能利用率	97%	100%	100%	98%	100%
新增丙烯腈产能	产量		13.00	24.96	26.00	26.00
	产能		26.00	26.00	26.00	26.00
	产能利用率		50%	96%	100%	100%
原有 MMA 产能	产量	10.65	14.64	14.64	14.27	14.64
	产能	12.75	17.00	17.00	17.00	17.00

	产能利用率	84%	86%	86%	84%	86%
新增 MMA 产能	产量		3.66	7.03	7.32	7.32
	产能		8.50	8.50	8.50	8.50
	产能利用率		43%	83%	86%	86%
EO 及其衍生物	产量	30.68	46.00	46.00	44.85	46.00
	产能	35.67	52.00	52.00	52.00	52.00
	产能利用率	86%	88%	88%	86%	88%
EVA	产量	32.19	30.00	30.00	30.00	30.00
	产能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产能利用率	107%	100%	100%	100%	100%

3、新增产能对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及最终评估值的影响

(1) 新增产能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并带来估值提升

标的资产新增产能对于标的资产预测期财务指标及最终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新增产能产生收入	2.95	32.29	60.27	61.70	61.97
新增产能增加净利润	-0.05	3.31	7.49	7.70	8.01
新增产能估值影响	30.9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新增产能带来的收入约 2.95 亿元，2021 年预计新增产能带来的净利润为-0.05 亿元，主要为预计 EO 扩能改造项目投产带来的收入及净利润。2022 年新增产能收入约 32.29 亿元，包括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和 EO 扩能改造项目带来的收入，2022 年新增净利润约 3.31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随着新增产能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预计收入规模在 60 亿元至 62 亿元之间，预计新增净利润规模在 7.49 亿元至 8.01 亿元之间。新增产能对估值的影响约 30.90 亿元。

(2) 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但长期来看，存在相对稳定的盈利空间

标的公司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烯烃衍生物行业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

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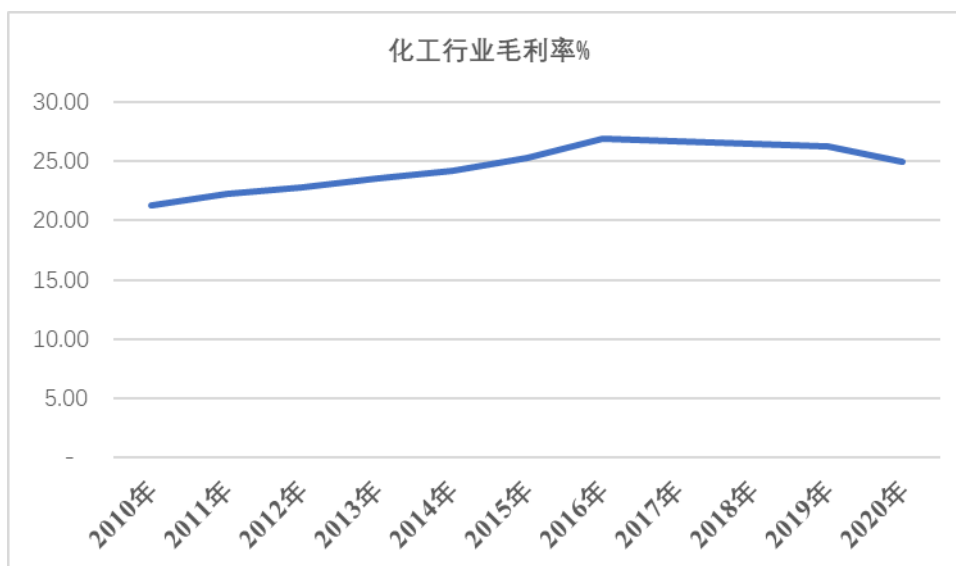
短期来看，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主要下游行业对上游产品保持高需求，带动烯烃衍生物行业实现较快增长；而当宏观经济处于回调阶段时，主要下游的需求增长放缓，使得烯烃衍生物行业的增长随之放缓。

长期来看，大部分化工企业属于加工环节，资金、技术密集投入，往往上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相互影响的作用较为显著。虽然短期的波动会造成上下游盈利空间的错位，但长周期看，各个环节的盈利空间较为稳定。

根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Wind 数据申万化工行业 420 家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来看，2010 年-2020 年，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稳定在 21%-27% 之间，相对稳定。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平均毛利率 (%)	21.26	22.27	22.85	23.56	24.17	25.31	26.88	26.73	26.52	26.28	24.93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包含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万化工行业全部 420 家上市公司数据，上市首日在 2010 年后的上市公司，从其上市首年开始统计。



(3) 新增产能产品的市场环境及市场容量情况

丙烯腈及 MMA 市场环境及容量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五）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及预测期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分析”之“1、丙烯腈、甲基丙烯酸

甲酯、E0 及其衍生物等产品预测期销量较报告期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销量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之“（3）主要产品市场环境、市场规模及市场容量”。

（4）标的资产历史期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丙烯腈及 MMA 的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平均值
丙烯腈	111%	95%	115%	107%
MMA	82%	75%	101%	8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丙烯腈产品产销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有所下滑外，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均保持满产状态，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产能利用率均值为 107%。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外，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 MMA 产能利用率呈现上升态势，表明其产销情况持续向好。

（5）市场竞争地位及份额

① 丙烯腈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国内正在运行中的丙烯腈装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
1	斯尔邦	52.0
2	上海赛科	52.0
3	浙江石化	52.0
4	吉林石化	45.2
5	山东科鲁尔	26.0
6	安庆石化	21.0
7	山东海江化工	13.0
8	抚顺石化	9.2
9	大庆石化	8.0
10	大庆炼化	8.0
11	兰州石化	3.5
合计		289.9
斯尔邦占比		17.94%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随着浙江石化二期 26 万吨产能和山东科鲁尔二期 13 万吨产能投产,国内正在运行中的丙烯腈装置总产能合计达到 289.9 万吨,其中斯尔邦产能占比约 17.94%,与上海赛科、浙江石化位居中国丙烯腈行业产能之首。同时,在斯尔邦的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投产后,丙烯腈实际产能增加至 78 万吨,占国内市场份额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② MMA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国内正在运行中的 MMA 装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
1	重庆奕翔	22.5
2	吉林石化	20.0
3	淄博齐翔腾达	20.0
4	三菱化学化工原料(上海)	18.0
5	斯尔邦	17.0
6	罗姆化学(上海)	10.0
7	三菱化学化工原料(惠州)	9.0
8	浙江石化	9.0
9	山东宏旭	7.5
10	黑龙江龙新	7.5
11	华谊玉皇	5.0
12	齐翔华利新材料	5.0
13	烟台万华	3.0
14	东营达伟	2.0
合计		155.5
斯尔邦占比		10.93%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国内正在运行中的产能合计为 155.5 万吨,其中斯尔邦产能占比约为 11%,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在斯尔邦的丙烷产业链投产后,MMA 实际产能增加至 25.5 万吨,占国内市场份额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6) 主要产品竞争优势

① 产品产出稳定

标的资产的装置均采用国际或国内的先进技术,且投产时间较短,设备装置

成新率高，在稳定运行以及自动化程度上具有一定优势，保障了各产品的稳定产出。

② 产品供应规模化

目前斯尔邦投入运转的52万吨/年丙烯腈产线使斯尔邦成为国内并列第一的丙烯腈生产商，已经对区域产品定价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随着后续丙烷脱氢项目配套的丙烯腈装置投产，斯尔邦将拥有78万吨/年丙烯腈产能，成为国内最大的丙烯腈生产企业。

标的资产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充足、稳定的产量有利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保障下游客户稳定的产品供应。

③ 产品质量具有稳定性

一方面，标的资产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装置技术较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另一方面标的资产一直高度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在主要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保证了产品各项品质指标的稳定，满足了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需求。

④ 产品运输的便捷性

斯尔邦所在地连云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是东南沿海石化产业聚集区和全国七大世界级石化基地之一，是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的交汇点，可辐射华东地区等地，既靠近主要产品的消费市场，同时船运与陆运结合的方式降低了产品销售运输成本、扩大了销售辐射范围。产品运输具有较高的便捷性。

(7) 核心竞争力

核心竞争力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一）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8) 预测期丙烯腈、MMA等产品新增产能产销量预测的合理性和销售收入的可实现性

通过前述分析可以看出，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短期内虽然存在一定的周期变

化，但从长周期看市场容量持续增长；标的资产新增产能对应的丙烯腈及 MMA 下游新的应用领域持续增加且国产替代化进程加速，市场需求持续发展；标的资产历史期间丙烯腈装置基本保持满产状态，MMA 产能利用率也持续提升；随着产能规模扩大，标的资产丙烯腈及 MMA 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定的竞争地位；标的资产的产品在规模化供应、产品质量、运输便捷等方面均占有竞争优势；并结合标的核心竞争力看，预测期丙烯腈、MMA 等产品新增产能的产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新增产能的销售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七）两次评估的差异及本次作价合理性分析

1、斯尔邦前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申报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调节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前次交易的相关背景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或协议安排

（1）斯尔邦前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申报数据不存在差异

2020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丹化科技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丹化科技发行股份收购斯尔邦 100% 股权，申报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7 月，本次首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两次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两次申报的报告期重合期间不存在数据差异和差异调节的情况。

（2）前次交易的相关背景及终止原因

斯尔邦 2010 年投资设立，2016 年正式投产运行，投入运转的 MTO 装置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40 万吨/年（以甲醇计），单体规模位居全球已建成 MTO 装置前列，配套的丙烯腈、MMA、EVA、EO 及衍生物等装置产能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对区域产品定价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随着斯尔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其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不断提升，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发展需要，有意借助 A 股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增长，从而步入崭新的发展阶段。2019 年斯尔邦启动重组上市事宜，2019 年 6 月 14 日，丹化科技公告与斯尔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

斯尔邦重组上市项目推进过程中，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全球

经济遭受较大冲击，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2020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停滞，受到上下游产业停工停产的影响，斯尔邦经营同样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产品价格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当时经济形势变化较大，重组推进存在不确定性，经充分审慎研究，丹化科技和斯尔邦等各方认为当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经交易各方协商，终止重组。

（3）前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或协议安排

① 前次交易终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9 月 21 日，丹化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丹化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独立董事对丹化科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丹化科技与交易对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和中银资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丹化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终止重组事项的《终止审查通知书》。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丹化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② 前次交易终止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或协议安排

2020 年 9 月 21 日，丹化科技与交易对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和中银资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内容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或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出具的承诺、说明等全部法律文件（以下简称“重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各方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但相关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相关义务不因该法律文件终止而终止的除外。

1.2 各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任何一方不存在任何违反重组协议或重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或情形，任何一方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补偿责任。”

综上，斯尔邦前次终止重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相关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或协议安排。

2、斯尔邦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次评估时出具的业绩承诺金额，但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仍远高于前次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1) 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 2020 年均价跌至十年最低，2020 年实际业绩低于前次承诺，但 2019 年、2021 年远超额实现承诺业绩，三年累计超过前次承诺

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化工产品的全球需求普遍下降。在国际原油价格暴跌的带动下，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出现普遍性下跌，加之疫情影响导致运输不畅，全化工行业的销售情况受到了较大的冲击。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丙烯腈、MMA、EVA 和 EO 及其衍生物，且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指导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国内主流化工产品下游需求的快速萎缩，并进一步反馈至各类产品疫情期间的价格普跌趋势中。受疫情这一席卷全行业不可抗力的影响，标的公司各产品的产销量、销售单价等指标较 2019 年同期或预期值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产品 2020 年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为近十年最低均价。

进入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恢复，标的资产整体盈利能力回升。除 2020 年外，2019 年、2021 年均超额实现承诺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计数额
承诺业绩	7.50	10.50	10.50	28.50
实际实现业绩	9.43	5.27	20.41	35.11

注：上表中 2021 年实际实现业绩为 2021 年 1-6 月的实现数据。

(2) 净资产规模较前次重组评估大幅增长，直接带来估值上升

标的资产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 亿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86.34 亿元。相比前次重组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增长 13.37 亿元，净资产增长将直接带来估值增长。

(3) 新增丙烷脱氢及丙烯腈三期装置，标的资产产能进一步提升，有效稳固丙烯腈产业龙头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盈利能力

斯尔邦 2019 年已建成 2 套 26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与上海赛科并列国内第一大丙烯腈制造商。2016 年第一套丙烯腈装置投产至今，斯尔邦丙烯腈装置已稳定运行 5 年，除正常检修期及疫情影响外，一直处于满产满销状态，形成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及市场口碑。随着斯尔邦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展，目前斯尔邦丙烯腈产品已实现向韩国、新加坡、泰国等国家出口，出口量不断提升，2021 年 1-6 月出口量已达到总销量的 20.60%。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丙烯腈出口量	1.19	5.68	6.30
丙烯腈总销量	36.27	48.81	30.57
出口占比	3.28%	11.63%	20.60%

为稳固丙烯腈行业龙头地位，保障丙烯腈供应，提升企业整体效益。2020 年以来，斯尔邦开始新建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PDH）装置并配套新建 1 套 26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预计 2021 年底到 2022 年初投产。

新建 PDH 及丙烯腈三期装置将有助于标的资产摆脱甲醇作为单一主要原材料的局面，多元化原材料来源，进一步保障企业生产。同时，丙烯腈三期装置的投产，将促使斯尔邦成为国内最大的丙烯腈制造商，满足斯尔邦日益扩大的丙烯腈销售需求，稳固斯尔邦丙烯腈产业市场龙头地位。

(4) 2019 年后 EVA 产品结构显著优化，光伏级 EVA 市场需求爆发，斯尔邦已成为国内最大的 EVA 光伏料供应商

① EVA 技术积累逐渐成熟，光伏料等高端牌号产品占比提高

随着斯尔邦工艺技术及运营经验的积累，EVA 产线高端牌号产品比例不断

提升。斯尔邦 EVA 产品高端牌号产品典型代表为光伏料产品，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EVA 中光伏料销量占比从 7.57%，大幅提升至 67.18%，有效优化了 EVA 产品结构。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光伏料	1.90	7.03	14.83	11.79
EVA 合计	25.17	29.44	35.85	17.56
光伏料占比	7.57%	23.88%	41.37%	67.18%

国内市场光伏级 EVA 生产长期被国外垄断，光伏胶膜生产企业主要依赖进口，斯尔邦为突破技术瓶颈，2018 年启动光伏级 EVA 研发工作，先后研发投入 1.08 亿元，申请专利共 15 项，授权专利 10 项，产品经国内各大光伏胶膜厂家试用，获得了高度评价。经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光伏级 EVA 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斯尔邦 EVA 管式装置高产光伏用（V2825）产品，年产 21.60 万吨/年，填补了国内管式法生产光伏膜 EVA 的空白。

② 全球达成“碳中和”共识，光伏级 EVA 需求大幅增长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已经达成世界共识，目前已经有 120 多个国家设立“碳中和”目标，在此背景下全球主要光伏装机国家加大了光伏发展力度。

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第 75 届大会首次对碳排放做出承诺，提出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碳中和”阶段一的主要任务是降低碳排放强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根据证券公司研究报告数据，未来 5 年国内光伏级 EVA 需求量将从 2020 年的 62.4 万吨，大幅增长至 183.4 万吨，增长空间巨大。

表：国内光伏组件用 EVA 胶膜需求预测

项目	光伏装机 (GW)	新增光 伏装机 (GW)	光伏胶膜组件 产量 (GW)	1GW 装机所 需胶膜量 (万 平方米)	光伏胶膜 需求 (亿平 米)	EVA 树脂 需求 (万 吨)
2019	204.3	30.1	98.6	1,100	10.8	56.7
2020	239.3	35.0	114.6	1,100	12.6	62.4
2021E	299.3	60.0	196.5	1,100	21.6	110.1
2022E	369.3	70.0	229.2	1,100	25.2	128.4

2023E	449.3	80.0	262.0	1,100	28.8	146.7
2024E	539.3	90.0	294.7	1,100	32.4	165.1
2025E	639.3	100.0	327.5	1,100	36.0	183.4

数据来源：证券公司研究报告整理

截至 2020 年年底我国 EVA 年产能达到 97.2 万吨。我国 EVA 进口依赖度基本维持在 60%以上，2021 年光伏级 EVA 树脂需求在 110 万吨左右，目前国内仅有斯尔邦、联泓新科、宁波台塑三家企业有能力生产光伏胶膜用 EVA，产能总计 27.2 万吨，2022 年前可预计 EVA 光伏料新增产能为 10 万吨，无法满足新兴下游需求，EVA 行业进口依赖度长期维持在 60%左右。

相较于前次重组时点，目前斯尔邦光伏级 EVA 占比大幅提高。同时，受益于全球“碳中和”的市场需求驱动，斯尔邦 EVA 产线盈利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综上，斯尔邦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前次评估时出具的业绩承诺金额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略有下滑。随着疫情得到控制，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持续回升。同时本次评估时点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规模、标的资产 EVA 产品的产品结构较前次重组均有了较大提升，导致本次重组作价高于前次重组，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与其估值是否匹配，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

（1）受疫情影响，斯尔邦 2020 年实际业绩低于前次承诺金额，除 2020 年外，2019 年、2021 年均超额实现承诺业绩，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

前次重组，标的公司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 亿元、10.50 亿元、10.50 亿元。若重组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即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 亿元、10.50 亿元、12.03 亿元。

前次业绩承诺情况与标的资产实际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计数额

承诺业绩	7.50	10.50	10.50	28.50
实际实现业绩	9.43	5.27	20.41	35.11

注：上表中 2021 年实际实现业绩为 2021 年 1-6 月的实现数据。

2020 年斯尔邦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减少 41,649.72 万元，减少 44.1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和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国内交通运输不畅，化工类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标的资产各主要产品销量、销售额不及 2019 年同期所致。2020 年下半年起，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控制，化工行业逐渐回暖，2021 年起标的资产的业绩得以强势反弹。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业绩未达预期，但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35.11 亿元，累计数据已经超过前次重组的累计承诺金额。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重组于 2019 年启动，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次重组于 2021 年启动，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隔为 1 年零 8 个月。相较于前次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品结构、产能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行情等均发生了一定程度变化。两次重组交易中，斯尔邦重要评估参数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本次评估	前次评估	差异
1、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间隔 1 年 8 个月
2、评估值		150.2 亿元	111.2 亿元	增加 39 亿元
3、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86 亿元	73 亿元	增加 13 亿元
4、累计承诺净利润		51.3 亿元	28.5 亿元	增加 22.8 亿元
5、评估毛利率		17.86%	19.04%	降低，-1.18%
6、评估折现率		10.7%	10.5%	增加，0.2%
7、主要产品价格预测情况 （元/吨）	丙烯腈	9,820	9,997	降低 177 元/吨
	MMA	10,726	11,334	降低 608 元/吨
	EO	6,814	6,950	降低 136 元/吨
	EVA	10,855	10,602	增加 253 元/吨
8、主要原材料价格预测情况 （元/吨）	甲醇	1,996	1,991	增加 5 元/吨
9、截至评估基准日投产产能	丙烯腈	52	26	新增 26 万吨
	MMA	17	8.5	新增 8.5 万吨

项目		本次评估	前次评估	差异
情况（万吨）	EVA	30	30	-
	EO 及其衍生物	42	42	-
10、主要在建产能（万吨）	丙烯腈	26	26	
	MMA	8.5	8.5	

注：上表中“5、评估毛利率”、“6、评估折现率”、“7、主要产品价格预测情况（元/吨）”及“8、主要原材料价格预测情况（元/吨）”选择的均是永续期毛利率、折现率及预测价格。

① 相较于前次评估，斯尔邦产能进一步提升

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斯尔邦主要产品已投产产能为丙烯腈 26 万吨、MMA8.5 万吨、EVA30 万吨、EO 及其衍生物 42 万吨，主要在建产能为丙烯腈 26 万吨、MMA8.5 万吨。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斯尔邦主要产品已投产产能为丙烯腈 52 万吨、MMA17 万吨、EVA30 万吨、EO 及其衍生物 42 万吨，主要在建产能为丙烯腈 26 万吨、MMA8.5 万吨。

相较于前次评估，本次评估中斯尔邦主要产品产能提升，已投产产能新增丙烯腈 26 万吨、MMA8.5 万吨；在建主要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为丙烯腈 26 万吨、MMA8.5 万吨。

② 两次重组盈利预测主要产品的价格预测逻辑一致，本次重组主要产品稳定期预测价格更低

两次重组盈利预测主要产品的价格均是基于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及斯尔邦实际销售均价，并考虑长期历史均价情况下进行的谨慎性预测，主要产品预测价格均是下行或稳定趋势并低于长期历史均价。

两次重组盈利预测对于主要产品的价格预测逻辑一致，本次重组主要产品稳定期预测价格更低，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年
丙烯腈-含税	前次	11,500	11,3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本次	11,600	11,500	11,200	11,000	11,000	11,000
MMA-含税	前次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本次	12,500	12,300	12,100	12,000	12,000	12,000

EVA（光伏料） -含税	前次	11,950	11,8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本次	15,500	14,800	13,500	12,500	12,500	12,500
EVA（其他料） -含税	前次	11,950	11,8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本次	14,500	13,800	12,500	11,500	11,500	11,500
EO 及其衍生 物-含税	前次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本次	8,000	7,900	7,800	7,700	7,700	7,7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产品丙烯腈、MMA 及 EO 及其衍生物预测期稳定年销售价格均略低于前次重组，较为谨慎。EVA 价格稳定年价格略高于前次重组的主要原因为 EVA 产品牌号较多，标的资产高端牌号 EVA 产品占比大幅提高，详见本节之“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六）两次评估的差异及本次作价合理性分析”之“2、斯尔邦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次评估时出具的业绩承诺金额，但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仍远高于前次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③ 本次重组预测毛利率低于前次重组预测值

从毛利率水平看，本次评估中对于毛利率的预测略低于前次重组，具体如下：

产品	基准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率	前次	19.33%	19.25%	19.04%	18.53%	19.04%
	本次	20.89%	18.03%	18.54 %	18.24%	17.86%

④ 相较于前次评估，折现率选取相对更高

两次重组评估，折现率计算方式保持一致，折现率计算结果差别较小，本次重组折现率略高于前次重组，具体如下：

基准日	预测期折现率	稳定期折现率
2019 年 07 月 31 日	9.9%-10.5%	10.5%
2021 年 03 月 31 日	9.9%-10.6%	10.7%

⑤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金额较前次重组大幅提高

前次重组，标的公司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 亿元、10.50 亿元、10.50 亿元。若重组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即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 亿元、10.50 亿元、12.03 亿元。

本次重组承诺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7.84 亿元、15.09 亿元、18.43 亿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标的公司交割，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5.09 亿元、18.43 亿元、17.80 亿元。

两次重组业绩承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业绩承诺金额	33.03	51.31
估值	111.20	150.20
业绩承诺金额与估值比	29.70%	34.16%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估值较前次重组估值提升 35%，业绩承诺金额较前次重组大幅增长 55%，业绩承诺金额占估值的比重较前次重组提高 15%。2021 年 1-6 月，斯尔邦已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0.41 亿元，已提前超额实现了当年的承诺业绩。

综上，从主要产品价格、折现率、毛利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参数选取更为谨慎，两次评估结果差异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作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

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以 MTO 装置为上游原料出口、在下游配套丙烯腈、MMA、EVA 等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装置的一体化生产工艺路线。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暂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形态、产品结构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类别、产品结构、收入类型及工艺路线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选取了以下化工行业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斯尔邦的可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承诺：斯尔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78,380.04 万元、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按照上述承诺净利润及评估值 1,502,000.0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斯尔邦承诺期动态市盈率为 8.78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交易定价公允。

② 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可比

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的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2、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对比分析”。

（八）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低于 2021 年的原因

1、标的公司 2021 年 1 季度已实现扣非净利润 10.24 亿元，带动 2021 年整体预测利润较高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盛虹石化、博虹实业承诺斯尔邦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8,380.04 万元、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金额选取依据为本次评估中标的资产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69,641.41	1,050,362.51	1,520,003.92	1,687,289.62
营业成本	315,188.34	893,939.02	1,209,127.36	1,390,800.49
毛利率	32.89%	14.89%	20.45%	1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382.77	75,997.27	178,380.04	150,865.33

2021 年本次预测净利润基于两部分构成，2021 年 1 季度已实现扣非净利润 10.24 亿元，以及 2021 年 4-12 月预测净利润 7.60 亿元。2021 年 1 季度以来新冠疫情在我国得到有效控制，我国宏观经济复苏，主要产品价格迅速提振，由此带动标的公司 2021 年 1 季度盈利情况良好。2021 年 1 季度已经实现净利润较高是 2021 年整体预测净利润较高的主要原因。

2、标的公司 2021 年 4 月-12 月、2022 年及其之后年度预测较为谨慎，产品价格预测逻辑保持统一

评估预测过程中 2021 年 4-12 月和 2022 年预测净利润相对较为谨慎，主要产品的预测价格参考其历史中长期平均价格，对于未来期间的价格预测保持统一逻辑，预测期价格未出现重大差异，价格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均折算为不含税价）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AN	1.15	1.03	1.02
MMA	1.12	1.11	1.09
EVA	1.70	1.33	1.27
EO	0.72	0.71	0.7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4-12 月和 2022 年产品预测价格低于 2021 年 1 季度价格，由此导致 2022 年预测毛利率相比 2021 年 1 季度已实现毛利率有所降低，导致 2022 年预测净利润相应同比有所下降。

因此，本次评估预测过程中 2021 年净利润高于 2022 年净利润，是结合标的公司 2021 年 1 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标的公司产品长期价格进行谨慎预测后的结果。

（九）本次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斯尔邦在产能规模、研发技术、客户资源、管理及地域交通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斯尔邦在产能规模、研发技术、客户资源、管理及地域交通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一）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2、标的资产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由于各地区资源禀赋、政策导向存在较大差异，且烯烃衍生物行业相关的化工装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主体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跨地域投资建厂往往难度较大。一般而言，受装置拟建地域的环保要求、可选择运输方式及长距离运输成本、化工产品自身易燃易爆等因素的限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呈现出较为明显的

区域性竞争、产业化集群的竞争格局，但部分技术、资金实力雄厚的化工企业亦逐渐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展开竞争。

（1）丙烯腈行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丙烯腈行业具备一定的集中度，大型厂商具有技术、资金以及规模上的优势。根据卓创资讯，全球丙烯腈总产能保持在 700 万吨以上，而我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丙烯腈生产地之一，国产货源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亦逐步提升。

目前，国内丙烯腈产能主要集中在中石化、中石油的下属各地区分、子公司装置中；斯尔邦是国内第一家正式投产的规模化民营丙烯腈生产商。在激烈的市场化竞争压力下，行业内各厂商依托自身优势，逐渐占据相应的市场份额，形成相对稳定的产品覆盖区域及下游客户群体。从分布区域来看，我国丙烯腈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各区域的丙烯腈供应以合约客户供应为主，现货交易数量相对较少。目前看来，国内丙烯腈市场已逐步形成了以国产货源为主导、国外货源为补充、国企与民企均有参与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较高。

（2）MMA 行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MMA 行业呈现出一定的规模化、集中化经营的特征，产能集中在大型厂商手中。目前我国是全球主要的 MMA 生产地区之一，以吉林石化、斯尔邦等为代表的大型厂商占据较高的产能份额。我国 MMA 装置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其中民营企业占据了主导地位。下游供应则主要面向华东、华南和华北山东地区。

（3）EVA 行业

从产能的区域分布来看，全球范围内的 EVA 树脂装置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北美地区。北美地区的 EVA 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生产厂商主要有杜邦、埃克森美孚化学公司、利安德巴塞尔公司等。在亚洲范围内，中日韩三国是 EVA 树脂的主要生产国。我国于 20 世纪 70 年代就进行了 EVA 树脂高压法连续本体聚合工艺的研究，但直到 1995 年，我国才开始在引入国外技术的基础上进行 EVA 树脂的工业化生产，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EVA 树脂生产地区之一。

从产品结构来看，国内厂商的在产 EVA 树脂普遍存在品种牌号宽度不足、高端型产品缺失的问题，低端产品的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目前，国内 EVA 产能尚无法满足下游光伏行业需求，而斯尔邦是国内仅有的几家有能力生产光伏用 EVA 的厂商之一，光伏用高端 EVA 牌号产品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

（4）EO 及其衍生物行业

作为乙烯工业衍生物中的重要有机化工原料之一，EO 沸点较低，是一种易燃、易爆和易发生聚合反应的化学物质，因而不宜储存，不适宜长途运输，必须及时就近销售。因环氧乙烷的销售半径限制，其在全球均有产能分布。2000 年以来，全球 EO 产能呈增长态势，目前北美地区、西欧、中东以及亚太地区的产能占比较高。

21 世纪初，全球环氧乙烷的生产企业主要为陶氏化学、巴斯夫、壳牌等国际大型化工企业。随着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的 EO 产能及产量不断提升，逐渐改变了我国环氧乙烷产业的供需状况。因原料 EO 的短途运输性，EO 衍生物生产企业与其上游的 EO 生产企业形成相互依存关系，EO 衍生物生产商多数围绕在原料 EO 的工厂所在地投资建厂，以减少运输费用，保障原材料供应。目前国内 EO 下游衍生物装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其中民营企业占据了主导地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斯尔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 2,125,030.91 万元，评估值 2,206,822.46 万元，评估增值 81,791.55 万元，增值率 3.85%。负债账面值 1,262,141.94 万元，评估值 1,229,633.48 万元，评估增值 -32,508.46 万元，增值率 -2.58%。净资产账面价值 862,888.97 万元，评估值 977,188.98 万元，评估增值 114,300.01 万元，增值率 13.2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42,337.65	554,319.48	11,981.83	2.21
2	非流动资产	1,582,693.26	1,652,502.98	69,809.72	4.4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499.63	499.63	49.9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189,224.49	1,235,053.29	45,828.80	3.85
6	在建工程	168,009.30	168,689.58	680.28	0.40
7	无形资产	58,763.89	81,115.45	22,351.56	38.0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934.06	69,396.93	12,462.87	21.8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22.55	91,122.55	-	-
10	资产总计	2,125,030.91	2,206,822.46	81,791.55	3.85
11	流动负债	603,731.94	603,731.94	-	-
12	非流动负债	658,410.00	625,901.54	-32,508.46	-4.94
13	负债总计	1,262,141.94	1,229,633.48	-32,508.46	-2.58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2,888.97	977,188.98	114,300.01	13.25

（二）评估过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斯尔邦流动资产账面值 542,337.65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评估值 554,319.48 万元，评估增值 11,981.83 万元，增值率 2.21%，增值部分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 11,981.84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部分存货在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略有上涨。

2、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斯尔邦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1,582,693.26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评估值 1,652,502.98 万元，评估增值 69,809.72 万元，增值率 4.41%，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

（1）固定资产

斯尔邦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

①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斯尔邦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分布在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二道 8 号，主要分为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斯尔邦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净值 364,894.14 万元，评估值 409,871.43 万元，评估增值 44,977.30 万元，增值率 12.33%，增值主要原因是斯尔邦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 2015 年以后自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人、材、机有不同程度的变动，以及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小于评估利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导致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② 设备类资产

斯尔邦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斯尔邦设备类资产包括多套生产装置。本次评估中，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相关资产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斯尔邦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 824,330.35 万元，评估值 825,181.86 万元，评估增值 851.50 万元，增值率 0.1%，增值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2）在建工程

斯尔邦在建工程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① 在建土建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中土建工程账面值为 94,664.95 万元，评估值 94,664.95 万元，增值 0.00 元，增值率 0.00 %。

② 在建设备

斯尔邦在建工程（设备）主要为丙烷产业链电气、管路、仪器仪表等配套工程项目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设备）账面价值为 73,344.35 万元，评估值为 74,024.64 万元，评估增值 680.29 万元，增值率 0.9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对部分在建设备开工日期距离基准日超过半年的项目考虑资金成本所致。

（3）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23,382.70 万元，主要为螺母、H 型钢、无缝钢管、垫片等备品备件，基本为企业近期购入，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斯尔邦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相关外购软件等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中，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主要选用市场比较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截至评估基准日，斯尔邦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6,934.06 万元，评估值为 69,396.93 万元，评估增值 12,462.87 万元，增值率 21.89%，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连云港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投资环境不断优化，新增资金不断引入，产业聚集效应明显，导致当地工业用地增值。

② 专利等技术类资产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等技术类资产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9,189.67 万元。

③ 外购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广联达软件、ERP 系统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评估值 2,528.85 万元，评估增值 699.03 万元，增值率 38.2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基准日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有所提高所致。

3、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斯尔邦流动负债账面值 603,731.94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评估值 603,731.94 万元。

4、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斯尔邦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658,410.00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评估值为 625,901.54 万元，评估减值 32,508.46 万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斯尔邦历史上一一次性收到政府补贴收入产生的递延收益，按照相应的应纳所得税额及所得税率确定其价值。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本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前述评估机构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18 号）。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如下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宜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

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综合考虑行业类别、产品结构、收入类型及工艺路线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选取了以下化工行业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斯尔邦的可比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	000990.SZ	诚志股份	44.89	46.25
2	000698.SZ	沈阳化工	15.20	16.45
3	600688.SH	上海石化	60.83	77.45
4	601678.SH	滨化股份	18.25	29.13
5	000818.SZ	航锦科技	50.95	56.00
6	300082.SZ	奥克股份	16.29	17.59
7	003022.SZ	联泓新科	49.84	51.85
8	002221.SZ	东华能源	16.37	18.88
平均值			34.08	39.20
标的资产			10.15	10.52

根据上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34.08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市盈率为 39.20 倍。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为 10.15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市盈率为 10.52 倍，低于同行业的可比水平。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承诺：斯尔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78,380.04 万元、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按照上述承诺净利润及评估值 1,502,000.0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斯尔邦承诺期市盈率为 8.78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2、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对比分析

近年来，A 股上市公司收购化工类企业的交易案例及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承诺期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三房巷	海伦石化 100%股权	瓶级聚酯切片及 PTA 的生产和销售	11.69	1.94
新安股份	华洋化工 100%股权	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	10.50	4.47
华软科技	奥得赛化学 98.94%股权	荧光增白剂类产品、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	12.36	3.42
新疆天业	天能化工 100%股权	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	9.23	1.43
辉隆股份	海华科技 100%股权	甲醚、甲酚、氯化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	9.63	2.94
天津磁卡	渤海石化 100%股权	生产销售丙烯	8.14	1.06
华峰氨纶	华峰新材 100%股权	聚氨酯原液和聚酯多元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92	3.22
兰太实业	氯碱化工 100%股权	PVC 和烧碱产品的生产销售	10.88	1.36
	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	糊树脂的生产及销售	10.52	2.08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纯碱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64	1.94
	中盐昆山 100%股权	纯碱产品及氯化铵的生产及销售	9.53	1.33
江苏索普	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醋酸、醋酸乙酯以及少量硫酸	8.84	2.00
	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8.29	2.43
*ST 毅达	赤峰瑞阳 100%股权	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和酒精等生产与销售	9.12	1.62
三泰控股	龙蟒大地 100.00%股权	磷酸一铵、磷酸氢钙等磷酸盐产品以及各种复合肥产品的生产、销售	9.46	1.97
诚志股份	惠生能源 99.60%股权	工业气体、乙烯、丙烯、丁辛醇等生产与销售	12.19	3.95
雅克科技	科美特 90%的股权	含氟类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提纯与销售	12.25	2.96
安道麦 A	ADAMA100%股权	农药化工	15.38	1.65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承诺期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北化股份	新华化工 100%股权	防护器材、活性炭、催化剂、环保产品生产与销售	16.92	2.22
万华化学	BC 公司 100%股权	MDI、TDI、PVC	5.32	2.17
万华化学	万华宁波 100%股权	MDI	8.15	3.52
齐翔腾达	菏泽华立 34.33%股权	MMA 等	12.00	1.91
恒逸石化	嘉兴逸鹏 100%股权	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	10.78	1.51
	太仓逸枫 100%股权		9.97	1.34
	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		9.37	1.55
利安隆	凯亚化工 100%股权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	4.39
恒力股份	恒力投资 99.99%股权	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	10.39	1.10
东方市场	国望高科 100%股权	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41	1.93
广信材料	江苏宏泰 100%股权	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00	9.43
天科股份	晨光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14.55	1.39
	黎明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1.92
	西北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1.96
	海化院 100%股权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1.40
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			10.58	2.39
可比交易案例中位数			10.20	1.94
本次交易			8.78	1.74

注：可比交易案例承诺期市盈率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对价除以未来承诺业绩的平均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以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计算的承诺期市盈率为 8.78 倍，符合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 10.58 倍和中位数 10.20 倍；标的公司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为 1.74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 2.39 倍及中位数 1.94 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估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市盈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

(三)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

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变化趋势、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产品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公司估值的准确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与标的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整合，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五）关键指标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部分参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0%	-5%	0%	5%	10%
毛利率	1,261,000.00	1,381,000.00	1,502,000.00	1,622,000.00	1,743,000.00
净利率	1,317,000.00	1,410,000.00	1,502,000.00	1,594,000.00	1,686,000.00
折现率	1,733,000.00	1,612,000.00	1,502,000.00	1,402,000.00	1,310,000.00

由上述分析可见，毛利率、净利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向变动关系。

（六）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七）评估基准日后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

影响

由于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后进行了利润分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期后分红已在交易作价中进行等额扣减。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一致（不考虑基准日后利润分配对交易作价的影响），不存在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组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

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因此，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斯尔邦 100%股权。其中，拟向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全部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斯尔邦 85.45%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18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斯尔邦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02,0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交易作价确定为 1,502,000.00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红事项后，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436,000.00 万元。其中拟向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全部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斯尔邦 85.4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27,127.27 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4.30	12.87
前 60 个交易日	14.31	12.88
前 120 个交易日	12.37	11.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价具有合理性。

2、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股。

3、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对价数量系按照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得出的发行数量。

5、股份锁定期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上述 36 个月届满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顺延至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之日。

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上市公司应在自交割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盛虹石化、博虹实业承担，并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由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以连带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斯尔邦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872.7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公司将按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等。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872.73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50,459,15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8,872.73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限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208,872.73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00
合计		408,872.73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斯尔邦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436,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08,872.73 万元。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短期借款	736,75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497.13
长期借款	3,882,208.65

明细	金额
应付债券	481,245.19
租赁负债	91,720.90
合计	5,425,422.1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情况，结合上述借款的融资成本、剩余期限等因素，制定具体的还款安排。上市公司拟在偿还相关有息负债后，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发行及资金到账情况

（1）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5 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5,810,6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10,031,685.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93,240.1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67,594.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2,238,444.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2) 2021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7,500,000.00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 4,972,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验[2021]第 ZA107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1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58,223.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58,64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投入进度	
1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否	358,223.84	358,223.84	358,642.14	100.12%	2021 年 12 月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418.30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418.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次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497,2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67,32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投入进度	
1	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否	350,000.00	350,000.00	220,205.89	62.92%	2021 年 12 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7,250.00	147,250.00	147,122.05	99.91%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斯尔邦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436,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08,872.73 万元。若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全额支付，将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31%。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2.32%。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所属的“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上市公司（剔除 ST）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1	601233	桐昆股份	45.58	45.19	52.31
2	600346	恒力石化	74.99	75.38	78.93
3	300699	光威复材	20.11	20.05	20.01
4	600810	神马股份	69.17	72.34	69.46
5	002493	荣盛石化	70.79	71.07	77.23
6	603225	新凤鸣	58.54	57.60	49.08
7	002064	华峰化学	36.20	41.15	54.26
8	688065	凯赛生物	8.14	5.36	22.40
9	000703	恒逸石化	68.70	67.17	65.90
10	600889	南京化纤	27.83	33.22	27.57
11	300876	蒙泰高新	9.03	3.41	23.29
12	002254	泰和新材	44.14	37.34	36.76
13	000949	新乡化纤	49.23	56.18	53.55
14	000936	华西股份	35.95	44.36	55.33
15	002998	优彩资源	11.08	14.68	40.13
16	002206	海利得	56.18	50.27	49.38
17	603332	苏州龙杰	10.12	10.05	13.29
18	300777	中简科技	12.60	12.73	18.64
19	600063	皖维高新	49.72	46.87	44.84
20	002172	澳洋健康	96.73	84.93	77.28
21	000782	美达股份	55.20	48.98	45.08
22	000420	吉林化纤	64.74	64.18	64.39
23	000677	恒天海龙	21.42	20.21	21.83
24	600527	江南高纤	6.17	6.39	4.84
平均值			41.77	41.21	44.41
东方盛虹			75.31	64.17	56.34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的客观需求。上市公司可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进一步降低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其在经营中的抗风险能力和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备考合并

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2,066,726.04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8,872.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9%。

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既可以避免过多占用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用充足的资金进行业务拓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公司的后续发展；
- 3、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七）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和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运营方式等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交易对方基于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盈利预测进行的业绩承诺中也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流动比率	1.30	1.23	1.11	1.06
速动比率	1.17	1.09	0.96	0.90
资产负债率(%)	75.31	72.32	64.17	63.82
营业收入(万元)	1,569,088.78	2,518,025.82	2,277,700.35	3,369,87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745.90	318,771.43	31,630.84	84,3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4	0.07	0.15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虹科技及重组前一致行动人	3,104,018,868	64.20%	3,104,018,868	52.20%
盛虹石化	-	-	1,052,404,479	17.70%
博虹实业	-	-	59,123,847	0.9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1,730,844,998	35.80%	1,730,844,998	29.11%
合计	4,834,863,866	100.00%	5,946,392,1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年7月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作价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斯尔邦100%的股权，使斯尔邦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即股份对价）或支付现金（即现金对价），作为取得交易对方所持斯尔邦100%股权的对价。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502,000.00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交易作价确定为1,502,000.00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红事项后，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436,000.00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5月13日。发行价格为11.1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11.04 元/股。

2、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盛虹石化	1,161,854.55	1,161,854.55	1,052,404,479	-
博虹实业	65,272.73	65,272.73	59,123,847	-
建信投资	130,545.45	-	-	130,545.45
中银资产	78,327.27	-	-	78,327.27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之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除上述发行股份事项外，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建信投资和中银资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书面批文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手续，将斯尔邦的全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盛虹

石化、博虹实业承担，并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连带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斯尔邦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斯尔邦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斯尔邦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依法恰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已在相应章节进行了披露。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主要内容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无其他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协议解除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实施；
- 3、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守约方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

止本协议；

4、如果相关国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或抗辩，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一项议案未获通过或本协议未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生效，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但如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可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该等损失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本次交易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中介机构费等合理费用）。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按照

未支付现金对价每日 0.05%的比例计算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则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尚未弥补之损失。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利润承诺数

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78,380.04 万元、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标的公司交割，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177,948.17 万元。如该业绩承诺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高于该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与后续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累加，该累加金额视同标的公司在后续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三）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于该会计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将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斯尔邦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方式及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单独披露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个年度标的公司实

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需要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和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其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现金应当等同于超出部分的股份数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按照各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且已经补偿的股份及返还的现金股利和补偿的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尽管有前述约定，如该业绩承诺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高于该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与后续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累加，该累加金额视同标的公司在后续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应补偿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如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了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补偿义务人以连带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四）减值测试补偿

1、减值测试补偿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的最后一个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经各方一致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方式及金额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的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前述差额另行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该等主体以现金补偿。减值测试补偿所涉及的相关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

因期末减值而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得出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之和，超过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其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现金应当等同于超出部分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至减值测试补偿实施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就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应补偿股份（如有）实施了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

利（以税前金额为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补偿义务人以连带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五）补偿的实施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当期应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书面通知应包含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上市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总计 1 元人民币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涉及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应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书面通知应包含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总计 1 元人民币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补偿义务人承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部交易对价。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斯尔邦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大类，斯尔邦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斯尔邦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未发现因环保举报、投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斯尔邦不存在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项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超过 4 亿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04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上市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影响）。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18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斯尔邦的评估价值为 1,502,00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红事项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36,000.00 万元。

中联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

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盛虹石化等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斯尔邦 100%股权，且股权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情形，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斯尔邦的全体股东亦对此出具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购买斯尔邦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清晰，市场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涵盖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等一系列多元基础及精细化学品，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每股

收益均将出现显著提升。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与盛虹炼化将同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助于解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可能带来的与斯尔邦副产品重合问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斯尔邦整体注入东方盛虹，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亦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立信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不涉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

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合计持有的斯尔邦 100%的股份。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斯尔邦的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意见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7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上市公司在 2019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和虹港石化纳入了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重新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三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三年财务报表”），因而重述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立信就上述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99 号”审计报告。

以下数据摘自公司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三年财务报表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或根据前述数据计算所得。如非特别说明，本节有关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7,630.06	27.17%	1,514,737.15	24.07%	531,150.56	15.16 %	347,528.03	1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81.01	0.91%	52,123.48	0.83%	69,360.50	1.98%	-	-
应收票据	-	-	-	-	10,345.71	0.30%	45,918.44	1.55%
应收账款	63,095.93	0.64%	21,309.45	0.34%	25,445.23	0.73%	21,306.63	0.72%
应收款项融资	26,441.07	0.27%	18,614.26	0.30%	28,291.21	0.81%	-	-
预付款项	27,127.69	0.27%	30,957.35	0.49%	37,782.01	1.08%	35,431.98	1.20%
其他应收款	3,515.89	0.04%	3,775.79	0.06%	10,759.25	0.31%	10,144.61	0.3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349,513.96	3.53%	272,865.10	4.34%	285,850.91	8.16%	373,447.89	12.60%
其他流动资产	159,766.07	1.62%	117,045.52	1.86%	46,753.10	1.33%	187,593.83	6.33%
流动资产合计	3,406,771.68	34.44%	2,031,428.09	32.28%	1,045,738.48	29.84%	1,021,371.41	3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2,628.07	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596.12	0.69%	68,596.12	1.09%	63,882.66	1.8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91	0.00%	673.80	0.01%	26,720.93	0.76%		
长期股权投资	12,811.26	0.13%	7,226.83	0.11%	5,622.08	0.16%	10,547.00	0.36%
投资性房地产	116,221.09	1.18%	118,818.08	1.89%	149,202.45	4.26%	176,599.59	5.96%
固定资产	1,761,848.53	17.81%	1,377,347.38	21.89%	1,335,439.28	38.11%	1,209,608.48	40.82%
在建工程	3,089,021.37	31.23%	1,376,770.60	21.88%	302,353.39	8.63%	184,435.21	6.22%
使用权资产	95,771.01	0.97%	-	-	-	-	-	-
无形资产	242,492.19	2.45%	223,807.87	3.56%	143,122.18	4.08%	112,048.76	3.78%
商誉	69,497.75	0.70%	69,497.75	1.10%	69,497.75	1.98%	69,497.75	2.35%
长期待摊费用	2,088.73	0.02%	1,660.71	0.03%	75.62	0.00%	296.7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0.77	0.31%	33,163.51	0.53%	28,375.15	0.81%	30,212.15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125.08	10.06%	984,370.52	15.64%	334,195.31	9.54%	85,848.72	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3,991.80	65.56%	4,261,933.17	67.72%	2,458,486.79	70.16%	1,941,722.50	65.53%
资产总计	9,890,763.48	100.00%	6,293,361.26	100.00%	3,504,225.27	100.00%	2,963,093.91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963,093.91 万元、3,504,225.27 万元、6,293,361.26 万元和 9,890,763.48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总体资产规模持续大幅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自 2019 年以来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为在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持续投入进行融资。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其中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1,722.50 万元、2,458,486.79 万元、4,261,933.17 万元和 6,483,991.80 万元，

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53%、70.16%、67.72%和 65.56%。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6,750.24	9.89%	691,367.26	17.12%	611,527.91	30.98%	444,795.12	31.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50.04	0.07%	5,326.71	0.13%	87.61	0.01%	-	-
应付票据	506,592.26	6.80%	434,973.21	10.77%	250,206.13	12.67%	195,738.62	14.05%
应付账款	964,831.19	12.95%	348,874.05	8.64%	226,558.85	11.48%	227,412.12	16.32%
预收款项	3,619.40	0.05%	4,004.12	0.10%	40,412.68	2.05%	62,555.04	4.49%
合同负债	73,425.89	0.99%	34,307.37	0.85%				
应付职工薪酬	23,112.03	0.31%	24,683.07	0.61%	20,354.31	1.03%	22,220.54	1.59%
应交税费	11,361.21	0.15%	12,584.96	0.31%	8,537.89	0.43%	8,088.13	0.58%
其他应付款	22,116.55	0.30%	84,982.64	2.10%	22,175.56	1.12%	11,820.88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497.13	3.13%	188,812.23	4.68%	149,090.07	7.55%	145,117.52	10.41%
其他流动负债	35,438.75	0.48%	4,139.52	0.10%				
流动负债合计	2,615,994.69	35.12%	1,834,055.13	45.41%	1,328,951.00	67.32%	1,117,747.97	8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82,208.65	52.12%	1,720,266.23	42.60%	228,478.11	11.57%	140,978.04	10.12%
应付债券	481,245.19	6.46%	99,669.81	2.47%	99,481.13	5.04%	-	-
租赁负债	91,720.90	1.23%						
长期应付款	147,094.10	1.97%	169,112.48	4.19%	151,246.32	7.66%	30,446.21	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59.07	0.68%	44,628.12	1.11%	35,343.81	1.79%	30,389.04	2.18%
递延收益	175,828.36	2.36%	166,442.62	4.12%	124,960.45	6.33%	66,837.34	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55.33	0.05%	4,400.91	0.11%	5,763.28	0.29%	7,107.85	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2,611.60	64.88%	2,204,520.17	54.59%	645,273.11	32.68%	275,758.48	19.79%
负债总计	7,448,606.28	100.00%	4,038,575.31	100.00%	1,974,224.11	100.00%	1,393,506.4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393,506.45 万元、1,974,224.11 万元、4,038,575.31 万元和 7,448,606.28 万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月末由于415亿银团专项贷款正式签约，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大幅提升。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75,758.48万元、645,273.11万元、2,204,520.17万元和4,832,611.60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79%、32.68%、54.59%和64.88%。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9,088.78	2,277,700.35	2,488,776.90	2,326,399.09
其中：营业收入	1,569,088.78	2,277,700.35	2,488,776.90	2,326,399.09
二、营业总成本	1,422,365.80	2,248,956.02	2,321,389.88	2,132,831.86
其中：营业成本	1,357,030.51	2,142,079.73	2,186,836.55	2,017,235.80
税金及附加	5,864.25	13,208.46	13,468.66	10,796.18
销售费用	2,852.49	4,737.09	24,625.76	22,091.45
管理费用	16,219.28	25,949.56	25,630.73	21,812.27
研发费用	12,214.20	17,647.08	18,464.56	20,724.84
财务费用	28,185.06	45,334.10	52,363.61	40,171.32
资产减值损失	-4,096.57	-8,292.61	-1,954.50	-74,234.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98	-5,291.48	1,594.02	-
信用减值损失	-2,054.98	241.06	1,352.35	-
资产处置收益	22.50	2,530.71	930.05	-110.48
加：其他收益	4,036.68	13,275.47	7,058.14	6,781.11
投资净收益	-9,877.10	11,219.40	13,397.76	1,228.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081.49	42,426.90	189,764.83	127,232.00
加：营业外收入	1,324.29	2,190.88	1,224.95	1,386.00
减：营业外支出	52.10	198.28	401.38	27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353.68	44,419.49	190,588.40	128,338.96
减：所得税费用	22,045.55	13,146.01	29,372.32	31,82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08.13	31,273.48	161,216.08	96,51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45.90	31,630.84	161,379.55	96,531.23
少数股东损益	-437.77	-357.37	-163.47	-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16.12	31,630.84	135,055.83	81,734.26

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收入分别为2,326,399.09

万元、2,488,776.90 万元、2,277,700.35 万元和 1,569,088.78 万元，上市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DTY、PTA 和 POY 销售收入。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呈现一定波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1,734.26 万元、135,055.83 万元、31,630.84 万元及 116,916.12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蔓延以及 OPEC+减产协议到期延长出现争议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 2020 年度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1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情在中国得到有效控制，加之随着油价回升、相关化工品价格上涨以及下游需求的复苏，公司业绩得以强势反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热电等业务为补充开展业务经营。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4 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 100%股权，并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架构，进入炼油、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大型民营石化企业，采用一体化生产工艺技术，以甲醇为主要原料制取乙烯、丙烯等，进而合成烯烃衍生物。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丙烯腈、MMA 等丙烯下游衍生物，EVA、EO 等乙烯下游衍生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并新增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范围将新增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等一系列多元石化及精细化学品，并有望通过双方之间在技术、资产、人才、渠道等产业链要素的不断整合实现一定的规模效应，进而使得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更加多样化，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虹科技及重组前一致行动人	3,104,018,868	64.20%	3,104,018,868	52.20%
盛虹石化	-	-	1,052,404,479	17.70%
博虹实业	-	-	59,123,847	0.99%
其他股东	1,730,844,998	35.80%	1,730,844,998	29.11%
合计	4,834,863,866	100.00%	5,946,392,1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并新增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东方盛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流动比率	1.30	1.23	1.11	1.06
速动比率	1.17	1.09	0.96	0.90
资产负债率(%)	75.31	72.32	64.17	63.82
营业收入(万元)	1,569,088.78	2,518,025.82	2,277,700.35	3,369,87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745.90	318,771.43	31,630.84	84,3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4	0.07	0.15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出现显著提升。同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除已公开披露以外的

资本性支出及对应融资计划，后续亦将根据自身的正常经营情况对投融资安排进行合理规划，并履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资产质量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合并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9,890,763.48	100.00%	12,066,726.04	100.00%
流动资产	3,406,771.68	34.44%	3,850,708.56	31.91%
其中：货币资金	2,687,630.06	27.17%	2,931,508.58	24.29%
其他流动资产	159,766.07	1.62%	160,201.29	1.33%
非流动资产	6,483,991.80	65.56%	8,216,017.48	68.09%
负债总计	7,448,606.28	75.31%	8,726,708.81	72.32%
流动负债	2,615,994.69	26.45%	3,119,008.45	25.85%
非流动负债	4,832,611.60	48.86%	5,607,700.36	46.47%
资产负债率	75.31%	/	72.32%	/
流动比率（倍）	1.30	/	1.23	/
速动比率（倍）	1.17	/	1.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	0.54	/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75.31%、1.30、1.17，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相对充足，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构成；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 75.31%下降至 72.32%，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每年需保证较高水平的项目资本性投入，且标的资产的融资主要依靠向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标的公司债务规模相对较大。本次交易将使得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股权融资，提升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总体来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标的资产较强的盈利能力也将有效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从 0.24 元/股上升至 0.54 元/股，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得到明显增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化工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斯尔邦经营的业务所处的整体行业属于化工行业的范畴。石油化工行业内产品种类繁多，其下游应用遍及生产、生活的多个领域，是一国经济的基础性、支柱性行业。我国化工行业在十分薄弱的基础上起步，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目前已具备了一定规模，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增长，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具有相当规模的工业体系。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化学品生产国，甲醇、化肥、农药、氯碱、轮胎、无机原料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首位。

2015 年以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国内经济总体平稳向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化工行业的部分落后产能在市场竞争与环保压力下逐渐淘汰，行业结构得到优化，行业整体景气度整体有所提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2,973 家，较上年减少 362 家；2020 年，化学工业营业收入 6.57 万亿元，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3.6%，利润总额 4,27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4%，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6.51%。

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2020 年中国和全球经济均受到较大冲击。而在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遏制，随着国内全面复工复产的实现，中国经济逐渐复苏。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显示，国内化工产品价格 2020 年一季度快速探底后逐步触底反弹，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而步入复苏的上行通道。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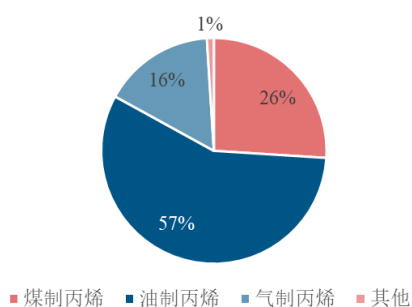
随着新冠疫苗在全球范围内的陆续应用，疫情防控效果将更为有效，全球主要国家经济亦有望迎来持续性修复，叠加财政货币政策刺激、OPEC+协商减产等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预计将进入上行通道，并带动大部分中下游化工产品价格上行。美国化工理事会（ACC）估计，全球化学品产量在 2020 年经历 40 年来最大降幅 2.6%之后，预计 2021 年将反弹 3.9%。ACC 评估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化学品总产量由峰值到低谷的跌幅为 7.8%，期间由 2019 年 12 月持续到 2020 年 6 月，但截至 2020 年 11 月中旬，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已开始复苏。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显示，2021 年第一季度我国 GDP 同比增速为 18.3%，另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我国 GDP 增长目标为 6%以上。在 2020 年因疫情这一“黑天鹅因素”而遭遇下行周期后，国内化工业景气度有望转向上行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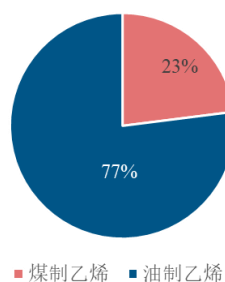
（二）烯烃及其衍生物行业发展概况

在整个化工产业链中，烯烃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位居有机化工产业的核心，是产业链的基石。由于从烯烃出发，通过有机分子间的聚合、抽丝和热成型等工艺，可制备各种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而衍生到下游高分子有机合成或材料成型行业。因此，作为最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中间产品，烯烃及其下游衍生物的生产规模、工艺水平已成为衡量一国化工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国内不同工艺丙烯产能占比



国内不同工艺乙烯产能占比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报告

由于化工行业各类烯烃下游衍生物一般均以烯烃源头、通过不同原理的物理化学反应合成，因此主要原料烯烃的供应十分关键。目前阶段，烯烃主要有油制路线、气制路线及煤制路线三种生产工艺；不同工艺之间各有优劣，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目前，我国油制工艺产能占比最高，煤制工艺位居其次，气制工艺产能占比相对较低。

1、油制烯烃路线

油制烯烃工艺是最传统、最常见也是最为成熟的烯烃生产方式，主要工艺为管式炉蒸汽裂解法。蒸汽裂解是石油烃类如乙烷或石油馏分如石脑油、柴油等在高温和水蒸气存在的条件下发生分子断裂和脱氢反应，伴随少量聚合、缩合等反应的过程。蒸汽裂解的主要目的是制取乙烯，并副产丙烯、丁二烯等低分子烯烃。此外，催化裂化也是较为常见的油制烯烃制备工艺，是目前丙烯最主要的工艺来源。催化裂化工艺为重质油在热和催化剂存在的条件下发生裂化反应，得到裂化气等产物的过程。

油制烯烃路线技术较为成熟，产品综合利用率较高。但生产出的乙烯、丙烯收率普遍较低，且会产生较多的油品副产物。受原料供应限制，油制烯烃工艺装置一般作为炼油厂下游配套设施建设，几乎无法单独投建。

2、气制烯烃路线

主要是指利用乙烷、丙烷等烷烃生产烯烃的工艺，主要包括乙烷裂解制乙烯及丙烷脱氢（PDH）制丙烯两种工艺。该类工艺烯烃收率较高，产品选择性较好，其中乙烷裂解制乙烯及丙烷脱氢（PDH）制丙烯的收率均能达到 80%以上，副产

物主要为可燃碳氢化合物及氢气。但由于 PDH 装置对于原料品质有较高要求，目前整体来说国内炼厂出产的成品丙烷硫含量较高，因此国内气制丙烯工艺对丙烷的进口依赖度较高。与此相类似，乙烷裂解制乙烯工艺也需要大量进口乙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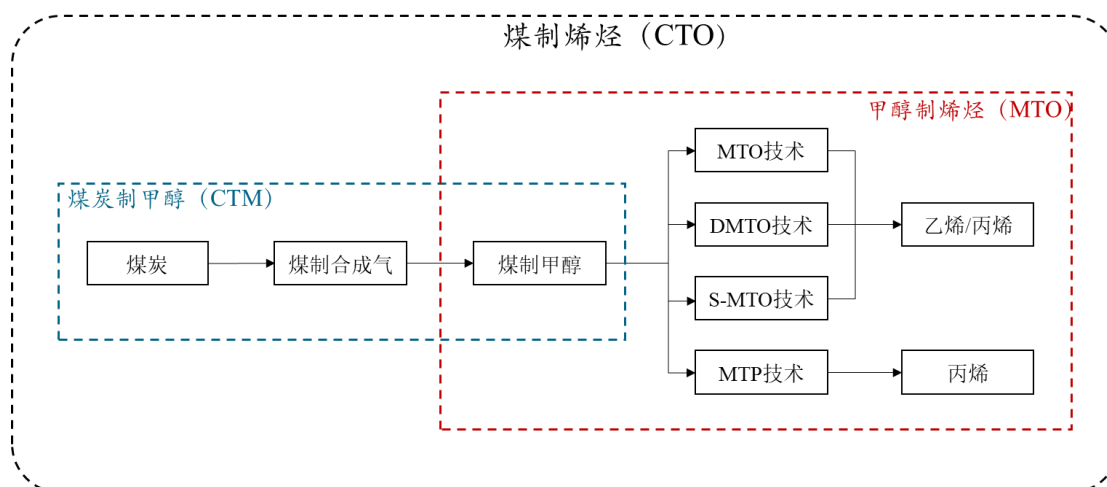
3、煤/甲醇制烯烃路线

煤制烯烃路线是以煤炭为原料制取低碳烯烃的工艺技术，该工艺下的烯烃收率较高，乙烯、丙烯及少部分碳四等产率合计高达 85%以上。煤制烯烃工艺属于现代新型煤化工的范畴，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油价的剧烈波动，各国加紧了以煤为原料的化学工业研发，在煤气化、煤液化、碳一化学等方面开发了一系列战略性储备技术。进入 21 世纪后，煤转化利用进入新一轮的发展时期，大规模煤气化技术、大型甲醇合成技术、甲醇制烯烃、合成油等石油替代技术的开发和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世界煤化工产业从之前主要生产焦炭、电石及尿素的传统煤化工阶段，快速进入制造煤制气、煤制烯烃等煤制化工原料的现代煤化工阶段。

我国的资源禀赋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国家自然资源部编制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20》显示，截止到 2019 年底，我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为 17,385.83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位居世界前三。按照每年 50 亿吨的使用量计算，煤炭储量足够使用 300 年以上。相较之下，我国石油、天然气储量有所不足。根据《2020 年 BP 世界能源年鉴》的统计，中国石油储量仅位居全球第 13 位。我国对石油、天然气的进口依赖一直以来都居高不下，根据《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2019-2020）》，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原油和天然气的进口依赖度分别为 70.8%和 43%。“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大力发展现代新型煤化工符合我国的战略需求，煤化工将在今后的长期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

煤制烯烃（英文名为 Coal to Olefin，缩写为 CTO），即煤基甲醇制烯烃，是指以煤为原料合成甲醇后再通过甲醇制取乙烯、丙烯等烯烃的技术，主要分为煤制甲醇（英文名为 Coal to Methanol）、甲醇制烯烃（英文名为 Methanol to Olefin）两个过程。其中，由煤生产甲醇的技术称为 CTM，广义上由甲醇生产各类烯烃

的技术则统称 MTO，其中当其产物仅为丙烯时则也称为 MTP（Methanol to Propylene）。



煤制烯烃工艺需要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往往形成从煤炭到聚烯烃的产业链一体化格局。甲醇是煤制烯烃不可或缺中间产物。虽然从全球范围来看甲醇大量通过天然气生产，但在我国绝大多数甲醇是通过煤化工方式生产的。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掌握上游煤炭资源的化工企业也可以通过直接外购甲醇等方式直接通过 MTO/MTP 装置生产烯烃。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动化工原料的多元化和轻质化进程。《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指出，要加快现有乙烯装置升级改造，优化原料结构，实现经济规模，提升加工深度，开展煤制烯烃升级示范，提升非石油基产品在乙烯和丙烯产量中的比例，提高保障能力。从现有烯烃生产格局来看，已初步形成了多种原料路线并行，相互竞争的局面。

目前斯尔邦投入运转的 MTO 装置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40 万吨/年（以甲醇计），单体规模位居全球已建成 MTO 装置前列。公司为 MTO 装置产出的烯烃配套了丙烯腈、MMA、EVA 等下游衍生物装置，产品链条丰富，能有效发挥一体化生产能力。同时，斯尔邦正在建设丙烷产业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以及配套 26 万吨/年丙烯腈、8.5 万吨/年 MMA 的生产能力，以不同的技术路线进一步提高斯尔邦产品供给。斯尔邦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能够依托优良的港口条件以及邻近终端市场的区位优势，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三）标的资产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标的公司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并形成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学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分布于光伏、化纤、日化、农药、医药、建筑、聚氨酯制品等行业。

1、丙烯衍生物行业概况

标的公司的丙烯衍生物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其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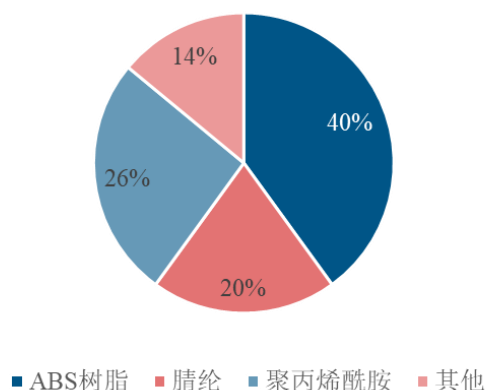
（1）丙烯腈行业概况

丙烯腈（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简称 AN）是三大合成材料（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的重要原料。目前，世界范围内丙烯腈的主流工业制备方式为丙烯氨氧化法，即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以丙烯、氨、空气等为原料，按其一定量配比在高温和微正压条件下生成丙烯腈产品。

① 下游市场情况

作为合成材料的重要原料，目前国内丙烯腈主要用于生产 ABS 树脂/塑料、AS 树脂、丙烯酰胺、聚 AN 纤维（腈纶）等行业，同时还是丁腈橡胶、聚醚多元醇等许多石化产品必不可少的原料或中间体，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服装、造纸、汽车、环保、农药、医药等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领域。根据卓创咨询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丙烯腈下游消费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丙烯腈下游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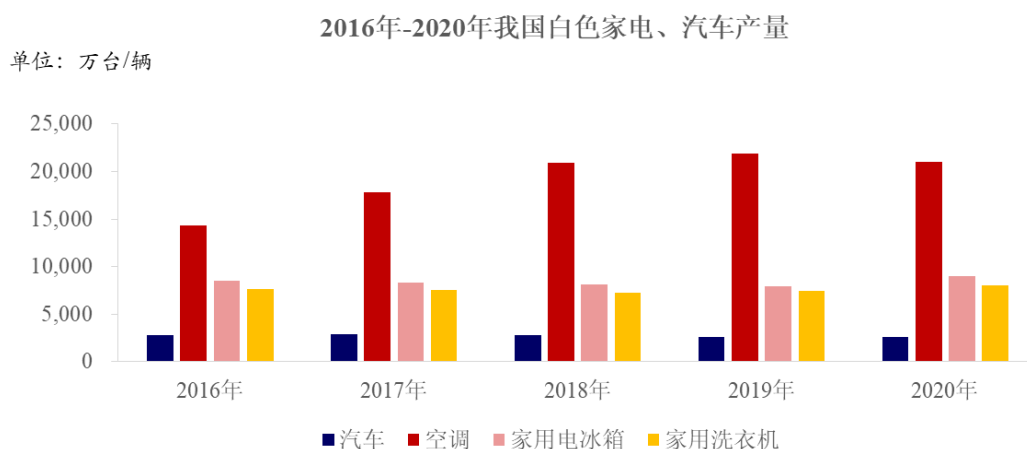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ABS 树脂/塑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其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简称 ABS)，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BS 树脂的力学、热学、电学等物理性能良好，具备突出的抗冲击性、耐热性和硬度，表面光泽性好，易涂装和着色等优点，还可以进行喷金属、电镀、焊接、热压等二次加工。由于其综合性能优良，用途比较广泛，主要作为工程材料用于家电、汽车、机械、仪器仪表工业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国内家电、汽车行业稳步增长，使得行业内 ABS 装置开工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行业整体产销及盈利水平良好。目前，ABS 树脂行业已成为丙烯腈的第一大下游消费领域。随着 ABS 树脂下游应用规模的扩张，将有利于推动国内新增产能的投放，对上游原料丙烯腈的需求也将面临更大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近年来国内 ABS 树脂需求表现强劲，表观消费量从 2015 年的 402 万吨左右增长至 2020 年的 590 万吨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 左右。同时，国内 ABS 树脂行业对外依存度较高；根据海关总署相关统计数据，2020 年 ABS 净进口量为 196.8 万吨，对外依存度达到 33.37%，仍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未来国内将有多套 ABS 装置在建或已建成待投产。其中，2021 年预计将有广西长科 15 万吨/年、台化兴业（宁波）25 万吨/年、

漳州奇美 45 万吨/年等共计 140 万吨/年 ABS 装置计划投产。未来随着国内 ABS 树脂产能的逐渐释放，对上游丙烯腈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B、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

丙烯酰胺（英文名为 Acrylamide，简称 AM）是以丙烯腈为原料合成，并通常以聚丙烯酰胺的形式应用到终端。聚丙烯酰胺（英文名为 poly acrylamide，简称 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是丙烯酰胺均聚或与其它单体共聚而成的含量线型水溶性分子化学品的总称。

PAM 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工业用途极为广泛，享有“百业助剂”之称，应用最广的领域是污水处理、造纸业和石油工业。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全国废水的排放量也逐年增加，国家企业对于环境方面的投入也逐年增加、排污标准日益强化，作为水处理领域不可或缺的絮凝剂，PAM 的需求也有望继续增长，进而带动对上游原料丙烯腈的需求。此外，PAM 在包括纺织工业、印染工业、医药工业、农业、建筑业、矿冶工业等行业也得到广泛应用。

序号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1	水处理	PAM 及其衍生物的分子链上含有大量的酰胺基，具有良好的水溶性、优良的絮凝性能和吸附性能，可与许多物质亲和、吸附形成氢键，其在水处理中，作为絮凝剂，可用于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的处理以及各种地下水和工业悬浮液固液分离工程中。PAM 是目前世界上应用最广、效能最高的高分子有机合成絮凝剂、沉降剂及助滤剂，它的絮凝效果远远优于无机絮凝剂，其品种多，规格全，用量小，成本低，效率高，生成的泥渣少，后处理容易。
2	造纸业	PAM 用作分散剂，可以改善纸页的均匀度，促进长纤维在抄纸时的分散，增加纸浆液的稳定性及填料和颜料的粘结性；用作增强剂，能有效地提高纸张的强度，提高纸张的抗撕性和多孔性。
3	石油工业	在提高石油采收率的三次采油各种方法中，PAM 驱油剂占有重要地位。加入 PAM 的作用是调节注入水的流变性，增加驱动液的粘度，改善水驱波及效率，降低地层中水相渗透率，特别是页岩气、油开采不可或缺的降阻剂。此外，PAM 还可以用作钻井液调整剂、压裂液添加剂。

C、腈纶

腈纶是聚丙烯腈纤维（Acryl Fiber）在我国的商品名，是化学纤维中的高档纤维。由于其外观、手感、弹性、保暖性等方面的性能极似羊毛，弹性较好，蓬松卷曲而柔软，保暖性好于羊毛，但是成本远低于羊毛，故也有人造羊毛之称。腈纶的用途广泛，作为三大合成纤维之一其产量仅次于涤纶和尼龙。目前，国内腈纶表观需求量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对上游原料丙烯腈的需求亦保持稳定。

D、碳纤维

碳纤维（英文全称为 Carbon Fiber，简称 CF）是一类含碳量高于 90% 的无机纤维，由有机纤维（聚丙烯腈基纤维、粘胶基、沥青基等）在高温环境下裂解碳化形成碳主链结构而制得。其中，以丙烯腈为原料生产的碳纤维材料占据市场主流地位，产量占碳纤维总量的 90% 以上。凭借密度小、强度高、耐腐蚀、易成型等特点，碳纤维已成为轻量化材料的重要一员，并逐步取代以往的金属材料，在民用和军事领域已成为核心应用材料。

高性能碳纤维作为航空航天领域不可或缺的战略新兴材料，长期被西方发达国家所垄断和禁运。鉴于碳纤维材料的重要战略意义，国内自上世纪 60 年代起即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在 2017 年之前，国内市场需求大多被进口碳纤维材料满足，国产纤维在国内市场的份额与贡献很少。以中简科技（300777.SZ）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已率先打破了美日等国对宇航级碳纤维的技术装备封锁，2017 年以来国产碳纤维产销量实现重要增长。但截至 2019 年度，国内碳纤维材料的进口依赖度仍高达 68% 左右，存在较高的国产替代进口空间。

“十四五”期间将是我国国防建设的关键期，新一代战机、新型导弹、民用航空等领域对高端碳纤维的数百亿级的市场需求将迎来爆发拐点。除军用领域以外，在汽车船舶轻量化、风力发电、休闲体育等泛民用领域也存在较高需求。例如，宝马 i3 已成首款全碳纤维车架的量产车，进而大幅降低了整车重量；大众、丰田等厂商也纷纷在自产车型中应用碳纤维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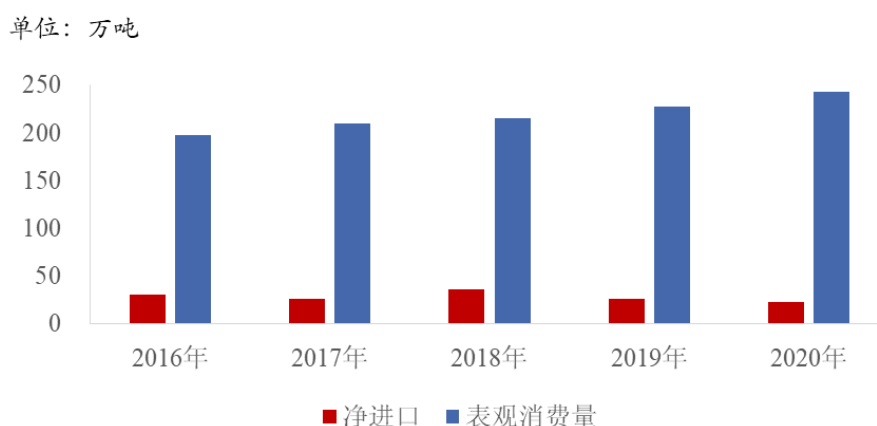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相关研究报告显示，未来国产碳纤维需求有望实现 30% 的较高增速，高于全球（约 10-15%）的水平，乐观估计在 2025 年前后，国产碳纤维有望超过进口。而丙烯腈作为生产碳纤维材料最为重要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国产化率的稳步提升，亦有望打开新的下游需求增长点。

综上，随着丙烯腈传统和新兴下游各行业的不断发展，全球丙烯腈需求量不断增长，其中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对丙烯腈的需求增长表现尤为突出。根据中信建投研究报告、卓创资讯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20 年，国内丙烯腈表观消费量从 197 万吨增长至 243 万吨，总体增幅达 23%，预计未来丙烯腈市场需求仍将维持稳定增长态势。

② 国内市场供给情况

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及公开信息整理，截至 2020 年底，国内丙烯腈总产能约 259.7 万吨/年。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全年国内丙烯腈产量约为 220 万吨，行业整体开工负荷率约为 85%；2020 年全年丙烯腈净进口量约 23 万吨，占当年丙烯腈国内表观消费量的比例约为 10%。总体来说，国内丙烯腈市场仍存有一定的进口替代空间。

2016年-2020年国内丙烯腈净进口及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卓创资讯

③ 出口空间逐步释放

近年来境外丙烯腈新增产能增长较小，同时由于部分国外装置相对老旧，厂商出于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等考虑而选择关停。例如在 2020 年，能源巨头英力士（Ineos）位于英国的 28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将永久关闭。虽然目前国内丙烯腈产量尚不足以满足国内总体需求，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及全球范围内丙烯腈需求的增长，我国丙烯腈自 2017 年起实现出口。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起丙烯腈已不再列入其中，丙烯腈进出口更加便利，海外出口市场也将进一步增长。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 年全年我国实现丙烯腈出口 7.28 万吨，较 2018 年度全年出口量激增 1,375%。考虑到国内丙烯腈装置均为近年来新增投产，与国外早年间投产的老旧装置相比，国内装置普遍成新率较好、生产效率更高、规模

效应更加显著，因此未来有望进一步实现全球范围内丙烯腈市场产品供给的国产替代，逐步释放的出口市场亦有望成为国内丙烯腈厂商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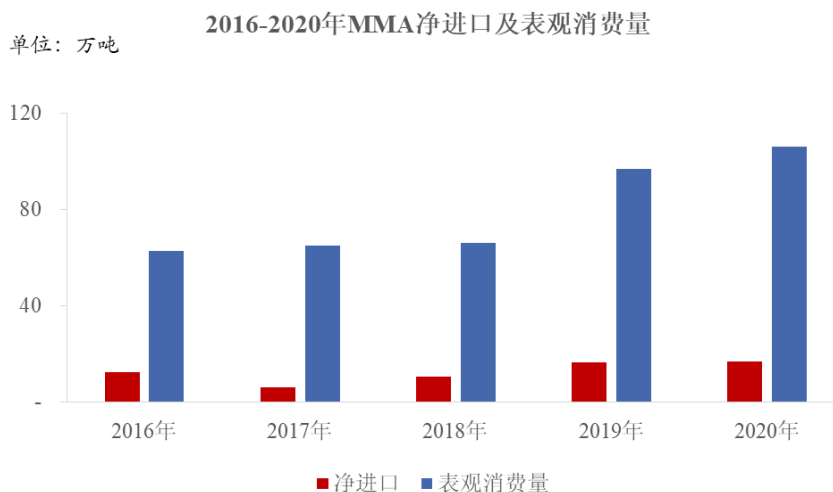
（2）MMA 行业概况

甲基丙烯酸甲酯，简称甲甲酯，其英文名为 **Methyl methacrylate**（简称 **MMA**）。**MMA**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可用于生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简称 **PMMA**）、**ACR**（别名 **PVC** 加工助剂）以及乳液、涂料等。

MMA 最重要的下游消费领域为生产 **PMMA**。**PMMA** 也被称为“有机玻璃”，是 **MMA** 的第一大下游产品。作为一种重要的塑料，**PMMA** 以其良好的透光性、耐冲击性、优良的电性能、适宜的刚性和密度而使其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并且不断地向高端产业链条扩进，如液晶显示器导光板、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等。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PMMA** 消费国。但受限于高端类型产品的产能不足，一直以来我国均为 **PMMA** 的净进口国，最近五年净进口量基本维持在每年接近 20 万吨左右的水平；以 2019 年为例，当年国内 **PMMA** 的净进口约 22 万吨，进口依存度接近 25%，产品自给率有限。特别是高端有机玻璃产品存在一定供给缺口，高质量的光学级和抗冲级 **PMMA** 仍然主要依靠进口。

近年来，国内化工企业不断向高端型 **PMMA** 加大研发投入，例如，万华化学年产 8 万吨的超透 **PMMA** 项目已于 2019 年竣工投产。未来高端型 **PMMA** 国产化率的提升将刺激 **PMMA** 的国内产量进一步增加，进而带动上游 **MMA** 行业的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增长潜力较大。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CNCET**）的相关预测显示，未来 5 年我国 **PMMA** 表观需求量年均增速约为 8%~12%，增长前景较为广阔，进而能够带动对上游 **MMA** 原料的需求增长。

受下游市场稳定增长影响，近年来国内 **MMA** 的表观消费量保持增长态势，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全球第三大消费市场。根据卓创资讯相关数据并经整理，2016 年-2020 年国内 **MMA** 产品的净进口及表观消费量如下：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卓创资讯

综上，结合下游主要产品的供求关系，预计未来 MMA 市场将受益于社会消费水平改善、下游高端应用需求释放等因素，市场价格走势有望获得更为有力的长期支撑。

2、乙烯衍生物行业概况

斯尔邦的乙烯衍生物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环氧乙烷（EO）及其衍生物，其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EVA 行业概况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英文名为 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简称 EVA）。EVA 材料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抗冲击强度、耐低温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发泡材料、电线电缆、热熔胶、薄膜、注塑/吹塑制品等领域。

① 下游市场情况

目前，EVA 树脂的主要下游消费领域为光伏、发泡材料、电线电缆。

A、EVA 树脂在光伏行业的应用规模增长迅速。目前光伏行业已成为国内 EVA 树脂的第一大下游消费领域，卓创资讯数据显示，2020 年光伏行业需求约占到国内整体 EVA 需求量的 38%左右。EVA 树脂在光伏行业中主要用于生产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光伏级 EVA 胶膜以 EVA 树脂为主要原料，添加交联剂、

抗老化助剂后熔融挤出制成薄膜，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光学透明性及热密封性，可以有效防止组件的蜗牛纹等问题，是主流的光伏封装材料。

2020年9月22日，中国首次向全世界宣布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有望在“十四五”期间迎来更大发展。2021年3月1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1-2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1-2月份全国新增发电装机量15.59GW，其中光伏新增装机3.25GW，与去年同期相比亦增加了2.18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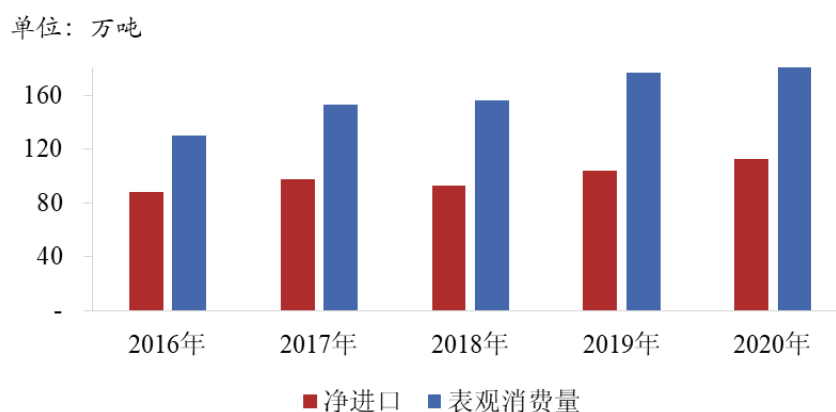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21-2025期间国内光伏累计装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9%（年均新增装机67.4GW），累计装机或将至581GW；同时，根据上海证券研究报告，2020年疫情短暂影响之后，2021年全球光伏装机有望迎接强势复苏，全球市场未来对光伏胶膜的需求仍将存在巨大增长空间。随着光伏行业的相关技术不断取得新突破，光伏发电的成本将进一步下降，进而推动光伏发电行业可持续发展，未来光伏胶膜的需求量不断上涨，将成为EVA下游需求的重要增长点。

B、发泡材料是EVA树脂重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旅游鞋、运动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鞋业生产国和出口国，目前每年鞋类产品的出口量近百亿双，对上游EVA树脂的需求十分稳定。

C、电缆料是国内EVA的第三大下游消费领域，2020年约占到国内整体EVA消耗量的17%左右。随着中国高铁、机场、地铁等重点工程的建设，中国电缆需求迅速放大，同时中国电缆企业技术进步明显，高端电缆特别是EVA电缆料的需求量飞速增长，在“一带一路”战略、供给侧改革等利好政策刺激下，未来EVA电缆料需求量亦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在下游行业迅速增长的带动下，近年来EVA树脂的消费量稳步提升，卓创资讯数据显示，国内EVA的表观消费量从2016年约130万吨迅速增长至2020年的约183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7%，预计未来国内EVA市场需求仍将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近年来国内EVA产能及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

2016-2020EVA净进口及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卓创资讯

② 国内市场供给情况

虽然近年来国内 EVA 产能及产量持续高速增长，但自给率仍然较低，对外依存度仍然较高。2020 年国内 EVA 净进口量约 112 万吨，占当年国内 EVA 表观消费量的比例约为 61%，高端产品供不应求，未来进口替代空间巨大，市场空间广阔。

③ 高端化产品存在结构性缺口

目前国内 EVA 产品主要集中在发泡料、普通电缆料，中低端产品供应相对充足、竞争趋于激烈，而高醋酸乙烯含量、高熔融指数的高端产品供应不足，长期依赖于海外进口，进口依赖度基本维持在 60%以上，高端产品存在明显供应缺口。目前，国内 EVA 产能尚无法满足下游光伏行业需求，而斯尔邦是国内仅有的几家有能力生产光伏用 EVA 的厂商之一，EVA 光伏料供不应求。

(2) EO 及其衍生物行业概况

环氧乙烷（EO）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以 EO 为原料的下游衍生物品种多达 5000 种，并广泛应用于日化、医药、纺织、印染、建筑等行业，因此 EO 及其衍生物又有“工业味精”之称。国内市场的 EO 产能主要用于生产下游衍生产品，直接作为商品流通的比例相对较小。近年来，国内 EO 表观消费量稳步增长，2016-2020 年消费复合增长率为 15%，总体保持了较快增速。

从环氧乙烷的可流通商品量来看，商品型 EO 主要用于下游的进一步精深加工，包括聚羧酸系减水剂聚醚单体（以下简称“聚醚单体”）、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乙醇胺（EOA）等在内的精细类 EO 衍生物，在电子、医药、洗染、纺织、农药、汽车、石油开采等方面具有广泛的用途。

① 聚醚单体是目前商品型 EO 的第一大下游应用，主要用于合成高性能减水剂。减水剂的直接下游是混凝土，终端需求来源于房地产、铁路、轨道交通等基建行业。2006 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要求城市建设用混凝土全部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商品混凝土必须掺入减水剂才能满足混凝土的长距离运输需求，由此带动了减水剂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聚羧酸减水剂，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和环境友好性，逐渐成为减水剂的主要产品。根据安信证券研究报告，2019 年我国聚羧酸减水剂消费量 730 万吨，约占整体 75%，市场规模优势显著。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高铁建设等带来的混凝土需求旺盛，将形成减水剂下游需求的强力支撑。

② 表面活性剂下游则主要为清洁、洗涤行业，此外亦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农药、纺织、造纸、印染等行业中。由于自身综合性能优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应用越来越广。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消费水平的提升，日化原料消费逐年增加，洗涤行业对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③ 乙醇胺（EOA）是一种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于制备乙烯胺、牛磺酸、草甘膦、水泥助磨剂、聚氨酯等，进而应用于医药、农药、洗涤、建筑等行业。乙醇胺最大的消费领域是表面活性剂，不仅可以直接用作表面活性剂，还可与多种酸类反应合成常用的表面活性剂。近几年来国内洗涤用品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液体洗涤剂呈现较快的发展势头，随着表面活性剂需求量呈较快速度增长，乙醇胺在该领域的消费也同步增长。

综上，近年来国内 EO 及其衍生物市场需求均保持着稳定增长，预计未来仍可保持稳定增速，市场供需维持平衡。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由于各地区资源禀赋、政策导向存在较大差异，且烯烃衍生物行业相关的化工装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主体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跨地域投资建厂往往难度较大。一般而言，受装置拟建地域的环保要求、可选择运输方式及长距离运输成本、化工产品自身易燃易爆等因素的限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竞争、产业化集群的竞争格局，但部分技术、资金实力雄厚的化工企业亦逐渐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展开竞争。

1、丙烯衍生物

（1）丙烯腈行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丙烯腈行业具备一定的集中度，大型厂商具有技术、资金以及规模上的优势。根据卓创资讯，全球丙烯腈总产能保持在 700 万吨以上，而我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丙烯腈生产地之一，国产货源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亦逐步提升。

目前，国内丙烯腈产能主要集中在中石化、中石油的下属各地区分、子公司装置中；斯尔邦是国内第一家正式投产的规模化民营丙烯腈生产商。在激烈的市场化竞争压力下，行业内各厂商依托自身优势，逐渐占据相应的市场份额，形成相对稳定的产品覆盖区域及下游客户群体。从分布区域来看，我国丙烯腈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各区域的丙烯腈供应以合约客户供应为主，现货交易数量相对较少。目前看来，国内丙烯腈市场已逐步形成了以国产货源为主导、国外货源为补充、国企与民企均有参与的竞争格局，其市场化程度较高。

（2）MMA 行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MMA 行业体现出一定的规模化、集中化经营的特征，产能集中在大型厂商手中。目前我国是全球主要的 MMA 生产地区之一，以吉林石化、斯尔邦等为代表的大型厂商占据较高的产能份额。我国 MMA 装置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其中民营企业占据了主导地位。下游供应则主要面向华东、华南和华北山东地区。

2、乙烯衍生物

（1）EVA 行业

从产能的区域分布来看，全球范围内的 EVA 树脂装置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北美地区。北美地区的 EVA 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生产厂商主要有杜邦、埃克森美孚化学公司、利安德巴塞尔公司等。在亚洲范围内，中日韩三国是 EVA 树脂的主要生产国。我国于 20 世纪 70 年代就进行了 EVA 树脂高压法连续本体聚合工艺的研究，但直到 1995 年，我国才开始在引入国外技术的基础上进行 EVA 树脂的工业化生产，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EVA 树脂生产地区之一。

从产品结构来看，国内厂商的在产 EVA 树脂普遍存在品种牌号宽度不足、高端型产品缺失的问题，低端产品的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目前，国内 EVA 产能尚无法满足下游光伏行业需求，而斯尔邦是国内仅有的几家有能力生产光伏用 EVA 的厂商之一，光伏用高端 EVA 牌号产品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

（2）EO 及其衍生物行业

作为乙烯工业衍生物中的重要有机化工原料之一，EO 沸点较低，是一种易燃、易爆和易发生聚合反应的化学物质，因而不宜储存，不适宜长途运输，必须及时就近销售。因环氧乙烷的销售半径限制，其在全球均有产能分布。2000 年以来，全球 EO 产能呈增长态势，目前北美地区、西欧、中东以及亚太地区的产能占比较高。

21 世纪初，全球环氧乙烷的生产企业主要为陶氏化学、巴斯夫、壳牌等国际大型化工企业。随着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的 EO 产能及产量不断提升，逐渐改变了我国环氧乙烷产业的供需状况。因原料 EO 的短途运输性，EO 衍生物生产企业与其上游的 EO 生产企业形成相互依存关系，EO 衍生物生产商多数围绕在原料 EO 的工厂所在地投资建厂，以减少运输费用，保障原材料供应。目前国内 EO 下游衍生物装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其中民营企业占据了主导地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应用十分广泛

烯烃衍生物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下游辐射纺织、洗涤、农药、医药、建筑、航天、军工等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防密切相关的行业。因此烯烃衍生物行业的潜在市场规模十分庞大，任何因下游领域的技术进步而催生的上游产品需求都将推动烯烃衍生物行业的发展。

（2）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烯烃衍生物行业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防军工密切相关，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为保障 EVA、PMMA 等高端化工产品的需求，促进石化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推动我国尽快迈入制造强国，烯烃衍生物行业的发展已进入国家各项发展规划中。例如，《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对于烯烃及其衍生品，应“加快推进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开展乙烯原料轻质化改造，提升装置竞争力……加快乙二醇、苯乙烯、丙烯腈等产品发展，提高有机原料保障能力；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稳步发展非石油基乙二醇；加快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推进有机原料绿色工艺改造，重点推进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等产品的工艺路线改进，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随着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与落实，烯烃衍生物行业也将沿着创新驱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推动我国从石化和化学工业大国向强国迈进。

（3）环保合规、能源结构转变促进行业优胜劣汰

部分化工企业受自身粗放经营思维的影响，其环保意识较为薄弱，环保支出意愿较低，导致环保事故频发。目前，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国家正在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力度，相继修订出台《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法规。与此同时，从中央自地方均掀起环保督查风暴，暴露并治理了一些突出的环保问题。

虽然在环保督查工作得以有力贯彻落实、化工行业环保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化工行业内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空前加大，但受到重点打击的对象主要是历史上环保意识不足、环保工作欠账较多的落后产能。随着不达标企业的关停淘汰，环保合规将有利于倒逼企业转型升级，进而促进行业内优胜劣汰，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我国已制定目标，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是在于使占 85%碳排放的化石能源实现向清洁能源的转变，低碳经济与节能减排的要求促使行业内落后产能面临淘汰，对于具备先进工艺产能的企业来说存在利好。

2、不利因素

（1）受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较大

烯烃衍生物行业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一旦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出现大幅下滑，进而导致烯烃衍生物行业产品的需求增长乏力，则行业整体增长亦将承受较大压力。

（2）创新能力有待增强

近年来，虽然我国石化产业整体发展较快，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部分化工技术装备逐步实现了国产化，个别领域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考虑到我国石化产业起步相对较晚，相关领域研发投入仍整体偏低，前瞻性的创新能力不强，核心工艺包技术仍掌握在国际大型化工集团手中，导致高端石化产品多依赖外国技术机构的合作和授权。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烯烃衍生物行业属于高投入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而言，建设期间需要进行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投入，试生产以及装置正式运营期间亦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另一方面，为维持企业的竞争力，每年还需要保证一定的研发投入以及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若涉及跨省乃至跨国投建装置，则所需资金规模将更加庞大。因此，是否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广泛的融资渠道构成了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2、规模壁垒

由于化工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十分显著，不同吨位级别装置在生产效率以及单位成本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大型装置的产品单位成本具备一定优势；同时，

大型装置还有利于实现化工行业的多产品联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更为有效应对不同产品的市场周期波动。因此，行业内龙头企业的装置投建规模往往较大，在成本控制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盈利能力将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大型装置的产能优势使得企业能够更加稳定的保障下游大客户的原料需求，有利于其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3、技术壁垒

烯烃衍生物行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不同的技术储备选择对于生产运行稳定、产品质量优劣、生产成本高低均有重要影响，只有通过长时间的研发工作和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并在实践中积累丰富的经验，才能帮助化工企业掌握核心技术，构筑长期技术优势。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快速灵活的研发机制，能够不断跟进市场需求变化，优化自身产品结构，持续开发符合客户要求的新品种、新牌号化工产品。因此，潜在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4、环保壁垒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目前，伴随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国家正在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力度，石化产业的社会关注度较高，其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愈加严苛。为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企业不但需要在化工装置投建阶段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建设及竣工验收等基础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还需要在运营阶段维持环保相关投入，保障三废得到严格处理，持续符合环保要求。因此，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为行业潜在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环保壁垒。

（七）行业技术、经营模式及主要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可选择工艺路线较多

化工行业中把原料转变为最终产品的路线，称为工艺路线。基于不同的化学反应原理，从不同的原料出发，采取不同的生产条件，使用不同的催化剂可以得到同一产品，可供选择的技术路线十分繁杂。

在具体工艺路线的选择上，首先需要依据一国的资源禀赋选择合适的原料路线。例如，我国能源结构呈现出“富煤、贫油、少气”的特点，煤炭储量十分丰富，从而以煤炭为源头的煤制烯烃技术路线可以实现因地制宜。原料路线确认后，还涉及具体的生产过程，不同生产过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能源消耗、三废处理难度亦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在综合评比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工艺流程。

（2）产品种类相对复杂

在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往往涉及一系列单元化、过程化的化学反应，即化工单元过程，主要包括氧化、还原、氢化、脱氢、水解、水合、脱水、硝化、卤化、胺化、磺化、烷基化、酯化、碱溶等。在实际生产中，每个化学反应难以完全进行，各类中间产物、副产物较多，各自又可用于下游生产或单独出售。这种特性，一方面容易导致有机化工产品品质控制较为困难、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方能保证产品各项品质指标稳定，另一方面也使得部分有机化工产品（特别是 EVA、EO 下游衍生物）等牌号众多、性能差异巨大，需要不断地技术投入保证产品性能满足下游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3）整体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国内厂商良莠不齐

随着世界范围内化工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化工产业链内的企业正朝着大型化、一体化、智能化和清洁化等方向发展，集成自动化系统水平也在不断提高。目前，我国超过 90% 的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应用了过程控制系统（PCS），生产过程基本实现了自动化控制。生产优化系统（APC）、生产制造执行（MES）、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也已在企业中大范围应用，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

具体到国内市场来说，不同生产厂商仍然存在工艺、规模良莠不齐的情况。众多厂商呈现出产能规模较小、产品低端同质化等特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及供给侧改革压力下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危机。随着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我国石化系列产品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行业经营模式

作为石化产业链的一环，与其他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模式类似，烯烃衍生物行业内企业一般每年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以该生产计划为基础确定原料需求，进

而向上游采购。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供求环境及客户沟通情况滚动制定生产计划并予以实施。在销售环节则以直销和经销结合的方式对外出售产品。

3、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周期性

烯烃衍生物行业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一般而言，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主要下游行业对上游产品保持高需求，带动烯烃衍生物行业实现较快增长；而当宏观经济处于回调阶段时，主要下游的需求增长放缓，使得烯烃衍生物行业的增长随之放缓。

（2）区域性

受装置拟建地域的环保要求、可选择运输方式及长距离运输成本、化工产品自身易燃易爆等因素的限制，行业内企业一般选择靠近原材料或下游客户的地区选址建厂，且大多选择整体入驻化工园区。因此，行业整体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集群化发展的特征。

（3）季节性

由于烯烃衍生物行业下游辐射行业十分广泛，相关产品需求终端呈现多样化的特点。综合看来烯烃衍生物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在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上下游开工率均相对较低，导致市场供需情况出现波动。

（八）行业上游与标的所处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斯尔邦的主营业务为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采用一体化生产工艺技术，以甲醇等原料制取乙烯、丙烯、C4等，进而合成烯烃衍生物。斯尔邦的上游主要是甲醇、丙烷等基础有机化工原料行业。

甲醇是烯烃衍生物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通过煤炭、天然气制取，是应用领域广泛的基础性化工原料，其价格的变化能够对烯烃衍生物行业形成传导，进而影响烯烃衍生物的生产成本以及产品价格。根据卓创资讯的预计，未来

五年中国甲醇产能将继续扩张，进口甲醇数量也将继续增长，保证对烯烃衍生物等下游行业的原料供应。

与甲醇类似，丙烷也可成为烯烃衍生物行业的原材料之一，斯尔邦在建的丙烷脱氢装置建成投产后，将可通过丙烷制取丙烯并进一步生产下游衍生物。丙烷是原油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从页岩气副产的凝析油经过简单分离也可以提取出丙烷，作为原材料，其量、价变化将能够对烯烃衍生物等下游行业产生影响。整体来看，丙烷的市场供应环境宽松，呈现与上下游产品基本匹配的状态。

（九）行业下游与标的所处行业的关联性及对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烯烃衍生物产品种类繁多，最终下游应用广泛分布于光伏、化纤、日化、农药、医药、建筑、聚氨酯制品等行业。前述应用行业与居民消费、企业投资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当宏观经济增速及发展质量发生变化时，烯烃衍生物产品的需求也会相应受到影响，并反映在产品价格水平的波动以及行业开工率的变化，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

四、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28049_B02号），斯尔邦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878.52	11.21%	340,931.53	16.71%	212,554.31	1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	0.02%	3,770.00	0.18%	25,850.00	1.38%
应收票据	32,280.56	1.48%	19,892.43	0.97%	53,802.62	2.88%
应收账款	10,086.38	0.46%	12,920.85	0.63%	6,613.28	0.35%
应收款项融资	9,826.92	0.45%	6,461.29	0.32%	4,643.78	0.25%
预付款项	36,580.40	1.68%	32,795.72	1.61%	30,180.09	1.61%
其他应收款	445.83	0.02%	455.62	0.02%	801.19	0.0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110,852.01	5.09%	118,219.84	5.79%	121,982.87	6.53%
其他流动资产	435.23	0.02%	-	-	14,764.79	0.79%
流动资产合计	444,815.84	20.44%	535,447.29	26.24%	471,192.93	25.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74,187.37	53.95%	1,207,905.54	59.20%	1,249,433.45	66.84%
在建工程	385,799.88	17.73%	123,912.74	6.07%	35,488.13	1.90%
无形资产	58,413.40	2.68%	59,167.01	2.90%	60,015.59	3.21%
使用权资产	19,162.24	0.88%				
长期待摊费用	18,058.80	0.83%	20,185.71	0.99%	18,787.97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72.71	0.55%	13,055.15	0.64%	12,430.64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93.01	2.94%	80,655.99	3.95%	21,813.35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687.40	79.56%	1,504,882.14	73.76%	1,397,969.12	74.79%
资产总计	2,176,503.25	100.00%	2,040,329.43	100.00%	1,869,162.05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9,162.05 万元、2,040,329.43 万元和 2,176,503.25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斯尔邦资产规模总体稳步增长，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丙烷产业链项目逐渐投入以及期末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增长；2021 年 1-6 月，由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原油价格回升，化工行业得以回暖，标的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得以恢复，资产规模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而增加。从资产结构上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79%、73.76%和 79.56%。标的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大导致，符合行业基本特征。斯尔邦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对固定资产的投入要求较高，具有重资产的特征。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组成，流动资产的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2,554.31 万元、340,931.53 万元和 243,878.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7%、16.71%和 11.21%。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两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224,055.76	311,027.05	200,596.75
其他货币资金	19,822.76	29,904.49	11,957.56
合计	243,878.52	340,931.53	212,554.31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 128,377.2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末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以及因期末借款余额增加、受行情及生产负荷影响对乙烯等中间产品的外购增加导致银行借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有所增加。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下降 97,053.01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短期借款逐渐到期，偿还借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00	3,770.00	25,850.00
合计	430.00	3,770.00	25,850.00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按准则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22,080.0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买入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上述产品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6 月到期或赎回；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3,34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逐渐到期赎回所致。

③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53,802.62 万元、19,892.43 万元和 32,280.5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4,643.78 万元、6,461.29 万元和 9,826.92 万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1.29%和 1.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2,280.56	19,892.43	53,802.62
应收款项融资	9,826.92	6,461.29	4,643.78
合计	42,107.47	26,353.72	58,446.40

标的公司从外部收取的票据多用于背书或贴现，为使银行承兑汇票的报表项目列示更能反映公司应收票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也便于报表使用者更加清晰了解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票据承兑方的情况将未背书、贴现的在手票据分别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内，2020 年末两者余额合计较 2019 年末下降 32,092.68 万元，下降比例为 54.91%，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20 年末 EVA 产品价格大幅上涨，销售紧俏度增加，标的公司议价能力增强，要求下游客户更多地以现金进行支付，票据结算比例下降所致；2021 年 6 月末，两者合计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53.7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业绩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导致 6 月末应收、预收的票据增加所致。

④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613.28 万元、12,920.85 万元和 10,086.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5%、0.63%和 0.46%，标的公司大多数客户、产品采用“先款后货”的预收销售模式，故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少数赊销产品及已预收但未经国外开证银行对相关发货资料审核、国外客户承兑的信用证。报告期内，随着海外市场的逐步开拓，外销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

标的公司与海外客户一般采用信用证结算，海外客户于发货前通过其开证银行预付信用证，在斯尔邦提交与该信用证对应的提单等资料并经客户开证行审核无误后，该等信用证方可得到海外客户的承兑，审核前可拒付。斯尔邦出于谨慎考虑，将已预收但未经审核相关资料的信用证作为应收账款核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307.58 万元，增加比例为 95.38%，

主要系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导致应收款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2,834.48 万元，下降比例为 21.94%，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主要系标的公司正常销售货款形成。

A、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596.05	13,565.20	6,967.9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9.67	644.35	354.67
应收账款净额	10,086.38	12,920.85	6,613.28

B、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96.05	100.00%	13,565.20	100.00%	6,967.94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0,596.05	100.00%	13,565.20	100.00%	6,967.94	100.00%

斯尔邦主要客户为下游各大化工企业及知名化工产品贸易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

C、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斯尔邦应收账款分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10,596.05	4.81%	509.67
合计	10,596.05	4.81%	509.6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13,565.20	4.75%	644.35
合计	13,565.20	4.75%	644.3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6,967.94	5.09%	354.67
合计	6,967.94	5.09%	354.67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整体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D、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与斯尔邦 关系	应收账款 类别	金额（万元）	占应收 账款的 比例	账龄	坏账准 备（万 元）
1	LG CHEM,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8,154.29	76.96%	1 年以 内	392.22
2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27.07	17.24%	1 年以 内	87.88
3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5.27	1.94%	1 年以 内	9.87
4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78.30	1.68%	1 年以 内	8.58
5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07	0.93%	1 年以 内	4.77
合计				10,464.01	98.75%		503.32

⑤ 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标的资产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0,180.09 万元、32,795.72 万元和 36,580.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1%、1.61%和 1.68%，占比较低，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预付电费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保证金。

A、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944.00	95.53%	31,005.83	94.54%	28,918.30	95.82%
1 至 2 年	1,221.01	3.34%	1,459.82	4.45%	1,065.40	3.53%
2 至 3 年	415.39	1.14%	330.06	1.01%	196.39	0.65%
合计	36,580.40	100.00%	32,795.72	100.00%	30,18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预付账款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超过 90%。

B、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尔邦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人民币 14,222.54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8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与斯尔邦关系	预付款主要类别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1	天辰能化（福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辅料类	3,679.48	10.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非关联方	预付关税及进口增值税保证金	3,446.99	9.42%
3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辅料类	2,992.07	8.18%
4	北京中商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辅料类	2,067.52	5.65%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036.49	5.57%
合计				14,222.54	38.88%

⑥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标的资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1.19 万元、455.62 万元及 445.8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02% 及 0.02%。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A、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29.10	344.52	231.83
1 至 2 年	12.80	7.15	4.11
2 至 3 年	-	0.52	655.23
3 年以上	153.74	154.43	-
其他应收款余额	495.64	506.63	89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81	51.01	89.9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45.83	455.62	801.19

B、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垫工程方费用	255.25	51.50%	251.88	49.72%	655.39	73.54%
员工代垫款及备用金	235.49	47.51%	249.85	49.32%	218.16	24.48%
保证金/押金	4.90	0.99%	4.90	0.97%	17.63	1.98%
其他应收款余额	495.64	100.00%	506.63	100.00%	891.17	100.00%

标的资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垫付款，主要系公司代项目建筑公司支付的水电费后应收建筑公司的款项以及为员工代垫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⑦ 存货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标的资产的存货分别121,982.87万元、118,219.84万元和110,852.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3%、5.79%及5.09%。标的资产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尚未销售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斯尔邦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甲醇等化工产品。

A、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3,814.70	48.43%	40.86	63,440.00	52.28%	892.90	59,707.00	47.54%	1,638.58
在产品	4,303.72	3.87%	35.47	6,451.04	5.32%	744.13	6,452.83	5.14%	696.56
库存商品	53,007.44	47.70%	197.52	51,459.50	42.41%	1,493.67	59,427.11	47.32%	1,268.92
合计	111,125.86	100.00%	273.85	121,350.54	100.00%	3,130.70	125,586.93	100.00%	3,604.06

标的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按各装置生产日用量/日产量、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方式与采购/销售半径确定最低安全库存，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原料及产品的安全运行罐存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随市场需求波动呈小幅波动趋势。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系公司相关产成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⑧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764.79 万元、0 万元和 435.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0%和 0.02%。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	-	14,531.70
进口增值税	-	-	233.08
待认证进项税	435.23	-	-
合计	435.23	-	14,764.79

斯尔邦 2019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较高主要系以前年度装置及设备投入产生的进项税额，随着公司效益与收入规模的扩大，该部分金额逐渐消化，2020 年度待抵扣进项税额已全部抵扣完毕。

（2）非流动资产

斯尔邦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249,433.45 万元、1,207,905.54 万元和 1,174,187.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84%、59.20%及 53.95%。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413,800.96	1,022,023.06	1,411.26	2,642.70	1,439,877.98
本期购置	-	26.35	-	70.16	96.50
处置或报废	-	-3,929.20	-110.21	-7.85	-4,047.26
期末余额	413,800.96	1,018,120.20	1,301.05	2,705.02	1,435,927.2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1,384.20	-153,319.96	-1,265.03	-1,784.86	-197,754.04
计提	-6,422.17	-23,307.90	-27.38	-153.01	-29,910.47
处置或报废	-	-	101.60	7.14	143.04

期末余额	-47,806.36	-176,593.56	-1,190.81	-1,930.73	-227,521.46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3,073.12	-31,141.88	-	-3.39	-34,218.39
期末余额	-3,073.12	-31,141.88	-	-3.39	-34,218.39
账面价值					
期末	362,921.47	810,384.76	110.24	770.89	1,174,187.37
期初	369,343.64	837,561.22	146.23	854.45	1,207,905.54

2020年末，斯尔邦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412,615.84	1,005,365.78	1,750.04	2,513.25	1,422,244.92
本期购置	1,185.12	22,979.01	21.35	163.86	24,349.33
处置或报废	-	-6,321.73	-360.13	-34.41	-6,716.27
期末余额	413,800.96	1,022,023.06	1,411.26	2,642.70	1,439,877.98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8,581.57	-107,043.36	-1,480.96	-1,487.19	-138,593.07
计提	-12,802.63	-46,277.24	-126.19	-329.77	-59,535.83
处置或报废	-	0.63	342.13	32.10	374.86
期末余额	-41,384.20	-153,319.96	-1,265.03	-1,784.86	-197,754.04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3,073.12	-31,141.88	-	-3.39	-34,218.39
期末余额	-3,073.12	-31,141.88	-	-3.39	-34,218.39
账面价值					
期末	369,343.64	837,561.22	146.23	854.45	1,207,905.54
期初	380,961.15	867,180.54	269.08	1,022.68	1,249,433.45

2019年末，斯尔邦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65,909.48	853,426.73	1,890.02	2,466.78	1,223,693.00
购置	-	-	41.20	103.14	144.34
在建工程转入	46,706.36	151,939.05	-	-	198,645.42
处置或报废	-	-	-181.17	-56.66	-237.84
年末余额	412,615.84	1,005,365.78	1,750.04	2,513.25	1,422,244.9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718.85	-66,057.97	-1,344.23	-1,086.94	-85,208.00

计提	-11,862.72	-40,985.38	-286.54	-452.27	-53,586.91
处置或报废	-	-	149.81	52.02	201.83
年末余额	-28,581.57	-107,043.36	-1,480.96	-1,487.19	-138,593.0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073.12	-31,141.88	-	-3.39	-34,218.39
年末余额	-3,073.12	-31,141.88	-	-3.39	-34,218.39
账面价值					
年末	380,961.15	867,180.54	269.08	1,022.68	1,249,433.45
年初	346,117.51	756,226.87	545.79	1,376.45	1,104,266.61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其中机器设备各期末账面价值占比均接近 70%，符合化工行业的特征。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41,527.91 万元，下降比例为 3.32%，变化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所致；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下降 33,718.17 万元，下降比例为 2.79%，变化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A.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使用年限、成新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测试过程

a.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使用年限、成新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13,800.96	47,806.36	3,073.12	362,921.48	30.91%
机器设备	1,018,120.20	176,593.56	31,141.88	810,384.76	69.02%
运输工具	1,301.05	1,190.81	-	110.24	0.01%
其他设备	2,705.01	1,930.73	3.39	770.89	0.06%
合计	1,435,927.22	227,521.46	34,218.39	1,174,187.37	100.00%

标的公司为丙烯腈、MMA、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 MTO 及上述产品生产装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价值占固定资产价值的比例为 99.9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的使用情况、使用年限分布以及成新率情况统计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情况	已使用年限占比			成新率
		0-5 年	6-10 年	11-15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正常使用	88.88%	11.12%	0.00%	88.45%
机器设备	正常使用	85.41%	14.59%	0.00%	82.65%
运输工具	正常使用	11.94%	88.06%	0.00%	8.47%
其他设备	正常使用	56.10%	43.86%	0.04%	28.62%
合计	-	86.29%	13.71%	0.00%	84.16%

由于标的公司系于 2010 年成立的公司，主要设备装置于 2014 年开始建设，2016 年开始投入使用，故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短，如上表所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多数集中在 10 年内，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

b.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88.45%，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82.65%。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合计
诚志股份	70.48%	57.51%	21.99%	31.32%	59.99%
沈阳化工	63.34%	35.35%	35.74%	26.34%	38.55%
上海石化	30.72%	25.09%	25.45%	25.45%	25.55%
滨化股份	69.27%	47.62%	42.81%	49.14%	54.49%
航锦科技	42.29%	25.35%	37.32%	6.19%	30.27%
奥克股份	70.83%	45.99%	21.93%	20.54%	55.61%
联泓新科	76.50%	62.42%	38.47%	34.59%	65.28%
东华能源	59.83%	69.28%	52.58%	26.75%	66.30%
平均值	60.41%	46.08%	34.54%	27.54%	49.50%
标的资产	88.45%	82.65%	8.47%	28.62%	84.16%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半年报。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成新率高于 80%，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标的资产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c.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测试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标的资产整体成新率较好，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4,218.39 万元，为 2013 年购买的旧高吸水树脂（SAP）生产装置减值，其他核心生产装置不存在减值情况。

(a) 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标的公司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系标的高吸水树脂（SAP）生产装置，该装置系标公司于2013年2月5日与CLEAR WATER BAY签订高吸水树脂（SAP）生产装置及技术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30,230,000美元。合同标的的装置是一套旧设备，包括所有SAP生产装置的设备、材料、支撑用钢结构。经过拆卸和安装，在2015年3月开始进行试车生产，在2015年5月达到转固条件，结转固定资产。截至2021年6月末，该装置的原值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SAP 装置原值	45,354.02
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435,927.22
占比	3.16%
SAP 装置累计折旧	3,003.93
SAP 装置减值准备	34,218.39
SAP 装置账面价值	8,131.7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74,187.37
占比	0.69%

由上表可见，该装置在标的公司总体固定资产中的占比较低，且生产产品不属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故该装置不属于标的重要生产装置。

由于该装置在运行时出现多次因老旧设备故障导致的中途紧急停车情况，最终导致产品品质稳定性受到影响；且该装置自投产以来，产品基本处于微亏状态，无法为标的公司贡献毛利，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装置于2015年年末已出现减值迹象。管理层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由于无法合理预计出未来现金流量，评估师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技术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并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最终管理层根据评估结果，对该装置计提减值准备34,218.39万元，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层出于减少亏损和检修支出的考虑，对该装置产品实施限开限产措施，该装置的产能利用率于报告期内保持在较低水平。由于当时评估的假设基础系处置该装置能收回的现金流量净额，已是最不利的结果，故管理层认为该装置无需进一步减值，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b)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测试过程

标的公司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固定资产闲置、毁损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测试过程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

i.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包括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外部信息以及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线（固定资产）状态、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绩效等内部信息作为判断减值迹象的依据，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ii.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标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iii.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标的资产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标的资产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iv.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为通过MTO装置生产乙烯和丙烯，并进一步生产烯烃衍生物：丙烯腈、MMA、EVA以及EO及其衍生；标的资产装置作为一体化生产装置，整体盈利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标的资产主要装置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丙烯腈	136,815.94	45.68%	41,888.68	32.19%	102,840.38	51.43%
MMA	379.95	0.13%	-25,255.77	-19.41%	4,492.13	2.25%
EVA	137,866.96	46.03%	86,675.14	66.61%	58,355.00	29.18%

EO 及其衍生物	17,341.83	5.79%	16,356.61	12.57%	14,829.73	7.42%
其他	7,131.84	2.38%	10,464.72	8.04%	19,451.37	9.73%
合计	299,536.53	100.00%	130,129.37	100.00%	199,968.62	100.00%

综上，标的资产已根据上述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准备计提方法完成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的测试，相关结果已经充分反映到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表。标的资产不存在未确认重大减值。

(c)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已根据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完成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的测试，相关结果已经充分反映到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重大减值。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B.相关生产经营主要设备老化情况及影响

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且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标的资产会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时对机器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并通过技术改造等途径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产能。故标的资产的相关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存在显著老化的情况，运作状况良好。

② 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标的资产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88.13 万元、123,912.74 万元和 385,799.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6.07%及 17.7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丙烷产业链项目第一阶段	385,799.88	123,912.74	35,488.13
合计	385,799.88	123,912.74	35,488.1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金额逐年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扩大，主要系公司丙烷产业链项目于报告期内持续投入所致。

2021年1-6月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2021年1-6月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丙烷产业链项目第一阶段	565,326.49	123,912.74	261,887.13	-	385,799.88	385,799.88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68%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年1-6月	丙烷产业链项目	3,870.57	3,098.53	6.30%
2020年度	丙烷产业链项目	772.04	772.04	6.79%
2019年度	丙烷产业链项目	-		-
	丙烯腈扩能项目	4,173.53	2,550.30	5.15%

A.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和建设情况、投入资金情况、设备先进性、转固计划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丙烷产业链项目（第一阶段），相关情况如下：

a.丙烷产业链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丙烷产业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2021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预计转固时间
丙烷产业链项目第一阶段	565,326.49	385,799.88	68%	2021年底

丙烷产业链项目预算为56.53亿元，截至2021年6月底在建工程余额为38.58亿元，预计2021年底完工转固、2022年投产。

b.丙烷产业链项目在建的主要装置以及产品情况

丙烷产业链项目主要装置以及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装置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	产能	产品用途
丙烷脱氢装置	丙烷	丙烯	70万吨	供应下游装置以及对外销售
丙烯腈装置	丙烯	丙烯腈	26万吨	对外销售

MMA 装置	丙烯、氢氰酸	MMA	8.5 万吨	对外销售

丙烷产业链项目通过丙烷脱氢装置生产丙烯，丙烯作为原材料供应丙烯腈装置和 MMA 装置，部分丙烯用于对外销售；丙烯腈装置和 MMA 装置生产的丙烯腈和 MMA 用于对外销售。

c.设备及工艺先进性情况

丙烷产业链项目作为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符合大型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定位，符合我国石化产业的整体布局。与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相契合，满足江苏省、连云港市、石化基地的产业规划和布局要求，对地方经济拉动效果显著。

丙烷脱氢装置采用 UOP 公司 Oleflex 工艺，Oleflex 工艺的主要特点是采用移动床反应器，反应均匀、稳定，催化剂活性长久保持不变，催化剂再生时反应器不需要关闭或循环操作，同时可连续补充催化剂。以氢气为稀释剂，用于抑制结焦和热裂解，并作载热体维持脱氢反应温度。Oleflex 技术使用无铬、无致癌作用的铂催化剂，具有活性高、选择性高和磨损率低的特点。

丙烯腈装置采用杜邦丙烯氨氧化法工艺，该工艺技术在世界上是占主导地位，斯尔邦目前已经建成的 52 万吨丙烯腈装置即采用该工艺，应用较为成熟，运行良好。丙烯腈装置具备双台直径 9.55 米反应器，两级、一拖二型旋风分离器，设有在线清理技术的反应气体冷却器，甲醇蒸发器，增设外冷器的一段式急冷塔，增设外冷器的全规整填料结构吸收塔等配套设施，使得该装置与国内其他多数丙烯腈装置相比在负荷调节、温度控制、降低催化剂磨损、硫酸的再生利用、减少生产损失、降低成本、提升回收效率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MMA 装置采用荷兰 Vekamaf 公司丙酮氰醇技术路线，可以有效利用丙烯腈装置副产的氢氰酸（HCN）作为 MMA 装置的原料，来源充足稳定可靠，且原材料消耗较低，斯尔邦目前已经建成的 17 万吨 MMA 装置即是采用该工艺，应用较为成熟，运行良好。MMA 装置选用哈氏 B3、锆材等材质制作反应器及换热器，因而大大降低了装置因腐蚀泄漏而停工的几率；斯尔邦 MMA 装置下游配套的是硫酸回收（SAR）装置，设置有再生炉，MMA 装置废气大部分采用密闭排放，送下游装置硫酸回收（SAR）装置进行焚烧处理，小部分废气送至厂区

内单独设置的工艺火炬焚烧处理，国内其他 MMA 装置废酸基本上配套生产硫胺，没有很好的办法处理废气。

丙烷产业链项目同斯尔邦目前已投产的装置，系丙烯腈装置、MMA 装置及 SAR 装置系联合生产装置，由斯尔邦 AN 事业部管理；丙烯腈装置设有废水焚烧炉，分别焚烧 MMA 装置 ACH 单元产生的含氰废水、MMA 精制段产生的重组分以及 MMA 单元反应段产生的废酸水，且 MMA 装置设有 3 个废水收集罐 D-1980、D-3910、D-4910，保证废水收集后均可密闭输送至其他两个装置进行焚烧处理。国内多数 MMA 装置，不是丙烯腈装置、MMA 装置及 SAR 装置联合生产装置，其废水处理较为困难，基本上需要单独配套废水处理装置，投资金额较大且效果不及联合生产装置。

d.转固计划

丙烷产业链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时长约 2 年，预计于 2021 年年底完工转固。丙烷产业链项目属大型化工项目，投资额大，工程量大，工程复杂，参照国内外装置的建设情况，本项目的建设周期按照项目经政府部门核准后 24 个月建成投产。本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设计及采购阶段、施工试车验收阶段。各阶段既分段进行，又有一定的交叉，项目进度与计划进度无重大差异，预计于 2021 年底可以转固。具体进度如下图所示：

工程阶段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核准																								
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																								
设备采购和安装																								
施工建设																								
试车运行																								

注：建设周期来自于可研报告。

B.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丙烷产业链项目第一阶段预算金额共计 56 亿元人民币，项目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在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全年，项目主要进展内容为设计并订购所需主要设备。受制于疫情影响，公司所订购设备于 2020 年仅有较少部分到货，主要工程于 2020 年进展较慢。2021 年初所购设备集中到货安装，由于项目预计

于 2021 年年底完工转固，故 2021 年 1-6 月在建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安排较为紧凑，斯尔邦在建工程金额迅速增长。一方面，丙烷产业链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上半年大量购置设备到货，公用工程建设进度不断推进，项目整体建设及设备的验收调试工作随之开展；另一方面，随着上半年项目的推进，标的资产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安装，如丙烯丙烷分离塔及 EPC 产线、丙烯丙烷分离塔安装、空分空压 EPC、污水处理 EPC 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丙烷产业链项目第一阶段项目余额约为人民币 38.58 亿元，占总预算比例约为 68.24%，进度符合预期，具有合理性。

截至目前，《企业会计准则》并没有关于在建工程的专门会计准则，而是将在建工程作为固定资产的一种取得形式和固定资产一并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标的资产在实际核算过程中，将基建工程、技术改造工程、改建、扩建、改良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支出纳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其中，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待达到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企业购置的不需要安装可直接使用的设备，则直接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标的资产对于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

③ 无形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15.59 万元、59,167.01 万元和 58,413.4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56,596.58	57,271.54	58,621.46
软件	1,816.82	1,895.47	1,394.12
合计	58,413.40	59,167.01	60,015.59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基本稳定，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是无形资产每年正常的摊销。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8,787.97 万元、20,185.71 万元和 18,058.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0.99% 和 0.83%，占比较低。斯尔邦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催化剂。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催化剂	18,058.80	20,185.71	18,787.97
合计	18,058.80	20,185.71	18,787.9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变动较小，变化主要系正常摊销及补充新投入催化剂所致。

⑤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430.64 万元、13,055.15 万元和 11,972.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0.64%和 0.55%。主要为计提减值准备、收到政府补助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813.35 万元、80,655.99 万元和 64,093.01 万元。斯尔邦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催化剂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各报告期末，斯尔邦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催化剂购置款	9,672.56	3,355.19	16,401.60
预付工程物资购置款	54,420.45	77,300.80	5,411.75

合计	64,093.01	80,655.99	21,813.35

2020 年末，斯尔邦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预付工程物资购置款增加所致，预付的工程物资主要系用于公司丙烷产业链项目的工程物资，随着项目建设进度和投入变动；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预付催化剂购置款增加，同时预付工程物资购置款减少，综合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97.23	4.76%	230,430.67	18.00%	45,297.95	4.13%
应付票据	34,217.01	2.68%	28,314.48	2.21%	18,057.93	1.65%
应付账款	69,423.38	5.43%	64,276.37	5.02%	71,660.45	6.54%
合同负债	19,004.68	1.49%	38,349.53	3.00%	-	-
预收款项	-	-	-	-	24,108.39	2.20%
应付职工薪酬	6,280.83	0.49%	9,382.68	0.73%	8,517.08	0.78%
应交税费	33,735.41	2.64%	16,355.41	1.28%	5,646.59	0.52%
其他应付款	157,243.93	12.30%	70,059.38	5.47%	75,846.56	6.92%
其他流动负债	2,966.54	0.23%	5,632.74	0.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29.23	9.38%	123,264.32	9.63%	163,476.91	14.92%
流动负债合计	503,598.23	39.39%	586,065.58	45.77%	412,611.85	3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4,431.09	52.75%	594,849.36	46.46%	642,746.13	58.66%
租赁负债	15,015.37	1.17%	-	-	-	-
长期应付款	42,450.67	3.32%	55,672.26	4.35%	-	-
递延收益	42,926.98	3.36%	43,762.24	3.42%	40,341.02	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824.11	60.61%	694,283.86	54.23%	683,087.15	62.34%
负债合计	1,278,422.34	100.00%	1,280,349.44	100.00%	1,095,699.01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斯尔邦负债总额分别为1,095,699.01万元、1,280,349.44万元和1,278,422.3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66%、45.77%及39.39%，主要系标的公司2021年上半年短期借款逐渐到期偿还所致。

(1) 流动负债

斯尔邦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① 短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斯尔邦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5,297.95万元、230,430.67万元和60,797.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3%、18.00%和4.76%。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况。各期末斯尔邦的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58,335.76	224,881.04	45,272.88
质押借款	-	2,280.78	-
信用借款	2,400.00	3,066.70	-
应付利息	61.47	202.14	25.07
合计	60,797.23	230,430.67	45,297.95

2020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疫情期间金融机构推出了对实体企业的扶持政策，为企业提供了低息的防疫专项贷款，标的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于2020年度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为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做足准备。2021年6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2021年上半年短期借款逐渐到期偿还所致。

② 应付票据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斯尔邦的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8,057.93万元、28,314.48万元和34,217.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5%、2.21%和2.68%。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544.26	-

银行承兑汇票	34,217.01	27,770.22	18,057.93
合计	34,217.01	28,314.48	18,057.93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增加 10,256.55 万元，增加比例为 56.80%，主要是 2020 年末对外收取的票据下降，导致向供应商票据背书减少，自开票结算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增加 5,902.54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85%，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业绩回升，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③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的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1,660.45 万元、64,276.37 万元和 69,423.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5.02%和 5.43%。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66,929.34	60,991.67	70,148.25
1 至 2 年	1,772.46	2,336.41	1,009.71
2 至 3 年	721.57	948.29	502.49
合计	69,423.38	64,276.37	71,660.45

2020 年末，斯尔邦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7,384.07 万元，下降比例 10.30%，主要系 2020 年末应付款项结算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147.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8.01%，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回升，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斯尔邦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应付账款。

④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9 年末，斯尔邦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24,108.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0%。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38,349.53 万元及 19,004.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及 1.49%。斯尔邦主要产品对外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客户在确定订单后，普遍需要向公司预付货款，故斯尔邦预收款项系表示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满足新收入

准则下“合同负债”的定义，于执行新收入准则时点（2020年1月1日）起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	-	23,906.97
1至2年	-	-	151.14
2至3年	-	-	50.29
合计	-	-	24,108.39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8,833.68	38,184.46	-
1至2年	67.12	80.01	-
2至3年	103.88	85.06	-
合计	19,004.68	38,349.53	-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收账款。

⑤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斯尔邦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517.08万元、9,382.68万元和6,280.8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0.78%、0.73%和0.49%，均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6,280.83	9,382.68	8,517.08
合计	6,280.83	9,382.68	8,517.08

⑥ 应交税费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斯尔邦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646.59万元、16,355.41万元和33,735.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2%、1.28%和2.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089.93	2,268.7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37	3.17	-
教育费附加	104.55	2.27	-
印花税	35.12	77.54	64.96
企业所得税	31,030.51	13,636.00	5,279.39
个人所得税	70.23	121.50	64.43
房产税	103.37	95.78	92.16
土地使用税	119.87	119.87	119.87
环境保护税	35.46	30.50	25.78
合计	33,735.41	16,355.41	5,646.59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金额为 10,708.82 万元，主要系历史期可抵扣进项税额逐渐抵扣完毕引致的应交增值税增加，以及斯尔邦适用所得税率上升引致的应交所得税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应交税额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380.0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业绩回升，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销售商品产生的应交增值税较多所致。

⑦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846.56 万元、70,059.38 万元和 157,243.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5.47%和 12.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设备购置款及质保金	151,975.46	66,007.21	72,121.66
预提费用	5,254.40	4,019.25	3,690.94
其他	14.07	32.92	33.97
合计	157,243.93	70,059.38	75,846.56

报告期内，斯尔邦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建造期间设备的购置款及质保金。2020 年末较前一年度，斯尔邦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项目设备款支付所致；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长，主要系丙烷产业链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导致设备购置款及质保金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476.91 万元、123,264.32 万元和 119,929.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2%、9.63%和 9.38%。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258.58	97,058.40	162,174.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969.70	25,099.78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8.16	1,106.13	1,302.06
租赁负债	4,662.79	-	-
合计	119,929.23	123,264.32	163,476.91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①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2,746.13 万元、594,849.36 万元和 674,431.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66%、46.46%和 52.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762,689.66	691,907.76	745,623.28
保证借款	-	-	59,297.7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8,258.58	97,058.40	162,174.85
合计	674,431.09	594,849.36	642,746.13

斯尔邦的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且在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变动较小。斯尔邦的长期借款主要为项目建设向银行借入长期贷款。2020 年末，斯尔邦长期借款的余额较 2019 年下降 47,896.77 万元，主要系随着借款到期，斯尔邦逐渐偿还借款所致；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长期借款余额较前一年度增加 79,581.73 万元，主要系丙烷产业链项目抵押借入的银团借款增加所致。

②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5,672.26 万元和 42,450.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5%和 3.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68,420.37	80,772.0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5,969.70	25,099.78	-
合计	42,450.67	55,672.26	-

长期应付款为斯尔邦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出租方向公司购买拥有所有权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后再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向出租方支付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③ 递延收益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0,341.02 万元、43,762.24 万元和 42,926.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3.42%和 3.36%。递延收益余额整体保持稳定，主要为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A 醇基多联产项目补助款	41,695.21	42,490.35	38,988.90
B 循环化改造专项补助金	767.51	792.15	841.41
C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款	360.72	373.02	397.61
D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3.54	106.73	113.10
合计	42,926.98	43,762.24	40,341.02

根据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拨付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的科技发展金，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2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0 年 7 月 7 日分别给予标的公司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 万元、295.00 万元、2,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875.53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共计 47,170.53 万元，该项扶持资金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相关资产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已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结转递延收益 1,487.03 万元、1,578.78 万元和 835.26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斯尔邦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0.88	0.91	1.14
速动比率	0.66	0.71	0.85
资产负债率	58.74%	62.75%	58.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6,679.15	182,259.40	219,174.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4	2.44	3.0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额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2%、62.75%和 58.7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0.91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71 和 0.66。报告期内，由于斯尔邦因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待公司在建丙烷产业链项目银团专项贷款资金到位后，公司会置换部分短期借款，届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上升。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斯尔邦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系斯尔邦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对资金需求较大而进行了负债融资，待项目建成转产后，随着效益产生、资金回笼，斯尔邦资产负债率会逐渐降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也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诚志股份	1.48	1.10	1.15
沈阳化工	0.99	0.91	0.80
上海石化	1.10	1.14	1.44
滨化股份	1.18	1.53	0.80
航锦科技	1.51	1.14	0.96
奥克股份	1.04	1.25	1.47
联泓新科	0.83	1.35	0.60
东华能源	1.24	1.19	1.04
行业平均值	1.17	1.20	1.03
行业中位数	1.14	1.17	1.00
斯尔邦	0.88	0.91	1.14
速动比率（倍）			
诚志股份	1.27	0.94	0.99
沈阳化工	0.82	0.79	0.64
上海石化	0.66	0.88	1.00
滨化股份	1.07	1.40	0.71
航锦科技	1.12	0.87	0.75
奥克股份	0.86	1.08	1.28
联泓新科	0.70	1.18	0.46
东华能源	1.07	1.02	0.91
行业平均值	0.95	1.02	0.84
行业中位数	0.97	0.98	0.83
斯尔邦	0.66	0.71	0.85
资产负债率（%）			
诚志股份	27.50	31.60	32.05
沈阳化工	57.27	60.92	58.03
上海石化	36.78	34.40	34.23
滨化股份	39.15	47.33	42.09
航锦科技	28.69	34.62	38.09
奥克股份	39.94	35.39	29.92
联泓新科	52.16	41.93	58.61
东华能源	65.57	63.70	66.74
行业平均值	43.38	43.74	44.97
行业中位数	39.55	38.66	40.09
斯尔邦	58.74	62.75	58.62

报告期末，斯尔邦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斯尔邦作为非上市公司主要通过股东自筹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项目建设，斯尔邦生产线于

2016年开始投产，生产时间较短，尚有大部分项目建设款尚未归还；与此同时斯尔邦正在进行丙烷产业链项目建设，银行融资需求较大，由此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和标的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斯尔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较为接近，2020年度由于项目专项银团贷款资金未到位，为解决资金需求暂借入较多短期借款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后续相关资金到位后将置换部分短期借款，相关比率将得以有所提升。

上述可比公司中，联泓新科在生产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较高，其2019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标的公司，由于标的公司于2019年刚完成丙烯腈装置扩产能项目，因此联泓新科2019年资产负债率低于标的公司；2020年度，联泓新科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均得到大幅改善。

（1）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化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174,187.37	53.95%	1,207,905.54	59.20%	1,249,433.45	66.84%
在建工程	385,799.88	17.73%	123,912.74	6.07%	35,488.13	1.90%
合计	1,559,987.25	71.68%	1,331,818.28	65.27%	1,284,921.58	68.74%

标的公司作为生产型化工企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金额分别为 1,284,921.58 万元、1,331,818.28 万元和 1,559,987.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74%、65.27%和 71.68%，具有金额大、占总资产比例高的特点。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标的资产投资的丙烷产业链项目于 2019 年投入建设，项目预算 56.53 亿元，除去企业经营积累以外，主要靠银团贷款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由此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② 标的资产作为未上市公司，债务融资比例高，股权融资比例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斯尔邦作为非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债务融资，股权融资方式较少。斯尔邦股权资金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盛虹石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外部股权融资主要来源于建信投资的 10 亿元，股权融资较少。

联泓新科在上市前，于 2019 年底资产负债率为 58.61%，与斯尔邦资产负债率较为接近；其完成 IPO 后，于 2020 年底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41.93%。所以斯尔邦作为非上市化工企业，资金需求大，债务融资比例较高，股权融资少，是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一项重要原因。

③ 标的资产投资运营时间较短，处于快速发展期，投资建设项目较多，投资性支出较多，债务融资需求大，由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诚志股份	1998-10-09	18,774.62	30,066.23	112,098.88	160,939.73
沈阳化工	1996-05-20	18,434.70	9,025.24	18,259.84	45,719.78
上海石化	1993-06-21	149,386.00	184,098.60	143,041.10	476,525.70
滨化股份	1998-05-21	112,557.85	117,209.23	31,101.20	260,868.28
航锦科技	1997-09-16	2,259.29	16,401.23	9,680.19	28,340.71
奥克股份	2000-01-01	32,594.63	36,579.48	10,340.40	79,514.51
联泓新科	2009-05-21	10,563.74	33,134.43	34,363.33	78,061.50
东华能源	1996-04-22	147,934.95	169,540.48	161,028.10	478,503.53
行业平均值	/	61,563.22	74,506.87	64,989.13	201,059.22
行业中位值	/	25,684.63	34,856.95	32,732.26	120,227.12
斯尔邦	2010-12-24	169,300.49	183,364.26	173,169.45	525,834.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除联泓新科外，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时间均在 2001 年之前，经营时间超过 20 年，步入稳定经营阶段。标的资产的首套主要产品生产装置于 2016 年正式投产，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促进企业长远发展，标的资产持续增加项目建设投资，自 2018 年起陆续投资 198,645.42 万元建设 26 万吨丙烯腈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转固运行；后续又陆续投资建设预算为 565,326.50 万元的丙烷产业链项目，预计 2021 年底竣工。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合计 525,834.20 万元，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

值，同时由于标的资产融资方式以债务为主，由此导致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 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分析

2019 年末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较为接近，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则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丙烷产业链项目投资建设导致标的公司短期负债增加。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短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797.23	12.07%	230,430.67	39.32%	45,297.95	10.98%
应付票据	34,217.01	6.79%	28,314.48	4.83%	18,057.93	4.38%
应付账款	69,423.38	13.79%	64,276.37	10.97%	71,660.45	17.37%
合同负债	19,004.68	3.77%	38,349.53	6.54%	-	-
预收款项	-	-	-	-	24,108.39	5.84%
应付职工薪酬	6,280.83	1.25%	9,382.68	1.60%	8,517.08	2.06%
应交税费	33,735.41	6.70%	16,355.41	2.79%	5,646.59	1.37%
其他应付款	157,243.93	31.22%	70,059.38	11.95%	75,846.56	18.38%
其他流动负债	2,966.54	0.59%	5,632.74	0.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29.23	23.81%	123,264.32	21.03%	163,476.91	39.62%
流动负债合计	503,598.23	100.00%	586,065.58	100.00%	412,611.85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44,815.84	-	535,447.29	-	471,192.93	-

① 2020 年末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总额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2020 年上半年疫情较为严重，企业停工停产范围较广，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全年净利润相比 2019 年下降 44%，为应对疫情导致的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不确定性，标的资产增加了短期借款，以应对现金支出需求。2020 年标的资产丙烷产业链项目投资建设，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储备，基于上述原因，标的资产增加了有息负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的同时，也增加了短期有息负债占比。

基于以上原因，标的资产短期借款由 2019 年底的 45,297.95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底的 230,430.67 万元，由此导致标的资产流动负债由 2019 年底的 412,611.85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底的 586,065.58 万元，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② 2021 年 6 月末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应付丙烷产业链工程建设款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标的资产丙烷产业链项目总体投资预算 56.5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 385,799.88 万元，项目建设推进同时带来应付工程建设款增加，标的资产其他应付设备购置款由 2020 年底的 66,007.21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 6 月底的 151,975.46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导致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 标的资产未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偿付安排及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① 标的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一年内需要偿还有息负债(包含应计利息)为 175,025.51 万元，长期有息负债为 716,881.76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有息负债：			
短期借款	60,797.23	230,430.67	45,297.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258.58	97,058.40	162,174.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25,969.70	25,099.78	-
小计	175,025.51	352,588.85	207,472.80
长期有息负债：			
长期借款	674,431.09	594,849.36	642,746.13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42,450.67	55,672.26	-
小计	716,881.76	650,521.62	642,746.13
合计	891,907.27	1,003,110.47	850,218.93

② 标的公司可利用的债务融资渠道多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充足

标的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自有资金积累、股东投入、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其中债务融资渠道畅通，一方面是和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

作关系，另一方面也采用了融资租赁等辅助融资方式。

公司加强同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不断储备和充实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9 大银行授予的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合计 565,436.37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剩余授信额度
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10,000.00
建设银行港口支行	10,937.51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19,806.42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140,732.00
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42,100.76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132,886.00
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49,973.67
北京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	9,000.00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50,000.00
合计	565,436.37

③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现金流充足，偿债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19.21	192,069.16	200,599.7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438.49	506,843.27	291,74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38.49	506,843.27	291,74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524.62	320,320.93	509,79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87.97	111,780.36	51,2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50.21	432,101.30	561,09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11.72	74,741.97	-269,348.58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67.69	-155,888.32	16,438.8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	-88,596.76	110,438.50	-52,088.61
五、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49.47	311,046.23	200,607.73

A.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可以满足偿债需求

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需要偿还有息负债为 175,025.51 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599.70 万元、192,069.16 万元、269,919.2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可以满足短期偿债需求。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有息负债合计为 716,881.76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662,588.07 万元，可以满足标的资产长期偿债需求。

B.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按期偿还有息负债，维持优质信用，同时满足偿债需求和股东分红需求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如期偿还各项有息负债，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在满足偿债需求的同时，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分红合计 132,236.02 万元。由于如期偿还有息负债，以及持续对股东分红，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9,348.58 万元、74,741.97 万元和-203,311.72 万元，同时满足了债权人的偿债需求和股东分红需求。

C.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持有较高水平货币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和偿债需求

最近两年一期末标的资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00,607.73 万元、311,046.23 万元和 222,449.47 万元，可动用的资金充足，在满足标的公司经营和投资需求的同时，可以满足标的公司的偿债需求。

综上，标的公司的资金、剩余授信额度、现金流量较为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 相关债务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未来改善标的资产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

① 相关债务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A.随着公司利润增长，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降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有息负债合计	891,907.27	1,003,110.47	850,218.93
财务费用	17,432.07	37,095.73	52,453.71
利润总额	270,347.03	67,276.00	108,343.90
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6.45%	55.14%	48.41%

上述负债的具体情况 & 偿债计划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之“2、标的资产有息负债、协议相关情况及被金融机构采取抽贷或被担保物权人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程度”之“（2）有息负债相关协议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标的资产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1%、55.14%及 6.45%。由于标的资产融资方式以债务为主，有息负债较多导致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利润总额有所减少。随着标的公司逐步步入稳定运营期，逐步归还相关借款，以及公司利润增长，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已经降低至 6.45%。尽管财务费用占标的资产利润总额比重在报告期前两年相对较高，但是作为非上市公司，债务融资是支持标的资产发展的主要融资手段，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持续经营。

B. 标的资产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息税前利润	290,205.50	112,801.49	156,691.38
利息支出额	22,957.00	46,297.54	50,897.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4	2.44	3.08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标的资产利息保障倍数为 3.08 倍、2.44 倍和 12.64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标的资产债务融资主要是满足公司投资需要，目前已经完成投资建设项目利润水平高，经营利润可以覆盖融资利息，因此债务融资对于促进企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

综上，相关债务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未来改善标的资产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

标的资产历史期经营现金流及业务发展良好，保持了良好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未来会继续通过多举措改善偿债能力：

A. 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标的资产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包括提前做好资本性支出规划，根据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经营性支出，适当匹配经营上下游账期，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资金，确保标的资产的资金支出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B.按时足额偿还有息负债，维护融资信用，提高授信额度

标的资产与多个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获得了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有9大银行授予的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合计565,436.37万元。标的资产按时偿还银行借款，保持了良好融资信用，融资渠道畅通，2021年已完成丙烷产业链项目50亿元银团贷款的签署工作，后续可根据项目用款进度按需提款。标的资产将来会进一步维护债务融资信用，提高标的公司债务融资能力。

C.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可以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从而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斯尔邦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74	112.49	224.15
存货周转率	5.69	8.07	9.59
总资产周转率	0.45	0.56	0.62

注：2021年1-6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额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额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额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4.15、112.49和82.74，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59、8.07和5.69，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2、0.56和0.45。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周转有所减缓；2021年上

半年，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及化工行业回暖，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提升，导致各资产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斯尔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诚志股份	5.66	8.93	7.31
沈阳化工	58.50	164.35	311.65
上海石化	24.70	53.64	41.63
滨化股份	30.38	68.41	62.08
航锦科技	4.59	8.53	9.46
奥克股份	10.24	18.55	16.40
联泓新科	23.56	41.17	56.03
东华能源	6.66	17.54	33.84
行业平均值	20.54	47.64	67.30
行业中位数	16.90	29.86	37.73
斯尔邦	82.74	112.49	224.15
存货周转率			
诚志股份	5.31	9.57	7.16
沈阳化工	5.61	11.91	16.55
上海石化	5.09	11.10	11.26
滨化股份	5.70	12.91	16.19
航锦科技	3.51	6.99	8.46
奥克股份	8.28	17.10	20.02
联泓新科	5.59	11.61	11.93
东华能源	5.73	12.37	21.06
行业平均值	5.60	11.70	14.08
行业中位数	5.60	11.76	14.06
斯尔邦	5.69	8.07	9.59
总资产周转率			
诚志股份	0.26	0.40	0.29
沈阳化工	0.50	0.99	1.22
上海石化	0.81	1.65	2.23
滨化股份	0.29	0.51	0.57
航锦科技	0.47	0.76	0.87
奥克股份	0.56	1.11	1.20
联泓新科	0.35	0.68	0.70
东华能源	0.47	1.03	1.68

行业平均值	0.47	0.89	1.10
行业中位数	0.47	0.88	1.03
斯尔邦	0.45	0.56	0.62

报告期内，斯尔邦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对客户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应收账款规模较小。2019年及2020年，斯尔邦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斯尔邦业务以自营生产销售业务为主，同行业公司中部分公司如上海石化等除自营生产业务外还有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存货周转率高于生产销售业务，进而提高了对比表中统计的同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2021年1-6月，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下游需求大幅提升，标的公司业绩增幅较大，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斯尔邦总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由于斯尔邦设备装置成新率较高，总资产金额较高，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鉴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存在贸易业务，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同行业公司平均总资产周转率；2021年1-6月，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下游需求大幅提升，标的公司业绩增幅较大，总资产周转率虽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差距较上两年已明显缩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951,795.89	100.00%	1,098,692.80	100.00%	1,192,529.39	100.00%
减：营业成本	651,197.21	68.42%	969,188.94	88.21%	992,285.96	83.21%
税金及附加	2,432.64	0.26%	1,265.30	0.12%	1,297.58	0.11%
销售费用	4,533.22	0.48%	7,978.43	0.73%	21,592.65	1.81%
管理费用	5,150.83	0.54%	10,607.56	0.97%	11,578.85	0.97%
研发费用	3,270.14	0.34%	7,122.17	0.65%	5,526.47	0.46%
财务费用	17,432.07	1.83%	37,095.73	3.38%	52,453.71	4.40%
其中：						
利息费用	19,858.47	2.09%	45,525.50	4.14%	48,347.47	4.05%
利息收入	1,876.30	0.20%	1,896.54	0.17%	1,321.05	0.11%
加：其他收益	989.98	0.10%	2,256.94	0.21%	1,547.31	0.13%
投资收益	135.50	0.01%	2,474.48	0.23%	2,380.66	0.20%
信用减值损失	135.87	0.01%	-250.73	-0.02%	-124.20	-0.01%
资产减值损失	-273.85	-0.03%	-3,130.70	-0.28%	-3,604.06	-0.30%
资产处置收益	1,519.30	0.16%	1,780.71	0.16%	21.62	0.00%

营业利润	270,286.58	28.40%	68,565.37	6.24%	108,015.49	9.06%
加：营业外收入	633.08	0.07%	217.02	0.02%	476.56	0.04%
减：营业外支出	572.63	0.06%	1,506.39	0.14%	148.14	0.01%
利润总额	270,347.03	28.40%	67,276.00	6.12%	108,343.90	9.09%
减：所得税费用	66,205.56	6.96%	14,614.21	1.33%	14,032.40	1.18%
净利润	204,141.48	21.45%	52,661.79	4.79%	94,311.50	7.91%

斯尔邦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529.39 万元、1,098,692.80 万元和 951,79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4,311.50 万元、52,661.79 万元和 204,141.48 万元。

2020 年斯尔邦收入相比 2019 年减少 93,836.59 万元，减少 7.87%；2020 年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减少 41,649.72 万元，减少 44.1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上半年受疫情和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国内交通运输不畅，化工类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各主要产品销量、销售额不及 2019 年同期所致。从 2020 年下半年起，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控制，导致化工行业逐渐回暖，2021 年上半年得以强势反弹，标的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提升。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斯尔邦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	929,220.98	97.63%	1,061,371.50	96.60%	1,147,030.85	96.18%
其他业务	22,574.91	2.37%	37,321.30	3.40%	45,498.54	3.82%
合计	951,795.89	100.00%	1,098,692.80	100.00%	1,192,529.39	100.00%

报告期内斯尔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例超过95%，主营业务突出。斯尔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烯烃及其高附加值衍生物产品生产销售，包括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环氧乙烷（EO）及其衍生物等产品。报告期内斯尔邦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丙烯腈	374,224.57	40.27%	366,018.06	34.49%	376,076.32	32.79%
MMA	94,825.84	10.20%	112,960.16	10.64%	98,803.49	8.61%

EVA	305,566.72	32.88%	357,576.47	33.69%	321,007.12	27.99%
EO 及其衍生物	111,256.83	11.97%	146,599.31	13.81%	191,860.09	16.73%
其他	43,347.02	4.66%	78,217.50	7.37%	159,283.82	13.89%
合计	929,220.98	100.00%	1,061,371.50	100.00%	1,147,030.8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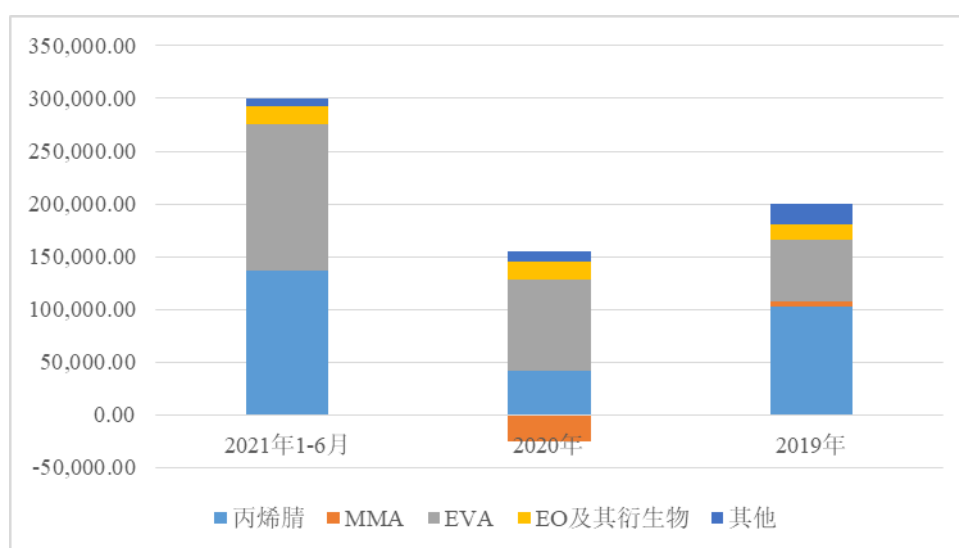
2、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斯尔邦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丙烯腈	136,815.94	45.68%	41,888.68	32.19%	102,840.38	51.43%
MMA	379.95	0.13%	-25,255.77	-19.41%	4,492.13	2.25%
EVA	137,866.96	46.03%	86,675.14	66.61%	58,355.00	29.18%
EO 及其衍生物	17,341.83	5.79%	16,356.61	12.57%	14,829.73	7.42%
其他	7,131.84	2.38%	10,464.72	8.04%	19,451.37	9.73%
合计	299,536.53	100.00%	130,129.37	100.00%	199,968.62	100.00%



报告期内，丙烯腈、EVA 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占标的公司毛利总额超过 80%，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超过 90%。2020 年以来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及标的公司 EVA 产品价格上升，乙烯产品线毛利额有所增加，2020 年乙烯产品线的 EVA 和 EO 及其衍生物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已经达到 79.18%。

丙烯腈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102,840.38

万元、41,888.68 万元和 136,815.94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3%、32.19%和 45.68%，2019 年丙烯腈是标的公司毛利占比最高的产品，到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丙烯腈市场价格下跌，毛利总额亦随之下降。

MMA 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4,492.13 万元、-25,255.77 万元和 379.95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19.41%和 0.13%，报告期内受其上游原材料丙酮价格上涨的影响，其盈利能力亦有所下滑。

EVA 产品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58,355.00 万元、86,675.14 万元和 137,866.96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8%、66.61%和 46.03%。EVA 产品牌号较多，生产工艺相对较为复杂，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生产工艺，同时伴随着市场环境转好、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 EVA 产品线毛利得到稳步提升。斯尔邦对于 EVA 光伏料研发进行了持续投入，相关产品品质不断得到市场认可，并逐渐成为国内最大的 EVA 光伏料供应商。2020 年以来，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作为光伏组件的重要原材料的 EVA 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到 2020 年 EVA 已经成为标的公司毛利占比最高的产品。

EO 及其衍生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14,829.73 万元、16,356.61 万元和 17,341.83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12.57%和 5.79%，也是公司毛利重要来源之一。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斯尔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丙烯腈	36.56%	11.44%	27.35%
MMA	0.40%	-22.36%	4.55%
EVA	45.12%	24.24%	18.18%
EO 及其衍生物	15.59%	11.16%	7.73%
其他	16.45%	13.38%	12.21%
合计	32.24%	12.26%	17.43%

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16.79%、11.79%和 31.5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3%、12.26%和 32.24%。2020 年度，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除 EVA 以外的主要化工产品价格普遍下跌，导致毛利率降低；2021 年以来，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以及化工行业整体回暖，各化工产品市场价格触底反弹，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

(3) 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和原材料甲醇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丙烯腈	1.22	0.75	1.04
MMA	1.10	0.90	1.07
EVA	1.74	1.00	1.09
EO 及其衍生物	0.71	0.67	0.72
甲醇	0.22	0.16	0.20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化工产品需求普遍下降。同时，在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下，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出现普遍性下跌，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亦随之在 2020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随着疫情防控措施效力逐渐显现，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遏制，并实现了全面复工复产。受此影响，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原材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上涨。

A、丙烯腈毛利率分析

丙烯腈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7.35%、11.44%和 36.56%，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系产品价格变化所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的丙烯腈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04 万元/吨、0.75 万元/吨和 1.22 万元/吨。标的公司丙烯腈销售价格变化系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丙烯腈下游行业开工率大幅下降，导致丙烯腈需求降低，产品价格下跌，进而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化工行业整体回暖，丙烯腈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亦得到显著修复。

B、MMA 毛利率分析

MMA 产品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55%、-22.36%和 0.40%，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及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导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的 MMA 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07 万元/吨、0.90 万元/吨和 1.10 万元/吨。其中，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

下游行业普遍需求不振。受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及原材料丙酮(可用于制备消毒剂)价格上涨的双重不利影响, 斯尔邦 MMA 产品 2020 年度毛利率由正转负。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 MMA 产品价格得到一定程度的修复,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由负转正。

C、EVA 毛利率分析

EVA 产品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8.18%、24.24% 和 45.12%, 毛利率持续提升, 其中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提升较多, 主要是因为产品售价上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EVA 销售单价分别为 1.09 万元/吨、1.00 万元/吨、1.74 万元/吨, 2021 年销售价格上涨主要系疫情在国内控制较好, 2020 年下半年起化工行业整体回暖复苏, EVA 下游行业需求逐渐恢复, 市场价格一路大幅上涨。

D、EO 及其衍生物毛利率分析

EO 及其衍生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7.73%、11.16% 和 15.59%,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产品单价分别为 0.72 万元/吨、0.67 万元/吨和 0.71 万元/吨。

(4) 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代码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000990	诚志股份	25.31	19.83	26.29
000698	沈阳化工	14.64	13.34	3.46
600688	上海石化	22.31	20.90	16.51
601678	滨化股份	37.23	24.21	25.52
000818	航锦科技	29.82	21.06	23.06
300082	奥克股份	6.87	13.23	11.90
003022	联泓新科	26.41	23.39	20.91
002221	东华能源	10.00	8.63	5.31
平均值		21.57	18.07	16.62
中位数		23.81	20.37	18.71
斯尔邦		31.58	11.79	16.79

报告期内, 斯尔邦主要以 MTO 装置为上游原料出口、在下游配套丙烯腈、MMA、EVA 等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装置的一体化生产工艺路线。上述可比公司

与斯尔邦在业务形态、产品结构上具有相似性但并不完全一致，各公司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丙烯腈、MMA 产品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低于同行业平均数与中位数；2021 年度，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业绩反弹，毛利率上升。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533.22	0.48%	7,978.43	0.73%	21,592.65	1.81%
管理费用	5,150.83	0.54%	10,607.56	0.97%	11,578.85	0.97%
研发费用	3,270.14	0.34%	7,122.17	0.65%	5,526.47	0.46%
财务费用	17,432.07	1.83%	37,095.73	3.38%	52,453.71	4.40%
合计	30,386.26	3.19%	62,803.89	5.73%	91,151.68	7.64%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四项费用合计为 91,151.68 万元、62,803.89 万元和 30,386.26 万元，占斯尔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5.73%和 3.19%。2020 年费用比例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同时财务费用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进一步降低，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价格上涨而上涨导致收入水平较高，而期间费用规模相对较为稳定所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	-	-	-	15,202.10	70.40%
短倒费	642.10	14.16%	635.44	7.96%	508.50	2.35%
仓储费	2,778.86	61.30%	4,758.81	59.65%	3,321.77	15.38%
职工薪酬	940.00	20.74%	2,147.77	26.92%	2,055.43	9.52%
港杂费	-	-	76.96	0.96%	79.27	0.37%
差旅费	32.89	0.73%	71.43	0.90%	126.62	0.59%
折旧与摊销	2.02	0.04%	4.61	0.06%	16.96	0.08%
其他	137.34	3.03%	283.41	3.55%	282.00	1.31%
合计	4,533.22	100.00%	7,978.43	100.00%	21,592.65	1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销售费用分别为 21,592.65 万元、

7,978.43 万元和 4,533.22 万元,主要为运输费、仓储费和员工薪酬,占比超过 80%,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销售费用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斯尔邦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诚志股份	1.12%	1.45%	3.03%
沈阳化工	0.32%	0.35%	1.52%
上海石化	0.56%	0.64%	0.53%
滨化股份	0.21%	0.16%	5.04%
航锦科技	1.27%	1.23%	3.37%
奥克股份	0.28%	0.33%	1.80%
联泓新科	0.65%	0.75%	2.03%
东华能源	0.36%	0.36%	0.42%
平均	0.59%	0.66%	2.22%
中位	0.46%	0.50%	1.91%
斯尔邦	0.48%	0.73%	1.81%

斯尔邦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1%、0.73% 和 0.48%,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2.22%、0.66%和 0.59%,销售费用率中位数为 1.91%、0.50%和 0.46%,斯尔邦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34.26	62.79%	5,704.46	53.78%	6,914.49	59.72%
折旧费	398.20	7.73%	165.58	1.56%	286.83	2.48%
无形资产摊销	775.38	15.05%	1,545.05	14.57%	1,478.27	12.77%
停工及检修费用	-	-	1,878.19	17.71%	-	-
办公费	102.39	1.99%	266.09	2.51%	286.66	2.48%
车辆使用费	80.61	1.57%	140.62	1.33%	325.04	2.81%
租赁费	73.08	1.42%	120.73	1.14%	265.38	2.29%
业务招待费	34.54	0.67%	94.38	0.89%	165.88	1.43%
咨询费	87.52	1.70%	210.96	1.99%	1,342.64	11.60%
差旅费	24.76	0.48%	27.46	0.26%	82.05	0.7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耗用的原材料	65.39	1.27%	59.31	0.56%	29.61	0.26%
其他	274.70	5.33%	394.73	3.72%	402.00	3.47%
合计	5,150.83	100.00%	10,607.56	100.00%	11,578.85	1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78.85 万元、10,607.56 万元和 5,150.83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停工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政府给予社保费用部分减免，职工薪酬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斯尔邦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诚志股份	5.24%	6.21%	6.72%
沈阳化工	1.39%	3.38%	1.55%
上海石化	5.13%	3.29%	2.49%
滨化股份	4.38%	5.59%	5.01%
航锦科技	3.91%	5.54%	6.58%
奥克股份	2.60%	2.26%	1.77%
联泓新科	4.77%	4.37%	4.47%
东华能源	0.65%	1.20%	0.64%
平均	3.51%	3.98%	3.66%
中位	4.14%	3.88%	3.48%
斯尔邦	0.54%	0.97%	0.97%

斯尔邦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97%、0.97% 和 0.54%，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3.66%、3.98% 和 3.51%，管理费用率中位数为 3.48%、3.88% 和 4.14%，斯尔邦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斯尔邦的生产线为 2016 年开始投产运行，相关产线设计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自动化水平较高，人员数量更为精简，员工薪酬支出相对较少。斯尔邦引进生产线设计和施工均由国内外技术较为领先公司执行，维护保养成本较低，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3）研发费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5,526.47 万元、7,122.17 万元和 3,270.1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71.31	78.63%	6,259.66	87.89%	4,745.58	85.87%
物料消耗	286.34	8.76%	656.39	9.22%	621.41	11.24%
其他费用	412.49	12.61%	206.12	2.89%	159.48	2.89%
合计	3,270.14	100.00%	7,122.17	100.00%	5,526.47	100.00%

上述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相关的人员职工薪酬和试制原材料支出。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2,957.00	131.69%	46,297.54	124.81%	50,897.78	97.03%
减：利息收入	1,876.30	10.76%	1,896.54	5.11%	1,321.05	2.52%
减：利息资本化	3,098.53	17.77%	772.04	2.08%	2,550.30	4.86%
汇兑损益	-786.34	-4.51%	-6,994.88	-18.86%	5,011.12	9.55%
手续费	161.00	0.92%	299.57	0.81%	180.63	0.34%
信用证费用	75.23	0.43%	162.10	0.44%	235.53	0.45%
合计	17,432.07	100.00%	37,095.73	100.00%	52,453.71	1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52,453.71 万元、37,095.73 万元和 17,432.07 万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①汇率波动导致产生汇兑收益 6,994.88 万元；②公司 2020 年度按约定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同时新借入的短期借款利率水平较低，融资租赁借款作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处理，导致 2020 年度利息支出水平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剩余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4、利润表其他科目

(1) 其他收益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7.31 万元、2,256.94 万元和 989.98 万元，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占斯尔邦净利润比例较小，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斯尔邦投资收益分别为2,380.66万元、2,474.48万元和135.50万元，占斯尔邦净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主要为处置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收益。

(3) 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和2020年和2021年1-6月，斯尔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4.20万元、250.73万元和-135.87万元，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68	99.12%	289.68	115.53%	164.37	132.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	0.88%	-38.94	-15.53%	-40.17	-32.34%
合计	-135.87	100.00%	250.73	100.00%	124.20	100.00%

(4)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损失	273.85	100.00%	3,130.70	100.00%	3,604.06	100.00%
合计	273.85	100.00%	3,130.70	100.00%	3,604.06	100.00%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04.06万元、3,130.70万元和273.85万元，占斯尔邦净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斯尔邦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该损失系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当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历史成本时，按照低于历史成本的金额确认。

(5) 资产处置损益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斯尔邦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21.62万元、1,780.71万元和1,519.30万元，占斯尔邦净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6)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外收入						

罚没利得	94.81	14.98%	39.13	18.03%	45.40	9.53%
违约赔偿收入	7.00	1.11%	11.61	5.35%	117.83	24.73%
其他	531.27	83.92%	166.28	76.62%	313.33	65.75%
合计	633.08	100.00%	217.02	100.00%	476.56	100.0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70	3.62%	1,485.23	98.60%	4.64	3.13%
赔偿金	550.00	96.05%	-	-	-	-
捐赠支出	0.20	0.03%	14.40	0.96%	67.00	45.23%
滞纳金支出	1.73	0.30%	6.76	0.45%	68.25	46.07%
其他	-	-	-	0.00%	8.25	5.57%
合计	572.63	100.00%	1,506.39	100.00%	148.14	1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6.56 万元、217.02 万元和 633.08 万元，占斯尔邦净利润比例较低，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8.14 万元、1,506.39 万元和 572.63 万元，占斯尔邦净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和滞纳金支出、赔偿金等。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8.59	68.97%	298.20	7.03%	21.62	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98	45.56%	2,256.94	53.19%	1,547.31	41.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135.50	6.24%	2,474.48	58.32%	2,380.66	63.83%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6	3.73%	193.14	4.55%	328.42	8.81%
所得税影响数	532.28	24.50%	979.79	23.09%	548.49	14.71%
合计	2,172.94	100.00%	4,242.97	100.00%	3,729.52	100.00%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斯尔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29.52万元、4,242.97万元和2,172.94万元，影响较小。

(1) 报告期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方式、预计确认为损益的期间以及对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① 标的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标的公司根据政府补助对应的具体内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C.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综上，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及预计确认为损益的期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比较高，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占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比例分别为 96.10%、69.95% 和 84.3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类型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35.26	84.37%	1,578.78	69.95%	1,487.03	96.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72	15.63%	678.16	30.05%	60.28	3.90%
合计	989.98	100.00%	2,256.94	100.00%	1,547.31	100.00%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标的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	收到时间	收到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递延收益余额			政府补助确认依据	发放部
			2021 年 1-6	2020 年	2019 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助 具 体 内 容			月							门
醇基多联产项目补助款	2013/9/30	5,000.00	795.14	1,498.56	1,406.81	41,695.21	42,490.35	38,988.90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委托土地开发协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2014/5/21	295.00								
	2014/6/30	2,000.00								
	2014/12/31	8,000.00								
	2014/12/31	5,000.00								
	2015/2/28	2,000.00								
	2015/4/17	1,000.00								
	2015/5/8	5,000.00								
	2015/8/25	3,000.00								
	2015/11/24	875.53								
	2016/3/31	3,000.00								
	2016/10/31	3,000.00								
	2017/12/1	2,000.00								
	2018/2/26	2,000.00								
	2020/7/7	5,000.00								
	小计	47,170.53								
循环化改造专项补助金	2017/6/27	536.00	24.63	49.26	49.26	767.51	792.15	841.41	示范区发[2016]103号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2017/6/27	33.08								
	2018/8/31	372.92								
	小计	942.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款	2017/10/31	455.00	12.30	24.59	24.59	360.72	373.02	397.61	苏财工贸[2017]46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8/12/28	120.00	3.19	6.37	6.37	103.54	106.73	113.10	连财工贸[2018]35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合计		48,687.53	835.26	1,578.78	1,487.03	42,926.98	43,762.24	40,341.0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剩余递延收益将于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折旧期内与固定资产当期折旧相匹配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后期间当期损益，该等相对应固定资产将于 2047 年前折旧完毕。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标的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及预计确认为损益的期间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具体内容	收到金 额	预计确认为 损益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 确认依据	发放部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个税手续费 返还	54.36	收到当期计 入其他收益	28.13	26.23	-	个税手续费 返还	连云港市税务 局
稳岗补贴	47.74	收到当期计 入其他收益	47.74	-	-	连人社发 (2021)21 号	连云港市财政 局
连云港社保 局以工代训 企业补贴	15.35	收到当期计 入其他收益	14.85	0.50	-	连人社发 (2020)107 号	连云港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 局
就业见习补 贴	4.83	收到当期计 入其他收益	0.11	4.72	-	就业见习补 贴	连云港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徐圩新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2020年市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	1.5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1.50	-	-	连财行(2020)24号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徐圩新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7.86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7.86	-	-	连财工贸(2020)41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人社局线上安全生产补贴	52.53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52.53	-	-	连人社发(2021)21号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奖金	2.0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2.00	-	-	示范区安发(2021)15号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连云港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应急稳岗返还	49.32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49.32	-	连人社发(2019)112号	连云港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连云港徐圩新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26.83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26.83	-	连财工贸[2019]43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2019年6-12月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5.58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5.58	-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连云港市税务局
徐圩新区财政局2020年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00.0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300.00	-	连财工贸[2020]29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徐圩新区财政局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2.0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2.00	-	示范区安发[2020]23号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徐圩新区财政局2019年省级技改综合奖补资金	185.0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185.00	-	连工信发[2020]72号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徐圩新区财政局施工场地裸土覆盖奖励	10.0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10.00	-	督查专报第28期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财政局
徐圩新区财政局经济发	0.24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0.24	-	连财行[2020]15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展局 2020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
连云港人社局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3.65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3.65	-	连人社发[2020]21号 连财社[2020]24号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43.08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43.08	-	连人社发[2020]159号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市双创人才奖励金	21.0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21.00	-	连人才办[2019]17号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党群工作部
人才流动服务中基地补贴	10.6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	10.60	苏人社函[2019]31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跨境电子商务资金补助	20.0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	20.00	连财公贸[2018]39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企业上云项目补助	15.0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	15.00	连工信发[2019]21号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经费	9.0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	9.00	2019 年徐圩新区危化品应急救援演练委托承办协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财政局
应急管理局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5.0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	5.00	连应急[2019]55号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60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	0.60	连财行[2019]10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
企业用工信息监测补助经费	0.08	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	-	0.08	连人社发[2017]454号	连云港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合计	893.16		154.72	678.16	60.28		

③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政府补助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通常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

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政府补助主要系各类政府专项补贴，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并非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47.31 万元、2,256.94 万元、989.98 万元，占标的公司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4%、4.29%和 0.4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政府补助对经常性损益无影响。

（2）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 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

斯尔邦经营的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化工行业的范畴，具体而言，斯尔邦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并已形成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学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结构。烯烃衍生物行业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防军工密切相关，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为保障 EVA、PMMA 等高端化工产品的需求，促进石化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推动我国尽快迈入制造强国，烯烃衍生物行业的发展已进入国家各项发展规划中。例如，《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对于烯烃及其衍生品，应“加快推进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开展乙烯原料轻质化改造，提升装置竞争力……加快乙二醇、苯乙烯、丙烯腈等产品发展，提高有机原料保障能力；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稳步发展非石油基乙二醇；加快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推进有机原料绿色工艺改造，重点推进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等产品的工艺路线改进，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斯尔邦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项目建设专项补助款、项目改造专项补助款、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与稳岗/职工培训/人才奖励相关的补贴、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奖励等，政府补助的主要发放部门为连云港市财政局。鉴于国家鼓励化工烯烃衍生物行业的发展，且标的公司现有核心项目采用国际或国内的先进技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每年均会收到不同金额的政府补助，因此预计斯尔邦未来仍可能获得相关政府补助。

② 政府补助有助于增加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487.03 万元、1,578.78 万元和 835.26 万元，占其他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96.10%、69.95%和 84.37%，是其他收益的主要构成部分，该类其他收益主要与递延收益相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有 42,926.98 万元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标的资产已经收到相关款项，该类政府补助将会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摊计入未来期间的其他收益科目。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递延收益计算，未来 20 年每年将有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未来仍将对标的公司净利润产生持续增厚作用。

③ 政府补助占标的资产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收益（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547.31 万元、2,256.94 万元和 989.9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4%、4.29%和 0.48%，占比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政府补助预计将持续增厚标的公司业绩，但是总体上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分析

(1) 报告期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与业绩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951,795.89	100.00%	1,098,692.80	100.00%	1,192,529.39	100.00%
减：营业成本	651,197.21	68.42%	969,188.94	88.21%	992,285.96	83.21%
营业毛利	300,598.68	31.58%	129,503.86	11.79%	200,243.43	16.79%
销售费用	4,533.22	0.48%	7,978.43	0.73%	21,592.65	1.81%
管理费用	5,150.83	0.54%	10,607.56	0.97%	11,578.85	0.97%
研发费用	3,270.14	0.34%	7,122.17	0.65%	5,526.47	0.46%
财务费用	17,432.07	1.83%	37,095.73	3.38%	52,453.71	4.40%
其他	-74.16	-0.01%	-1,865.40	-0.18%	1,076.26	0.09%
营业利润	270,286.58	28.40%	68,565.37	6.24%	108,015.49	9.06%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45	0.01%	-1,289.37	-0.12%	328.42	0.03%
利润总额	270,347.03	28.40%	67,276.00	6.12%	108,343.90	9.09%
净利润	204,141.48	21.45%	52,661.79	4.79%	94,311.50	7.91%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标的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94,311.50 万元、52,661.79 万元和 204,141.48 万元，2020 年受到疫情因素影响，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企业停工停产因素导致标的资产产品量价齐跌，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经对上表分析可见，标的资产营业毛利变动是其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除毛利率是影响标的资产净利润的主要因素外，标的资产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也有所降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是 21,592.65 万元、7,978.43 万元和 4,533.2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标的资产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销售费用大幅降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是 52,453.71 万元、37,095.73 万元和 17,432.0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美元汇率上涨导致汇兑亏损 5,011.12 万元，2020 年为汇兑收益 6,994.88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汇兑收益 786.34 万元，此外 2020 年以后利息支出减少 5,000 万元左右，综合上述两个因素，标的资产财务费用有所降低。

① 2020 年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A.2020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丙烯腈和 MMA 毛利下滑

标的资产 2019 年净利润为 94,311.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52,661.79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下降 41,649.71 万元，主要是由于毛利下降 70,739.5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变化情况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丙烯腈	376,076.32	102,840.38	27.35%	366,018.06	41,888.68	11.44%	-10,058.26	-60,951.70	-15.91%
MMA	98,803.49	4,492.13	4.55%	112,960.16	-25,255.77	-22.36%	14,156.67	-29,747.90	-26.91%
EVA	321,007.12	58,355.00	18.18%	357,576.47	86,675.14	24.24%	36,569.35	28,320.14	6.06%
EO 及其衍生物	191,860.09	14,829.73	7.73%	146,599.31	16,356.61	11.16%	-45,260.78	1,526.88	3.43%
其他	204,782.37	19,726.19	9.63%	115,538.80	9,839.20	8.52%	-89,243.57	-9,886.99	-1.12%
合计	1,192,529.39	200,243.43	16.79%	1,098,692.80	129,503.86	11.79%	-93,836.59	-70,739.57	-5.00%

2020 年标的资产毛利相比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丙烯腈毛利率下降 15.91%，下降比例 58.17%，毛利下降 60,951.70 万元，下降比例 59.27%；MMA 毛利率下降 26.91%，下降比例 591.43%；毛利下降 29,747.90 万元，下降比例 662.22%。

B.2020 年丙烯腈和 MMA 毛利下滑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下降较多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变化		
	销量 (万吨)	均价 (万元/ 吨)	单位毛利 (万元/ 吨)	销量 (万 吨)	均价 (万元 /吨)	单位毛利 (万元/ 吨)	销量 (万吨)	均价 (万元 /吨)	单位毛利 (万元/吨)
丙烯腈	36.27	1.04	0.28	48.81	0.75	0.09	12.54	-0.29	-0.19
MMA	9.21	1.07	0.05	12.61	0.90	-0.20	3.4	-0.17	-0.25
EVA	29.44	1.09	0.20	35.85	1.00	0.24	6.41	-0.09	0.04
EO 及其衍 生物	26.73	0.72	0.06	21.74	0.67	0.08	-4.99	-0.05	0.02
合计	101.65	0.97	0.18	119.01	0.83	0.10	17.36	-0.14	-0.08

相比 2019 年，2020 年丙烯腈销售均价下降 0.29 万元/吨，下降比例 27.88%，单位毛利下降 0.19 万元/吨，下降比例 67.86%；MMA 销售均价下降 0.17 万元/吨，下降比例 15.89%，单位毛利下降 0.25 万元/吨，下降比例 500.00%。以上两种产品的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毛利下降是 2020 年毛利下滑进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② 2021 年 1-6 月业绩提升原因

A.2021 年 1-6 月业绩提升主要原因是丙烯腈、EVA 和 MMA 毛利上升

标的资产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04,141.48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52,661.79 万元，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增加 151,479.69 万元，主要是由于毛利上升 171,094.8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变化情况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丙烯腈	366,018.06	41,888.68	11.44%	374,224.57	136,815.94	36.56%	8,206.51	94,927.26	25.12%
MMA	112,960.16	-25,255.77	-22.36%	94,825.84	379.95	0.40%	-18,134.32	25,635.72	22.76%
EVA	357,576.47	86,675.14	24.24%	305,566.72	137,866.96	45.12%	-52,009.75	51,191.82	20.88%
EO 及其衍 生物	146,599.31	16,356.61	11.16%	111,256.83	17,341.83	15.59%	-35,342.48	985.22	4.43%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变化情况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其他	115,538.80	9,839.20	8.52%	65,921.93	8,194.00	12.43%	-49,616.87	-1,645.20	3.91%
合计	1,098,692.80	129,503.86	11.79%	951,795.89	300,598.68	31.58%	-146,896.91	171,094.82	19.79%

注：2020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较为严重，斯尔邦产销量和单价均较为异常，可比性较差，所以未单独对比 2020 年 1-6 月数据，选取 2020 年全年数据进行对比。

2021 年 1-6 月标的资产毛利相比 2020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丙烯腈毛利率上升 25.12%，上升比例 219.58%，毛利上升 94,927.26 万元，上升比例 226.62%；EVA 毛利率上升 20.88%，上升比例 86.14%，毛利上升 51,191.82 万元，上升比例 59.06%；MMA 毛利率上升 22.76%，上升比例 101.79%，毛利上升 25,635.72 万元，上升比例 101.50%。

B.2021 年 1-6 月丙烯腈、EVA 和 MMA 毛利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上升较多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变化情况		
	销量 (万吨)	均价 (万元/ 吨)	单位毛利 (万元/吨)	销量 (万吨)	均价 (万元/ 吨)	单位毛利 (万元/ 吨)	销量 (万吨)	均价 (万元/ 吨)	单位毛利 (万元/吨)
丙烯腈	48.81	0.75	0.09	30.57	1.22	0.45	-18.24	0.47	0.36
MMA	12.61	0.90	-0.20	8.58	1.10	0.00	-4.03	0.20	0.20
EVA	35.85	1.00	0.24	17.56	1.74	0.79	-18.29	0.74	0.55
EO 及其衍生物	21.74	0.67	0.08	15.68	0.71	0.11	-6.06	0.04	0.03
合计	119.01	0.83	0.10	72.39	1.22	0.40	-46.62	0.39	0.30

注：2020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较为严重，斯尔邦产销量和单价均较为异常，可比性较差，所以未单独对比 2020 年 1-6 月数据，选取 2020 年全年数据进行对比。

相比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丙烯腈销售均价提升 0.47 万元/吨，提升比例 62.67%；单位毛利上升 0.36 万元/吨，上升比例 400.00%；EVA 销售均价上升 0.74 万元/吨，上升比例 74.00%，单位毛利上升 0.55 万元/吨，上升比例 229.17%；MMA 销售均价上升 0.20 万元/吨，上升比例 22.22%；单位毛利上升 0.20 万元/吨，上升比例 100.00%。以上产品的价格上升是 2021 年 1-6 月毛利上升进而导致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

③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大型民营石化

企业。斯尔邦业务模式是采用一体化生产工艺技术，以甲醇为主要原料制取乙烯、丙烯等中间产品，进而合成烯烃衍生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丙烯腈、MMA 等丙烯下游衍生物，EVA、EO 等乙烯下游衍生物，业务模式及客户情况均较为稳定。2020 年疫情导致的下游需求萎缩及主流化工品价格普跌是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2021 年经济恢复，标的资产丙烯腈、EVA 和 MMA 产品销量和价格均得到有力提升，尤其是经过多年研发，标的资产 EVA 光伏料取得极大地市场成功，同时叠加全球碳中和的普及，光伏业务景气度提升，EVA 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产品价格涨幅较大，带动公司整体利润提升。

标的资产 4 项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A. 丙烯腈业绩变动分析

丙烯腈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波动趋势。2019 年 9 月丙烯腈二期项目转固，标的资产丙烯腈产能增加 26 万吨至 52 万吨。丙烯腈是标的资产销量最大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腈纶等服装产业，以及 ABS 树脂等塑料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建材和电子器材等产业，产业链稳定发展，市场容量逐渐扩大。标的资产丙烯腈业务在逐渐扩大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在拓展境外市场，2021 年 1-6 月标的资产丙烯腈出口量占比已经达到 20.60%，丙烯腈业务主要客户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昊朗化工（上海）有限公司、LG 化学等，客户资源较为稳定。丙烯腈业务波动主要是受到了 2020 年疫情影响，导致产品价格下滑，随着 2021 年宏观经济恢复，下游行业需求增加，标的公司丙烯腈产品的价格和销量均得到提升。

a. 报告期内丙烯腈产品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丙烯腈的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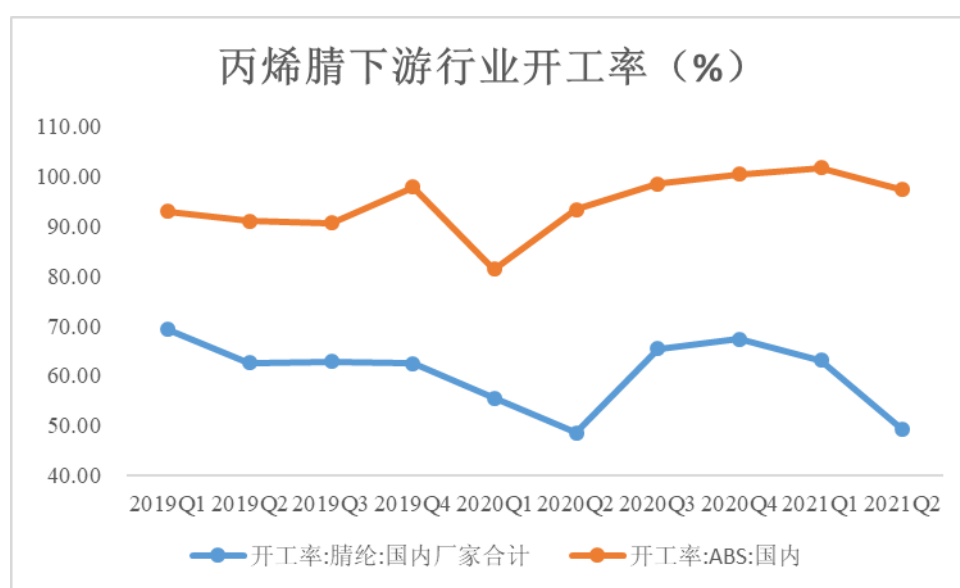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量（万吨）	30.57	48.81	36.27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22	0.75	1.04
销售收入（万元）	374,224.57	366,018.06	376,076.32
销售毛利（万元）	136,815.94	41,888.68	102,840.38
单位毛利（万元/吨）	0.45	0.09	0.28
毛利率	36.56%	11.44%	27.35%

2019 年标的资产的丙烯腈产品销售单价为 1.04 万元/吨，毛利率为 27.35%，全年毛利为 102,840.38 万元；受到疫情影响，2020 单价已经下降至 0.75 万元/吨，毛利率下降为 11.44%，毛利下降为 41,888.68 万元；2021 年 1-6 月，产品单价提升至 1.22 万元/吨，毛利率提升至 36.56%，半年度毛利已经高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全年毛利，提升至 136,815.94 万元。

b.报告期内丙烯腈市场情况

(a)市场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标的资产是国内第一家正式投产的规模化民营丙烯腈生产商，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但随着 2020 年 1 月下旬国内疫情开始迅速蔓延，终端大部分行业接近停摆状态。丙烯腈的主要下游行业腈纶及 ABS 等行业的开工率也逐步下降，2020 年 2 月份整体负荷仅在 50%上下。尽管此后国内需求逐步复苏，但国外疫情爆发，外贸订单量大幅缩水，尤其是腈纶产业链终端纺织行业需求低迷，致使腈纶行业开工率在 2020 年 3 月份短暂提升后，于 2020 年 4 月份降至不足三成。其后，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逐步控制，ABS 行业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后期、腈纶行业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工率逐步回升。2021 年第二季度，尽管境内腈纶行业开工率又有所下降，但是鉴于 ABS 行业开工率相对较高，因此未对标的资产 2021 年第二季度丙烯腈产品销售造成显著影响。最近两年一期丙烯腈下游主要行业腈纶及 ABS 的开工率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下游行业开工率的影响，标的公司丙烯腈销售量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环比逐季下降；其中 2020 第二季度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自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起开始回升，但 2020 年全年销量仍不及预期，全年销量为 48.81 万吨；2021 年度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化工行业强势复苏，半年度销售为 30.57 万吨。

(b)市场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丙烯腈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丙烯腈平均销售单价	12,242.86	7,498.10	10,370.11

受 2020 年度疫情突袭导致产品需求萎缩、下游开工率持续走低的影响，丙烯腈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其中，2020 年 1-4 月份丙烯腈价格持续走低，2020 年第二季度，由于下游行业开工逐步回升，丙烯腈价格开始触底反弹，但全年销售价格仍下降较多，2020 年标的资产销售均值为 7,498.10 元/吨，同比下跌 27.70%；2021 年上半年，随着化工行业整体复苏，丙烯腈销售价格进一步上涨，标的资产丙烯腈销售均价为 12,242.86 元/吨，相比 2020 年销售均价上涨比例达到 63.28%。

c.报告期内丙烯腈毛利变动原因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丙烯腈毛利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2020 年丙烯腈产品单位毛利下降导致毛利下滑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变动	导致毛利变动金额 (万元)
销售量（万吨）	36.27	48.81	12.54	35,586.97
单位毛利（万元/吨）	0.28	0.09	-0.20	-96,538.68
毛利（万元）	102,840.38	41,888.68	-	-60,951.70

标的资产 26 万吨丙烯腈二期装置于 2019 年 9 月投产后，丙烯腈产能增加至 52 万吨，2020 年标的资产丙烯腈销量相比 2019 年增加 12.54 万吨，由此带动标的资产毛利提升 35,586.97 万元。由于丙烯腈产品单位毛利下降 0.20 万元/吨，导致标的资产 2020 年毛利下滑 96,538.68 万元，综合以上量价因素，2020 年丙烯腈毛利下降 60,951.70 万元。

(b)2021 年 1-6 月丙烯腈产品销量和单位毛利双提升，带动标的资产毛利大幅提升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变动	导致毛利变动金额 (万元)
销售量(万吨)	48.81	30.57	12.32	10,570.94
单位毛利(万元/吨)	0.09	0.45	0.36	221,172.26
毛利(万元)	41,888.68	136,815.94	-	231,743.20

注：为量化分析全年的销售情况，故将 2021 年的销量、毛利数据做年化处理（*2）。

标的资产年化计算 2021 年销量相比 2020 年增加 12.32 万吨，带动毛利提升 10,570.94 万元；单位毛利相比 2020 年增加 0.36 万元/吨，带动毛利提升 221,172.26 万元。

综上，丙烯腈 2020 年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0.20 万元/吨引起，丙烯腈 2020 年毛利同比下降 60,951.70 万元；2021 年 1-6 月毛利提升主要是受到了销售价格提升带动的单位毛利提升 0.36 万元/吨引起，带动毛利提升 221,172.26 万元（年化测算）。

B.EVA 业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 EVA 业绩持续提升，带动标的资产利润增长。EVA 是标的资产目前最大利润来源，EVA 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发泡材料、电线电缆等工业领域。标的资产有 30 万吨 EVA 产能，报告期内产能未发生变化，是国内最大的 EVA 生产商。EVA 产品线进入门槛较高，具有牌号多、线路复杂的特点，缺乏技术及运营经验的企业难以实现盈利。标的资产是国内仅有的几家有能力生产光伏用 EVA 的厂商之一，光伏用高端 EVA 牌号产品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光伏客户逐渐增多，主要客户有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光伏企业。由于光伏业务快速增长，EVA 光伏料供不应求，产品价格处于持续上涨状态。

根据证券公司研究报告数据，未来 5 年国内光伏级 EVA 需求量将从 2020 年的 62.4 万吨，大幅增长至 183.4 万吨，增长空间巨大。

表：国内光伏组件用 EVA 胶膜需求预测

项目	光伏装机 (GW)	新增光伏装 机 (GW)	光伏胶膜组 件产量 (GW)	1GW 装机所需 胶膜量(万平方 米)	光伏胶膜 需求(亿平 米)	EVA 树脂 需求(万 吨)
2019	204.3	30.1	98.6	1,100	10.8	56.7
2020	239.3	35.0	114.6	1,100	12.6	62.4
2021E	299.3	60.0	196.5	1,100	21.6	110.1
2022E	369.3	70.0	229.2	1,100	25.2	128.4
2023E	449.3	80.0	262.0	1,100	28.8	146.7
2024E	539.3	90.0	294.7	1,100	32.4	165.1
2025E	639.3	100.0	327.5	1,100	36.0	183.4

数据来源：证券公司研究报告整理。

a.报告期内 EVA 产品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 EVA 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量(万吨)	17.56	35.85	29.44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74	1.00	1.09
销售收入(万元)	305,566.72	357,576.47	321,007.12
销售毛利(万元)	137,866.96	86,675.14	58,355.00
单位毛利(万元/吨)	0.79	0.24	0.20
毛利率	45.12%	24.24%	18.18%

2019 年标的资产的 EVA 产品销售单价为 1.09 万元/吨，毛利率为 18.18%，全年毛利为 58,355.00 万元；受到疫情影响，2020 单价下降至 1.00 万元/吨，由于原材料也有大幅下降，毛利率提升为 24.24%，毛利提升至 86,675.14 万元；2021 年 1-6 月，光伏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产品单价提升至 1.74 万元/吨，毛利率提升至 45.12%，毛利提升至 137,866.96 万元，半年度毛利已经高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全年毛利。

b.报告期内 EVA 市场情况

国内光伏级 EVA 市场长期被国外垄断，光伏胶膜生产企业主要依赖进口，斯尔邦为突破技术瓶颈，2018 年启动光伏级 EVA 研发工作，先后研发投入 1.08 亿元，申请专利共 15 项，获得授权专利 10 项，产品经国内各大光伏胶膜厂家试用，获得了高度评价。经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斯尔邦 EVA 管式装置高产光伏用（V2825）产品，年产 21.6 万吨/年，填补了国内管式法生

产光伏膜 EVA 的空白，成功实现光伏级 EVA 的进口替代，成为国内最大的 EVA 光伏料供应商。

截至 2020 年年底，我国 EVA 年产能达到 97.2 万吨。我国 EVA 进口依赖度基本维持在 60%以上，2021 年光伏级 EVA 树脂需求在 110 万吨左右，目前国内仅有斯尔邦石化、联泓新科、宁波台塑三家企业有能力生产光伏胶膜用 EVA，产能总计 27.2 万吨，2022 年预计 EVA 光伏料新增产能为 10 万吨，仍无法满足下游需求，EVA 行业进口依赖度长期维持在 60%左右。

c.报告期内 EVA 毛利变动原因量化分析

(a)2020 年 EVA 产品价格稳定，成本下降和销量提升带动毛利略有提升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变动	导致毛利变动金额 (万元)
销售量（万吨）	29.44	35.85	6.41	12,705.26
单位毛利（万元/吨）	0.20	0.24	0.04	15,614.88
毛利（万元）	58,355.00	86,675.14	-	28,320.14

标的资产持续改进 EVA 产线生产工艺，EVA 产线连续生产时间逐步提升，2020 年产能利用率提高，加上消化 2019 年底库存，2020 年产品销量相比 2019 年增加 6.41 万吨，带动毛利提升 12,705.26 万元。2020 年 EVA 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均有所下降，单位毛利增加 0.04 万元/吨，带动毛利提升 15,614.88 万元。受以上因素影响，2020 年毛利整体提升 28,320.14 万元。

(b)2021 年 1-6 月 EVA 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带动毛利大幅提升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变动	导致毛利变动金额 (万元)
销售量（万吨）	35.85	17.56	-0.73	-1,773.74
单位毛利（万元/吨）	0.24	0.79	0.54	190,832.53
毛利（万元）	86,675.14	137,866.96	-	189,058.78

注：为量化分析全年的销售情况，故将 2021 年的销量、毛利数据做年化处理（*2）。

随着斯尔邦工艺技术及运营经验的积累，EVA 产线高端牌号产品比例不断提升。斯尔邦 EVA 产品高端牌号产品典型代表为光伏料产品，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EVA 中光伏料销量占比从 7.57%，大幅提升至 67.18%，有效优化了 EVA 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和单位毛利均得到大幅提升。2021 年 1-6 月 EVA 销量没有

明显变化，销售价格提升带动单位毛利增加 0.54 万元/吨，从而带动公司年化毛利提高 189,058.78 万元。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光伏料	1.90	7.03	14.83	11.79
EVA 合计	25.17	29.44	35.85	17.56
光伏料占比	7.57%	23.88%	41.37%	67.18%

C.MMA 业绩变动分析

MMA 作为丙烯腈业务配套产线基本处于微利状态，2020 年有一定亏损，占标的资产整体毛利比例较低。2019 年 9 月 MMA 二期项目转固，标的资产 MMA 产能增加 8.5 万吨至 17 万吨。MMA 是标的资产丙烯腈业务的配套业务产线，利用丙烯腈装置副产的氢氰酸作为原材料，可以实现副产物循环利用，较为经济、环保。MMA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可用于生产 PMMA 有机玻璃、亚克力材料，广泛应用于生活领域。标的公司 MMA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山东宏福化学有限公司、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较为稳定。2020 年产品毛利下滑较多，是标的公司整体毛利下滑的重要原因之一。

a.报告期内 MMA 产品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MMA 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量（万吨）	8.58	12.61	9.21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10	0.90	1.07
销售收入（万元）	94,825.84	112,960.16	98,803.49
销售毛利（万元）	379.95	-25,255.77	4,492.13
单位毛利（万元/吨）	0.004	-0.20	0.05
毛利率	0.40%	-22.36%	4.55%

2019 年标的资产的 MMA 产品销售单价为 1.07 万元/吨，毛利率为 4.55%，全年毛利为 4,492.13 万元；受到疫情影响，2020 单价下降至 0.90 万元/吨，毛利为亏损 25,255.77 万元；2021 年 1-6 月，产品单价提升至 1.10 万元/吨，由于原材料价格同时提升，MMA 业务处于微利状态。

b.报告期内 MMA 市场情况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下游 PMMA、PVC 发泡板等企业开工多有推迟，导致 PMMA、ACR 产品的终端需求启动延迟；另外，疫情造成的封城停产现象全国蔓延，大多数下游建筑工地处于停工状态，导致 MMA 下游产品乳液、涂料的需求量减少。以上因素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 MMA 销量较 2019 年四季度环比大幅下跌超 15%。MMA 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于 2020 年 4 月达到历史最低价。2020 年 3-5 月，部分省市企业陆续恢复开工，建筑工地集中快速赶工，加之天气转暖，下游亚克力板行业开工负荷逐渐提高，需求增加，导致 MMA 需求量集中上升，使得标的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 MMA 销量环比上涨 30%左右。标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MMA 销售价格分别环比上涨 12%和 20%左右。2021 年 1-6 月，受化工行业整体回暖及下游乳液、ACR、PMMA 等行业产能释放的需求推动作用，标的公司的 MMA 销量进一步上升，销售价格进一步上涨。

c.报告期内 MMA 毛利变动原因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MMA 毛利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2020 年 MMA 产品价格下降，单位毛利下降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变动	导致毛利变动金额 (万元)
销售量（万吨）	9.21	12.61	3.40	1,657.77
单位毛利（万元/吨）	0.05	-0.20	-0.25	-31,405.68
毛利	4,492.13	-25,255.77	-	-29,747.91

MMA 二期产线于 2019 年 9 月投产，带动 2020 年 MMA 销量增加 3.40 万吨，由于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单位毛利下滑严重，2020 年 MMA 利润下降 29,747.90 万元。

(b)2021 年 1-6 月 MMA 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带动毛利大幅提升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变动	导致毛利变动金额 (万元)
销售量（万吨）	12.61	8.58	4.56	-9,131.37
单位毛利（万元/吨）	-0.20	0.004	0.20	35,147.04

毛利(万元)	-25,255.77	379.95	-	26,015.68

注：为量化分析全年的销售情况，故将 2021 年的销量、毛利数据做年化处理（*2）。

2021 年上半年 MMA 价格回升，单位毛利提升 0.20 万元/吨，整体毛利提升 26,015.68 万元，2021 年 1-6 月 MMA 业务整体处于盈亏平衡状态。

D.EO 及其衍生物业绩变动分析

EO 及其衍生物盈利较为稳定，占标的资产整体毛利比例较低。标的资产生产 EO 及其衍生物 EOA 和 EOD，广泛应用于基建、洗涤和医药等行业。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客户主要为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奈特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易实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未发生重大变化，EO 业务对标的资产毛利贡献较为稳定。

a.报告期内 EO 及其衍生物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EO 及其衍生物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量（万吨）	15.68	21.74	26.73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0.71	0.67	0.72
销售收入（万元）	111,256.83	146,599.31	191,860.09
销售毛利（万元）	17,341.83	16,356.61	14,829.73
单位毛利（万元/吨）	0.11	0.08	0.06
毛利率	15.59%	11.16%	7.73%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EO 及其衍生物毛利分别为 14,829.73 万元和 16,356.61 万元和 17,341.83 万元，盈利金额较低，对标的资产利润影响较小。

标的资产 2020 年 EO 及其衍生物销量和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是毛利率和毛利额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甲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b.报告期内 EO 及其衍生物市场情况

环氧乙烷（EO）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以 EO 为原料的下游衍生物品种多达 5,000 种，并广泛应用于日化、医药、纺织、印染、建筑等行业，因此 EO 及其衍生物又有“工业味精”之称。报告期内，EO 市场消费量和市场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市场情况较为稳定。综上，丙烯腈是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销量

最大的产品，2020 年标的公司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标的资产整体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16.79% 下降至 2020 年 11.79%，毛利下降 70,739.57 万元，净利润下降至 52,661.79 万元。2021 年经济恢复带动产品价格迅速提升，同时叠加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导致标的资产毛利率提升至 31.58%，毛利增加 171,094.82 万元，净利润提升至 204,141.48 万元。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甲醇、丙酮、醋酸乙烯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甲醇	2,157.61	1,575.26	1,995.69
丙酮	6,711.79	6,137.13	3,616.63
醋酸乙烯	10,367.60	5,013.21	5,992.05

① 甲醇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系以甲醇为主要原料制取乙烯、丙烯等，进而合成烯烃衍生物。故甲醇系标的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甲醇下游市场需求短期内持续下滑，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下半年起，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恢复，甲醇市场价格得以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甲醇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斯尔邦采购数量（万吨）	123.44	243.35	275.58
斯尔邦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66,343.85	383,337.20	549,969.78
斯尔邦采购均价（元/吨，不含税）	2,157.61	1,575.26	1,995.69
市场价格（元/吨，不含税）	2,128.99	1,640.41	1,947.77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其中市场价格取自山东兖矿集团出厂价格（不考虑增值税）。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甲醇的采购价格与公开披露可查询的市场价格拟合程度较高，不存在采购价格波动显著异于同期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形，甲醇的采购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 丙酮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丙酮系公司主要产品 MMA 的重要原材料，自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使得作为消毒剂的异丙醇供不应求，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带动主要原材料丙酮价格的大幅上涨。2020 年上半年，国内丙酮市场价格最高涨至约 12,500 元/吨，创历史新高；同时，国外装置检修也较为集中，国内丙酮市场短期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2020 年下半年，丙酮的市场价格略有下降，三、四季度的市场均价（不含税）分别约为 6,137.56 元/吨、6,798.64 元/吨，但与 2019 年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丙酮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斯尔邦采购数量（万吨）	6.00	9.88	8.63
斯尔邦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40,266.17	60,642.11	31,218.13
斯尔邦采购均价（元/吨，不含税）	6,711.79	6,137.13	3,616.63
市场价格（元/吨，不含税）	6,489.51	6,183.46	3,454.60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取市场价(中间价):丙酮:华东地区（不考虑增值税）。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丙酮的采购价格与公开披露可查询的市场价格拟合程度较高，不存在采购价格波动显著异于同期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形，丙酮的采购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③ 醋酸乙烯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醋酸乙烯系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EVA 的主要原材料。2019 年由于上游醋酸市场供给充分，下游建筑业需求放缓，行业产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产品均价进一步下降；2021 年以来醋酸乙烯价格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系上游原油价格上涨，以及受部分工厂停工或延时导致的市场供给整体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醋酸乙烯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斯尔邦采购数量（万吨）	5.39	9.77	8.68
斯尔邦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55,905.29	48,980.90	52,016.17
斯尔邦采购均价（元/吨，不含税）	10,367.60	5,013.21	5,992.05
市场价格（元/吨，不含税）	9,389.24	5,161.40	5,911.44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取现货价:醋酸乙烯:国内（不考虑增值税）。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醋酸乙烯的采购价格与公开披露可查询的市场价格拟

合程度较高，不存在采购价格波动显著异于同期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形，醋酸乙烯的采购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3）未来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市场未来年度预测情况

原材料价格的预测，是以企业管理层结合各原材料市场发展情况、市场供需变动趋势、当前市场行情等作出的预测价为基础，结合市场供需以及历史价格变动等进行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进行的。

甲醇系标的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甲醇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42%、39.55%和 40.90%，甲醇采购价格波动预计将会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其他原材料占比较小且较为分散，均在 10%以下，且与其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总体影响不大；另外，标的公司产品成本中有将近 10%系电力、蒸汽等能源动力，其价格由政府管控，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近年来宏观经济走势、国际能源价格、国家能源政策、产能供应情况、下游细分市场需求情况等对甲醇未来价格走势进行了分析。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甲醇价格大幅下滑；2021 年以来，甲醇价格在短期宏观经济刺激、因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提升、各大主力下游消费领域开工都维持在年内高位、主要消费地区持续去库存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下，上半年价格上涨趋势明显。根据卓创资讯对于甲醇的研究分析，在国内甲醇产能不断扩张的同时，近年来甲醇进口量也在持续攀升，虽然需求端也在稳步发展，但国内甲醇依然存在供给过剩局面。未来年度甲醇价格回落到历史长期均价水平的可能性较大。

A. 甲醇产能逐年增加，供应充足

从市场供应情况看，近年来，全球甲醇产能维持逐年递增、稳步扩张的趋势，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及公开信息整理，2016-2020 年全球甲醇产能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5.41%；近年来全球甲醇产能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球甲醇产能达到 15,913.10 万吨。随着页岩气革命后美国天然气产能激增并成为甲醇净出口国，全球范围的甲醇供应不断扩大。根据卓创资讯统计，预估全球甲醇产

能未来仍将进一步增长。

与此同时，我国甲醇产能增速扩张显著，甲醇总体产能也逐年增加。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中国产能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有宁夏宝丰、内蒙古荣信等共计 593 万吨新增产能释放，同时也有河南晋开等共计 204 万吨产能淘汰退出市场，整体产能达到 9,236 万吨。

从甲醇的市场需求情况看，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甲醇消费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近五年来，中国 CTO/MTO 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对甲醇的消耗量不断提升。虽然国内甲醇消费需求也有增加，但消费增量明显不及供应端，主力下游 CTO/MTO 近年来一直陆续有新增装置投产，是拉动甲醇消费增加的主力军，但由于近年来油价不断走低，原油路线烯烃产品成本下沉，CTO/MTO 从经济性等方面考量竞争力有所减弱，因此国内烯烃投产速度有所放缓。尤其是国家近期对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限制，会有部分产能淘汰，新增产能较少，未来甲醇需求增加有限。

整体来看，预计未来中长期区间来看，国内甲醇供需将呈现供应宽松但整体平衡的局面。

B.2021 年甲醇市场价格上涨原因分析

甲醇属于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以煤炭、天然气和焦炉煤气等原料进行生产；同时其下游应用广泛，下游产业链较长，涉及化工、建材、能源、医药、农药等众多行业，其市场价格水平往往受供需结构变化影响而围绕长期均价水平进行波动。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甲醇下游市场需求短期内持续下滑，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最低价格接近长周期历史最低价格水平。2020 年下半年起，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恢复，甲醇市场价格得以逐步提升。2021 年以来，受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造成的生产成本上升、下游领域需求维持高位、以及主要地区库存持续消耗等因素影响，甲醇市场价格持续回升，目前甲醇价格处于 10 年以来高位水平。

C.管理层预测的未来年度甲醇含税采购价格

单位：元/吨

年份	5 年均价	10 年均价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及以后
甲醇	2,316.04	2,434.27	2,600.00	2,437.00	2,307.00	2,242.00	2,242.00

从历史价格看，甲醇 10 年均价为 2,434.27 元/吨，5 年均价为 2,316.04 元/吨，从长周期看甲醇价格呈下降趋势，未来预测价呈现略有下降趋势，与近五年平均价格较为接近。

② 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对于甲醇、丙酮、醋酸乙烯等主要的原材料，标的公司一般与供应商采用长约方式采购。长约方式是指标的公司根据预估生产规模及年度生产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对全年的采购规模框架及计价结算方式进行确定，是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原材料供应稳定的主要方式。同时，标的公司根据装置运行的实际需要及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每月滚动制定次月具体采购和库存管理规划，并通过现货采购方式进行补充，以提高采购灵活性并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

在上述采购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梅赛尼斯等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长期合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报告期内，斯尔邦通过长约供应商的甲醇采购量占甲醇采购总量的比例约在 80%左右。长期合约的签订及标的公司稳定的生产销售情况，使得与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较好。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大宗商品，有较为公开的市场报价。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结算一般基于公开市场报价，长约价格一般基于某一时间段的平均价格制定并进行滚动调整；在标的公司采购量较大时，标的公司会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总体而言，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相关大宗商品的公开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具体详见本节之“四、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6、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分析”之“（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 甲醇价格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具有联动性，长期来看毛利空间较为稳定

A.原材料价格对未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甲醇系标的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甲醇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42%、39.55%和 40.90%，甲醇采购价格波动预计将会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其他原材料占比较小且较为分散，均在 10%以下，且与其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总体影响不大；另外，标的公司产品中有将近 10%系电力、蒸汽等能源动力，其价格由政府管控，较为稳定。故以下主要分析甲醇价格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基准日时点甲醇预测价格分别上涨 5%、10%和下降 5%、10%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甲醇价格变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下降 10%	毛利率	23.44%	20.62%	20.59%	20.19%	19.87%
	净利润	213,187.86	188,815.44	220,014.74	211,177.48	226,620.59
下降 5%	毛利率	21.95%	19.10%	19.33%	18.99%	18.64%
	净利润	196,427.99	169,840.38	202,133.82	194,562.83	209,328.44
基准日时点预测价	毛利率	20.45%	17.57%	18.07%	17.78%	17.40%
	净利润	179,668.11	150,865.33	184,252.90	177,948.17	192,036.28
上涨 5%	毛利率	18.96%	16.05%	16.81%	16.57%	16.17%
	净利润	162,908.23	131,890.27	166,371.98	161,333.52	174,744.13
上涨 10%	毛利率	17.47%	14.53%	15.54%	15.37%	14.94%
	净利润	146,148.35	112,915.21	148,491.06	144,718.86	157,451.97

在仅考虑基准日甲醇价格发生变动、产品价格保持基准日预测水平不变的前提假设下，甲醇价格波动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结果如上表所示。而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短期内可能存在甲醇价格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滞后的情形，但从长周期分析，甲醇价格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基本保持联动，甲醇价格变动最终还是会传导至产品价格。

B.历史期甲醇价格与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传导性

甲醇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见下图。可以看出，甲醇价格变动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具有联动性。由于短期内上下游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时滞性，对短期内企业经营业绩或有一定的影响。但从长周期看，上游甲醇价格波动同时也伴随着下游产品的波动，甲醇价格变动

对于标的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来看影响不大。

甲醇价格与丙烯腈价格变动趋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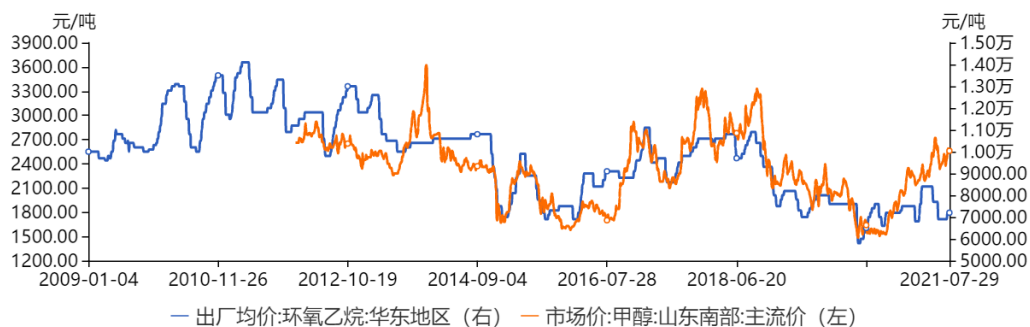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同花顺FinD

甲醇价格与MMA价格变动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 同花顺FinD

甲醇价格与环氧乙烷价格变动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 同花顺FinD

甲醇价格与EVA价格变动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 同花顺FinD

C. 基于上述传导性因素, 标的资产销售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联动性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和原材料甲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甲醇	0.22	0.16	0.20
丙烯腈	1.22	0.75	1.04
MMA	1.10	0.90	1.07
EVA	1.74	1.00	1.09
EO 及其衍生物	0.71	0.67	0.72
净利润 (万元)	204,141.48	52,661.79	94,311.50

由上表可知甲醇价格在 2020 年为 0.16 万元/吨, 为最近两年一期最低价格, 受行业不景气影响, 标的资产各项产品价格也处于低位, 标的资产净利润为 52,661.79 万元, 处于最近两年一期最低的阶段。2021 年 1-6 月甲醇价格为 0.22 万元/吨, 由于行业景气度提升, 标的资产各项产品价格也有所提高, 甲醇价格提升未导致净利润下降,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204,141.48 万元, 为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最高水平。所以原材料价格上涨并不必然导致标的资产净利润下滑, 标的资产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开发 EVA 高端产品等方式可以有效地提高利润水平。

综上, 标的公司其他原材料占比较低且分散, 电力、蒸汽等能源价格受政府管控, 较为稳定且未来波动可合理预期。甲醇的价格波动虽然对短期内企业经营业绩或有一定的影响; 但从长周期看, 上游甲醇价格波动同时也伴随着下游产品价格的波动, 甲醇价格变动对于标的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4) 主要产品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

①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定价均严格参照相关大宗商品市场报价，有关报告期内历史报价情况、行业周期性情况、可比销售价格与标的公司销售价格对比情况详见下述内容。

② 历史报价情况、行业周期性及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产品销售单价等情况

由于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竞争对手对产品的连续、详细报价，考虑到各主要竞争对手均以大宗商品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定价参考，现根据 wind 资讯选取市场统计价格作为对比依据如下：

A. 丙烯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丙烯腈销售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标的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元/吨，不含税）	12,242.86	7,498.10	10,370.11
市场价格（元/吨，不含税）	12,377.68	7,850.54	10,834.72
差异率	1.09%	4.49%	4.29%

注 1：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市场价格为国内现货价：丙烯腈（不考虑增值税）。

注 2：差异率=1-（标的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市场价格），下同。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丙烯腈销售价格与公开披露可查询的市场价格拟合程度较高，不存在销售价格波动显著异于同期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形。由于产品价格持续变动过程中，标的资产在不同时间的销售量有所差异，并非完全均匀分布，所以平均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偏差（以下其他产品同样有该情况）。

B. EVA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 EVA 销售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标的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元/吨，不含税）	17,404.47	9,975.03	10,904.57
市场价格（元/吨，不含税）	16,543.19	11,154.18	11,187.36
差异率	-5.21%	10.57%	2.53%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为扬子巴斯夫出厂价：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V5110J)（不考虑增值税），取自中塑在线网各家报价情况。

EVA 产品牌号较多，不同牌号价格产品价格存在差异，标的资产 EVA 产线 2016 年投产，经过多年研发投入，产品性能不断提升，高端牌号占比提高，主要是 EVA 光伏料增加较多，产品销售价格由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到 2021 年上半年已经高于市场平均价。

C.MMA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 MMA 销售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标的资产平均销售单价（元/吨，不含税）	11,049.62	8,960.90	10,730.36
市场价格（元/吨，不含税）	11,347.02	9,601.04	11,231.14
差异率	2.62%	6.67%	4.46%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市场价格为国内现货价:甲基丙烯酸甲酯（不考虑增值税）。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MMA 销售价格与公开披露可查询的市场价格拟合程度较高，不存在销售价格波动显著异于同期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形。

D.EO 及其衍生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 EO 及其衍生物销售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标的资产平均销售单价（元/吨，不含税）	7,094.61	6,742.94	7,178.19
市场价格（元/吨，不含税）	6,791.49	6,305.13	6,812.77
差异率	-4.46%	-6.94%	-5.36%

注 1：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现货价:环氧乙烷（EO）:国内（不考虑增值税）。

注 2：标的公司统计的销售价格系 EO 及 EO 衍生物的各季度平均销售价格，故略高于单纯的环氧乙烷市场销售价格。

注 3：考虑到 EO 的下游衍生物种类众多，且该等衍生物与 EO 的价格联动较为紧密，此处以 EO 单品价格代表整个 EO 及其衍生物的价格走势。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EO 销售价格与公开披露可查询的市场价格拟合程度较高，不存在销售价格波动显著异于同期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形。

综上，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主要产品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定价基本采取市场导向定价法,选取第三方资讯机构发布的市场价以及同行竞争者的销售价格作为定价参考,再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包括销量、库存等状态,制定符合企业产品定位、市场定位以及企业现状的价格;长约选取合适的市场标杆价,然后在一定月度周期内参考标杆价进行公式计价。且如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定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随着市场价格变化而存在一定波动,但从长期对比来看,价格波动较小,以近十年销售均价和近五年销售均价为例:

单位:元/吨,含税

产品名称	近十年销售均价	近五年销售均价	差异	差异率
丙烯腈	12,791.19	11,749.29	1,041.90	8.87%
MMA	15,384.46	14,974.55	409.91	2.74%
EVA	13,232.32	12,284.58	947.82	7.72%
EO	9,703.04	8,694.85	1,008.19	11.60%

综上,从长期来看,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未来价格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EVA等产品受到市场景气度提高、以及标的资产高端产品占比提高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稳步提升。

(5) 标的资产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 %

代码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主要产品
000990	诚志股份	25.31	19.83	26.29	工业气体产品及液体化学产品两大板块,液体化学产品主要为乙烯、丙烯、丁醇、辛醇和异丁醛等
000698	沈阳化工	14.64	13.34	3.46	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丙烯酸及酯类、聚乙烯、丙烯、聚醚多元醇等
600688	上海石化	22.31	20.90	16.51	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树脂和塑料及合成纤维
601678	滨化股份	37.23	24.21	25.52	环氧丙烷、烧碱
000818	航锦科技	29.82	21.06	23.06	液碱、聚醚、环氧丙烷、聚氯乙烯、氯化苯等
300082	奥克股份	6.87	13.23	11.90	环氧乙烷、乙烯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

003022	联泓新科	26.41	23.39	20.91	EVA、EO 及其衍生物、聚丙烯专用料等
002221	东华能源	10.00	8.63	5.31	聚丙烯、丙烯、氢气、蒸汽、液化石油气等
平均值		21.57	18.07	16.62	-
中位数		23.81	20.37	18.71	-
斯尔邦		31.58	11.79	16.79	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

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6.62%、18.07%和 21.57%，标的资产毛利率为 16.70%、11.79%和 31.58%，整体均处于毛利率上行趋势，有所差异的是斯尔邦 2020 年的毛利率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不同公司之间产品结构存在差异，目前尚没有与斯尔邦产品结构一致的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斯尔邦主要产品及整体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丙烯腈	36.56	11.44	27.35
MMA	0.40	-22.36	4.55
EVA	45.12	24.24	18.18
EO 及其衍生物	15.59	11.16	7.73
综合毛利率	31.58	11.79	16.79

① 2019 年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2019 年标的资产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较为接近，均为 16% 左右，无重大差异。

② 2020 年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原因

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数为 18.07%，斯尔邦毛利率为 11.79%，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斯尔邦的两个主要产品丙烯腈毛利率下降至 11.44%，MMA 下降为-22.36%，上市公司尚没有以上述两种产品为主营产品的情况。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导致的产业链下游开工不足，并叠加浙石化 26 万吨丙烯腈产能投产，导致丙烯腈价格在上半年跌至谷底 6,350 元/吨，毛利率下降较多。MMA 价格在二季度大幅下跌的同时，其重要生产原材料丙酮作为消毒剂

重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导致 MMA 毛利亏损。由于尚没有以丙烯腈和 MMA 为主营产品的上市公司，上述行业影响因素不构成对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影响。联泓新科和斯尔邦业务结构最为相似，联泓新科的丙烯类业务细分方向与斯尔邦有所不同，其主要产品是聚丙烯，聚丙烯是口罩核心材料熔喷布的重要原材料，在 2020 年毛利率提升至 24.56%，带动其整体毛利率提升至 23.39%。

综上，标的资产 2020 年毛利率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有所不同，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独有的两个重要产品丙烯腈和 MMA 受到了疫情对行业冲击以及同行业新增产能投产等行业因素的影响，毛利率下滑严重，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该两类产品为主要产品的情况，部分可比上市公司部分业务甚至受益于疫情影响，因此，2020 年标的资产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 2021 年 1-6 月标的资产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原因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21.57%，标的资产毛利率为 31.58%，上涨趋势相同，标的资产毛利率增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丙烯腈毛利率恢复至 36.56%，EVA 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45.12%。

2021 年 1-6 月化工行业整体景气度提升，毛利率均有所提高。由于疫情得到控制，国内经济恢复较好，产业下游开工率处于高位水平，标的资产丙烯腈和 MMA 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得到提升。标的资产 EVA 光伏料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价格提升至 1.74 万元/吨，毛利率提升至 45.12%，带动标的资产毛利率快速提升。疫情缓解以来，联泓新科聚丙烯毛利率下降至 17.65%，低于标的资产丙烯腈 36.56% 的毛利率，联泓新科的 EVA 毛利率由 30.84% 提升至 51.25%，与标的资产 EVA 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综合以上因素，标的资产毛利率在 2021 年 1-6 月高于联泓新科毛利率。

综上，标的资产 2021 年毛利率提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一致，毛利率提升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其主要产品丙烯腈和 EVA 毛利率大幅提升，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没有同时包含以上两项业务的情况，标的资产 2021 年毛利率提升具有合理性。

(6) 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

①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311.50 万元、52,661.79 万元和 204,141.48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随着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国内化工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上升，标的公司的各主要产品销量与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业绩大幅增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状况为：丙烯腈年产 52 万吨、MMA 年产 17 万吨、EVA 年产 30 万吨。标的公司在建的丙烷产业链项目中涉及新增丙烯腈产能 26 万吨，预计将于 2022 年正式投产，预计至 2024 年达到满产运行；MMA 产能 8.5 万吨，预计将于 2022 年建成并正式投产，预计至 2024 年达到产量稳定状况。待上述产能逐步释放后，对应产品的销量将进一步增加。

②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考虑了行业周期性因素，预测较为谨慎，预计未来可以实现较高盈利能力

标的资产预估未来五年净利润水平较高，并且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78,380.04 万元、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并做了利润补偿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预测净利润	178,380.04	150,865.33	184,252.90	177,948.17	192,036.28

标的资产以上利润预测充分考虑行业周期性因素，基于产品价格低于历史期五年和十年均价进行预测，产品销量按照标的公司实际产能以及建设规划预测，预计基础较为谨慎，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

③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万元)	1,569,088.78	2,518,025.82	2,277,700.35	3,369,87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4,745.90	318,771.43	31,630.84	84,330.12

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4	0.07	0.15

如上述分析，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所属行业在报告期内，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的需求量、销售及采购价格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导致毛利率也有一定程度的波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模拟重组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重组前均有大幅提升，每股收益也得到较大提高，2020 年重组前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重组后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2021 年 1-6 月重组前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重组后每股收益为 0.54 元/股，每股收益增幅均超过 100%。

综上，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7、2021 年 1-6 月收入大幅提升系因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后化工行业景气上行及下游需求回升等因素而带动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提升，与收入确认政策无关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出现不同程度的萎缩，主流化工品价格普跌，进而导致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量价齐跌，部分主要产品 2020 年平均售价甚至已跌至十年最低水平。因此，2020 年度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未能充分体现其在正常宏观经济环境下的业绩水平和经营潜力。而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有序复工复产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得以逐步恢复。

2021 年以来，受益于国内经济增长趋稳等利好因素的影响，国内石化行业目前总体上面临消费需求的回暖复苏，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游需求规模亦得到不断修复。其中，丙烯腈、MMA、EO 及其衍生物的销售价格已于 2021 年一季度基本回升至疫情突发前 2019 年度的水平；EVA 产品受“碳中和”政策利好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量迅速增长，同时在标的资产 EVA 产品结构明显优化的情况下，EVA 产品价格得以持续上涨。

因此，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 EVA 产品结构优化带来的市场议价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驱动，标的资产 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价格、销量显著提升，进而带动整体收入规模随之显著增长，使得标的资产相关

财务指标能够较好地体现其在宏观经济逐渐摆脱疫情不利影响并复苏、“碳中和”政策利好光伏级 EVA 产品价格等背景下的业绩水平和经营潜力。标的资产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1 年年化增长率
丙烯腈	366,018.06	374,224.57	104.48%
MMA	112,960.16	94,825.84	67.89%
EVA	357,576.47	305,566.72	70.91%
E0 及其衍生物	146,599.31	111,256.83	51.78%
其他	115,538.80	65,921.93	14.11%
合计	1,098,692.80	951,795.89	73.26%

注 1：2021 年年化增长率=(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2-2020 年销售收入)/2020 年销售收入*100%。

注 2：2020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较为严重，各项经营数据可比性较差，选取 2021 年 1-6 月数据年化后与 2020 年全年数据进行对比，下同。

从上述分析可知，标的资产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系因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后化工行业景气上行及下游需求回升等因素而带动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提升，与标的资产的收入确认政策无关，具体分析如下：

(1) 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对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① 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2019 年标的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

2020 年起，标的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② 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变化前后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根据前述收入确认政策，标的公司不同交货方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下：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自提交货	送到买方指定卸货地点交货	FOB 交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于客户提货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于客户签收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完成交货，于交货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了政策调整。在收入确认政策变化前后，标的资产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不存在差异。

综上，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变化对收入确认无影响，故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变化对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无影响。

(2) 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情况对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影响

标的资产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各产品的产品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及其对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丙烯腈

标的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丙烯腈的产品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年化增长率

产能 (万吨)	52.00	52.00	-
产量 (万吨)	49.46	29.86	20.75%
产能利用率	95.12%	114.86%	19.74%
销量 (万吨)	48.81	30.57	25.24%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不含税)	7,498.10	12,242.86	63.28%
销售收入 (万元)	366,018.06	374,224.57	10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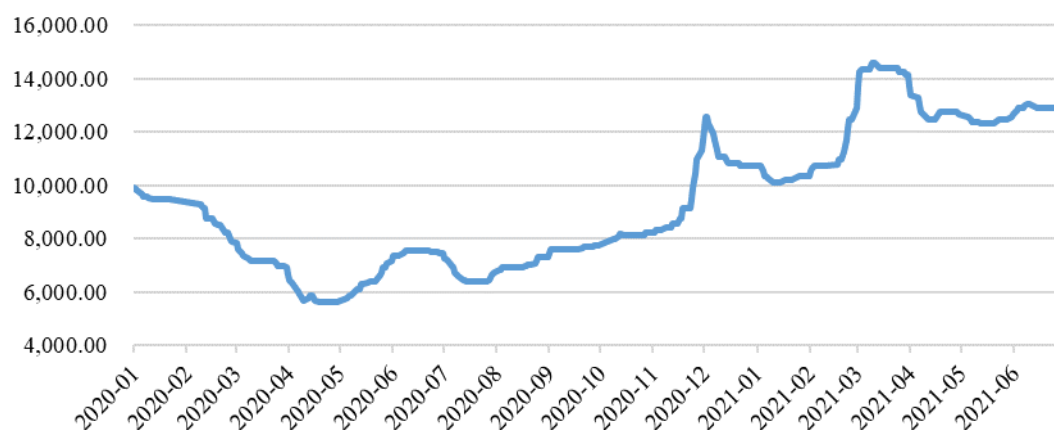
注：表中产能数据为当期末正常生产时对应年化产能；2021年1-6月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销售收入已进行年化处理。

2021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丙烯腈产能为52万吨，较2020年无新增产能；2021年1-6月丙烯腈的产量为29.86万吨，年化增长率为20.75%，年化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增加19.74%；2021年1-6月丙烯腈的销量为30.57万吨，较2020年年化增长25.24%，主要系ABS、腈纶行业开工率高于2020年度，下游产品需求增加，丙烯腈销量有所增加。2021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丙烯腈销售均价为12,242.86元/吨，每吨增加4,744.75元，增长率为63.28%。在产品销售单价增长和销量增长的双重带动下，2021年上半年丙烯腈产品收入374,224.57万元，较2020年度年化增长104.48%。

A. 丙烯腈产品销售价格

2020年初疫情突袭，下游开工率持续走低，丙烯腈产品需求萎缩。2020年1-4月份丙烯腈价格持续走低，随着下游行业开工逐步回升，丙烯腈价格第二季度开始触底反弹，但全年平均销售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经济及化工行业整体复苏，上半年国内丙烯腈价格持续上涨。

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丙烯腈市场价格变化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现货价：丙烯腈：国内（不考虑增值税）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20 年丙烯腈平均市场销售单价为 7,850.54 元/吨（不含税）。2021 年上半年国内丙烯腈平均市场销售单价为 12,377.68 元/吨（不含税）。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丙烯腈平均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增长率
标的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7,498.10	12,242.86	63.28%
市场价格	7,850.54	12,377.68	5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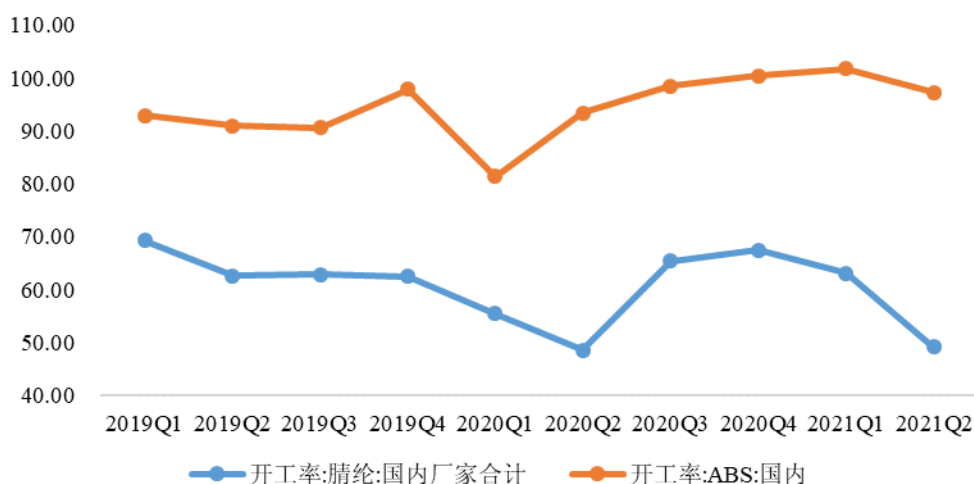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现货价：丙烯腈：国内（不考虑增值税）。

2020 年标的资产丙烯腈的销售均价为 7,498.10 元/吨，处于近十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21 年上半年，随着化工行业整体复苏，丙烯腈销售价格逐步修复，标的资产丙烯腈销售均价为 12,242.86 元/吨，相比 2020 年销售均价上涨比例达 63.28%。经对比，标的公司丙烯腈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拟合程度较高，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情况一致。

B. 丙烯腈产品销量

2020 年 1 月下旬国内疫情开始迅速蔓延，终端大部分行业接近停摆状态。丙烯腈的主要下游行业腈纶及 ABS 等行业的开工率也逐步下降，2020 年 2 月份整体负荷仅在 50% 上下。尽管此后国内需求逐步复苏，但国外疫情爆发，外贸订单量大幅缩水，尤其是腈纶产业链终端纺织行业需求低迷，致使腈纶行业开工率在 2020 年 3 月份短暂提升后，于 2020 年 4 月份降至不足三成。其后，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逐步控制，ABS 行业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后期、腈纶行业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工率逐步回升。2021 年第二季度，尽管境内腈纶行业开工率又有所下降，但是鉴于 ABS 行业开工率相对较高，因此未对标的资产 2021 年第二季度丙烯腈产品销售造成显著影响。

丙烯酸腈下游行业开工率 (%)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受下游行业开工率的影响,标的公司丙烯酸腈销售量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环比逐季下降,其中 2020 第二季度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自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起开始回升,但 2020 年全年销量仍不及预期。2021 年上半年,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在化工行业强势复苏的带动下,丙烯酸腈下游需求量回升,标的公司丙烯酸腈销量随之增长。

C. 产品价格、销量对收入的影响

经测算,标的公司丙烯酸腈销售价格和销量变化对 2021 年丙烯酸腈产品上半年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年化增长率	对丙烯酸腈销售收入影响
丙烯酸腈销量 (万吨)	48.81	30.57	25.24%	25.24%
丙烯酸腈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不含税)	7,498.10	12,242.86	63.28%	79.24%
丙烯酸腈销售收入 (万元)	366,018.06	374,224.57	104.48%	104.48%

注:计算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比例时,假设销售单价均为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公式为 (2021 年 1-6 月销量*2*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2020 年销售收入)/2020 年销售收入;计算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比例时,假设销量均为 2021 年年化销量,计算公式为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2-2021 年 1-6 月销量*2*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2020 年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丙烯酸腈产品收入为 374,224.57 万元,年化增长率为 104.48%,是标的资产销售收入增长率最高的产品,也是带动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产品之一。其 2021 年上半年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2,242.86 元/吨,带

动丙烯腈产品收入增长 79.24%；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丙烯腈销量为 30.57 万吨，对丙烯腈产品收入的影响比例为 25.24%。

② EVA

标的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EVA 的产品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年化增长率
产能（万吨）	30.00	30.00	-
产量（万吨）	33.80	17.71	4.76%
产能利用率	112.68%	118.05%	5.37%
销量（万吨）	35.85	17.56	-2.05%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不含税）	9,975.03	17,404.47	74.48%
销售收入（万元）	357,576.47	305,566.72	7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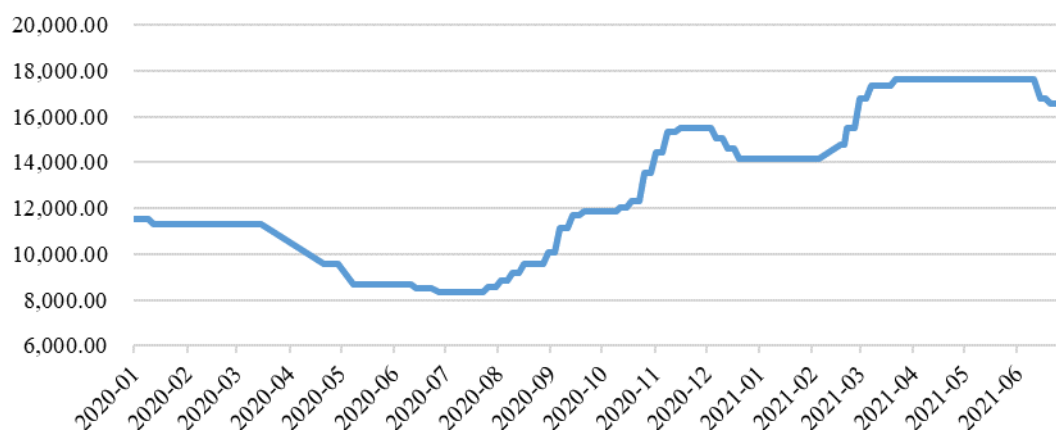
注：表中产能数据为当期末正常生产时对应年化产能；2021 年 1-6 月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销售收入已进行年化处理。

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 EVA 产能为 30 万吨，较 2020 年无新增产能；2021 年 1-6 月 EVA 的产量为 17.71 万吨，年化增长率为 4.76%，年化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增加 5.37%，较 2020 年度无大幅变动；2021 年 1-6 月 EVA 的销量为 17.56 万吨，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 EVA 销售均价为 17,404.47 元/吨，大幅增长 74.48%，每吨增加 7,429.44 元。在产品销售单价大幅增长的带动下，2021 年上半年 EVA 产品收入 305,566.72 万元，较 2020 年度年化增长 70.91%。

A. EVA 产品销售价格

EVA 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发泡材料、电线电缆等工业领域，产品线进入门槛较高，具有牌号多、线路复杂的特点。不同牌号的 EVA 产品价格存在差异，尤其是高端牌号的光伏级 EVA 市场长期被国外垄断，国内供需紧张，产品价格较高。

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EVA市场价格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扬子巴斯夫出厂价：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V5110J)（不考虑增值税），取自中塑在线网各家报价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20 年 EVA 市场均价为 11,154.18 元/吨，2021 年，下游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对上游 EVA 产品的需求增加，EVA 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市场均价上涨至 16,543.19 元/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 EVA 平均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增长率
标的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9,975.03	17,404.47	74.48%
市场价格	11,154.18	16,543.19	48.3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扬子巴斯夫出厂价：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V5110J)（不考虑增值税），取自中塑在线网各家报价情况。

2020 年标的资产 EVA 销售均价为 9,975.03 元/吨，2021 年上半年，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需求增加，EVA 销售价格大幅增长，标的资产 EVA 销售均价为 17,404.47 元/吨，相比 2020 年销售均价上涨 74.48%。EVA 产品不同牌号的产品性能和应用领域不同，因此销售价格也存在差异。斯尔邦 EVA 高端牌号产品典型代表为光伏料产品，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 EVA 销量中光伏料的占比从 41.37%提升至 67.18%。受 EVA 光伏料价格大幅增长和 EVA 光伏料产品占比显著提高影响，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 EVA 产品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较高，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一致。

B. EVA 产品销量

近几年随着下游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对上游 EVA 光伏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内光伏用高端 EVA 牌号产品市场长期被国外垄断，国内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根据证券公司研究报告数据，未来 5 年国内光伏级 EVA 需求量将从 2020 年的 62.4 万吨，大幅增长至 183.4 万吨，存在广阔的增长空间。

标的公司是国内仅有的几家有能力生产光伏用 EVA 的厂商之一。随着斯尔邦工艺技术及运营经验的积累，EVA 产线高端牌号产品比例不断提升。受限于目前的产能，标的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销量未有明显变化。

C. 产品价格、销量对收入的影响

经测算，标的公司 EVA 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对 2021 年 EVA 产品上半年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年化增长率	对 EVA 销售收入影响
EVA 销量 (万吨)	35.85	17.56	-2.05%	-2.05%
EVA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不含税)	9,975.03	17,404.47	74.48%	72.96%
EVA 销售收入 (万元)	357,576.47	305,566.72	70.91%	70.91%

注：计算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比例时，假设销售单价均为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公式为（2021 年 1-6 月销量*2*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2020 年销售收入）/2020 年销售收入；计算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比例时，假设销量均为 2021 年年化销量，计算公式为（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2-2021 年 1-6 月销量*2*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2020 年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 EVA 产品收入为 305,566.72 万元，年化增长率为 70.91%，是影响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产品之一。其 2021 年上半年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7,404.47 元/吨，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74.48%，带动 EVA 业务收入增长 72.96%，进而带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③ MMA

标的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MMA 的产品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年化增长率
产能 (万吨)	17.00	17.00	-
产量 (万吨)	12.76	8.60	34.89%
产能利用率	75.03%	101.21%	26.18%
销量 (万吨)	12.61	8.58	36.16%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不含税）	8,960.90	11,049.62	23.31%
销售收入（万元）	112,960.16	94,825.84	6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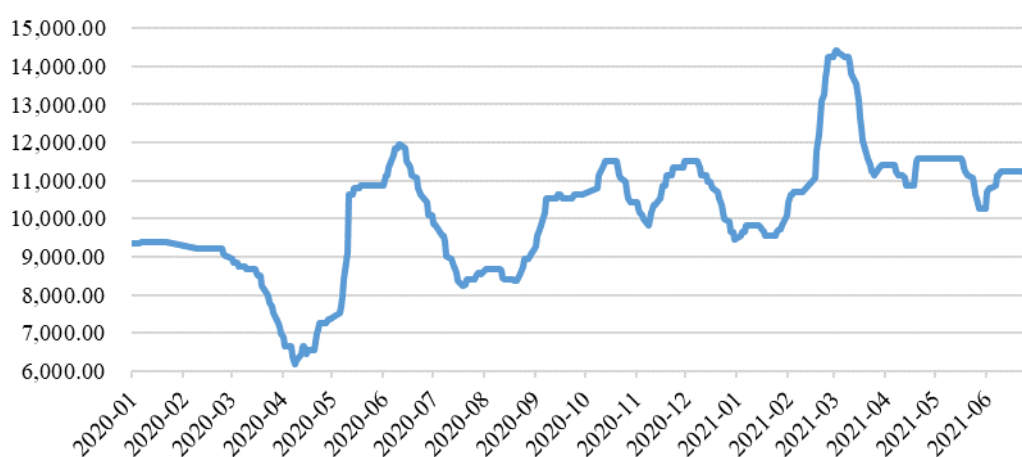
注：表中产能数据为当期末正常生产时对应年化产能；2021年1-6月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销售收入已进行年化处理。

2021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MMA产能为17万吨，较2020年产能未发生变化；2021年1-6月MMA的产量为8.60万吨，年化增长率为34.89%，年化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增加26.18%，因销量增加带动了产量增加；2021年1-6月MMA的销量为8.58万吨，较2020年年化增长36.16%，主要受化工行业整体回暖及下游乳液、ACR、PMMA等行业产能释放的需求推动作用，MMA销量有明显增长。2021年上半年标的公司MMA销售均价为11,049.62元/吨，每吨增加2,088.73元，增长率为23.31%。在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增长的双重驱动下，2021年上半年MMA产品收入增至94,825.84万元，较2020年度年化增长率为67.89%。

A. MMA产品销售价格

2020年，受疫情影响，MMA下游需求量减少，MMA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于2020年4月达到历史最低价。2020年第二季度起，下游亚克力板行业开工负荷逐渐提高，MMA价格逐步回升。2021年1-6月，受化工行业整体回暖及下游乳液、ACR、PMMA等行业产能释放的需求推动作用，销售价格进一步上涨。

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MMA市场价格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国内现货价：甲基丙烯酸甲酯（不考虑增值税）。

根据wind资讯数据，2020年MMA市场销售均价为9,601.04元/吨。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上半年国内MMA市场销售均价上涨18.19%，均

价为 11,347.02 元/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 MMA 平均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增长率
标的资产平均销售单价	8,960.90	11,049.62	23.31%
市场价格	9,601.04	11,347.02	18.1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国内现货价：甲基丙烯酸甲酯（不考虑增值税）。

2020 年标的资产 MMA 销售均价为 8,960.90 元/吨，同比下跌 16.49%；2021 年上半年，随着化工行业整体复苏及下游产能释放影响，MMA 销售价格回升，标的资产 MMA 销售均价为 11,049.62 元/吨，相比 2020 年销售均价上涨 23.31%。经对比，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 MMA 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一致。

B. MMA 产品销量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MMA 下游产品乳液、涂料的需求量减少，同时下游 PMMA、PVC 发泡板等企业开工推迟，终端需求启动延迟，导致 MMA 市场需求大幅下跌。自 2020 年二季度起，部分省市企业陆续恢复开工，建筑工地集中快速赶工，加之天气转暖，下游亚克力板行业开工负荷逐渐提高，对 MMA 需求量逐步上升。2021 年 1-6 月，受化工行业整体回暖及下游乳液、ACR、PMMA 等行业产能释放的需求推动作用，MMA 市场需求量增加，标的公司的销量亦跟随市场行情而增长。

C. 产品价格、销量对收入的影响

经测算，标的公司 MMA 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对 2021 年 MMA 产品上半年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年化增长率	对 MMA 销售收入影响
MMA 销量（万吨）	12.61	8.58	36.16%	36.16%
MMA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不含税）	8,960.90	11,049.62	23.31%	31.74%
MMA 销售收入（万元）	112,960.16	94,825.84	67.89%	67.89%

注：计算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比例时，假设销售单价均为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公式为（2021 年 1-6 月销量*2*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2020 年销售收入）/2020 年销售收入；计算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比例时，假设销量均为 2021 年年化销量，计算公式为（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2-2021 年 1-6 月销量*2*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2020 年销售收入。

2021年1-6月，标的公司MMA产品收入为94,825.84万元，年化增长率为67.89%，是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率较高的产品之一。其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销售单价为11,049.62元/吨，对MMA产品收入的影响为31.74%；2021年1-6月，标的公司MMA销量为8.58万吨，带动MMA产品收入增长36.16%。

④ E0 及其衍生物

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1-6月E0及其衍生物的产品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1-6月	年化增长率
产能(万吨)	42.00	42.00	-
产量(万吨)	33.68	24.48	45.37%
产能利用率	80.20%	116.59%	36.38%
销量(万吨)	21.74	15.68	44.26%
销售均价(元/吨, 不含税)	6,742.94	7,094.61	5.22%
销售收入(万元)	146,599.31	111,256.83	5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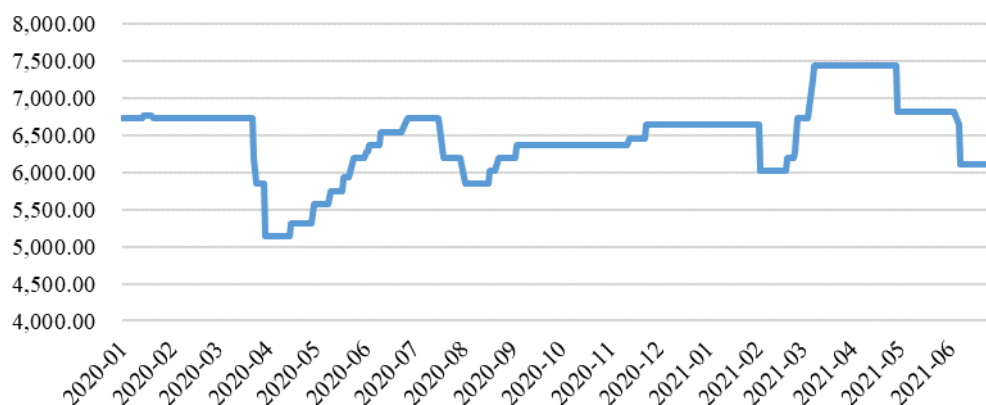
注：表中产能数据为当期末正常生产时对应年化产能；2021年1-6月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销售收入已进行年化处理。

2021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E0及其衍生物产能为42万吨，较2020年度产能未发生变化；2021年1-6月E0及其衍生物的产量为24.48万吨，年化增长率为45.37%，年化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增加36.38%；2021年1-6月E0及其衍生物的销量为15.68万吨，较2020年年化增长44.26%。2021年上半年标的公司E0及其衍生物的销售均价为7,094.61元/吨，每吨增加351.68元，较2020年度增加5.22%，变动幅度较小。在以产品销量增长为主的带动下，2021年上半年E0及其衍生物产品收入111,256.83万元，较2020年度年化增长率为51.78%。

A. E0 及其衍生物产品销售价格

环氧乙烷(E0)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以E0为原料的下游衍生物品种多达5,000种，并广泛应用于日化、医药、纺织、印染、建筑等行业，E0市场消费量和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EO市场价格变化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现货价：环氧乙烷（EO）：国内（不考虑增值税）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20 年 EO 市场均价 6,305.13 元/吨，2021 年上半年 EO 市场均价为 6,791.49 元/吨，较 2020 年略有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 EO 平均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增长率
标的资产平均销售单价	6,742.94	7,094.61	5.22%
市场价格	6,305.13	6,791.49	7.71%

注 1：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现货价：环氧乙烷（EO）：国内（不考虑增值税）。

注 2：标的公司统计的销售价格系 EO 及 EO 衍生物的各季度平均销售价格，故略高于单纯的环氧乙烷市场销售价格。

注 3：考虑到 EO 的下游衍生物种类众多，且该等衍生物与 EO 的价格联动较为紧密，此处以 EO 单品价格代表整个 EO 及其衍生物的价格走势。

标的公司 2021 年上半年 EO 及其衍生物的销售均价为 7,094.61 元/吨，较 2020 年度增长 5.22%。经对比，2021 年上半年 EO 及其衍生物销售均价与公开披露可查询的市场价格拟合程度较高，不存在销售价格波动显著异于同期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形，价格变动趋势亦与市场走势一致。

B. EO 及其衍生物产品销量

标的资产 EO 及其衍生物中 EO 的产能及产销量占比最大。EO 产品不易储存，无法长距离运输，因此国内 EO 主要供应来源是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他民营或合资企业等国内生产企业。同时，EO 装置多数属于可联产乙二醇的装置，因此 EO 市场供应亦受乙二醇市场行情影响。因疫情影响、装置调试等原因，2020 年标的公司的 EO 产销量未及预期。2021 年上半年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同时叠加

标的公司 E0 产线催化剂更换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乙二醇上行行情使得 E0/乙二醇联产型装置偏多生产乙二醇等因素的影响，标的资产的 E0 销量较 2020 年度有明显增长。

C. 产品价格、销量对收入的影响

经测算，标的公司 E0 及其衍生物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对 2021 年 E0 及其衍生物产品上半年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年化增长率	对 E0 及衍生物销售收入影响
销量（万吨）	21.74	15.68	44.26%	44.26%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不含税）	6,742.94	7,094.61	5.22%	7.52%
销售收入（万元）	146,599.31	111,256.83	51.78%	51.78%

注：计算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比例时，假设销售单价均为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公式为（2021 年 1-6 月销量*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2020 年销售收入）/2020 年销售收入；计算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比例时，假设销量均为 2021 年年化销量，计算公式为（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2-2021 年 1-6 月销量*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2020 年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 E0 及其衍生物产品收入为 111,256.83 万元，年化增长率为 51.78%，标的公司 E0 及其衍生物销量为 15.68 万吨，带动 E0 及其衍生物业务收入增长 44.26%；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 E0 及其衍生物平均销售单价为 7,094.61 元/吨，带动 E0 及其衍生物业务收入增长 7.52%。

综上，在各项产品销售单价或销量增长的带动下，标的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回升并有一定幅度增长。

（3）标的资产 2021 年 1-6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有无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① 标的资产 2021 年 1-6 月收入确认政策及执行情况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货品交付方式，标的公司在不同交货方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下：

交货方式	自提交货	送到买方指定卸货地点交货	FOB 交货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于客户提货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于客户签收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完成交货，于交货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产品经客户提货或签收通过后或产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后，客户取得了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其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客户接受上述产品并取得相应控制权。标的资产在产品经提货或签收后或产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后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② 标的资产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会计处理与收入准则对比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准则规定的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的迹象与标的资产实际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收入准则关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判定依据：	标的资产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收入确认要求
		自提交货/送到买方指定卸货地点交货	FOB 交货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于客户提货/签收后完成交货时，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标的资产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于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时，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标的资产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符合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于客户提货/签收后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并由客户占有，标的资产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于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并由客户占有，标的资产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符合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于客户提货/签收后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并由客户占有，标的资产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于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并由客户占有，标的资产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符合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于客户提货/签收后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付客	于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	符合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户并由客户占有，标的资产不再承担商品后续毁损灭失风险且不再享有商品后续产生的经济利益，标的资产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付客户并由客户占有，标的资产不再承担商品后续毁损灭失风险且不再享有商品后续产生的经济利益，标的资产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提货/签收通过表明已接受该商品。	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时，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并由客户占有表明已接受该商品。	符合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无	无	符合

从上述迹象判断，标的资产在产品经客户提货或签收后或产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 标的资产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收入归属期间依据

交货方式	自提交货	送到买方指定卸货地点交货	FOB 交货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于客户提货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于客户签收后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完成交货，于交货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收入归属期间依据	客户提货日期所属会计期间。	客户签收日期所属会计期间。	商品装船日期所属会计期间。
收入归属期间是否同收入确认时点相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标的资产按照上述不同交货方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收入归属期间依据进行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无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适用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政策，在产品经客户提货或签收后或产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后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斯尔邦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19.21	192,069.16	200,59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67.69	-155,888.32	16,43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11.72	74,741.97	-269,348.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6	-484.31	22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96.76	110,438.50	-52,088.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692.37	1,249,021.09	1,313,21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72.55	3,46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77	8,176.37	1,9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69.13	1,262,670.02	1,318,66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100.57	1,022,961.65	1,067,09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76.32	36,523.78	34,45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63.25	8,878.45	12,85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78	2,236.98	3,6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449.92	1,070,600.87	1,118,06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19.21	192,069.16	200,599.70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费等支出的现金。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及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599.70 万元、192,069.16 万元和 269,919.21 万元，2016 年公司开始投入生产经营，伴随斯尔邦产线逐步投产，收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断上升，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下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3、3.65 和 1.32，2019 年至 2020 年相关利润形成现金流入比例较高，公司盈利质量较好。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及与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13,213.93 万元、1,249,021.09 万元和 1,008,692.37 万元，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1.14 和 1.06，销售商品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差异主要是增值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与收入匹配性较高，销售回款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38.85 万元、-155,888.32 万元和-155,067.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生产建设项目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348.58 万元、74,741.97 万元和-203,311.7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丙烷产业链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受疫情影响，金融机构出具了对实体企业的扶持政策，为企业提供了低息的防疫专项贷款，适当降低了短期借款利率，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于 2020 年度借入较多短期借款，导致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

4、汇率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汇率变动对斯尔邦现金流量影响分别为 221.42 万元、-484.31 万元和-136.56 万元，对斯尔邦现金流量影响很小。虽然报告期内斯尔邦的主要外汇项目美元变动幅度较大，对斯尔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是由于斯尔邦的外汇项目主要为长期借款，并未对斯尔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1、产能规模优势

目前斯尔邦投入运转的 MTO 装置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40 万吨/年（以甲醇计），单体规模位居全球已建成 MTO 装置前列，配套的丙烯腈、MMA、EVA、EO 及衍生物等装置产能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其中当前运行的 30 万吨/年 EVA 产线为目前国内运行的最大单体 EVA 产线，52 万吨/年丙烯腈产线使斯尔邦成为国内并列第一的丙烯腈生产商，已经对区域产品定价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随着后

续丙烷脱氢项目配套的丙烯腈装置投产，斯尔邦将拥有 78 万吨/年丙烯腈产能，成为国内最大的丙烯腈生产企业。

斯尔邦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充足、稳定的产量有利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保障下游客户稳定的产品供应，从而赢得客户的信赖，提高自身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粘性，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和市场定价话语权，增强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多种产品的联产也使得公司能够灵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选择更为合适的产品组合，降低运行风险。

2、技术及研发优势

作为民营化工行业高端制造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斯尔邦一直高度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在长期的市场与业务实践过程中，斯尔邦通过系统化的制度安排与资源投入，一方面不断加强技术积累和创新，确保自身产品质量稳定和主体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另一方面在新产品研发领域形成了过硬的技术积累，不断向高端化产品发展，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并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目前，斯尔邦已成为国内少数在 EVA 等高端牌号产品掌握关键技术、实现进口替代的民营企业之一。

国内市场光伏级 EVA 生产长期被国外垄断，光伏胶膜生产企业主要依赖进口，斯尔邦为突破技术瓶颈，2018 年启动光伏级 EVA 研发工作，先后研发投入 1.08 亿元，申请专利共 15 项，授权专利 10 项，产品经国内各大光伏胶膜厂家试用，获得了高度评价。经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光伏级 EVA 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斯尔邦 EVA 管式装置高产光伏用（V2825）产品，年产 21.6 万吨/年，填补了国内管式法生产光伏膜 EVA 的空白。

斯尔邦醇基多联产项目采用国际或国内的先进技术，设备装置成新率高，在运行的稳定性、节省能耗以及生产效率等方面较普通设备具有一定优势。如标的公司的 MTO 装置采用甲醇制烯烃技术具有操作简便、原料利用率高、丙烯和乙烯产量比可在较大范围内调节等优势；烯烃分离专利技术具有流程短、控制方式简单、装置自产的低温位能源回收率高、纯度易控制、损失率低等优势。良好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保证了斯尔邦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延长了装置大修周

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综合运行成本。

3、客户资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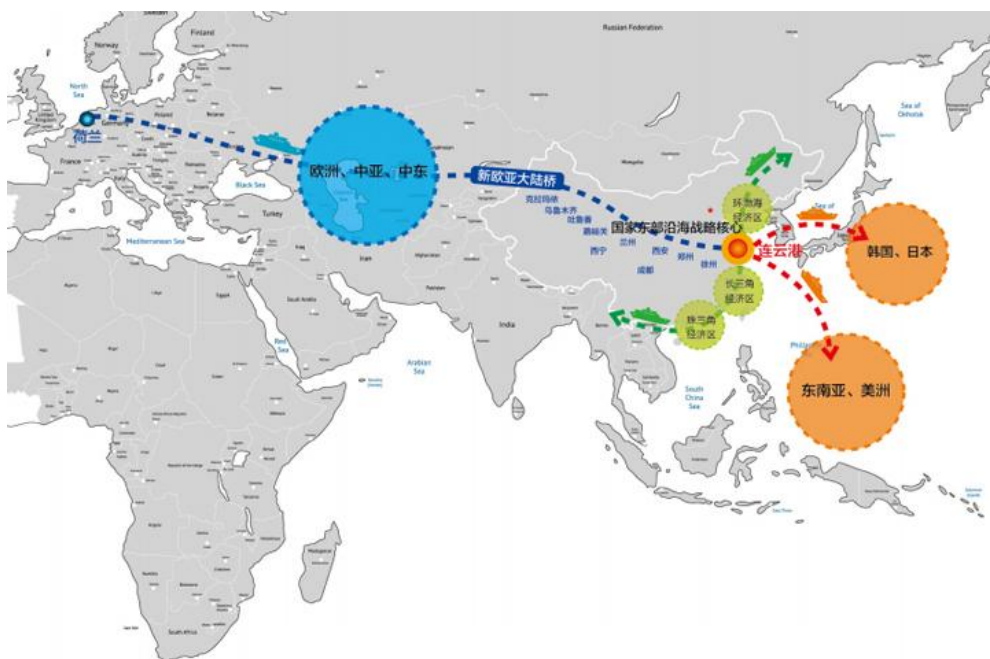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斯尔邦在丙烯腈等产品的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与此同时，斯尔邦凭借着优异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以及多年的行业深耕细作，品牌形象及客户信赖程度不断提升，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稳步发展。经过长期的努力，标的公司积累了一批成熟的客户群体，掌握了一批优质的销售渠道资源，通过建立销售网络，扩大行业和区域市场，并为标的公司新产品的销售奠定很好的市场基础。

4、管理及人才优势

斯尔邦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在化工行业深耕多年，对国内外化工行业的发展和变革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目前，斯尔邦构建了一套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部门工作职责要求配备专业的管理人才，进行精细化管理，做到职责清晰明确。斯尔邦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中高级人才队伍，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健全人才队伍培养。完善的人才管理将有利于保障斯尔邦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5、交通运输优势

斯尔邦所在地连云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是东南沿海石化产业聚集区和全国七大世界级石化基地之一。连云港地处我国 1.8 万公里大陆海岸线的中间位置，沿海中部黄海海州湾西南岸，处在中国沿海南北过渡和海陆东西过渡的枢纽部位，既是中西部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岸，又是连接太平洋西岸与大西洋东岸大陆桥运输的国际枢纽。在海运方面，连云港属温带海洋性气候，终年不冻，可一年 365 天全天候作业；在陆运方面，连云港位于欧亚铁路-陇海线的最东端，坐拥铁运、海运、路运多项交通优势，原材料进口、产品销售运输渠道多样化。



斯尔邦主要原材料甲醇既有陆运为主的国内采购，又有海运为主的境外进口；依托地理优势，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国内、国外价格的不同，调节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实现了成本优化。同时，连云港的区位优势也增加了公司的产品销售范围，并通过船运与陆运结合的方式降低了产品销售运输成本、扩大了销售辐射范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6、产业基地优势

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现有产业基础、地域和环境容量、安全防护纵深、港口集疏运条件等因素，集聚建设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七大世界级石化基地。设立七大世界级石化基地的根本目的，是要彻底扭转我国重大石化项目布局分散的局面。



连云港腹地涉及东中西 11 个省、自治区，辐射国土面积达 350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占全国 1/4，优越的地理位置为产品购销提供有力保障。周边产业将与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优势互补潜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与盈利能力。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斯尔邦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均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有利于满足下游大型客户的需求，进而获取较高的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目前斯尔邦投入运转的 MTO 装置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40 万吨/年（以甲醇计），单体规模位居全球已建成 MTO 装置前列，配套的丙烯腈、MMA、EVA、EO 及衍生物等装置产能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对区域产品定价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随着后续丙烷脱氢项目配套的丙烯腈装置投产，斯尔邦将成为国内最大的丙烯腈生产企业。

目前，斯尔邦丙烯腈、EVA 产能位居全国前列。根据公开信息整理，斯尔邦在各产品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丙烯衍生物产品

（1）丙烯腈主要竞争对手

① 英力士集团

英力士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石油化工公司，总部位于瑞士罗勒。作为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品、特殊化工品和石油制品的跨国集团，英力士集团业务网络遍布全球，其丙烯腈装置的产能超百万吨/年，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丙烯腈厂商。

② 上海赛科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科”）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是由中国石化、上海石化和 BP 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丙烯腈合计生产能力为约 52 万吨/年，是目前国内已投产产能的最大丙烯腈生产商之一。

③ 吉林石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石化”）是集炼油、烯烃、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氨/合成气于一体的特大型综合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前身是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吉林石化丙烯腈合计设计生产能力达 45.2 万吨/年，其装置设计产能位居国内前列。

④ 安庆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石化”）始建于 1974 年 7 月，是安徽省最大的中央直属生产企业、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安庆石化丙烯腈设计生产能力为 21 万吨/年，在国内的产能占比较高。

（2）MMA 主要竞争对手

① 吉林石化

吉林石化 MMA 设计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年，是目前国内设计产能最大的 MMA 生产商。

② 璐彩特

Lucite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璐彩特”）是一家生产丙烯酸树脂及相关产品的大型跨国化工集团。璐彩特是全球最大的 MMA 生产商，其在中国的 MMA 设计生产能力达 18 万吨/年，其产能位居国内第二。

③ 德国赢创

德国赢创集团是一家特种化工集团，在全球拥有约 36,000 名员工，业务遍及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目前，赢创在中国拥有十个生产基地，MMA 设计生产能力达 10 万吨/年，产能在国内名列前茅。

2、乙烯衍生物产品

（1）EVA 主要竞争对手

① 巴斯夫

巴斯夫股份公司（简称“巴斯夫”）是一家德国的化工集团，其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巴斯夫与中石化合资成立的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扬巴有限”）投资建设了以 60 万吨/年乙烯装置为核心的多套工艺装置，其 EVA 产能为 20 万吨/年。

② 燕山石化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简称“燕山石化”）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是中国石化 12 个千万吨炼厂和 11 个大型乙烯装置之一，产品涵盖数十种，是我国重要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和高品质成品油生产基地，其 EVA 设计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年。

（2）EO 及其衍生物主要竞争对手

① 上海石化

上海石化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企业之一，也是国内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基地。上海石化环氧乙烷装置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29 万吨/年，是国内最大的环氧乙烷厂商。

② 佳化化学

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化化学”）是精细化工品专业提供商，一直致力于开发生产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建筑化学品、聚氨酯原料产品和表面活性剂等。公司在抚顺、上海、滨州、茂名等原料产能密集区均建立有生产基地，其聚羧酸减水剂单体、表面活性剂以及醇胺类产品的合计产能超过 35 万吨/年。

六、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整合措施

（一）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地域分布、经营模式、客户资源、产业上下游联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下游聚酯化纤为起点，到中游 PTA 再向上游石化、炼化不断升级产业发展。目前，上市公司已形成“PTA-聚酯-化纤”上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主要业务包括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PTA、热电的生产、销售等。同时，上市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是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大型民营石化企业，以甲醇为主要原料制取乙烯、丙烯等中间产品，进而合成烯烃衍生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丙烯腈、MMA 等丙烯下游衍生产品和 EVA、EO 等乙烯下游衍生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交易后各项主要业务的地域分布、经营模式、客户资源、产业上下游联系情况如下：

（1）地域分布

从地域分布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业务集中于苏州吴江、宿迁泗阳、连云港徐圩新区。具体情况如下：

板块	地域	具体情况
聚酯化纤板块	苏州吴江、宿迁泗阳	上市公司现有第一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吴江，拥有 23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产能，在建 20 万吨/年产能将于 2022 年投产，以高端产品 DTY 为主，经营主体国望高科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中鲈科技、苏震生物等。 2020 年底开始，上市公司在宿迁泗阳建立第二化纤生产基地，在

板块	地域	具体情况
		建规模为 25 万吨/年再生纤维产能、50 万吨/年功能性纤维产能。
石化板块	连云港徐圩新区	生产基地均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 (1) PTA 由二级全资子公司虹港石化进行经营, 拥有 390 万吨/年 PTA 产能, 是华东地区主要 PTA 供应商之一。 (2) 在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由子公司盛虹炼化实施, 设计原油加工能力 1,600 万吨/年, 芳烃联合装置规模 280 万吨/年 (以对二甲苯产量计), 乙烯裂解装置规模 110 万吨/年, 系目前国内单体最大的常减压装置, 计划于 2022 年投产。同时, 盛虹炼化拟建 2# 乙二醇+苯酚/丙酮项目, 设计乙二醇装置规模 10/90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规模 40/25 万吨/年; 拟建 POSM 及多元醇项目, 设计乙苯装置规模 50.8 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装置规模 20/4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装置规模 11.25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规模 2.5 万吨/年。
新材料板块	连云港徐圩新区	生产基地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烯烃衍生物等新材料业务由斯尔邦进行经营。目前, 斯尔邦投入运转的 MTO 装置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40 万吨/年 (以甲醇计), 丙烯腈产量为全国第一, MMA 产量位居前三, EVA、EOA 和 EOD 产量也位居全国前列。
能源板块	苏州吴江	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吴江, 拥有 900 吨/小时供热产能、5.4 万千瓦发电产能。在建 2 台 10 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将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属于清洁能源项目。

(2) 经营模式

从经营模式来看,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主要生产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① 化纤板块

业务	经营模式
涤纶长丝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 PTA 和 MEG, 其价格变化与原油价格的波动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公司建立健全采购流程, 并严格按照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基于对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的判断, 综合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结算模式等因素, 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一般采用月度定价方式,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 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微调, 通过增加临时订单作为对长期协议采购方式的有益补充。 (2)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自身运营及销售情况, 在结合自身的生产能力后制定生产计划。由于聚酯设备投产后将连续生产, 在保证稳定的聚酯生产能力基础上, 生产部门根据制定的生产目标和市场需求调节涤纶长丝各品种的比例。 公司主要生产民用涤纶长丝等产品, 由于主要采用连续聚合和熔体直纺工艺进行生产, 并以切片纺工艺为补充生产差异化程度较高的产品, 产品生产过程连续、稳定, 因此采用“三班倒”的方式进行生产。

业务	经营模式
	(3)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向包括韩国、土耳其、越南、巴基斯坦、意大利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 内销业务采用直销方式，通过统一的销售平台实现对外销售，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对于少量采购量大、信用好的内销客户以及外销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统一的销售平台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并根据市场行情以每日报价进行结算。 外销业务亦采用直销方式，主要由外贸部门统一对外销售。境外客户以邮件形式进行询价沟通，公司向其报价，在双方确认价格之后签订合同。海外销售主要采用以信用证为主、电汇和托收结算为补充的收款方式，回款的安全性能够得到保证。
	(4) 盈利模式：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下游纺织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类别未发生变化。 公司通过将民用涤纶长丝销售给下游客户用于生产纺织品的形式实现盈利，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提高产品功能化率、差异化率，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② 石化板块

业务	经营模式
PTA 业务	(1) 采购模式：公司生产 PTA 的主要原料为 PX，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中对原材料的需求用量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再根据国内外主要供货商每月供货量按月进行统筹分配，每月中下旬制定下月的采购用量，最终根据生产部门每月实际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主要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同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签订现货临时订单作为长期合约的有益补充。国外和国内采购均按月进行结算，其中国外采购参考 ACP 和 CFR 台湾的价格进行平均计算，国内采购则参考中石化当月的挂牌价进行优惠扣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2)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在每年年底拟定下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分解至月度生产计划执行。生产部经理将生产计划下达给生产部各车间主任与值班主管，车间主任根据生产计划向班长下达生产指令，班长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如因市场反馈、生产状况等因素发生变化而需要更改原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经理拟定生产调整计划，呈核后按调整后计划通知各部门并安排生产。
	(3)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内聚酯、化纤生产企业，一般以长期合约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部门每年年底根据对市场行情走势的预判、本年度客户执行合约情况以及下年度生产计划等因素，制定下年合约并与客户沟通确认；每月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经综合评审后执行。 公司实行月初挂牌价出货、月底再予以结算的价格制度，当月结算价和下月挂牌价参考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发布的 PTA 销售价格以及其他主流 PTA 供应商的报价确定。受到运费以及区域供需关系的影响，不同区域的结算价存在一定差异，客户在结算价的基础上按照各自的结算政策结算，与其他主流 PTA 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保持一致。

业务	经营模式
	(4) 盈利模式：公司通过采购 PX 等原材料加工为 PTA 产品，并将 PTA 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聚酯纤维领域客户用于生产相关产品。

③ 新材料板块

业务	经营模式
新材料业务	(1) 采购模式：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斯尔邦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甲醇等大宗商品，以及液氨、醋酸乙烯、丙酮等其他化工原料。斯尔邦以年度及月度为节点制定采购计划，一般于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召开运营计划对接会，由生产部牵头各部门参与综合考虑各装置年度检修计划安排及装置产能产量情况，并结合上游原料采购及下游产品销售需求情况制定下一年度产销计划及具体原料的需求计划。每月下旬，斯尔邦生产部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装置实际生产状况排定下月产销计划，并相应更新采购需求。 斯尔邦具体采购计划实施主要分为长约方式及现货方式两种。长约方式是指根据预估生产规模及年度生产计划而就甲醇、丙酮、醋酸乙烯、液氨等原材料签订长期合约，对全年的采购规模框架及计价结算方式进行确定。同时，斯尔邦根据装置运行的实际需要及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每月滚动制定次月具体采购和库存管理规划，并通过现货采购方式进行补充，以提高采购灵活性并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
	(2) 生产模式：斯尔邦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排定生产计划，按年、半年、月为节点分期制定生产计划，副产品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以产定销排定计划。在每年 12 月份，斯尔邦生产部会根据各装置全年产量计划、消耗计划、检修计划等，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编排制定下一年度的预计生产计划，为次年的生产、检修、采购提供整体框架性安排。 实际生产过程中，由生产部依照年度生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事业部执行，每周通报各装置计划执行情况，以指导生产及时调整负荷；当市场供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而影响整体效益时，由各生产装置或销售部门提出计划调整申请，经批准后由生产调度下达指令后调整装置负荷，确保生产计划整体平稳，最终实现降低存货库存、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目标。
	(3) 销售模式：斯尔邦主要产品为基础及精细类化工产品。销售模式为以直销方式为主。其中，对于大型客户及存在良好发展潜力的优质客户，斯尔邦一般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保证与优质客户之间实现直接对接、直接沟通，更好的响应客户需求。对于中小客户，斯尔邦也通过现货、中短期订单直销及贸易商等多种方式进行销售。 在具体合同期间及定价模式上，根据产品类型不同，斯尔邦 AN、MMA 及 EO 主要通过长约方式提前与客户确定交易规模，辅以部分现货或中短期订单方式进行；EVA 及 EOA、EOD 等 EO 衍生物等产品的销售则主要以中短期订单为主。以长约方式进行销售时，斯尔邦一般在参考市场主流计价公式计价或自主定价确定的价格基础上给予部分折扣或溢价方式确定结算价格；对于短期订单及存货价格则参考市场主流计价公式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 盈利模式：斯尔邦主要通过销售烯烃及下游衍生物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斯尔邦以 MTO 一体化装置为核心进行生产，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斯尔邦积极拓展下游衍生产品类别，提

业务	经营模式
	高产品附加值，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扩大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④ 热电板块

业务	经营模式
热电业务	(1) 采购模式：燃煤是热电生产最主要原料，为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生产模式：公司热电业务由分公司盛泽热电厂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坚持热电联产，拥有完整的热电生产、供应体系，目前发电机组 5 台，蒸汽锅炉 8 台，热网管线 120 多公里，拥有 900 吨/小时供热产能、5.4 万千瓦发电产能。
	(3) 销售模式：蒸汽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供应的单位主要为盛泽镇当地的纺织、印染企业，供汽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执行，每月按计量表结算。
	(4) 盈利模式：蒸汽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

(3) 客户资源、产业上下游联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聚酯化纤、石化、新材料、热电四大主要业务板块。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来看，上市公司的石化板块主要包括虹港石化和盛虹炼化，拥有 390 万吨/年 PTA 产能，同时设计原油加工能力 1,60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规模 280 万吨/年（以对二甲苯产量计），乙烯裂解装置规模 110 万吨/年，是上市公司聚酯化纤产业、新材料产业的原料保障平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实施产业链纵向整合，逐步布局“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大宗石化原料为平台保障基础，进一步横向拓展新材料业务。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上市公司石化业务与斯尔邦新材料为未来客户资源获取方面存在一定协同。未来上市公司将形成核心原料平台+聚酯、化纤、新材料等多元化产业链条的“一体化”业务格局。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发挥协同效应的影响

结合前述对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各项业务的地域分布、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等）、客户资源、产业上下游联系情况，本次交易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推动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发挥协同效应：

(1) 地域协同

从地域协同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目前石化板块经营建设主体虹港石化、盛虹炼化与标的公司斯尔邦均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该区域是国家规划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是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的交汇点，可辐射华东地区等地；同时石化园区内产业集群效应明显，既靠近消费市场又贴近原料产地，便于优化资源配置、减少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加快存货周转。上市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生产出的乙烯和丙烯产品可直接供给至标的公司作为原材料供应来源之一，有效发挥区内产业协同效应。

（2）经营模式协同

从经营模式来看，上市公司石化板块业务与标的公司斯尔邦业务均属于化工行业，日常生产经营均面临着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供需关系、及上下游发展变化、环保政策及监管等类似的因素影响，因此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存在类似的情况，行业内企业一般每年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以该生产计划为基础确定原料需求，进而向上游采购。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供求环境及客户沟通情况滚动制定生产计划并予以实施。在销售环节则以直销和经销结合的方式对外出售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通过管理机构、销售机构的合理布局，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为整合资源进行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有效发挥模式协同和管理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上市规范运营，有着较强的公司规范运营经验，而标的公司则在新材料领域具备技术和业务上多年的市场化竞争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加强，进一步提升其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引入斯尔邦在新材料行业领域市场化积极的管理和经营经验，也有助于对上市公司经营模式和管理手段的多样性提供有益补充，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业务活力。

（3）产业链协同

从产业链协同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石化板块主要包括虹港石化和盛虹炼化，具备较高的基础大宗化学品产能，是上市公司聚酯化纤产业、新材料产业的原料保障平台。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大宗石化原料为平台保障基础，通过纵向和横向拓展，形成核心原料平台+聚酯、

化纤、新材料等多元化产业链条的“一体化”业务格局，有效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

（二）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整合风险的有效措施

1、交易后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产业特征、管理模式和预计收入、利润占比

（1）产业特征

① 聚酯化纤行业

涤纶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快速发展。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全球涤纶的产量已经超过了其他各种纤维产品。同期，我国涤纶工业也开始起步，经历了八十年代规模化及配套产业链的初步建成和九十年代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涤纶产量最大的国家。国内涤纶生产企业群也正向浙江、江苏和福建地区集中，上述三个省份产量超过全国产量的九成。

“十三五”期间，国家进一步主张大力发展高新技术纤维产业，涤纶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发展，差别化率不断提升，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有效产能进一步扩大，从而促使涤纶长丝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并通过提升绿色制造及智能制造水平，降低单位能耗、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全面提升行业竞争力。

涤纶长丝作为纺织品的重要原料，其市场容量和市场前景取决于下游纺织行业对涤纶长丝产品的需求。纺织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我国历来是纺织品的消费大国，也是纺织品出口大国，纺织业在拉动消费、繁荣市场、吸纳就业、扩大出口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涤纶长丝行业呈现出向头部集中的发展趋势，新增产能集中在行业龙头。涤纶长丝龙头企业通过不断纵向及横向扩张实现资产规模及营收规模的持续扩大。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已经成功向上游炼油领域延伸，东方盛虹年产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朝着 2022 年投产的目标稳步推进。桐昆股份通过 20% 参股浙石化项目间接参与炼油及 PX 项目，新凤鸣近两年也在着力加快完成 PTA 项目的配套，与此同时桐昆股份与新凤鸣是未来两年涤纶长丝新产能

贡献的主力。

② 石化行业

A.PTA 行业

PTA 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较为透明，PTA 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建造成本和生产成本的竞争。PTA 行业在经历 2012 年—2016 年持续五年的景气下行，落后小产能逐步出清后，行业迎来全新格局。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2017 年-2019 年，我国 PTA 产能从 5,118.50 万吨上升至 5,153.50 万吨，产能增幅仅为 0.68%；但随着 PTA 供需结构的改善，行业进入景气周期，企业平均开工率明显提升，从 66.20%提升到 81.70%；PTA 产量从 3,390.29 万吨上升至 4,210.04 万吨，产量增幅为 24.18%。随着 PTA 企业利润的改善以及企业开工率的提升，2020-2022 年，PTA 行业将开启第二轮集中扩产潮。据生意社统计数据，2020 年 PTA 新增产能预计将达到 1,720 万吨，增幅为 33.40%；2020-2022 年，国内 PTA 新增产能将达到 3,180 万吨，相对 2019 年 PTA 产能增幅高达 61.70%。PTA 作为生产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将整体处于供给宽松状态，一方面促使 PTA 生产企业进行产能的升级优化，另一方面促进产业链利润有望向下游涤纶行业转移。

未来 PTA 行业的产能集中度将会越来越高，新增产能具有规模大、工艺技术先进、成本低等优势，将会不断压缩技术落后、设备老化装置的盈利空间，从而使得落后产能逐步出清，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同时降低行业盈利周期波动风险。

B.炼化行业

国内炼化行业在发展历程中，曾存在布局分散、规模参差不齐、成本高等劣势。近几年随着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大力推广，国内炼化行业格局向园区化、规模化、减油增化、低成本化方向发展。“十三五”期间国内更是重点布局建设了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包括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和福建古雷。从炼化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积极推进炼化一体化发展，建设炼化工业园区，发展高端精细化工，提升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水平，推动绿色石化产业的高效发展，是国内炼化行业前进的方向。纵观全球炼化行业发展也不难发现，大炼化逐渐向集中园区化发展是化工行业未来的大趋势，

大型炼化规模化从初步的炼化一体化逐步转为炼油与石油化工在物料、能源、公用工程共享模式，努力提高炼化企业资源配置，同时有效的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炼化企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国内的石化行业目前面临大而不强的现状，主要表现在低端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同时高端、高性能化工产品却严重依赖进口。目前国内对化工品的消费现状已经对高端、高性能精细化工产品、新材料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未来重点发展高端、高品质的化工品，尤其是服务于下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的化工品已经成为未来石化行业的重中之重。国内近期几年大力发展炼化一体化项目，尤其民营大型炼化一体化发展迅猛，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产业规模降低石化产品的生产成本，在保障下游高端化工项目稳定原料供应的同时，也将具备颇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大型炼化一体化完整的原料供应，且具备成本优势的原材料及产品，势必会利于下游高端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的发展。

为进一步解决上游原料问题，完善产业链配套，近年来，荣盛石化、桐昆股份、恒逸石化、恒力石化、东方盛虹等企业纷纷布局上游炼化领域，打造千万吨级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上市公司正在建设的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 2021 年底实现投料试车，从而形成炼油、石化、纺织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打通上游炼化产业链后，聚酯纤维制造企业有望完成规模和盈利的双重突破。

③ 新材料行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材料业务主要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并形成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学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分布于光伏、化纤、日化、农药、医药、建筑、聚氨酯制品等行业。

在整个化工产业链中，烯烃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位居有机化工产业的核心，是产业链的基石。由于从烯烃出发，通过有机分子间的聚合、抽丝和热成型等工艺，可制备各种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而衍生到下游高分子有机合成或材料成型行业。因此，作为最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中间产品，烯烃及其下游衍生物的生产规模、工艺水平已成为衡量一国化工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2) 管理模式

从经营模式来看，上市公司石化板块业务与标的公司斯尔邦业务均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在管理模式方面存在相似的情况。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上市规范运营，有着较强的公司规范运营经验，已形成了一套符合自身特点、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通过 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实现了财务、采购、销售和计划集中管理。上市公司重视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双重机制，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积聚和培养了众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拥有一支规范、成熟、稳定、专业的业务管理团队；标的公司则在新材料领域具备技术和业务上多年的市场化竞争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通过管理机构、销售机构的合理布局，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为整合资源进行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有效发挥模式协同和管理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通过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加强，亦可以进一步提升其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水平。

（3）预计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9,088.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308.13 万元，其中聚酯化纤板块、石化板块和热电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4,516.16 万元、204,731.34 万元和 43,03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2%、19.42%和 2.74%；实现毛利 212,058.27 万元，其中化纤板块、石化板块和热电板块分别实现毛利 177,932.90 万元、9,600.89 万元和 10,792.19 万元，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83.91%、4.53%、5.09%。因此，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及盈利来源于化纤业务板块。上市公司目前在建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 2022 年投产，设计原油加工能力 1,60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公称规模 280 万吨/年（以对二甲苯产量计）乙烯裂解装置公称规模 110 万吨/年。根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逐步投产后，生产期内年均营业收入 9,253,11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255,7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941,83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盈利预测情况，斯尔邦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预测实现营业收入 1,687,289.62 万元、1,917,833.72 万元和 1,866,281.71 万元，预测实现净利润 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和 177,948.1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为测算基础，并考虑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未来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预计收入	占比	预计净利润	占比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聚酯化纤业务、PTA 业务、热电业务和其他）	3,138,177.55	25.46%	228,616.27	24.17%
上市公司在建业务（炼化业务）	7,502,522.00	60.86%	566,392.00	59.88%
斯尔邦业务（新材料业务）	1,687,289.62	13.69%	150,865.33	15.95%
合计	12,327,989.17	100.00%	945,873.60	100.00%

注 1：上市公司聚酯化纤业务、热电业务、PTA 业务及其他以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2 进行测算；

注 2：上市公司炼化业务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生产期第一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测算；

注 3：新材料业务以本次交易中斯尔邦 2022 年盈利预测数据进行测算；

注 4：上述数据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内部交易合并抵消，上述预计收入、利润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时，上市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亦将在投产后逐步贡献盈利，提升上市公司石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未来，石化业务、新材料业务占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收入、利润比例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与聚酯化纤业务共同成为上市公司主要收入及盈利来源。

2、上市公司不存在偏离主业、产业资源分散、内部整合管控难度加大等风险

结合前述对上市公司交易后各项业务的产业特征、管理模式和预计收入、利润占比的分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偏离主业、产业资源分散的风险，同时内部整合管控难度加大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偏离主业、产业资源分散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聚酯化纤、石化、新材料、热电四大主要业务板块。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来看，上市公司的石化板块主要包括虹港石化和盛虹炼化，拥有 390 万吨/年 PTA 产能，同时设计原油加工能力 1,600 万吨/年，

芳烃联合装置规模 280 万吨/年（以对二甲苯产量计），乙烯裂解装置规模 110 万吨/年，是上市公司聚酯化纤产业、新材料产业的原料保障平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实施产业链纵向整合，逐步布局“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大宗石化原料为平台保障基础，进一步横向拓展，形成核心原料平台+聚酯、化纤、新材料等多元化产业链条的“一体化”业务格局，因此不存在偏离主业、产业资源分散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内部整合管控难度加大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斯尔邦同为盛虹集团下属子公司，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发展理念上存在相通之处，能够互相认同，降低了内部整合和管控难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虹集团将积极推进斯尔邦与上市公司的整合，确保上市公司能顺利整合斯尔邦现有业务。

3、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整合风险的有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的规划，标的公司仍将保持业务和人员稳定，并主要由其原管理团队进行日常管理。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的整合效果，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管控措施进行了统筹安排，并制订了较完整的整合计划以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整合风险：

（1）资产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石化板块业务处于产业链上下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引入控股股东旗下的优质新材料资产，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上市公司抗行业风险能力。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和模式，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尽可能实现业务协同发展。标的公司也可以充分借助上市公司这一平台扩大和提升其在市场上的影响力，获得资本支持，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2）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日常工作中，一方面进一步提高其财务及日常管理水平，并依据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管理特点，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交易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和资金运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3）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形式存在。标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人员的沟通交流，通过双方人才的融合交流，逐步实现人员的整合。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业务结构和公司发展策略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员工纳入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届时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同样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斯尔邦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28049_B02 号）。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878.52	340,931.53	212,55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	3,770.00	25,850.00
应收账款	10,086.38	12,920.85	6,613.28
应收款项融资	9,826.92	6,461.29	4,643.78
应收票据	32,280.56	19,892.43	53,802.62
预付款项	36,580.40	32,795.72	30,180.09
其他应收款	445.83	455.62	801.19
存货	110,852.01	118,219.84	121,982.87
其他流动资产	435.23		14,764.79
流动资产合计	444,815.84	535,447.29	471,192.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74,187.37	1,207,905.54	1,249,433.45
在建工程	385,799.88	123,912.74	35,488.13
使用权资产	19,162.24		
无形资产	58,413.40	59,167.01	60,015.59
长期待摊费用	18,058.80	20,185.71	18,787.97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72.71	13,055.15	12,43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93.01	80,655.99	21,81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687.40	1,504,882.14	1,397,969.12
资产总计	2,176,503.25	2,040,329.43	1,869,16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97.23	230,430.67	45,297.95
应付票据	34,217.01	28,314.48	18,057.93
应付账款	69,423.38	64,276.37	71,660.45
合同负债	19,004.68	38,349.53	
预收款项			24,108.39
应付职工薪酬	6,280.83	9,382.68	8,517.08
应交税费	33,735.41	16,355.41	5,646.59
其他应付款	157,243.93	70,059.38	75,846.56
其他流动负债	2,966.54	5,63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29.23	123,264.32	163,476.91
流动负债合计	503,598.23	586,065.58	412,61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4,431.09	594,849.36	642,746.13
租赁负债	15,015.37		
长期应付款	42,450.67	55,672.26	
递延收益	42,926.98	43,762.24	40,34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824.11	694,283.86	683,087.15
负债合计	1,278,422.34	1,280,349.44	1,095,699.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8,800.00	558,800.00	558,800.00
资本公积	49,200.00	49,200.00	49,200.00
专项储备	221.39	261.95	170.77
盈余公积	22,234.23	22,234.23	16,981.18
未分配利润	267,625.29	129,483.81	148,31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080.90	759,979.99	773,46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080.90	759,979.99	773,46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6,503.25	2,040,329.43	1,869,162.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51,795.89	1,098,692.80	1,192,529.39
减：营业成本	651,197.21	969,188.94	992,285.96

税金及附加	2,432.64	1,265.30	1,297.58
销售费用	4,533.22	7,978.43	21,592.65
管理费用	5,150.83	10,607.56	11,578.85
研发费用	3,270.14	7,122.17	5,526.47
财务费用	17,432.07	37,095.73	52,453.71
其中：			
利息费用	19,858.47	45,525.50	48,347.47
利息收入	1,876.30	1,896.54	1,321.05
加：其他收益	989.98	2,256.94	1,547.31
投资收益	135.50	2,474.48	2,380.66
信用减值损失	135.87	-250.73	-124.20
资产减值损失	-273.85	-3,130.70	-3,604.06
资产处置收益	1,519.30	1,780.71	21.62
营业利润	270,286.58	68,565.37	108,015.49
加：营业外收入	633.08	217.02	476.56
减：营业外支出	572.63	1,506.39	148.14
利润总额	270,347.03	67,276.00	108,343.90
减：所得税费用	66,205.56	14,614.21	14,032.40
净利润	204,141.48	52,661.79	94,311.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692.37	1,249,021.09	1,313,21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72.55	3,46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77	8,176.37	1,9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69.13	1,262,670.02	1,318,66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100.57	1,022,961.65	1,067,09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76.32	36,523.78	34,45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63.25	8,878.45	12,85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78	2,236.98	3,6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449.92	1,070,600.87	1,118,06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19.21	192,069.16	200,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770.00	41,760.00	188,983.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50	371.18	2,38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7.30	2,825.62	5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460.59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648.54	672,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62.80	153,065.93	863,97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300.49	183,364.26	173,16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30.00	19,990.00	212,853.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600.00	461,51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30.49	308,954.26	847,53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67.69	-155,888.32	16,43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438.49	506,843.27	291,74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38.49	506,843.27	291,74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524.62	320,320.93	509,79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87.97	111,780.36	51,29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50.21	432,101.30	561,09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11.72	74,741.97	-269,34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6	-484.31	22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	-88,596.76	110,438.50	-52,088.61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46.23	200,607.73	252,696.34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49.47	311,046.23	200,607.7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952.17	280,723.01	202,17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	3,270.00	25,000.00
应收账款	13,696.14	12,920.85	6,613.28
应收款项融资	9,826.92	6,461.29	4,506.47
应收票据	32,280.56	19,892.43	53,802.62
预付款项	44,214.34	92,011.55	39,439.23
其他应收款	445.56	455.35	800.62
存货	109,632.37	116,723.56	119,043.96
其他流动资产	-		14,752.03
流动资产合计	440,478.06	532,458.04	466,135.63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1,000.00	2,000.00
固定资产	1,174,186.92	1,207,905.02	1,249,432.78
在建工程	385,799.88	123,912.74	35,488.13
使用权资产	19,162.24	-	-
无形资产	58,413.40	59,167.01	60,015.59
长期待摊费用	18,058.80	20,185.71	18,78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8.31	13,055.14	12,43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93.01	80,655.99	21,81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2,932.56	1,505,881.62	1,399,968.45
资产总计	2,173,410.62	2,038,339.66	1,866,104.0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8,795.81	183,668.47	19,297.95
应付票据	34,217.01	74,114.48	44,057.93
应付账款	69,100.67	63,863.72	68,701.62
合同负债	19,004.57	38,342.27	-
预收款项	-	-	24,104.94
应付职工薪酬	6,246.50	9,357.57	8,457.99
应交税费	33,709.92	16,208.17	5,619.86
其他应付款	157,243.12	70,059.38	75,846.56
其他流动负债	2,966.52	5,632.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29.23	123,264.32	163,476.91
流动负债合计	501,213.35	584,511.12	409,56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4,431.09	594,849.36	642,746.13
租赁负债	15,015.37	-	-
长期应付款	42,450.67	55,672.26	-
递延收益	42,926.98	43,762.24	40,34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824.11	694,283.86	683,087.15
负债合计	1,276,037.46	1,278,794.98	1,092,650.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8,800.00	558,800.00	558,800.00
资本公积	49,200.00	49,200.00	49,200.00
专项储备	221.39	261.95	170.77
盈余公积	22,190.70	22,190.70	16,967.21
未分配利润	266,961.08	129,092.03	148,31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373.16	759,544.68	773,45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3,410.62	2,038,339.66	1,866,104.0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51,769.75	1,098,280.58	1,190,646.98
减：营业成本	651,223.90	968,893.88	990,545.51
税金及附加	2,424.03	1,247.75	1,283.38
销售费用	4,508.87	7,946.97	21,561.94
管理费用	5,123.01	10,516.08	11,430.20
研发费用	3,270.14	7,122.17	5,526.47
财务费用	17,619.39	36,500.02	51,968.06
其中：利息费用	19,821.48	44,878.37	47,811.01
利息收入	1,701.99	1,841.32	1,266.67
加：其他收益	989.85	2,255.30	1,547.31
投资收益	134.14	1,333.11	1,784.29
信用减值损失	-46.53	-250.73	-124.17
资产减值损失	-273.85	-3,130.70	-3,604.06
资产处置收益	1,519.30	1,780.71	21.62
营业利润	269,923.30	68,041.40	107,956.42
加：营业外收入	633.08	217.02	476.56
减：营业外支出	572.63	1,506.39	148.14
利润总额	269,983.76	66,752.03	108,284.83
减：所得税费用	66,114.71	14,515.69	13,986.25
净利润	203,869.04	52,236.34	94,298.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314.22	1,250,374.17	1,311,22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72.55	3,46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33	8,119.51	1,9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816.55	1,263,966.23	1,316,61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598.85	1,025,604.76	1,036,68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1.37	36,376.02	34,36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84.32	8,836.82	12,82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06	2,229.02	3,6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20.60	1,073,046.62	1,087,49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95.95	190,919.62	229,12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270.00	40,000.00	18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14	163.55	1,78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7.30	2,825.62	5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89.73	6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61.44	107,078.90	820,83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237.15	183,364.26	173,16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30.00	18,270.00	21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	61,850.00	420,95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67.15	263,484.26	806,07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05.71	-156,405.36	14,76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9,438.49	457,558.27	265,74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38.49	457,558.27	265,74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764.62	319,845.93	509,79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50.21	111,135.43	50,76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952.45	430,981.37	560,5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13.96	26,576.90	-294,81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87	-484.31	22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314.59	60,606.86	-50,699.76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37.71	190,230.85	240,930.61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23.12	250,837.71	190,230.85

二、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1,508.58	1,855,66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11.01	55,893.48
应收账款	75,681.63	33,614.98
应收款项融资	65,293.20	44,967.99
预付款项	63,708.10	63,753.07

其他应收款	3,838.77	4,109.06
存货	460,365.96	391,084.94
其他流动资产	160,201.29	117,045.52
流动资产合计	3,850,708.56	2,566,137.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811.26	7,22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596.12	68,596.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91	673.80
投资性房地产	116,221.09	118,818.08
固定资产	2,954,094.70	2,605,438.64
在建工程	3,474,821.25	1,500,683.34
使用权资产	114,933.25	-
无形资产	300,905.59	282,974.88
商誉	69,497.75	69,497.75
长期待摊费用	2,088.73	1,66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01.74	46,50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218.09	1,065,02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6,017.48	5,767,098.93
资产总计	12,066,726.04	8,333,236.6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7,547.47	921,797.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50.04	5,326.71
应付票据	540,809.27	463,287.69
应付账款	1,178,885.05	467,958.70
预收款项	3,619.40	4,004.12
合同负债	92,430.57	72,656.91
应付职工薪酬	29,392.86	34,065.75
应交税费	45,096.62	28,940.37
其他应付款	34,145.51	99,63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426.35	312,076.55
其他流动负债	38,405.29	9,772.27
流动负债合计	3,119,008.45	2,419,52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56,639.74	2,315,115.59
应付债券	481,245.19	99,669.81
租赁负债	106,736.28	-
长期应付款	189,544.77	224,784.73
递延收益	218,755.34	210,20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23.71	44,87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55.33	4,40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7,700.36	2,899,052.68
负债合计	8,726,708.81	5,318,575.6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39,822.31	2,514,422.01
少数股东权益	500,194.92	500,239.01
股东权益合计	3,340,017.23	3,014,661.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66,726.04	8,333,236.65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2,518,025.82	3,369,879.70
减：营业成本	2,005,368.87	3,104,755.22
税金及附加	8,296.89	14,473.75
销售费用	7,385.71	12,715.53
管理费用	21,370.11	36,557.11
研发费用	15,484.34	24,769.25
财务费用	45,617.13	82,429.83
其中：利息费用	47,651.00	97,777.40
利息收入	7,455.49	8,839.29
加：其他收益	5,026.66	15,532.41
投资收益	-9,741.60	13,69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94.44	2,426.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98	-5,291.48
信用减值损失	-2,073.70	40.32
资产减值损失	-4,370.43	-11,423.31
资产处置收益	1,541.79	4,311.43
营业利润	405,213.47	111,042.26
加：营业外收入	1,957.37	2,407.90
减：营业外支出	624.72	1,704.67
利润总额	406,546.12	111,745.48
减：所得税费用	88,212.46	27,772.72
净利润	318,333.66	83,972.7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771.43	84,330.12
少数股东损益	-437.77	-357.3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虹科技，斯尔邦控股股东为盛虹石化，上市公司与斯尔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目前，斯尔邦主营业务为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等。本次交易前，斯尔邦、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斯尔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所属板块、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纺织	江苏盛虹针织有限公司	白厂丝、纱、线加工、销售；针织面料、真丝筒子丝染色；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纺织	江苏盛虹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经营）；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纺织	盛虹（上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服装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纺织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服装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辅料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 纺织品研发; 广告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煤炭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服装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辅料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纺织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 普通货运;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销售; 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 农产品的研发; 种植蔬果、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 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污泥焚烧(限分支机构经营); 煤炭批发及零售; 生产流程、工段外包服务; 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纺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第3类第2项中闪点液体: 甲醇。第3类第3项高闪点液体: 对二甲苯;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苯乙烯。第8类第1项酸性腐蚀品: 醋酸*** (不得储存)]; 普通货运; 煤炭批发; 实业投资; 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 纺织品研发; 广告设计; 建筑工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纺织品检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纺织	苏州虹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纺织	吴江盛泽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创园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提供高科技企业的各类专项申报及政策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印染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品印染加工；纺织品的生产；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印染	嘉兴市金伦印染有限公司	从事高档织物面料印花、染色；纺织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印染	苏州虹锦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染料纺织品染色加工技术研发；纺织品、天然染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印染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丝绸织品印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印染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印染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品的炼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销售；生产流程、工段的外包服务及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印染	吴江市平望漂染厂有限公司	化纤布及混纺织物织造、染色加工定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印染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高档织物面料（防紫外线、防水、防电、抗皱的新型面料、麂皮绒）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纺织品、服装的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印染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织、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17	服务	江苏盛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健康咨询（不含医疗性诊断）；健康技术与健康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服务	苏州盛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服务	嘉兴悦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专业设备的研发；环保工程的咨询；污水处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0	服务	盛虹（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石油化工、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经营，服装服饰设计及销售，时尚创意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服务	盛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化工、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品、化工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许可证）、煤炭、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钢材及其制品、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燃料油，服装服饰的设计及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时尚创意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服务	苏州盛远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科创园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贸易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对外投资。
24	贸易	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对外投资。
25	贸易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 02926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食品销售；煤炭批发；石油沥青、焦炭、润滑油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投资	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阀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土木建筑工程；钢结构安装；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动)
27	贸易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28	贸易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贸易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30	贸易	盛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31	投资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投资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投资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15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投资	宁波盛山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投资	盛虹累土投资管理（连云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投资	盛虹朗誉投资管理（连云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投资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实业投资；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以上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38	投资	连云港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装加工；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项目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方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投资	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装加工；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项目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方能经营）****
40	仓储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涉及危化品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1	物流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在港区内从事液体化工产品及其他货物装卸服务；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仓储	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开发；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须取得许可方能经营）***
43	物流	苏州虹港织造有限公司	针织品、经编织物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销售、维修；道路货运经营；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码头和码头设施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物流	吴江盛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按证书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4318665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物流	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其他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其他	苏州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清洁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其他	盛虹石化集团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化工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其他	苏州虹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其他	嘉兴市佳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搬运服务；印染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其他	苏州盛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研发及服务；环保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印染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其他	嘉兴市新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搬运服务；印染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其他	盛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化工、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时尚创意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4	其他	苏州盛联工业水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其他	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阀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土木建筑工程；钢结构安装；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企业与斯尔邦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纺织、投资、贸易、印染等业务，该等企业与斯尔邦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盛虹炼化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投资建设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预计将于 2021 年底投料试车，2022 年初正式投产。该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成品油、对二甲苯、苯、混合二甲苯、乙二醇等。除小部分副产品与斯尔邦存在重合外（且相关重合副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润占比较低，对斯尔邦的生产经营及利润水平的影响很小），主要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与盛虹炼化将同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助于解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可能带来的与斯尔邦副产品重合问题。除盛虹炼化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与斯尔邦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方面均不存在重合。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斯尔邦整体注入东方盛虹，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亦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以下简称“盛虹热电”）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电力、热能经营主体，主要业务为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电力、热能服务，并向周边客户提供热能。盛泽热电厂为上市公司的电力、热能经营主体，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在建的天然气燃机热电项目主体。由于热电服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客户范围各不相同、能源价格根据物价部门指导确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虹热电与上市公司的盛泽热电、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盛虹石化及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盛虹科技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东方盛虹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除对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东方盛虹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4）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盛虹石化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斯尔邦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采取对外处置、由上市公司收购、委托经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斯尔邦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将采取对外处置、由上市公司收购、委托经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4)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斯尔邦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股东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盛虹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盛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吴江远博贸易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NEW VIEW TRADING LIMITED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吴江新旷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缪汉根	最终控制人
朱红梅	最终控制人
唐金奎	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朱玉琴	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等	19,427.09	39,592.14	48,223.47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污水处理	2,399.37	5,966.06	6,743.3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	-	41.20
NEW VIEW TRADING LIMITED	甲醇	-	-	11,621.87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7,404.23	9,179.39	7,688.89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	1,828.77	3,611.15	3,849.94
总计	-	31,059.46	58,348.75	78,168.74
占营业成本比例		4.77%	6.02%	7.88%

报告期内，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7.88%、6.02%和 4.77%，占比较低且逐年递减，斯尔邦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

（1）采购甲醇

报告期内，斯尔邦未与关联方签署甲醇采购类合同，均直接同外部第三方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斯尔邦的主要甲醇供应商为梅赛尼斯（全球最主要的甲醇厂商）、沙比克（沙特阿美旗下甲醇厂商）、兖矿集团（国内特大型煤炭及化工企业）等国内外知名度极高的主流甲醇厂商。2019 年度当期账面列示的向关联方采购甲醇金额为 11,621.87 万元，主要系斯尔邦履行 2018 年末与关联方签订的外盘甲醇采购合同，但对应甲醇实际完成验收入库的时点发生于 2019 年初，从而造成合同签署时点与采购入库时点之间的时间性差异。

前述向关联方采购甲醇与临近时点向非关联方采购甲醇的计价方式及结算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计价方式	交易结算均价
向关联方采购	以提单日所在周的前中后三周 ICIS/PLATTS 平台公布价格的平均价为基础，考虑市场行情等因素而附加一定的升贴水	274.05（美元/吨）

交易类型	交易计价方式	交易结算均价
向第三方采购	以提单日所在周的前中后三周 ICIS/PLATTS 等平台公布价格的平均价为基础，考虑市场行情等因素而附加一定的升贴水	276.65（美元/吨）

由上述对比可知，该等于 2019 年初入库的甲醇关联采购价格直接源自公开市场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且斯尔邦向关联方采购甲醇的计价方式与向第三方采购甲醇的条款基本一致，均为参考提单日所在前中后三周的权威资讯平台公开市场价格的均价，最终结算价格亦基本无差异。

该等甲醇的关联采购价格参考了大宗商品权威资讯平台公布的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斯尔邦向关联方采购的能源为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19,202.44	39,192.28	48,198.16
占同类采购之比	100.00%	100.00%	100.00%
占营业成本之比	2.95%	4.04%	4.86%

连云港市有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具有供热蒸汽供应能力的企业。综合考虑区位便捷性、采购经济性等方面因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虹洋热电为公司关联方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热电联产企业，系方洋集团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虹洋热电亦是徐圩新区唯一的公共热源点并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热能，属于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因此斯尔邦向虹洋热电采购蒸汽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虹洋热电采购蒸汽的金额占营业成本之比低于5%，对斯尔邦总成本的影响较小。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及《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05〕220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热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

府指导价。具体而言，虹洋热电向斯尔邦销售蒸汽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不超过连云港市发改委公布的最高上限价格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符合连云港市发改委的相关指导价格要求，亦与虹洋热电向和斯尔邦无关联的第三方蒸汽用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定价一致。报告期内前述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低压蒸汽	中压蒸汽
虹洋热电蒸汽销售价格	向斯尔邦销售	173.65	185.65
	向第三方销售	173.65	185.65
当地物价主管部门限价要求		根据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期内连云港市工商业供热蒸汽（压力大于8公斤、温度高于180度）的最高销售价格范围为193.20元/吨~215.25元/吨，下浮不限，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上述对比可知，虹洋热电向斯尔邦及与斯尔邦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蒸汽用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定价不存在差异，符合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斯尔邦向关联方采购各项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用工程、污水处理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399.37	5,966.06	6,743.37
码头仓储服务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404.23	9,179.39	7,688.89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1,828.77	3,611.15	3,849.94
合计		11,632.37	18,756.60	18,282.20
占同类采购之比		100.00%	100.00%	100.00%
占营业成本之比		1.79%	1.94%	1.84%

注：标的公司2021年1-6月期间向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支付的化工品仓储服务金额中，亦包含了部分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储罐租赁交易所支付的租金。

① 码头仓储服务

因仓储物流服务的专业性较高，化工生产型企业向专业的仓储物流服务商采购相关配套服务有利于提高危化品存放的安全性、降低生产操作管理的复杂性，亦属于行业内的常见情形。

斯尔邦生产经营所在地连云港为沿海地区，港区附近虽有多个石化物流服务供应商，但关联方相关基础设施成新率相对较高，且已取得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甲

醇期货交割库资格，其业务辐射范围更加广阔、配套服务项目相对全面、整体服务实力更为雄厚。同时，由于关联方下属码头及储罐区与斯尔邦之间的距离最近，向关联方采购该等服务有利于减少斯尔邦的物流成本，便于斯尔邦生产过程中的物资调度，进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此，斯尔邦向关联方采购仓储码头服务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码头服务价格主要参照了连云港主港区码头服务的市场价格，同时由于公司年度货物吞吐量较大且保持稳定，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在市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大客户价格优惠政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仓储服务价格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关联方自身成本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斯尔邦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甲醇、液氨、丙烯腈、MMA 等液体化工品的仓储码头服务，前述液体化工品的仓储码头服务关联交易价格与当地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交易类型	化工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向斯尔邦提供码头仓储服务	甲醇	42.50	42.50	40.50
	液氨	265.00	265.00	-
	丙烯腈	87.00	87.00	81.00
	MMA	79.50	79.50	73.79
当地第三方供应商 A 报价		甲醇：50-60 元/吨；丙烯腈：90-100 元/吨 MMA：90 元/吨左右		
当地第三方供应商 B 报价		甲醇：30-60 元/吨；MMA：70 元/吨；液氨：300 元/吨左右		

注：2019 年斯尔邦向关联方包罐（不限周转量）并支付固定金额，且当年不涉及液氨仓储；2020 年以来变更为按照液体化工品的实际周转量进行计费，其中液氨采取阶梯式收费模式，年周转量超 20 万吨的部分另行加收仓储费。

经走访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在地周边地区其他提供码头仓储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并收集了解该等供应商类似化工产品的相关码头仓储服务报价情况，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码头仓储服务的价格与前述第三方供应商可比报价情况较为贴近，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当地市场行情，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② 污水处理

斯尔邦在报告期内向虹港石化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污水处理	402.23	2,897.80	3,426.33

报告期内，斯尔邦产生的部分废水通过虹港石化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在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实施集中处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等文件精神，由“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是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有助于提升污染治理的市场化程度以及整体水平。因此，斯尔邦向关联方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符合国家环保总体发展方向。同时，由关联方就近预处理斯尔邦生产过程的污水能够确保污水得到快速及时的处理，充分降低潜在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而关联方具备富余的污水处理能力，向其采购相关服务亦有利于减轻斯尔邦重复投资的压力，因此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污水预处理服务的定价是在考虑了关联方的投资、运营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遵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

③ 公用工程

斯尔邦在报告期内向虹港石化采购生产水、脱盐水的公用工程类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水	1,213.14	1,927.23	2,067.58
除盐水	593.44	808.78	714.34

报告期内，斯尔邦采购上述公用工程服务主要用于生产系统补水和锅炉补水。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综合区位便捷性、采购经济性、运输安全性等方面因素之后的商业决定。同时关联方具备富余的公用工程服务能力，向其采购相关服务亦有利于减轻斯尔邦重复投资的压力，因此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前述服务的定价是在考虑了关联方的投资、运营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遵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平、友好协商确定。

由于污水处理以及生产水、脱盐水等公用工程类服务对区域性、时效性、安全环保等存在较高要求，而标的资产所处园区内暂无可提供相同服务的第三

方供应商，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暂无可比市场价格。该类交易占报告期内斯尔邦营业成本之比低于 0.7%、占关联方营业收入之比低于 1.2%，于交易双方业绩均无重大影响。该类交易每年的具体定价主要考虑了关联方以前年度投资、运营成本以及本年预计交易规模的基础上，由双方遵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于当年年初经协商确定，能够基本覆盖提供服务的关联方正常经营情况下的运行成本，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斯尔邦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为蒸汽、公用工程、污水处理和码头仓储服务，且不存在向非关联方进行同类采购的情况，主要系上述能源或服务具有地域区位限制性特点，斯尔邦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内容的定价参考相关产品的政府指导价（如蒸汽）或参照当地同类服务的市场价（如码头仓储服务）或在考虑了关联方的投资、运营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遵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如污水处理、公用工程），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斯尔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235.71	171.89	188.61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237.36	352.71	228.5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零星销售	18.58	-	6.91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销售	-	-	21.3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13.43	74.39	19.89
总计		505.09	598.99	465.28

斯尔邦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在满足自身生产操作所需要的水、电、气、风等服务以外，同时还可利用富余产能对外提供同类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公用工程类服务主要包括氮气、仪表风、工厂风等。上述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金额很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约 0.05%。相关定价主要考虑了公司自身生产成本及市场行情，由各方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关联方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斯尔邦向关联方虹港石化、朱红梅经营性租赁部分房屋用于日常

办公以及员工倒班休息。该等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5%，占比较小。主要因公司从事化工类业务，安全生产管理非常重要。为确保生产安全、切实避免员工的疏忽而引致潜在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公司需要将非生产类部门人员尽量置于厂区范围以外。同时，在厂区范围内公司还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登记准入、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不便于非专业人员的日常工作。此外，鉴于公司所处徐圩新区离连云港市区较远，公司需要为生产品员工提供宿舍用于倒班住宿休息，以减少非必要的通勤耗时，提高日常生产经营的效率。而基于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相关宿舍房屋需建设在厂区范围之外。因此，从安全生产和工作便捷性的角度考虑，斯尔邦选择在厂区外另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斯尔邦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金额分别为 703.80 万元、375.51 万元及 205.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0.04%和 0.03%，占比较小。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附近其他房屋的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5、代收代付动力费

报告期内，斯尔邦因向关联方转供电力而向其收取并代为支付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3,472.44	10,392.45	9,747.23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11.88	761.86	416.9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	-	2.64
合计	4,284.32	11,154.31	10,166.77

斯尔邦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的电力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公司向关联方转供电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变压器容量资源和供配电基础设施，改善周边地区整体供配电系统的安全稳定水平，平抑外部电网波动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降低非计划性生产成本，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6、关联担保

(1)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斯尔邦曾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盛虹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000,000	2018/12/13	2019/3/12	是
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2018/12/26	2019/3/25	是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2018/12/13	2019/1/11	是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2018/12/19	2019/1/18	是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2018/12/21	2019/3/20	是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2018/12/20	2019/3/17	是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2018/12/20	2019/3/18	是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2018/12/21	2019/3/19	是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000	2018/11/7	2019/2/11	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向苏州盛虹化工商贸有限公司、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方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自身资产质押能力较弱，因此由标的公司为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因担保取得资金用于该等关联方的开具银行汇票、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的目的。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全部于 2019 年上半年到期，后续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该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以上决策程序符合斯尔邦《公司章程》的约定。

（2）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 2021 年 1-6 月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斯尔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缪汉根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朱红梅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缪汉根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朱红梅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缪汉根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朱红梅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缪汉根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朱红梅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000,000元	2020/1/15	2022/1/14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350,000,000元	2021/6/24	2023/6/23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420,000,000元	2020/12/14	2021/12/31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0,000元	2020/9/22	2021/9/20	否
缪汉根	人民币300,000,000元	2020/9/22	2021/9/20	否
朱红梅	人民币300,000,000元	2020/9/22	2021/9/20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200,000,000元	2020/7/9	2021/7/8	否
缪汉根	人民币1,200,000,000元	2020/7/9	2021/7/8	否
朱红梅	人民币1,200,000,000元	2020/7/9	2021/7/8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740,000,000元	2021/1/1	2022/12/31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00,000元	2021/6/21	2022/9/11	否
缪汉根	人民币720,000,000元	2021/6/21	2022/9/11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700,000,000元	2021/4/22	2022/3/9	否
缪汉根	人民币700,000,000元	2021/4/22	2022/3/9	否
朱红梅	人民币700,000,000元	2021/4/22	2022/3/9	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00,000元	2020/10/20	2023/12/10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00,000元	2020/10/20	2023/12/10	否
缪汉根	人民币800,000,000元	2020/10/20	2023/12/10	否
朱红梅	人民币800,000,000元	2020/10/20	2023/12/10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000元	2020/11/25	2022/5/25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00,000元	2021/5/13	2031/4/18	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00,000元	2021/5/13	2031/4/18	否
缪汉根	人民币5000,000,000元	2021/5/13	2031/4/18	否
朱红梅	人民币5000,000,000元	2021/5/13	2031/4/18	否

② 2020 年度

截止 2020 年末，斯尔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缪汉根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朱红梅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缪汉根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朱红梅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缪汉根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朱红梅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缪汉根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朱红梅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000,000元	2020/1/15	2022/1/14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350,000,000元	2020/6/29	2021/6/29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0,000元	2020/4/9	2021/4/9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420,000,000元	2020/12/14	2021/12/31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0,000元	2020/9/22	2021/9/20	否
缪汉根	人民币300,000,000元	2020/9/22	2021/9/20	否
朱红梅	人民币300,000,000元	2020/9/22	2021/9/20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200,000,000元	2020/7/9	2021/7/8	否
缪汉根	人民币1,200,000,000元	2020/7/9	2021/7/8	否
朱红梅	人民币1,200,000,000元	2020/7/9	2021/7/8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0,000元	2020/1/1	2021/12/31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00,000元	2020/4/30	2021/4/28	否
缪汉根	人民币720,000,000元	2020/4/30	2021/4/28	否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700,000,000元	2020/5/20	2021/4/26	否
缪汉根	人民币700,000,000元	2020/5/20	2021/4/26	否
朱红梅	人民币700,000,000元	2020/5/20	2021/4/26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333,340,000元	2020/9/8	2021/1/12	否
缪汉根	人民币333,340,000元	2020/9/8	2021/1/12	否
朱红梅	人民币333,340,000元	2020/9/8	2021/1/12	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00,000元	2020/10/20	2023/12/10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00,000元	2020/10/20	2023/12/10	否
缪汉根	人民币800,000,000元	2020/10/20	2023/12/10	否
朱红梅	人民币800,000,000元	2020/10/20	2023/12/10	否

③ 2019 年度

截止 2019 年末，斯尔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缪汉根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朱红梅	人民币6,115,000,000元	2014/4/25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缪汉根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朱红梅	美元325,000,000元	2014/6/1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缪汉根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朱红梅	人民币470,000,000元	2016/6/3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450,000,000元	2017/12/14	2019/12/14	是
缪汉根	人民币450,000,000元	2017/12/14	2019/12/14	是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40,000,000元	2018/11/21	2020/5/21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45,000,000元	2019/1/2	2020/7/2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0,000元	2019/9/11	2020/9/5	否
缪汉根	人民币300,000,000元	2019/9/11	2020/9/5	否
朱红梅	人民币300,000,000元	2019/9/11	2020/9/5	否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200,000,000元	2019/7/16	2020/7/15	否
缪汉根	人民币1,200,000,000元	2019/7/16	2020/7/15	否
朱红梅	人民币1,200,000,000元	2019/7/16	2020/7/15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0,000元	2018/11/9	2019/12/31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00,000元	2018/12/31	2020/5/30	否
缪汉根	人民币720,000,000元	2018/12/31	2020/5/30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缪汉根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朱红梅	人民币2,132,620,000元	2018/6/27	2026/6/27	否

7、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1）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出款

① 2020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40,250.00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8,750.00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

② 2019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44,000.00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60.00

（2）向关联方拆出/归还资金

① 2020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40,250.00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8,750.00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

② 2019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44,000.00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9,955.34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60.00

注：2019 年度，斯尔邦向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归还以前年度占用的资金 9,955.34 万元。

8、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65	710.06	702.25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	1,932.59	-
出售子公司股权	-	1,000.00	-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	-	1.45

9、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78.30	8.58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46.83	2.25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1.94	0.09
合计	227.08	10.92

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29.33	10.89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2.18	3.90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15.67	0.74
合计	327.18	15.54

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960.48	48.89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14.75	5.84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2.59	0.13
合计	1,077.82	54.86

(2)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406.17	368.44	601.03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10,013.10	3,606.12	17,853.83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87.91	1,462.92	859.34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124.06	429.44	556.87
朱红梅	-	-	9.00
合计	11,431.24	5,866.92	19,880.08

10、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斯尔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斯尔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之“(二) 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6、关联担保”，关联担保不涉及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外，斯尔邦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全部于 2019 年上半年到期，后续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斯尔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斯尔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拆借期间	出借人	借款人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9年1月	斯尔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95,400.00	41,000.00
2019年1月	供应链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0.00	0.00
2019年2月	斯尔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0.00
2019年3月	斯尔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53,600.00	214,000.00
2019年3月	顺盟贸易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0.00
2019年3月	供应链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60.00
2019年4月	斯尔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56,000.00
2019年4月	顺盟贸易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0.00	33,000.00
2019年4月	供应链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0.00	900.00
2019年5月	供应链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20年4月	斯尔邦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	0.00
2020年4月	顺盟贸易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	0.00
2020年6月	斯尔邦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40,250.00	0.00
2020年6月	顺盟贸易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8,750.00	0.00
2020年11月	斯尔邦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0.00	21,600.00
2020年11月	斯尔邦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0.00	38,400.00
2020年12月	斯尔邦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0.00	1,850.00
2020年12月	顺盟贸易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	0.00	27,000.00
2020年12月	顺盟贸易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8,750.00

注：供应链即斯尔邦（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之前为斯尔邦全资子公司。

斯尔邦投产后，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由于关联方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报告内，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调配，斯尔邦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周转，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斯尔邦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收回，后续未再新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

(3) 斯尔邦为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以及其他代垫款项的相关情况

① 斯尔邦为关联方代收代付动力费（电费）

报告期内，斯尔邦因向关联方转供电力而向其收取并代为支付电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5、代收代付动力费”。

根据斯尔邦提供转供电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为充分利用电力设备的冗余电力，降低生产成本，斯尔邦将其除满足自身用电需求外、额定变电范围内的冗余变电能力提供给园区周边企业使用，电费按月结算。斯尔邦向关联方转供电价格为国家电网在当地的统一供电价格，价格公允。

斯尔邦向关联方转供电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变压器容量资源和供配电基础设施，改善周边地区整体供配电系统的安全稳定水平，平抑外部电网波动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降低非计划性生产成本，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因此，上述为关联方代付电费的情形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外，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作为斯尔邦转供电力的主要交易对方，其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转供电力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降低，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该等关联交易。

② 斯尔邦为关联方代垫其他款项

2019 年，斯尔邦存在少量为关联方代垫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金额合计为 1.45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已于当年清理完毕，且后续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4）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

① 斯尔邦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结合前述分析，斯尔邦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成，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时，斯尔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④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斯尔邦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A.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建立了相关的制度

根据斯尔邦《公司章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流转、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将严格按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均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出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

B.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本公司与东方盛虹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东方盛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盛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

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其中关于资产完整的保证中，明确“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D.上市公司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审核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斯尔邦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也将严格遵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综上，鉴于有关各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后续未再继续发生，且相关各方已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因此上述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斯尔邦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主营业务类型、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或以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等

①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关联方

A. 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向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9,000.00	2018/12/13	2019/3/12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化工产品销售的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原料、纺织制品、纺织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9.68%	29.30%	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20,024.85	878.87

注：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81.62%、29.30%和29.68%，2019年末该关联方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占2019年末总资产的79.73%，2020年末上述应付票据已到期并终止确认，因此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及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8.87万元和20,024.85万元，经营性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融入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9,000.00	集团内资金归集	集团内资金调配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未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019年3月，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偿还2.9亿元银行贷款，斯尔邦对其担保于2019年3月12日到期解除，该关联方偿还贷款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运资金（万元）	4,408.26	4,361.17

注：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4,408.26万元，归还借款前后营运资金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B. 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向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2/26	2019/3/25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化工产品销售的公司，主要开展精细化学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煤炭、化工原料的批发及零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销售品种为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乙二醇。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0.04%	11.60%	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6,207.62	6,467.47

注：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9.65%、11.60%和10.04%，总体负债水平较低，2019年及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7.47万元和6,207.62万元，经营性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融入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	集团内资金归集	集团内资金调配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未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019年3月，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偿还5亿元银行贷款，斯尔邦对其担保于2019年3月12日到期解除，该关联方偿还贷款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运资金（万元）	9,484.55	9,443.83

注：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9,484.55万元，归还借款前后营运资金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C.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向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13	2019/1/11	是
	30,000.00	2018/12/19	2019/1/18	是
	20,000.00	2018/12/21	2019/3/20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4月20日，主要开展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1%	16.27%	1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8,316.31	13,065.50

注：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末，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13.01%、

16.27%和 20.11%，总体负债水平较低，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65.50 万元和 8,316.31 万元，经营性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融入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开立承兑汇票	经营业务回款
	30,000.00		
	20,000.00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到期兑付 5 亿元应付票据，2019 年 3 月到期兑付 2 亿元应付票据，该关联方应付票据兑付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运资金（万元）	16,990.86	16,316.34

注：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 16,990.86 万元，兑付票据前后营运资金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49,000.00 万元，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

D.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向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20	2019/3/17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朱红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纺织原料、纺织品批发及进出口的贸易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制品、润滑油、专用化学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以及成品油、橡胶制品、合成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和煤炭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包括甲醇、乙二醇、苯乙烯、石油苯等化学原料。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50.67%	61.73%	6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2,073.25	10,440.11

注：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末，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60.89%、61.73%和 50.67%，负债水平保持稳定。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40.11 万元和-2,073.25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6,974.58 万元所致，该关联方 2020 年净利润为 3,127.06 万元，2020 年末营运资金为 24,284.95 万元，现金周转情况良好。

b. 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融入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开立承兑汇票	集团内资金调配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到期兑付 2 亿元应付票据，该关联方应付票据兑付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运资金（万元）	19,932.48	19,535.24

注：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 19,932.48 万元，兑付票据前后营运资金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

度为 24,950.00 万元，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

E.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向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20	2019/3/18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贸易经营业务，后期通过收购、兼并逐步成为集纺织品原料批发、热电、酒店、投资于一体的民营企业。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2.81%	36.24%	5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168,593.86	84,402.38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51.15%、36.24%和 32.81%，负债水平逐年下降。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402.38 万元和 168,593.86 万元，经营性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融入金额 (万元)	具体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开立承兑汇票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到期兑付 2 亿元应付票据，该关联方应付票据兑付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运资金（万元）	241,123.26	239,129.28

注：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 241,123.26 万元，兑付票据前后营运资金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7,000.00 万元，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

F.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向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21	2019/3/19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主要从事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65.89%	8.52%	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20,040.05	25,336.09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末，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68.44%、8.52%和 65.89%，负债水平波动较大，主要是 2019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所致。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36.09 万元和 20,040.05 万元，经营性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融入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开立承兑汇票	经营业务回款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未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到期兑付1亿元应付票据，该关联方应付票据兑付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运资金（万元）	8,402.00	7,997.08

注：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8,402.00万元，兑付票据前后营运资金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G.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向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2,000.00	2018/11/7	2019/2/11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化工品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甲醇、PTA、MEG、丙烯、乙烯、乙酸乙烯酯、氢氧化钠、EO系列产品、MMA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44.08%	46.07%	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915.12	236.73

注：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

为 31.96%、46.07%和 44.08%，总体负债水平较低，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性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保融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融入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2,000.00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集团内资金调配、经营业务回款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未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偿还 2.2 亿元银行贷款，斯尔邦对其担保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到期解除，该关联方归还贷款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运资金（万元）	25,339.25	25,265.66

注：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 25,339.25 万元，偿还贷款前后营运资金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② 标的公司对外拆借资金涉及的关联方

A.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与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是否全额归还
2019 年	斯尔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44,000.00	444,000.00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国家七大石化基地之一的连云港徐圩新区，主要从事集团投资管理及贸易等业务，主要的贸易产品为甲醇、PX 等盛虹集团产业链相关化工品。报告期内除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外，盛虹石化还下设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开展化工储运、码头等业务。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61.50%	66.79%	6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3,324.06	264,824.47	167,478.12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63.38%、66.79%和 61.50%，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478.12 万元、264,824.47 万元及 313,324.06 万元，经营性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资金用途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还款来源
斯尔邦	20,000.00	2019.1.3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20,000.00	2019.1.30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5,000.00	2019.1.7		5,000.00	2019.1.30	
斯尔邦	20,000.00	2019.1.8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16,000.00	2019.1.30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4,000.00	2019.3.15	
斯尔邦	20,000.00	2019.1.10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1,000.00	2019.3.15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10,000.00	2019.3.26	
				9,000.00	2019.3.27	
斯尔邦	20,000.00	2019.1.14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1,000.00	2019.3.27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19,000.00	2019.3.28	
斯尔邦	35,000.00	2019.1.15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35,000.00	2019.3.28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斯尔邦	30,000.00	2019.1.17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30,000.00	2019.3.28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拆出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资金用途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还款来源
斯尔邦	5,600.00	2019.1.22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5,600.00	2019.3.28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斯尔邦	3,000.00	2019.1.23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3,000.00	2019.3.28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斯尔邦	30,800.00	2019.1.29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18,000.00	2019.3.28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12,800.00	2019.3.29	
斯尔邦	6,000.00	2019.1.30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6,000.00	2019.3.29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斯尔邦	20,000.00	2019.2.1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20,000.00	2019.3.29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斯尔邦	22,000.00	2019.2.12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22,000.00	2019.3.29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斯尔邦	38,000.00	2019.3.1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17,600.00	2019.3.29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20,400.00	2019.4.19	
斯尔邦	13,600.00	2019.3.5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13,600.00	2019.4.19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斯尔邦	10,000.00	2019.3.6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8,000.00	2019.4.19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2,000.00	2019.4.23	
顺盟贸易	11,000.00	2019.3.11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7,000.00	2019.4.17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4,000.00	2019.4.25	
斯尔邦	10,000.00	2019.3.15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8,000.00	2019.4.23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2,000.00	2019.4.25	
顺盟贸易	7,000.00	2019.3.15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7,000.00	2019.4.25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斯尔邦	7,000.00	2019.3.18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7,000.00	2019.4.25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顺盟贸易	5,000.00	2019.3.18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5,000.00	2019.4.25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斯尔邦	40,000.00	2019.3.19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21,000.00	2019.4.25	中银资产股权转让款、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14,000.00	2019.4.29	
				5,000.00	2019.4.30	

拆出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资金用途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还款来源
斯尔邦	25,000.00	2019.3.21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25,000.00	2019.4.30	中银资产股权转让款
斯尔邦	10,000.00	2019.3.22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10,000.00	2019.4.30	中银资产股权转让款
顺盟贸易	10,000.00	2019.3.27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4,000.00	2019.4.25	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6,000.00	2019.4.26	
斯尔邦	20,000.00	2019.4.2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20,000.00	2019.4.30	中银资产股权转让款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至4月向斯尔邦归还资金拆借款，该关联方归还拆借款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运资金（万元）	-28,880.65	-39,777.03

2019年12月31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28,880.6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高所致，扣除上述影响后，该关联方营运资金为153,015.39万元。2019年末，该关联方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21,331.80万元，运营资金充足。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关联方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115,000.00万元，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

B.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与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是否全额归还
2019年	供应链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60.00	2,860.00	是

注：供应链即斯尔邦（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之前为斯尔邦全资子公司。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

金周转情况如下：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朱红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纺织品及原料等的销售。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2.82%	14.52%	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2,127.55	1,524.82
营运资金(万元)	6,869.27	6,900.08	6,775.56

注：上述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23.52%、14.52%和 22.82%，负债水平较低；营运资金分别为 6,775.56 万元、6,900.08 万元和 6,869.27 万元，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资金用途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还款来源
供应链	980.00	2019.1.28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80.00	2019.3.6	经营业务回款
				900.00	2019.3.29	经营业务回款
	980.00	2019.4.1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980.00	2019.4.30	经营业务回款
	900.00	2019.5.5	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900.00	2019.5.31	经营业务回款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未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至 5 月向斯尔邦归还资金拆借款，该关联方归还拆借款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运资金(万元)	4,044.29	3,092.07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 4,044.29 万元，归还拆借款前后营运资金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C.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与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是否全额归还
2020 年	斯尔邦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主要从事纺织原料、纺织品的批发、石油制品等的销售。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69.79%	34.60%	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2,750.94	-547.94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末，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8.22%、34.60%和 69.79%，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上升；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94 万元和 2,750.94 万元，经营性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资金用途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还款来源
斯尔邦	21,600.00	2020.4.24	集团内资金归集	21,600.00	2020.11.27	集团内资金调配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归还资金拆借款，该关联方归还拆借款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运资金（万元）	12,888.88	12,103.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 12,888.88 万元，归还拆借款前后营运资金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关联方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9,950.00 万元，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

D.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与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是否全额归还
2020 年	顺盟贸易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朱红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纺织原料、纺织品批发销售的贸易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制品、润滑油、专用化学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以及成品油、橡胶制品、合成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和煤炭材料的销售。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4.27%	36.58%	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4,655.13	90.21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8.78%、36.58%和 34.27%，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21 万元和-4,655.13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采购及销售规模，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939.38 万元。

b. 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资金用途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还款来源
顺盟贸易	10,000.00	2020.4.24	集团内资金归集	9,600.00	2020.12.3	集团内资金调配
				400.00	2020.12.4	
	17,000.00	2020.4.24		17,000.00	2020.12.4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归还资金拆借款，该关联方归还拆借款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运资金（万元）	19,390.71	14,591.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 19,390.71 万元，归还拆借款前后营运资金水平略有提升，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关联方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9,950.00 万元，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

E.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与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是否全额归还
2020 年	斯尔邦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40,250.00	40,250.00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主要从事纺织原料、纺织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4.79%	4.03%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4.34	1.35
营运资金(万元)	12,064.37	12,047.65	12,429.98

注：上述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末，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4.15%、4.03%和 4.79%，负债水平较低；营运资金分别为 12,429.98 万元、12,047.65 万元和 12,064.37 万元，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资金用途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还款来源
斯尔邦	20,000.00	2020.6.3	集团内资金归集	20,000.00	2020.11.20	集团内资金调配
	20,250.00	2020.6.4		8,400.00	2020.11.27	
				1,850.00	2020.12.3	
				10,000.00	2020.11.20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未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归还资金拆借款，该关联方归还拆借款前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运资金(万元)	12,047.65	12,429.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 12,047.65 万元，归还拆借款前后营运资金水平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F.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与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是否全额归还
2020 年	顺盟贸易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8,750.00	8,750.00	是

a.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资产负债率水平、现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主要从事纺织原料、纺织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3.30%	14.85%	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174.79	-0.59
营运资金(万元)	1,756.23	1,739.46	1,886.32

注：上述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末，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17.98%、14.85%和 13.30%，负债水平较低；营运资金分别为 1,886.32 万元、1,739.46 万元和 1,756.23 万元，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每笔资金归还的资金来源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资金用途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还款来源
顺盟贸易	8,750.00	2020.6.4	集团内资金归集	8,750.00	2020.12.3	集团内资金调配

c. 归还后有无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及可有效利用的融资渠道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未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归还资金拆借款，该关联方归还拆借款前

后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运资金（万元）	1,739.46	1,886.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方的营运资金为 1,739.46 万元，归还拆借款前后营运资金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③ 标的公司关联采购涉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斯尔邦曾向关联方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NEW VIEW TRADING LIMITED、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上述关联方不涉及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或以担保融入资金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A.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苗卫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资金 34.8 亿元人民币，是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资的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以各 50%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的热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司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境内，是徐圩新区唯一的公用热源点，为石化园区内的多家企业提供热能。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57.40%	35.05%	59.40%
营运资金（万元）	306,853.63	103,495.98	-75,368.33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59.40%、35.05% 和 57.40%，负债处于较低水平；营运资金分别为 -75,368.33 万元、103,495.98 万元和 306,853.63 万元，呈上升趋势，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B.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主要负责建设、运营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项目以液体对二甲苯为主要原材料，醋酸为溶剂，通过氧化、精制生产PTA，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化学纤维、瓶片等。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83.75%	80.24%	69.99%
营运资金(万元)	-248,276.53	-292,580.07	-223,315.80

注：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69.99%、80.24%和83.75%，负债水平较高；营运资金分别为-223,315.80万元、-292,580.07万元和-248,276.53万元。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C.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为2,258,000万元人民币。盛虹炼化是集炼油、芳烃、乙烯化工为一体的特大型化工企业，公司的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建设规模为1600万吨/年炼油、280万吨/年对二甲苯、110万吨/年乙烯。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66.16%	45.17%	19.35%
营运资金(万元)	1,518,071.03	1,048,127.78	282,572.71

注：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19.35%、45.17%和66.16%，负债水平逐年上升，主要是炼化项目总投入较大，银行贷款增加所致；营运资金分别为282,572.71万元、1,048,127.78万元和

1,518,071.03 万元。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D.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主要是建设化工储罐为液体化工品提供仓储及物流服务。储罐规划总罐容约 140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共计 65.27 公顷，可满足 70 余种液体化工原料的储存，项目采取分期建设，目前已建成投产储罐 81 台，总库容约 120.55 万立方米。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53.44%	56.02%	58.22%
营运资金（万元）	-10,832.57	1,478.99	3,674.30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58.22%、56.02%和 53.44%，负债水平较为稳定；营运资金分别为 3,674.30 万元、1,478.99 万元和-10,832.57 万元。

E.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水平、现金周转情况如下：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码头可以进行对二甲苯、醋酸、丙烯、甲醇等 60 余种液体化工品的装卸，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安全、专业、高效、便捷的船舶接卸作业服务。		
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70.73%	71.29%	74.15%
营运资金（万元）	-28,681.82	-26,131.06	-19,711.80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74.15%、71.29%和 70.73%，负债水平较为稳定；营运资金分别为-19,711.80 万元、-26,131.06 万元和-28,681.82 万元。

F. NEW VIEW TRADING LIMITED

NEW VIEW TRADING LIMITED 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营业期间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国际贸易，贸易产品主要有 MEG、PX、甲醇，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08 月关账申请注销，并于 2021 年 09 月结束注销公示，完成注销。

(2)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或以担保融入资金主要通过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投资管理型公司进行资金的归集并用于关联方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归还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关联方经营业务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等并通过集团投资管理型公司进行资金的调配。

上述各关联方偿还担保融资资金或归还拆借资金前后营运资金未有明显变化，营运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整体来看，虽部分贸易公司无银行授信额度，但上述关联方资产整体规模合计较高，金融机构融资渠道畅通，通过集团内各板块之间的资金调配和归集，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关联方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流转、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将严格按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独立性，有效施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措施，避免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

析”之“三、其他风险”之“（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采购金额（万元）	31,809.92	54,587.32	44,669.52	85,878.82
占营业成本之比	2.34%	2.72%	2.09%	2.77%
销售金额（万元）	5,581.79	3,433.21	10,970.79	5,431.83
占营业收入之比	0.36%	0.14%	0.48%	0.16%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之比均不超过 3%，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采购占比不超过 1%；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之比均不超过 0.5%，且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占比较少，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1、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资金归集、调配等的影响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如有）及其合规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自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与关联方是否仍将存在资金归集、调配等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归集、调配的情形，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拓宽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按照市场化原则向上

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关联方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虽然存在资金拆借，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斯尔邦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收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期间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缪汉根及朱红梅已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出具相关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及资金管理体系，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配置财务资源、控制财务风险，避免未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归集、调配等情形。

2、本次交易后强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独立性、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1) 标的资产财务制度是否完备、资金管理使用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① 标的资产财务制度完备性

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目的及主要内容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明确参与应收账款管理活动的相关部门的职权、责任，规范应收账款核算、催收、清查、考核等工作的管理要求和坏账核销的管理程序。
融资授信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融资授信管理，规范财务操作，实现公司对融资授信的全过程监控，有效使用授信，规定了公司融资授信管理中工作职责、

	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及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发票管理制度	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保证财务收支合法性,维护公司的经济业务秩序。
国内信用证管理制度	适应国内贸易活动需要,提高经济效益、规范业务操作、加强业务管理,规定了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同客户进行国内贸易的信用证结算工作中的工作流程、归档管理以及检查考核要求等内容。
进口信用证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信用证管理,规避信用证风险,提高经济效益,规定了公司对外开立信用证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税务管理制度	提高税务管理水平,规范涉税业务的研究、核算、申报、监控、筹划、评估、预测,报告等全过程,健全税务管理组织体系,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确保公司在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中依法、合理纳税。
资金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合理有效地筹措、分配、使用资金,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资金安全。
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合理组织生产,优化生产流程,充分利用公司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正确核算,合理归集、分配生产成本费用,保证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无形资产管理,维护公司权益,规范无形资产的使用,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取得、验收、使用保管维护、内部调拨、清查盘点、清理处置等业务流程;如实反映固定资产价值,保证账面价值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运营效率。
存货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存货资产管理,保证公司存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财务部档案管理制度	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制定了上述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标的资产有关资金安全以及财务核算的合法合规,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核算等,旨在规范标的资产财务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并防范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② 标的资产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内部控制

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主要内容	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治理层面——《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章程》	大额关联方交易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方可执行。	有效运行
执行层面——《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资金管	公司设立银行账户管理、银行票据管理、网上银行管理、	有效运行

理制度》、《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承兑汇票管理、资金收付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共计六类管理控制制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已制定了上述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内部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适用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能够充分保护上市公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 本次交易后有无强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独立性、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上市公司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采取以下措施：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A.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本公司与东方盛虹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东方盛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盛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其中关于资产完整的保证中，明确“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② 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作出了详尽规定，同时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将严格按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③ 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其他措施

A.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内部审计制度》则对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的架构、工作职责、主要权限及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等作出了规定。

B.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情况，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均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征求其专业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内，并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决策程序，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C. 上市公司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审核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斯尔邦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也将严格遵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集中在采购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斯尔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与部分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成为内部交易、进而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被抵消。

目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健全组织机构来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盛虹石化及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盛虹科技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方盛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与东方盛虹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东方盛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盛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东方盛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盛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盛虹石化

(1)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斯尔邦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6)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1) 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斯尔邦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6) 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有可能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四）评估增值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对斯尔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斯尔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02,000.00 万元（千万位取整），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38,611.13 万元，增值率为 73.97%。

虽然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斯尔邦与上市公司虽然均属于化工产业，且其所处区域紧邻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盛虹炼化、虹港石化，具有良好的产业和管理协同基础，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现全面有效的整合，以及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

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整合风险。

（六）斯尔邦承诺业绩实现及补偿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将对斯尔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若斯尔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斯尔邦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尽管相关交易各方已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进行约定，但若未来发生斯尔邦未达到承诺业绩、且补偿义务人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丙烯腈、MMA、EVA、EO 等乙烯、丙烯产业链中的重要化工产品，其下游涉及光伏、化纤、工程塑料、光学玻璃、汽车、医学、建筑等国民经济中的支柱行业，与投资和消费需求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以及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存在使得全球经济增长前景面临更多不稳定因素。国内经济在新冠肺炎疫情、消费增速下滑、出口因贸易战而承压等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其增速亦有所放缓。

如果未来全球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经济进入下行震荡周期，使得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则可能使标的公司产品需求及其盈利能力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二）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化工产业发展迅猛，行业内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我国化

工产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但与此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进程推进，国家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环保的要求日趋提升，化工行业整体监管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的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汇率波动将导致标的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金借贷活动和采购销售活动面临汇兑损益。此外，汇率波动将影响到标的公司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及国家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斯尔邦的盈利能力构成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与现行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斯尔邦已经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就汇率波动风险控制工具、目标、决策程序、实施流程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便公司根据汇率波动情况综合决策汇率风险管理方式。但是，通常来说在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现有风险管理方式很难完全消除汇率波动风险。同时，若相关工具的选取或汇率风险管理的实施出现重大失误，或因上述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汇率风险或出现损失。

（四）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采购甲醇等原材料，同时生产丙烯腈、MMA、EVA、EO等乙烯、丙烯产业链中的重要化工产品。标的资产所处的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均有可能随着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水平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斯尔邦主要原材料甲醇既有陆运为主的国内采购，又有海运为主的境外进口，同时保持了一定的甲醇库存储备，有利于控制甲醇采购价格、保障甲醇供应稳定。但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发生突然的剧烈变动，进而导致进口甲醇供应

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则不排除将导致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受到冲击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团队与重要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来源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员工管理及激励政策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培养适应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技术水平进步所需人才，则有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产装置非计划停车的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装置的成新率较高，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且标的资产及时按照定期检修计划对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备维护、检修，设备故障率较低。但若由于设备维护措施不到位或生产装置出现意外故障以及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存在，导致标的资产生产装置出现非计划停车，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

因煤炭价格上涨和“能耗双控”政策要求等原因，今年8月份以来多地相继出台了部分限电限产举措。2021年9月以来，标的公司从维护社会、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出发，积极响应当地政府有序用电要求，一方面积极配合相关有序用电政策要求，通过主动限时限产的方式降低用电负荷。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亦充分利用限时限产的窗口期，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合理组织生产等方式，优化生产组织、积极应对，从而在落实有序用电政策精神的前提下确保生产装置的经济效益和时间效益最大化。

标的公司就供电保障等有关问题持续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的沟通，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逐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但如果标的公司所在地区在“能耗双控”方面未能持续达标，或节能减排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强，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按照客户的交期要求完成订单交付，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丙烷产业链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

为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标的公司正在建设丙烷产业链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丙烷产业链项目正在建设阶段，建成投产后将新增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以及配套 26 万吨/年丙烯腈、8.5 万吨/年 MMA 的生产能力，使公司成为国内最大的丙烯腈生产企业之一，为公司未来利润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丙烷产业链项目正在建设阶段，标的公司正加快推动项目进展。但是，上述项目仍然存在其他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如果上述项目不能按期达产，则可能影响斯尔邦的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的实现。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

（八）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过剩的风险

石化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在宏观经济形势良好、化工行业整体景气程度较高、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时，往往能够吸引新的市场进入者增加投资，使得全行业产能快速增长。而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激烈，行业往往又会经历供过于求、利润水平回调的过程。因此，不排除标的资产可能面临因行业内未来新增产能释放较快、供给过剩而引致的市场份额下降、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九）技术升级的风险

化工行业的技术水平日新月异，若因革命性、颠覆性的新型工艺路线的开发成功而导致外部竞争对手的技术能力及生产水平有了显著提升，使得公司自身的生产工艺路线与技术水平在竞争中出现明显劣势，则标的资产将面临自身产品品质溢价消失、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此外，由于下游客户往往存在差异化的产品需求，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快速灵活的研发机制，能够不断跟进市场需求变化。政府部门亦对包括化工行业在内的多个行业制定了一系列产业调控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以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型，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淘汰行业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环保节能的先进产能。若标的公司无法持续开发符合客户要求的新品种、新牌号化工产品，导致新产品在技术含量、产品性能、环保属性、市场定价等方面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产品结构无法得到优化，则面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斯尔邦主要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其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同时，部分原材料、中间产品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高温及有毒物质，属于管制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标的资产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突发事件风险。

斯尔邦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化工行业生产、管理经验，设立了专门的 HSE 部负责安全及环保事项，同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为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人员失误、设备故障等其他因素导致出现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或面临其他突发事件而未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的可能性。若标的公司未来出现上述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其面临无法正常生产、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等不利情形，引发公司经营风险。

从长期来看，强化行业管理有利于提升行业规范水平、降低不当竞争，但不排除相关监管强化有可能对短期内行业上下游生产经营行业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或因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标准提升而导致公司营运成本增加、甚至无法继续生产的可能。

（十一）贸易争端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单边主义、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有所升温，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力度，对国际贸易持续发展带来严峻挑战。例如，自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发起了针对中国的一系列贸易保护措施。如果未来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争端无法在短时间内得到妥善解决并进一步扩大，或导致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产业链受到冲击等情况，均有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相关核心技术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并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十分关键。虽然标的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难以完全规避该等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若前述核心技术失密，则可能

导致公司竞争力受到侵害，进而使得标的资产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十三）新冠肺炎疫情加剧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经济形势受到很大影响，多个国家和地区采取出入境或国内旅行管制措施，众多生产性和服务性行业受到了很大冲击。未来一段时间，疫情仍可能出现反复，并对复工复产政策、国际旅行及社会生活产生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74%。经初步测算，在基准日后资本性支出需求于 2021 年下半年完全由新增借款满足且标的公司 2021 年下半年盈利为 0 的较为谨慎假设前提下，则初步预计 2021 年下半年资产负债率将由基准日的 58.74% 小幅提升至 60% 左右。

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加了斯尔邦的偿债风险，也限制了斯尔邦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此外，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或因触发贷款及授信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导致贷款被抽划，均将导致标的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五）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房产瑕疵规范事宜，但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如期完善权属而因此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特定物业或受到处罚等不确定性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之“（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资产”。

（十六）主要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将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主要包括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虹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57.2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的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调配的情形，主要系斯尔邦投产后，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而关联方在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会向斯尔邦进行资金拆借或进行关联担保，以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斯尔邦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全部于 2019 年上半年到期，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斯尔邦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收回，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再新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

金流转、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将严格按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独立性，有效施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措施。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限制。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避免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已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已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已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将对斯尔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若斯尔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已出具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不质押对价股份，上述措施能有效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资产负债率(%)	75.31	72.32	64.17	63.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后）为 72.32%，仍处于相对合理区间，考虑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改善，同时总资产及净资产水平大幅提升，因此综合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五、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情况

斯尔邦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目前，斯尔邦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斯尔邦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斯尔邦《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或更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董事会已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斯尔邦《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斯尔邦监事会已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七、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参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一）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此次交易前，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09 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 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9,053,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

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9,053,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3、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八、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开市时起停牌，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收盘价格为 12.52 元/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3 日）的收盘价格为 15.01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9.89%。

同期，2021 年 3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成指收盘为 13,421.16 点，2021 年 4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成指收盘为 14,351.86 点，累计涨幅为 6.93%；同期，2021 年 3 月 25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总股本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6.64 元/股，2021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7.50 元/股，累计涨幅为 5.19%。

综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即自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7月9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斯尔邦、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一）自然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情况

1、张颂红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张颂红	东方盛虹董事张颂勋之妹	2020-11-16	买入	200	200
		2020-12-08	买入	100	300
		2020-12-22	卖出	-300	0
		2021-01-05	买入	500	500
		2021-01-11	卖出	-200	300
		2021-01-15	卖出	-300	0

针对上述情况，张颂红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内部决策。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孟兰英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孟兰英	东方盛虹证券事务代表范佳健之母亲	2020-10-28	买入	10,000	10,401
		2020-11-02	卖出	-10,000	401
		2020-11-05	买入	10,000	10,401
		2020-11-06	卖出	-10,000	401
		2020-11-11	卖出	-401	0
		2020-12-10	买入	1,000	1,000
		2020-12-11	买入	1,500	2,500
		2020-12-11	卖出	-1,000	1,500
		2020-12-14	卖出	-1,500	0
		2020-12-21	买入	4,200	4,200
		2020-12-22	卖出	-4,200	0

针对上述情况，孟兰英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内部决策。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商玉红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商玉红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军营之配偶	2020-12-21	买入	10,000	10,000
		2020-12-22	买入	10,000	20,000
		2020-12-29	买入	10,000	30,000
		2021-01-04	卖出	-30,000	20,000
		2021-01-04	买入	20,000	50,000
		2021-01-05	卖出	-20,000	0

针对上述情况，商玉红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内部决策。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陈复全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陈复全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办人员	2020-10-30	买入	20,000	20,000
		2020-11-02	卖出	-20,000	0

针对上述情况，陈复全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本人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知悉本次重组事项，除此外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

内部决策。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陆雪英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陆雪英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20-11-10	买入	300	300
		2020-11-12	买入	200	500
		2020-11-13	卖出	-500	0
		2020-11-27	买入	900	900
		2020-12-01	买入	100	1,000
		2020-12-04	卖出	-1,000	0
		2020-12-21	买入	100	100
		2020-12-30	卖出	-100	0
		2021-01-15	买入	400	400
		2021-01-18	买入	100	500
		2021-01-20	卖出	-500	0
		2021-03-04	买入	800	800
		2021-03-05	买入	200	1,000
		2021-03-08	买入	1,000	2,000
		2021-03-09	买入	200	2,200
		2021-03-18	卖出	-2,200	0
		2021-03-24	买入	900	900

		2021-03-30	卖出	-900	0

针对上述情况，陆雪英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内部决策。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白玮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白玮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20-11-23	卖出	-3,100	10,000

针对上述情况，白玮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系基于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且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东方盛虹拟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内部决策。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陈桂芹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陈桂芹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白玮之母亲	2021-03-02	买入	10,000	10,400
		2021-03-23	买入	6,000	16,400
		2021-05-17	卖出	-16,400	0

针对上述情况，陈桂芹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原以为白玮在上市公司，想要通过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支持

白玮工作，本人系根据个人的主观判断购买相关股票，本人在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了解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内部决策。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唐亚平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唐亚平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唐金奎与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朱玉琴之女	2021-06-22	买入	2,000	2,000
		2021-06-23	卖出	-1,000	1,000
		2021-06-25	卖出	-1,000	0

针对上述情况，唐亚平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因操作失误造成上述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

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除本人父亲唐金奎外，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内部决策，父亲唐金奎亦未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居一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居一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监事居振敏之子	2020-10-29	卖出	-5,000	6,802
		2020-11-03	卖出	-6,800	2
		2020-11-12	买入	500	502
		2020-11-24	买入	1,000	1,502
		2020-11-25	卖出	-1,500	4,002
		2020-11-25	买入	4,000	5,502
		2020-12-15	卖出	-4,000	2
		2020-12-21	卖出	-2	0

针对上述情况，居一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系因对出生地股票较为关注，根据个人主观判断投资相关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内部决策。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张生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张生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前监事	2020-10-30	买入	4,000	11,700
		2020-11-03	卖出	-11,700	0
		2020-12-21	买入	9,100	9,100
		2020-12-28	买入	5,300	14,400
		2020-12-30	买入	5,400	19,800

		2021-01-04	买入	7,400	27,200
		2021-01-06	卖出	-27,200	0
		2021-04-22	买入	42,240	42,240
		2021-04-23	买入	25,100	67,340
		2021-05-13	卖出	-67,340	0

针对上述情况，张生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系基于自身行业工作经验，看好石化、炼化行业，投资包括东方盛虹在内多家石化内优质公司股票，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曾短暂任职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辞任监事后不参与斯尔邦重大经营决策，也未参与到东方盛虹本次重组的相关决策过程，在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内部决策。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

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杨瑞平、谭佳迅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杨瑞平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05-13	卖出	-3,500	1,200
谭佳迅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瑞平之配偶	2021-05-13	卖出	-17,900	0

根据访谈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说明，以上交易为谭佳迅通过自身及杨瑞平账户进行操作。

针对上述情况，杨瑞平、谭佳迅共同出具声明及承诺：

“1、杨瑞平、谭佳迅在上市公司停牌前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谭佳迅系基于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并通过杨瑞平、谭佳迅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指杨瑞平与谭佳迅，下同）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内部决策。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陈双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陈双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凌栋杰之配偶	2021-01-21	买入	200	200
		2021-02-05	买入	200	400
		2021-04-01	卖出	-400	0

针对上述情况，陈双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建议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方案制定及内部决策。

3、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

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3,150,448	23,476,221	207,61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1,578,929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363,000	25,661,500	170,900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1、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

此外，《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如符合以下条件，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的恢复审核：……（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相关自然人（以下简称“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查实实施内幕交易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后续推进过程中，若相关当事人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次交易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的风险；若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且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恢复审核条件的情形，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2、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的具体应对措施

如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至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当事人已出具承诺，为避免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若其本人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东方盛虹所有。其中，陈桂芹和张生已将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益款上缴至上市公司银行账户。

因此，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本次交易如出现因相关当事人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相关当事人已被查实实施内幕交易等情形，上市公司将要求相关当事人上缴自查期间买卖东方盛虹股票所得收益，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撤换相关当事人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当事人或其亲属已出具承诺，为避免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若其本人或亲属买卖东方盛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其本人愿意从相关主体离职。如因其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盛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在本次交易后续推进过程中，如相关当事人被查实实施内幕交易等，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对所涉相关当事人进行撤换，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3) 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不存在交易对手方退出本次交易的情形。

综上，若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本次交易因相关当事人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届时，上市公司将通过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上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以及撤换相关当事人职务等方式，消除对本次交易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东方投行、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聘

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备考审阅报告。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 对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各项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重组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本次重组所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组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因此，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为实施本次重组，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本次重组需要获得的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9、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承诺。据此，我们认为该等填补回报措施公平、合理，相关承诺合法合规，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10、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并将公司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1、本次交易中，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2、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马骥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经办人：石昌浩、张宸朝、丛聪、金执翰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经办人：艾华、王风雷、封硕、黄凯、张英博、代亚西、吴力健、沈森、王艺博、刘奕婷、董雨翀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21-38966914

传真：021-38966500

经办人：姜海洋、董辰晨、郑哲、朱锋、俞方一、艾思超、张智航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 - 58785016

传真：010 - 58785566

经办人：宋彦妍、叶国俊、董昀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负责人：毛鞍宁

电话：010 - 58153000

传真：010 - 85188298

经办会计师：赵国豪、赵文娇

四、备考审阅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董舒、蒋雪莲、唐奕

五、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 - 8800 0062

传真：010 - 8800 0006

经办人：鲁杰钢、郝威

第十六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缪汉根

计高雄

邱海荣

罗玉坤

张祥建

张颂勋

袁建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

倪根元

冯琴

李维

陈建

庞泉方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缪汉根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玉琴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谷 裕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标的资产声明

本公司保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白 玮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同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石昌浩

张宸朝

项目协办人：_____

金执翰

丛 聪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同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主办人

艾 华

王风雷

封 硕

黄 凯

项目协办人

张英博

吴力健

王艺博

代亚西

沈 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同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海洋

董辰晨

郑哲

项目协办人：

朱锋

俞方一

艾思超

张智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 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28049_B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28049_B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文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结论性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鲁杰钢

郝威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 责 人：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叶国俊

董 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备考审阅机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董舒

蒋雪莲

唐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28049_B02 号）
-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18 号《评估报告》
- 5、东方盛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6、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 7、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17 号）

二、备查地点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电话：0512-63573866

传真：0512-63552272

联系人：王俊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